



102 年自提研究計畫

本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營運環境風險評估  
—從大陸銀行業經營風險切入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計畫主持人：沈中華

共同主持人：吳孟紋、周秀霞

研究顧問：黃勁堯

協同主持人：吳宜聰、敬永康

研究人員：紀文傑、戴郁文

研究助理：黃杭得

專案助理：王麒誼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自提研究計畫

**本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營運環境風險評估  
—從大陸銀行業經營風險切入**

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報告內容純係研究團隊之觀點，

不應引申為補助單位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計畫主持人：沈中華

共同主持人：吳孟紋、周秀霞

研究顧問：黃勁堯

協同主持人：吳宜聰、敬永康

研究人員：紀文傑、戴郁文

研究助理：黃杭淦

專案助理：王麒誼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



## 摘要

目前中國大陸政府在金融“十二五”規劃中，闡明要以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以及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來完善金融市場運行機制。在此大環境下，本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縱有各機構獨有的營運風險，但其經營風險主要仍是受外在大陸銀行業營運環境風險所影響。故本研究計畫嘗試以經營風險的角度，對近年來大陸銀行業營運環境的重大變革或缺失探討其利弊得失，並分析其對國銀大陸分支機構的影響，據此歸結出對本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因應經營環境風險之建議。列舉重要結論與建議如下。(一)大陸銀行業金融經營環境面臨的主要問題包括：信貸快速擴張和外匯占款急遽成長；逾放比下降趨勢減緩，顯示放款品質逐漸呈現劣態；銀行利潤成長速度趨緩；銀行放款仍偏向國有大型企業；農村金融服務擴展但仍顯不足；資金結構嚴重失衡，影子銀行業務盛行；以及財富管理業務面臨畸形發展等問題。

(二)經營環境在政策與市場面的風險主要有：1.若“新國五條”確實執行，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規模，銀行須注意兩個面向，首先是考量房地產市場調控對建商的影響，重新評估建商的還款能力，尤其在供給可能過多的區域。其次是住房信貸方面，除了符合差別化的要求外，也需考量借款人購買房地產多寡，衡量其還款能力與風險。2.存貸比75%上限的規定，可能使大陸銀行業者以放款回存方式擴大存款金額，或以銀信合作，將放款包裝於財務管理商品，以降低放款金額；這些方式扭曲了實際的存貸比，使銀行提供的資訊不能真正反應銀行的存、貸業務，無法呈現銀行實際的經營績效。3.會計舞弊監管機制與市場紀律仍需持續強化；4.評級泡沫問題浮現，需加強審慎檢視城投債信用增強實際效果；5.銀行業外幣存貸比高，在人民幣升值趨勢下，銀行面對的匯率風險將變大；6.需持續關注銀行業發生“錢荒”問題對台資銀行帶來的影響。

(三)主要建議包含：1.建立兩岸信用機構合作與交流機制；2.建議設立專責服務在陸台商之信用保證公司；3.主辦或協助陸銀進行台商人民幣貸款證券化與債券承銷業務；4.提早因應《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將於2014年實施所可能帶來的影響。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3
<b>第二章 大陸銀行業金融經營環境之探討</b> .....	<b>7</b>
第一節 2008 年後大陸銀行業的發展歷程.....	7
第二節 大陸金融業十二五規劃-中央.....	25
第三節 與十二五相關之金融議題的發展與規範.....	29
第四節 Basel III 相關措施.....	46
第五節 本章結論.....	53
<b>第三章 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風險分析：政策面</b> .....	<b>55</b>
第一節 銀監會“七不准、四公開”.....	55
第二節 銀監會“三個辦法一個指引”.....	61
第三節 房地產調控“新國五條”.....	69
第四節 存貸比 75% 上限規定之影響.....	77
第五節 本章結論.....	79
<b>第四章 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風險分析：市場面</b> .....	<b>81</b>
第一節 財報風險引發投資人疑慮.....	81
第二節 債市發展與未來展望.....	96
第三節 信用評等市場深化與監理手段.....	105
第四節 十二五信用建設與徵信體系.....	115
第五節 營運為輔信用為本，合作雙贏的營運架構.....	128
第六節 本章結論.....	133
<b>第五章 國銀大陸分支機構面臨之利基與風險</b> .....	<b>135</b>
第一節 經營風險綜述.....	136
第二節 大陸銀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155
第三節 對國銀大陸分支機構之影響.....	169

第四節 對經營環境風險之因應與做法.....	171
第五節 台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經營策略探討.....	198
第六節 以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金融發展來探討.....	209
第七節 台資銀行業者在中國大陸發展之心聲及本章結論.....	218
<b>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b>	<b>223</b>
第一節 結論.....	223
第二節 建議.....	232
<b>參考文獻 .....</b>	<b>237</b>
<b>附錄一：中國銀監會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之通知.....</b>	<b>242</b>
<b>附錄二：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b>	<b>245</b>
<b>附錄三：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b>	<b>251</b>
<b>附錄四：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b>	<b>258</b>
<b>附錄五：項目融資業務指引 .....</b>	<b>264</b>
<b>附錄六：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b>	<b>267</b>
<b>附錄七：專家座談(一)會議紀錄 .....</b>	<b>271</b>
<b>附錄八：專家座談(二)會議紀錄 .....</b>	<b>274</b>
<b>附錄九：專家座談(三)會議紀錄 .....</b>	<b>277</b>
<b>附錄十：專家座談(四)會議紀錄 .....</b>	<b>280</b>

## 表目錄

表 2-1	大陸各地方提供之農村金融服務優惠措施比較.....	14
表 2-2	大陸影子銀行體系分類.....	24
表 2-3	大陸新監管標準、資本管理體系及其進程.....	47
表 2-4	“中國版 Basel III” 與 Basel III 資本監管指標之對比.....	49
表 2-5	系統重要性銀行與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之資本充足率比較.....	49
表 2-6	中國大陸上市銀行 2009~2011 年資本充足性、撥備率和總資產狀況....	51
表 3-1	銀監會整治銀行業之“七不准、四公開”.....	55
表 3-2	上市銀行手續費收入成長率.....	58
表 3-3	“七不准、四公開”對銀行業務影響.....	60
表 3-4	“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對銀行業務影響.....	67
表 3-5	新國五條與舊國五條之比較.....	71
表 3-6	“新國五條”對銀行業務影響.....	76
表 3-7	“存貸比 75% 上限”對銀行業務影響.....	78
表 4-1	大陸企業造假手法統計 2008-2013.....	87
表 4-2	財報更新前後營收變化.....	88
表 4-3	財報更新前後在建工程帳列數差異.....	88
表 4-4	榮華實業基本財務資料.....	89
表 4-5	榮華實業與同業 2003-2004 投資產能表.....	90
表 4-6	榮華實業 2002-2005 資產負債表.....	90
表 4-7	2011 年至 2013 年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前十家信息.....	94
表 4-8	2008 至 2012 融資規模.....	97
表 4-9	各市場債券分銷量.....	98
表 4-10	債券託管量.....	98
表 4-11	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券種換手率.....	99
表 4-12	主要券種投資者持有結構.....	99
表 4-13	地方政府融資模式.....	100

表 4-14	城投債具增信(擔保)案件數統計 .....	101
表 4-15	大陸各主管機關核可之信用評等公司 .....	105
表 4-16	大陸債務融資工具種類與規範整理 .....	106
表 4-17	大陸信用評等機構成立時間 .....	108
表 4-18	大陸信用評等事業整理 .....	109
表 4-19	發行評等為 AA-以下(含)的城投債 .....	113
表 4-20	2006 年至 2010 年大陸信評機構與 Moody 評等變化表 .....	114
表 4-21	大陸各信評機構評等結果對比 .....	114
表 4-22	社會融資總額與組成分析表 .....	116
表 4-23	人行征信中心與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比較表 .....	126
表 5-1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通過子公司及聯營/合營企業持有其他金融牌照統計 .....	158
表 5-2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所屬控股集團持有其他金融牌照統計 .....	159
表 5-3	證監會發行監管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銀行機構基本信息情況表 .....	166
表 5-4	國銀大陸分支機構面臨之風險與利基 .....	169
表 5-5	核准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地區別 .....	199
表 5-6	前進中國大陸銀行業模式比較 .....	201
表 5-7	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情況表(2003-2012 年) .....	202

## 圖目錄

圖 2-1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總資產趨勢圖(億元).....	8
圖 2-2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總存款及貸款趨勢(億元).....	8
圖 2-3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逾放比趨勢圖(%) .....	9
圖 2-4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非利息收入占比及淨息差趨勢圖 .....	11
圖 2-5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稅後利潤趨勢圖 .....	11
圖 2-6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 ROA 及 ROE 趨勢圖 .....	12
圖 2-7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消費金融貸款與企業金融貸款趨勢(億元) .....	13
圖 2-8	2012 年前三季度廣義信用提供量 .....	18
圖 2-9	2012 年前三季度廣義信用提供量占比 .....	18
圖 2-10	透過影子銀行體系的金融中介 .....	19
圖 2-11	內部影子銀行體系證券化流程圖 .....	20
圖 2-12	第三方“過橋”模式的銀信合作 .....	22
圖 2-13	銀信合作流程圖 .....	33
圖 2-14	銀行理財產品將表內資產移至表外 .....	38
圖 2-15	中小企業生命週期與資本市場配對 .....	44
圖 2-16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資本充足率趨勢圖(%) .....	46
圖 3-1	中國大陸 70 個大中城市住宅價格指數同比 .....	74
圖 3-2	中國大陸主要金融機構人民幣房地產貸款 .....	75
圖 4-1	大陸企業上市前後兩年淨資產收益率(ROE)分布 .....	82
圖 4-2	1997 年大陸上市公司 ROE .....	83
圖 4-3	大陸上市公司財務造假動機架構圖 .....	86
圖 4-4	財報分析 .....	91
圖 4-5	眾合機電財報分析 .....	93
圖 4-6	城投債發行量與發行增速圖 .....	100
圖 4-7	城投債信評資訊分布 .....	101

圖 4-8	城投債增信(擔保)方式統計 .....	101
圖 4-9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大陸信評機構評等企業債筆數統計 .....	110
圖 4-10	2012 年與 2013.06.30 前各大陸信評機構評等企業債筆數統計 .....	110
圖 4-11	2007 年至 2012 年大陸企業債信用評等市占率 .....	111
圖 4-12	大陸長期債務融資工具評級分佈(截至 2012 末仍未到期) .....	112
圖 4-13	城投債各評等家數百分比圖 .....	113
圖 5-1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不良貸款情況 .....	163
圖 5-2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外幣貸款、外幣存款及外幣存貸比趨勢 .....	172
圖 5-3	中國大陸外匯占款餘額走勢 .....	177
圖 5-4	中國大陸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走勢 .....	179
圖 5-5	中國大陸貨幣供給增長與新增人民幣貸款趨勢 .....	180
圖 5-6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布局圖 .....	200
圖 5-7	中國大陸信託業資產規模圖 .....	204
圖 5-8	昆山市 2007-2012 年 GDP 與出口總額 .....	210
圖 5-9	昆山市 2007-2012 年第一、第二與第三產業生產總值 .....	211
圖 5-10	昆山市 2007-2012 年工業、外商及 IT 產業生產總值 .....	212
圖 5-11	昆山市 2007-2012 年金融機構存款與貸款餘額 .....	213
圖 5-12	昆山市台商企業產業與地區分布總數 .....	214
圖 5-13	台資銀行 102 年上半年於中國大陸投資損益 .....	216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

2009年11月16日時任金管會主委的前行政院陳冲院長與中國大陸的銀監會、證監會及保監會負責人，簽署三項海峽兩岸金融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接著金管會於2010年3月16日修正發布兩岸金融、證券期貨及保險等三項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開放兩岸互設金融機構及參股投資並建立兩岸金融互動管理機制。其後，2010年6月29日於第五次江陳會，台灣與中國大陸共同簽訂「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並於同年9月12日生效，促使兩岸金融業往來更加頻繁與密切。ECFA的早期收穫協商在銀行業方面，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代表人辦事處滿1年就可申請設立分行、子銀行；分行、子銀行設立滿2年且申請前1年獲利，就可申請經營人民幣業務，其中如果滿1年就有獲利，就可先申請辦理大陸台資企業的人民幣業務。另外，我國銀行在大陸地區的分行、子銀行，還可以設立專門為小型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的專營部門，我國銀行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設立分行，大陸方面也會在資格條件及經營業務方面，給予便利。

在上述兩岸金融業務鬆綁、金融交流深化的大趨勢下，我國金融機構紛紛西進前往大陸設立分支機構。台灣目前已有11家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包括第一批進入市場的土銀、一銀、合庫、彰銀、華銀及國泰世華銀等6家，還有第二批進入的中信銀、台銀、兆豐銀及玉山銀，其大陸分行於2012年亦陸續開幕；最新進者台企銀上海分行已於2013年8月開業。包括第二家分行在內，另有6家分行已獲金管會核准設立，但尚未開業；永豐銀選擇於南京設立子行，已獲兩岸主管機關核准，然尚未開業；設置辦事處有5家銀行。此外，有多家金控公司與銀行在大陸設立辦事處(目前有9家)或租賃公司(目前有13家)，包括富邦金、台工銀、永豐金、台中銀、台新金、新光金、開發金、國票金及元大金等，共有高達22家金控或銀行在大陸設立據點。

然大陸金融業是一個管制的環境，外資銀行在大陸的布點，總共也只有400多家分行。但陸資銀行的網點，則有6.6萬個。現階段台資銀行進入大陸發展困難度

仍高，即使以分行方式進入也會受限於資金問題，無法發揮規模經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針對外資銀行成立子行、分行與參股的資本限制與業務範圍設下相當嚴格的要求，因此外商銀行想要在大陸拿到新的分行牌照，是相當困難的。雖然ECFA簽訂後，台資銀行登陸可享時程與業務上的部份優惠，但對於進入時間已較晚的台資銀行來說，優惠的項目與內容仍然不足，因此透過金融周邊事業布局大陸亦為可行方式。然而其對於大陸市場整體經營環境所帶來的風險已引起大陸主管當局注意，我國金融機構前進大陸投資時應更為謹慎。

加上台灣與中國大陸在法律制度、政治體制、經濟發展、金融規模與金融監管等均有所不同，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遭遇之各種法律、營運風險及銀行實務上常見之爭議類型，將愈來愈複雜。而且為加強對金融風險的防範，中國銀監會根據BASEL III的精神，於2011年4月發布《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對銀行資本充足率、槓桿率和貸款損失準備金都提出了新的監管要求。因此台資銀行對大陸銀行業的經營環境風險是否能充分掌握問題關鍵及採取有效之防範機制，將會是西進上必須瞭解的重要課題。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銀行作為從事資產運營的特殊金融企業，其主要的資金來源是負債，因此從風險管理的專業認知來看，銀行被視為是經營風險的專業機構。在過往的觀念中，我們對銀行的風險大多定位在信用風險上，時至今日，無論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或其他相關金融業務風險都與銀行的日常營運習習相關，深刻地影響銀行業務的發展與風險後利潤。中國銀監會主席尚福林表示，2012年中國銀行業及其監管面臨的形勢是「四個更加」：1.經營環境更加複雜；2.競爭更加激烈；3.社會對銀行業服務的要求更加嚴格；4.監管任務更加艱鉅。因此尚福林強調2012年銀監會重點工作中，第一條就是防控重點風險，守住風險底線；將著力提高風險防範的針對性，高度重視潛在的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加強風險防範的前瞻性；並全面控制表外業務風險，減少風險的擴散性。

隨著金融體制改革的不斷深化，中國銀行業經過20多年的發展，已初步形成了多元化、開放競爭、向現代商業銀行轉變的基本格局。但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在風險管理上仍存在不少問題，舉例如下。<sup>1</sup>

1. **信用風險管理：**中國大陸商業銀行經營的主要收入來源於存貸利差收益。在這種情況下，信用風險一直以來成為商業銀行面臨的主要風險。但是目前信用風險沒有實現動態評級，目前實現的貸款五級分類，只是按期間分類，依然屬於靜態方法，而且有可能出現借款人單筆貸款的信用風險不大，借款人所有貸款總的風險卻很大；前筆貸款風險不大，下筆貸款風險很大的情況。銀行在貸款前都會對借款人採取綜合信用評等統一授信，但貸款發放後借款人的信用狀況的變化依然難以監測。銀行缺乏對信貸資金使用規模、資金流向、使用效率的有效監控，借款人的高風險行為不能及時被銀行觀察到，等銀行獲知信貸資金的使用風險過高時，往往風險損失已經發生。

---

<sup>1</sup> 參見支煥玲，2012，「試論銀行業競爭背景下的銀行風險承擔的影響分析」，時代金融，2012年第6期下旬刊。

2. **市場風險：**大陸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剛起步，管理水準不高，缺乏專業人才。長期以來，由於實行利率管制和相對固定的匯率制度，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比較側重於信貸資產信用風險管理，缺乏對市場風險的重視。但隨著人民幣利率市場化進程的推進，存貸款計息方式也日益市場化，固定利率房貸以及其他固定利率計息方式日益普遍，造成利率缺口風險將逐漸擴大。而且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加快推進，匯率波動幅度逐步放大使匯率風險逐步凸顯。同時，交易業務規模逐漸擴大，其市場風險也將逐步增大，特別是金融衍生產品市場的發展，致商業銀行面臨的市場風險將更為複雜。目前大陸商業銀行尚不能完全適應市場風險日益增大的要求，特別是在市場風險的計量方法、工具、系統方面缺乏有效的措施。
3. **作業風險：**雖然成為近年來管理的重點，但大陸商業銀行對作業風險還未能有一個綜合、系統的理解，無論在作業風險管理理念，還是作業風險管理體系，或是作業風險管理手段上，都存在很大缺陷，並已成為制約商業銀行作業風險管理的主要障礙。

此外，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發展亦要面臨諸多挑戰，列舉於下。<sup>2</sup>

1. **授信風險：**此為台資銀行常面臨的營運風險，由於中國大陸缺乏周全之聯徵資料庫，將使台資銀行在展業上面臨困難。另鑑於中國大陸短期貨幣市場與長期資本市場機制未臻成熟，以及外匯管制，致在資金調度上亦有風險。
2. **政策風險：**中國大陸的《勞動合同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外人適用國民待遇不再給予優惠，加上人民幣緩慢持續升值，皆不利於外國企業於中國大陸之經營。而金融業係屬生產性服務業，倘若企業經營不佳，則台商對台資銀行在企業金融方面之需求必有所縮減。

---

<sup>2</sup> 引自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吳孟紋，2010，《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機會與挑戰：對台灣銀行業的策略建議與提醒》，智勝文化。

3. **國家風險：**中國大陸屬於開發中國家，其相關國家風險較多，且尚缺乏存款保險制度，若有系統性風險發生，台資銀行恐非大陸政府首先伸出援手之對象，則台灣政府應如何協助才能避免國銀大陸分支機構波及台灣金融之穩定。

綜言之，目前中國大陸政府在金融“十二五”規劃中，闡明要以持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以及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來完善金融市場運行機制。在此大環境下，本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縱有各機構獨有的營運風險，但其經營風險主要仍是受外在大陸銀行業營運環境風險所影響。因此本研究計畫嘗試以經營風險(總括市場、信用、作業風險等)的角度，對近年來大陸銀行業營運環境的重大變革或缺失探討其利弊得失，分析其對國銀大陸分支機構的影響，並試圖歸結出對本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因應經營環境風險之建議。最後希望藉由本計劃研究成果的提出，能讓我國銀行赴大陸發展時，對其所面臨的經營環境有更完整、深入的瞭解。

本研究預期成果將分為三大重點：1.大陸銀行業金融經營環境探討；2.大陸銀行業金融經營環境風險現況評析；3.國銀大陸分支機構對金融經營環境風險之看法，各重點之預期研究成果分述如下。

- (一) 大陸銀行業金融經營環境探討：將就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後銀行業的發展歷程，銀行經營環境風險，以及兩岸金融開放後本國銀行赴大陸發展設立分支機構之現況，進行完整、系統性之歸納與報導，期能提供台灣金融業者對大陸銀行業的發展有更全面性的瞭解。
- (二) 大陸銀行業金融經營環境風險現況評析：將以經營風險的角度，就近年來大陸銀行業營運環境的重大變革或缺失，探討其利弊得失，分析其對大陸銀行業所造成的影響，以提供台灣金融業者赴大陸發展，進行整體風險評估時之參考。
- (三) 國銀大陸分支機構對金融經營環境風險之看法：主要在比較分析陸資銀行、台資銀行對上述經營環境風險看法之異同。嘗試歸結出台資銀行對大陸經

營環境風險之因應與做法，並提出對台灣金融業者赴大陸經營分支機構之建議事項。本研究成果，亦可作為主管機關日後對本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進行營運風險評估時之參考。

以下簡略說明之後的章節安排：在第二章先就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做探討，接著於第三章就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風險的政策面做分析，並於第四章探討大陸銀行業市場面的經營環境風險。之後於第五章陳述國銀大陸分支機構面臨之利基與經營風險；最後則是根據本研究之結果，於第六章做出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大陸銀行業金融經營環境之探討

本章節探討之大陸銀行業總體金融經營環境政策風險，由於大陸銀行業面臨的問題亦是台資銀行所面臨的問題，因此本章討論的環境風險適用於所有在大陸營運的銀行機構，包括台資銀行在大陸分行。

### 第一節 2008 年後大陸銀行業的發展歷程

2008年至2012年，大陸銀行業經歷信貸快速擴張和外匯占款迅猛成長、逾放比下降趨勢減緩，顯示放款品質漸現劣態、銀行利潤成長速度趨緩、銀行放款仍偏向國有大型企業、農村金融服務擴展、資金結構嚴重失衡，影子銀行業務盛行等問題。以下分別說明之。

#### 一、 信貸和外匯占款快速成長

根據銀監會資料顯示，大陸銀行業總資產由2008年623,876.3億元，成長至2013年5月1,395,719億元。各類銀行資產亦不斷上升。

大陸銀行業的信貸和外匯占款快速成長的原因，有如下4點：

- (一) 2008 年以前，大陸經濟高速發展，使銀行業保持較高的成長速度，整體實力和抗風險能力不斷增強。
- (二)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致使大陸經濟成長速度放緩，GDP 成長速度未能持續反彈。
- (三) 為刺激經濟持續成長，故 2009 年大陸鼓勵 4 萬億投資，使大陸銀行業信貸規模急速擴張，銀行業等金融機構新增本外幣貸款的同期成長幅度為 32.8%。
- (四) 再加上 2012 年中國人民銀行持續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兩次下調準備金率和基準利率，致使信貸和外匯占款快速擴張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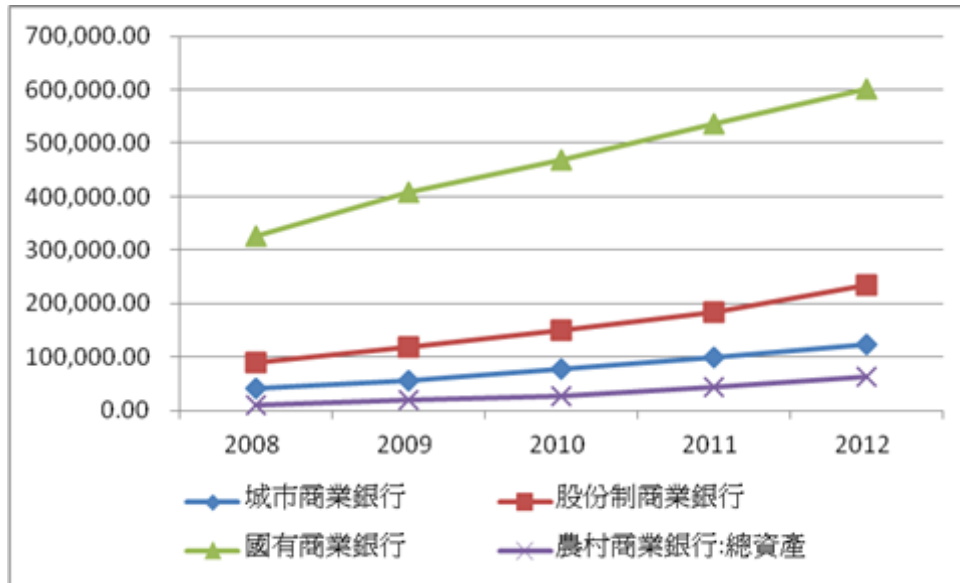


圖 2-1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總資產趨勢圖(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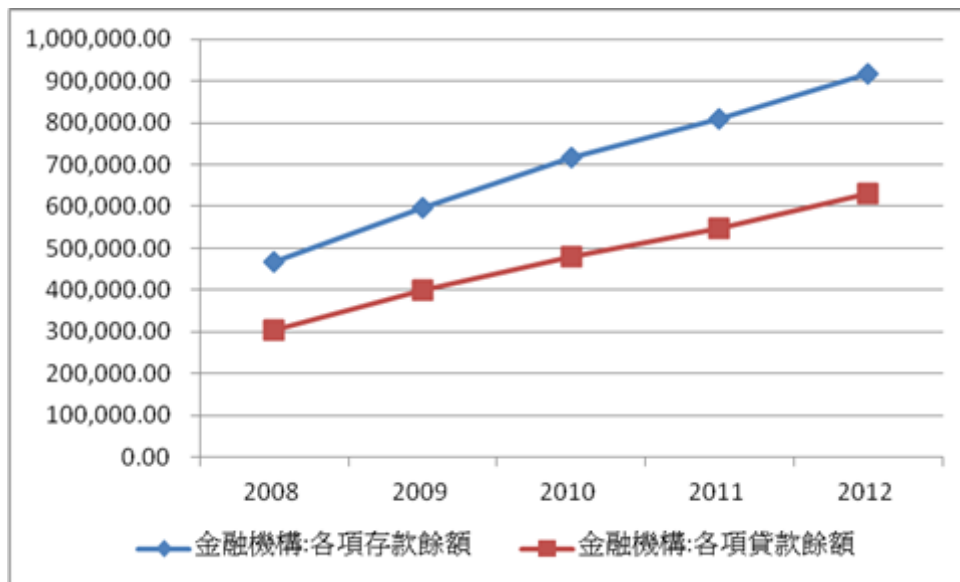


圖 2-2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總存款及貸款趨勢(億元)

## 二、 逾放比下降趨勢下降至持平

自2008年以來，大陸國有銀行、股份制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及農村銀行的逾放比逐年下降。至2011年，儘管大陸銀行業信貸資產繼續保持成長態勢，但逾放比下降趨勢下降至持平。據銀監會資料顯示，大陸銀行業2013年第1季主要商業銀行逾放比為0.96%。

依據德勤中國金融服務業卓越中心於2013年的報告，影響大陸銀行業的逾放比不再顯著下降的因素有三：

- (一) 實質經濟成長速度的放緩和經濟結構轉型，形成過度投資的問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採用不對稱降息的貨幣寬鬆政策增加銀行信貸數量，儘管這些信貸多投向政府主導的基礎設施建設等項目，來自政府部門的投資需求若無法有效帶動民間投資，導致最終消費的家戶收入在總體經濟中的比例不斷下降，需求和供給最終將無法平衡。
- (二) 過度的信貸擴張和政策性放款，造成房價進一步上升和金融風險上升，可能累積嚴重的系統性風險。
- (三) 2012年，部分區域和行業出現明顯風險特徵，因此在大陸銀行業信貸規模成長的同時，儘管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的不良率信貸仍維持下降趨勢，但股份制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出現資產品質出現下滑跡象，使持續多年的不良貸款“雙降”現象不再，而是略微上揚。

但整體而言，大陸銀行業的逾放比仍成下降趨勢，這是因為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的逾放比下降，又占有大陸銀行業的較高資產權重，故可能掩蓋了其他中小型銀行逾放比上升的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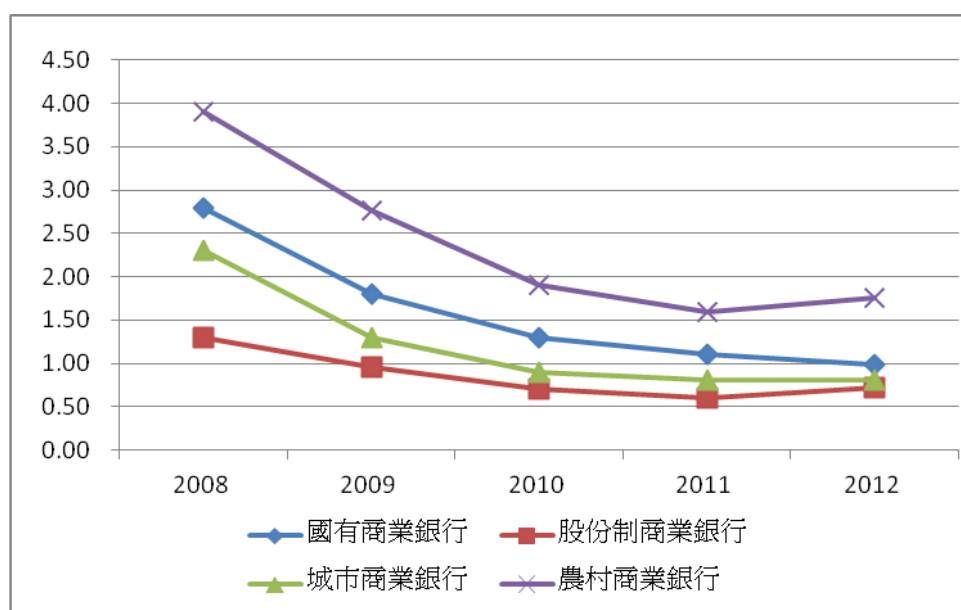


圖 2-3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逾放比趨勢圖(%)

### 三、 銀行利潤成長速度趨緩

依據銀監會資料顯示，大陸銀行業利潤由2008年5,834億元成長至2012年12,386億元，但利潤成長速度變緩，代表高度成長的信貸並未有效增加銀行淨利差。大陸銀行業的利潤成長速度趨緩的原因，有如下5點：

- (一) 大陸近年經濟快速發展，且大陸銀行業較少投資於與造成 2008 年美國次貸金融危機直接相關的資產。
- (二) 銀行過度擴張信貸和政策性放款，造成不良貸款問題
- (三) 利率市場化，造成銀行資金成本上升及獲利減少：2012 年中國人民銀行放開商業銀行人民幣存貸款利率的浮動區間，允許存款利率最高可向上調整 10%。此舉改變銀行的存款及貸款的定價方式，例如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皆提高存款利率，以吸收存款。然而，此將導致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的資金成本上升，進而減少其淨利差，降低利息淨收入成長速度。
- (四) 限制中間業務：為了整頓銀行收費紛亂之情況，2012 年 1 月 20 日銀監會發布《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提出“七不準，四公開”要求(七不準指不得以貸轉存、不得存貸掛鈎、不得以貸收費、不得浮利收費、不得借貸搭售、不得一浮到頂、不得轉嫁成本；四公開指合規收費、以質定價、公開透明、減費讓利)，因此銀行中間業務收入成長速度明顯下降。
- (五) 銀行各項成本與投入的增加，主要來自四方面：(1)當大陸銀行業規模的不斷增加時，銀行對於各項業務投入及管理成本費用也相應地持續成長，尤其是股份制銀行的成本費用亦大幅增加。(2)當銀行支援城鎮化建設與發展農村金融的政策時，各家銀行的分布地點和人員將進一步增加，因此與其相關的設施成本及員工費用將大幅成長。(3)各銀行不斷增加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的投入，亦使 IT 成本增加。(4)Basel III 及大陸相對應的新監管標準，亦使大陸銀行業為相關配套措施增加成本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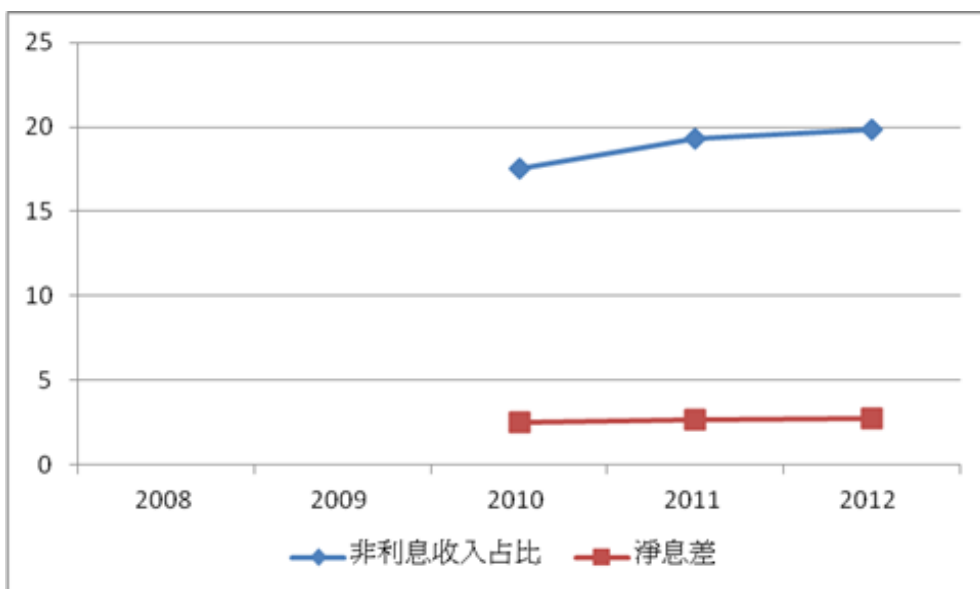


圖 2-4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非利息收入占比及淨息差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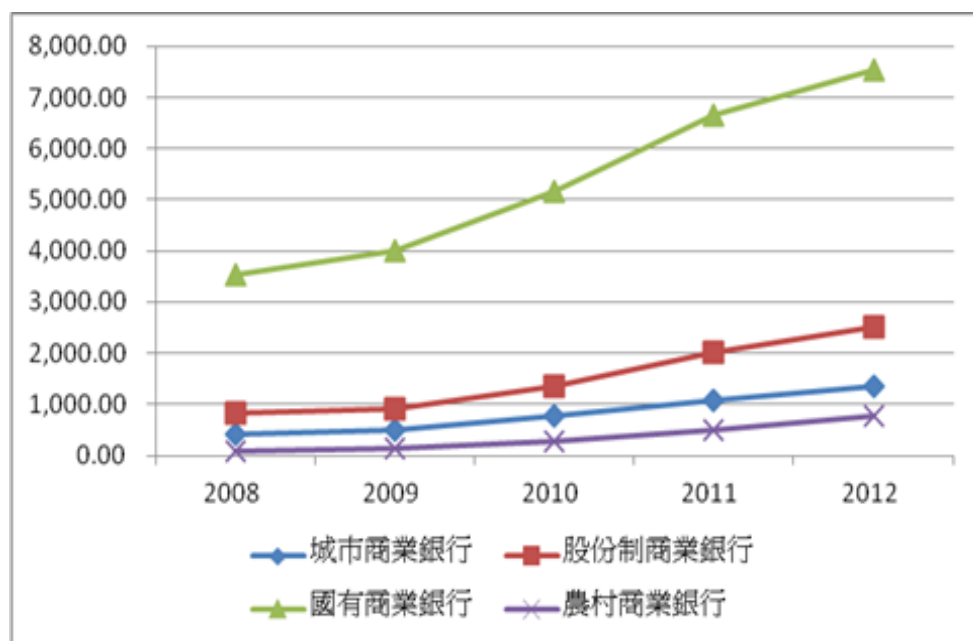


圖 2-5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稅後利潤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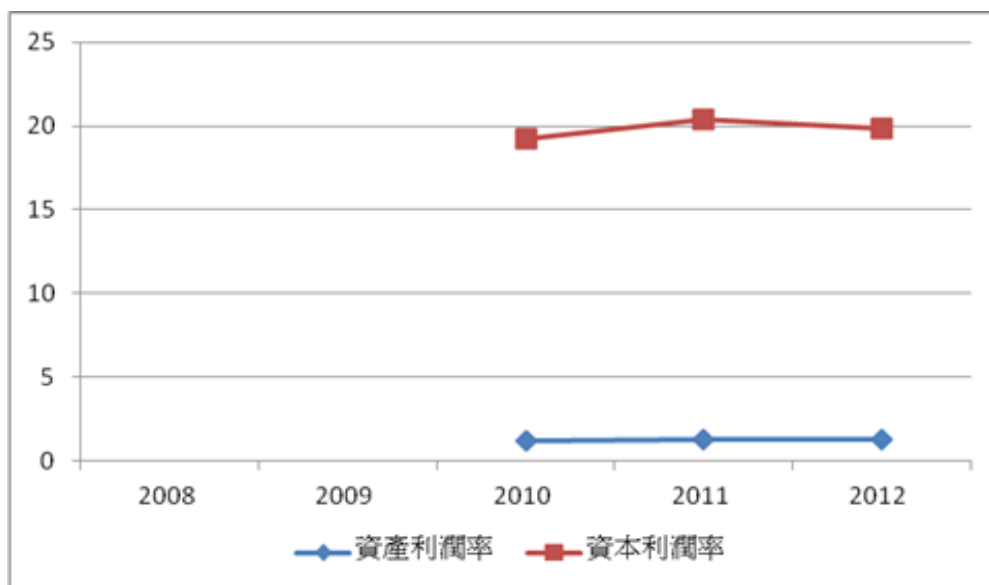


圖 2-6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 ROA 及 ROE 趨勢圖

#### 四、 銀行放款仍偏向國有大型企業

據全國工商聯2006年發佈的《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報告》，至2005年底內資民營經濟在GDP中所占比重已達50%。但民營經濟貸款占全部貸款的比重不及三成。中小企業長期面臨融資困難，特別是全球經濟危機時期，大陸的經濟成長亦隨之放緩調整，此使中小企業面臨出口困境，及更嚴重的融資問題。

大陸銀行業的放款仍偏向國有大型企業的原因如下：

- (一) 政策要求：大陸政府進行4萬億投資政策，使銀行增加對大企業、大專案，特別是關於鐵路、輸電網路、高速公路、地方基礎建設等行業公司貸款和政府建設案。此將排擠銀行對中小企業的貸款。
- (二) 民營企業風險較高：在大陸經濟轉向市場經濟時，國有銀行雖要負擔政府政策，但其實亦須以營利為原則，追求利潤最大化，因此，需小心控制銀行風險。然而，民營企業規模較小，容易為了自身特殊因素，以不符法令行為規避政府規定，例如部分民營企業曾發生嚴重影響企業誠信信譽的案件，缺乏信用基礎，因此較難向銀行進行融資。

(三) 由於大陸資本市場發展尚不成熟，需要相當時日發展，因此企業仍須依賴銀行進行資金借貸，而難直接從股票和債券市場進行融資，故短期內大陸資金融通的管道仍依賴向銀行融資。然而，當間接融資比例過高，將導致經濟環境和金融環境的風險過度集中於銀行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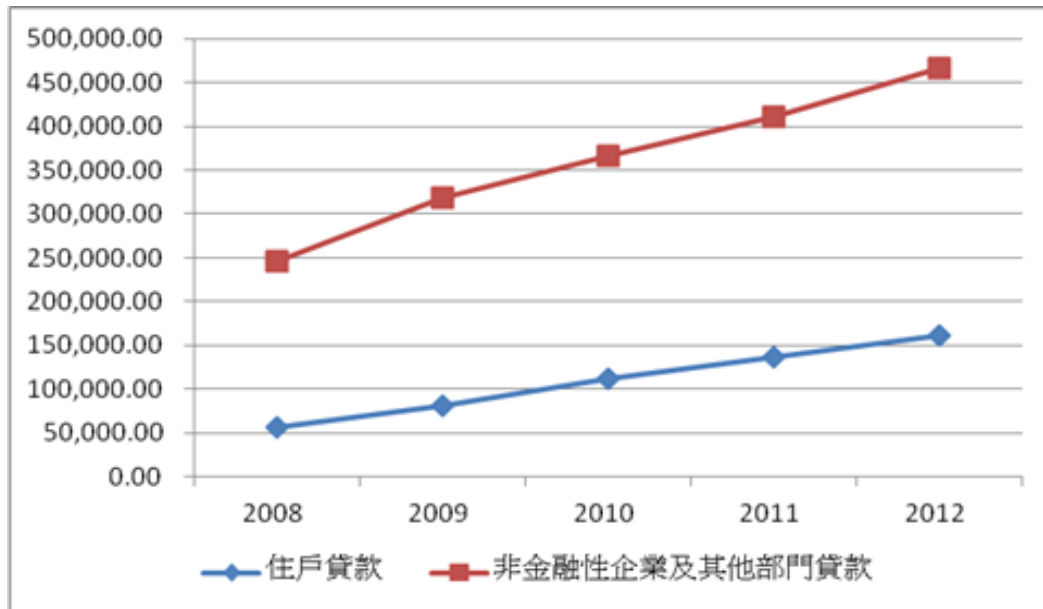


圖 2-7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消費金融貸款與企業金融貸款趨勢(億元)

## 五、 農村金融服務擴展

關於農村金融服務的擴展，可以從兩個角度來說。

(一)銀政合作：2013年初，中國工商銀行與南京江寧區簽約提供超過100億元的授信額度，協助江寧地區的城鎮化建設。國家開發銀行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包括引入民營企業進行股份改革，設立城鎮發展基金以支援基礎設施建設。這些例子就是銀行透過銀政合作的關係，結合銀行的融資優勢與地方政府的組織協調優勢，以推動城鎮化的發展。

(二)擴大分布地點：例如，中國農業銀行在廣東增設1,000個自助銀行，而其“惠農通”的服務點更是突破10,000個，成為能聯絡城鄉、且又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務網路。

表 2-1 大陸各地方提供之農村金融服務優惠措施比較

机构名称	示例区域	业务模式	具体描述
国家开发银行	北京市、安徽省、上海市等	银政合作，应急贷款，多项目统一评审，统一融资，构建投资平台，股权多元化融资，开发性金融，设立城镇化发展基金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3年计划将50%以上新增贷款投向城镇化及配套设施建设</li> <li>2013年与金隅股份签署合作协议，向其提供100亿元意向资金，共同推动节能、绿色建筑材料的发展，助力首都新型城镇化发展</li> <li>2013年3月与安徽省人民政府签署《综合推进安徽省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合作备忘录》</li> <li>2013年4月与上海市政府达成协议，设立国开（上海）城镇化发展基金，支持徐汇滨江中心项目，加快青浦、临港等地区发展，服务上海电力“走出去”战略等合作</li> </ul>
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重庆、云南、湖南等省市展开城镇化布局	推行“绿色家园”品牌，同时在融资主体、担保方式、信用评级、还贷来源等方面进行业务创新，为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3年3月，农业银行与广东省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并为广东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1,000亿元意向性信用额度</li> <li>2013年4月与重庆政府达成《城镇化建设与服务全面战略合作协议》，2013年至2017年，农行将为重庆新增总额不少于1,000亿元的意向性信用额度</li> <li>2013年4月与云南省政府签署协议，未来5年，农业银行将向云南省城镇化建设提供不少于800亿元人民币的意向性信用额度</li> <li>2013年4月与湖南省政府达成备忘录，未来5年，农业银行将向湖南省城镇化建设项目及相关产业提供不少于800亿元人民币意向性信用额度</li> </ul>
建设银行	山东淄博市、四川泸州市、新疆等	小城镇建设贷款产品，以地方特色为突破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了城镇化产品服务方案，包括《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投融资方案》、《城乡一体化方案》等都在研究之中</li> <li>截至2012年6月，累计为四川泸州各县企业投放贷款45亿元，其中向小微企业投放6.8亿元</li> <li>2013年1月，未来三年，将对山东省淄博市城镇化建设、产业链融资等提供300亿元的信贷资金支持</li> <li>2013年4月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小城镇建设提供1.1亿元的信贷资金</li> </ul>
交通银行	陕西省、广西南宁等	提供多样化的融资和授信产品，信贷、信托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租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3年4月与陕西省政府达成协议，把陕西作为重点支持区域，在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城镇化等方面提供支持，未来三年提供总额度1,500亿元的授信支持</li> <li>2013年4月在广西南宁举行服务广西经济发展签约仪式，涉及金融机构有16家，项目企业代表6家，共涉及签约金额人民币455亿元，通过多种方式为南宁自来水管网、南宁公交、柳州东线、博白机场及中小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城镇化建设及惠民民生领域</li> </ul>
中信银行	广州、南京江宁区等	综合授信，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3年3月与广州政府签订“十二五”时期现代服务业战略合作协议，为广州现代服务业发展提供300亿元一揽子金融服务</li> <li>2013年3月与南京江宁区政府达成协议，在两年时间内，中信银行提供30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安排，用于支持江宁区城镇化建设</li> </ul>
天津滨海农业商业银行	天津滨海新区配套，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经营，产业园区工业项目发展	农村金融服务，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产品组合套餐”，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li> </ul>

資料來源：德勤中國金融服務業卓越中心(2013)

## 六、 資金結構嚴重失衡

自2008年起，大陸銀行業逐漸面臨嚴重的資金失衡問題，即大陸銀行業有高額資金需求，但資金來源不足。此即俗稱的錢荒問題。

高額的資金需求來自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四萬億」財政刺激政策，促

使銀行的信貸快速成長，於2009年的信貸規模高達9.7萬億元，超過2007年與2008年兩年之和。

不足的資金來源即是存款的流失。就大陸一般民衆而言，為了獲取更高利潤，多抽離存款而轉投資於其他金融機構或購買其他金融商品，而海內外存款大戶因擔心大陸經濟成長趨緩及潛在危機風險上升而紛紛抽離存款。依據《上海證券報》報導，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的存款在2013年7月第一週就流失7,000億元，前三週分別下降3,460億元、2,340億元、1,800億元、2,500億元。

資金緊俏的現象也展現在銀行於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籌資的不利表現。就債券市場而言，短期國債回購利率上升至歷史新高，且債券出售出現流標現象。例如2013年6月6日中國農業銀行發行第10期6個月金融利率債200億元，然而實際發行額僅為115.1億元，剩餘的84.9億元出現流標現象。2013年6月14日第四期記帳式貼現9個月150億的國債，卻獲得95.3億元的有效認購，剩餘之54.7億元流標。有效認購的利率高達3.7612%，較發行前一個交易日二級市場收益率高出60多個基點。

就貨幣市場籌資而言，可從銀行間隔夜拆借市場的角度看出端倪。相對於2011年及2012年期間低於3%的隔夜回購利率及7天回購利率，2013年6月20日中國大陸上海銀行間同業隔夜拆借利率(SHIBOR)大幅上升578.40個基點至13.44%，7天回購利率最高達到28%。而質押式回購市場隔夜利率達到30%的歷史最高點，相當於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5倍。

真正完全有能力、有政策工具去緩解銀行間市場資金緊張狀況，引導隔夜同拆利率的機構仍為中國人民銀行，例如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啟動逆回購、短期流動性調節工具SLO等工具，進行調節，並穩定市場供需雙方情緒。然而，從中國人民銀行於《金融時報》2013-06-17發表評論文章可看出，中國人民銀行的貨幣政策更傾向於維持“穩健”，以符合國務院總理李克強表明的“啟動貨幣信貸存量”原則，亦即不會放任大陸貨幣市場產生流動性危機，但亦不會為那些過度依賴銀行間拆借短期資金，及房貸規模超出監管機構限制的銀行提供流動性。

相對於大陸官方不完全支持以同拆市場舒緩銀行之流動性問題，金融債券發行可能可以是一個可行方式。2005年5月，中國人民銀行發布《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金融債券發行管理辦法》，自此，金融債券作為國內商業銀行中長期負債資金來源的新工具，因此，商業銀行不再完全依靠吸收存款籌集長期資金。2013年11月8日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聯合發布《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其中特別規範減記條款的公司債券(減記債)屬於創新型二級資本工具，以替代次級債。此債券可計入監管資本，吸收損失，以緩解銀行的資本壓力。

從發債主體來看，2011年發行最多金融債券的是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而國有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鮮少發行金融債券。2011年3月18日，東亞銀行(中國)第一期20億元金融債券成功發行。同年7月交通銀行、民生銀行、興業銀行、招商銀行、中國銀行、華夏銀行、北京銀行等相繼發佈金融債發行計劃或赴港人民幣債券發行案，預發金融債(含香港人民幣債券)共4,476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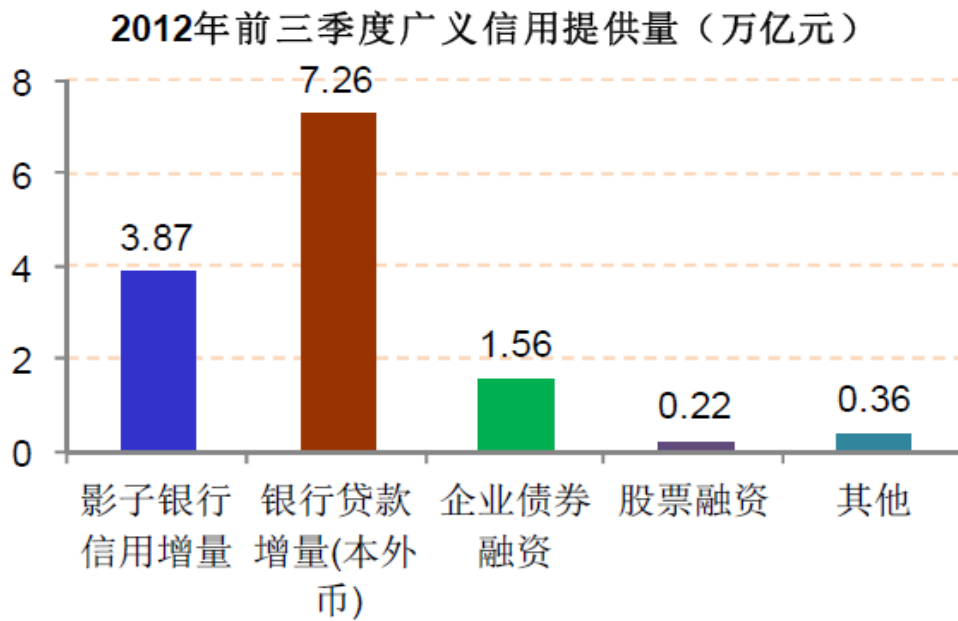
## 七、 影子銀行業務盛行

依據中國人民銀行調查統計司對民間融資的調查，2006年大陸民間融資規模為9,500億元，占GDP的6.96%，而實際規模可能更高。在2012年前三季新增13萬億元的社會融資，其中影子銀行的規模增加3.87萬億元，其比例為29.2%。至2012年第三季末，2012年底大陸銀行表外理財產品餘額約7.4萬億，信託產品規模也超過7萬億，大陸影子銀行的存量規模達28.25萬億元，約占大陸該年GDP的50%。綜合而言，大陸影子銀行的主要部分分為四類金融信用業務，其比例共達84%。(1)銀行承兌匯票占影子銀行存量規模的比例最大，為30%，約為8.4萬億。(2)民間借貸規模，餘額約為6.5萬億元，所占比例為23%。(3)委託貸款規模5.8萬億元。(4)融資類信託產品餘額3.1萬億元。

近年影子銀行的規模逐年增加，主要是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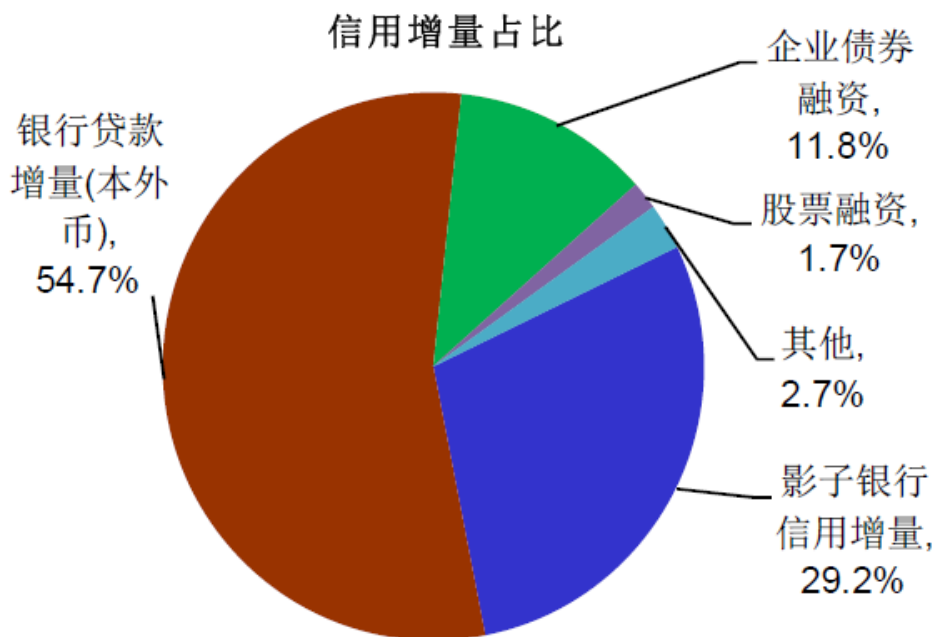
- (一) 首先，非銀行管道提供的報酬率高於銀行的存款報酬率，造成銀行資金來源的減少，因此銀行存款成長速度低緩：隨著大陸股市在 2008 年國際金融危機之後持續五年的低迷，及 2011 年房地產行業進入史上最嚴厲的調控期，大陸通貨膨脹的問題嚴重，造成實質利率為負，各地居民擔心通貨膨脹將侵蝕其財富，及希望獲得較高收益，因此大陸民衆將資金投資於銀行理財產品，或銀行體系外能提供更高收益率的金融服務和產品，例如信託/信貸類資產，銀行同業存款、債券、和新股等。這些商品的年息普遍在 10% 左右，特別是房地產信託產品可達 20%。
- (二) 其次，銀行受到存貸比 75% 的法規限制，導致銀行進行資產負債表外化。存貸款比率是商業銀行用來衡量銀行流動性風險的指標之一。2003 年 12 月 27 日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明確指出商業銀行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 75%。由於銀行的存款成長速度低於於貸款成長速度，使商業銀行的存貸比接近 75% 的上限。為規避此規定，銀行進行資產負債的“雙重表外化”。亦即存款出逃到理財產品，而貸款透過各類銀信合作產品轉移至表外。透過銀監會 2011 年三季報顯示，上市銀行的平均存貸比約為 70%，而股份制銀行存貸比則較高，普遍達到 75% 的監管上限。

總之，間接融資比直接融資盛行，銀行資金來源不足，大陸政府的信貸配給制度及金融機構的制度未竟完善，及金融服務效率較低，導致民間借貸和地下金融等影子銀行相關業務的快速發展。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招商证券

圖 2-8 2012 年前三季度廣義信用提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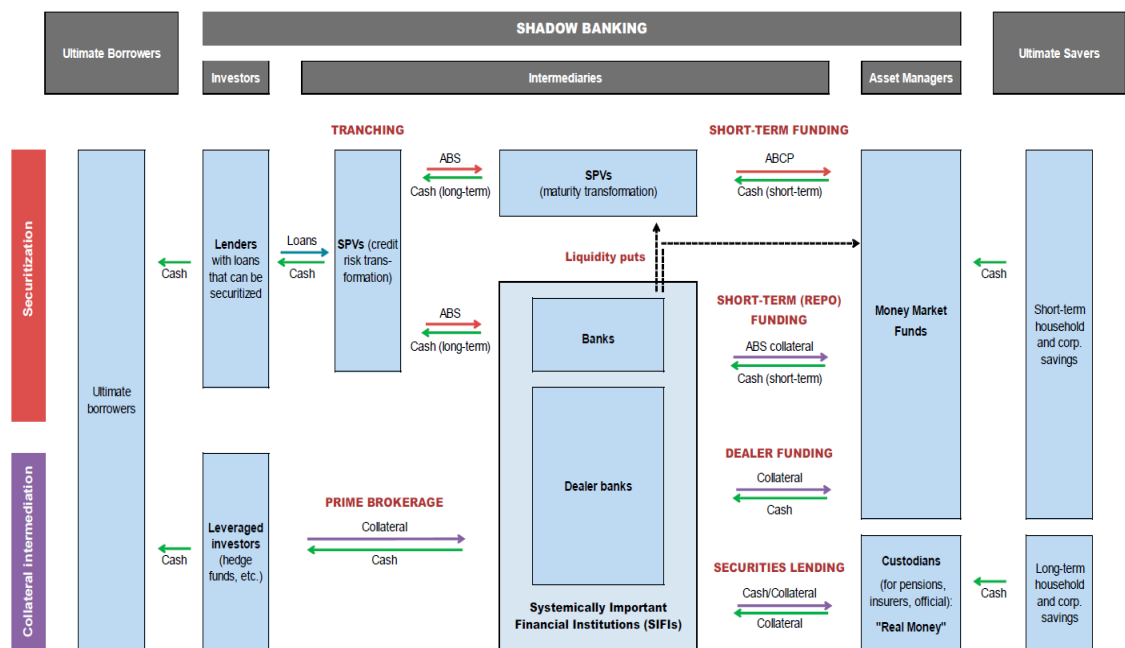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招商证券

圖 2-9 2012 年前三季度廣義信用提供量占比

然而，歐美國家與大陸的影子銀行不完全相同。

就歐美國家而言，2012年11月18日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FSB）認為影子銀行體系主要包括：共同基金、封閉式基金、GSE（聯邦住房貸款銀行、房利美、房地美、Farmer Mac、金融公司、學生貸款協會等）、GSE住房抵押貸款資產池（房利美、房地美、Farmer Mac等）、房地產投資信託（REITs）、證券經紀和交易商、投資公司（對子公司投資、證券借貸再投資擔保的保管帳戶、聯邦儲備貸款設施、私人或公共投資項目基金）、金融控股公司。



Notes: ABS = 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CP = 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SPV = special-purpose vehicle

圖 2-10 透過影子銀行體系的金融中介

Claessens, Pozsar, Ratnovski and Singh (2012) 及Pozsar, Adrian, Ashcraft and Boesky (2010) 認為影子銀行體系可分為三種不同的形態：政府資助的影子銀行體系、內部影子銀行體系和外部銀行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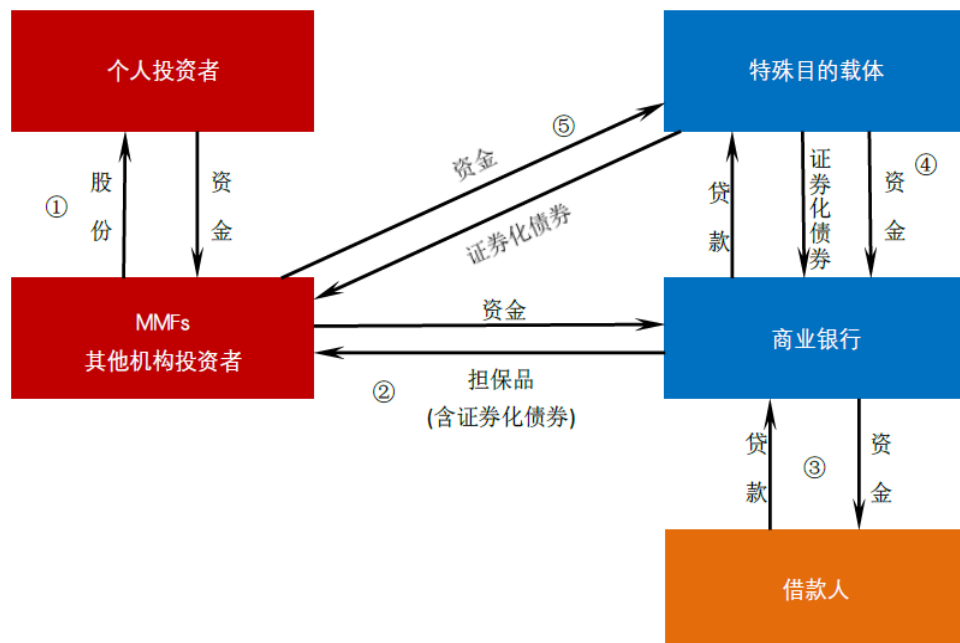
(一) 政府資助的影子銀行體系（GSEs）：

此類影子銀行體系並不直接參與貸款，只參與證券化貸款和融資。聯邦住房貸款銀行提供貸款組合，讓房利美和房地美將這些貸款組合轉化為證券化資產。由於房利美和房地美透過證券化參與銀行貸款資產的信用、期限和

流動性的轉化，但定義上不屬於銀行，同時亦不受存款保險制度的保護，且沒有最後貸款人，因此被歸類為影子銀行。

(二) 內部影子銀行體系：

此類體系運作過程主要包括：附屬銀行發放貸款；附屬經紀和交易商設立的表外管道進行貸款倉儲、積累管道從貨幣市場和銀行獲得流動性資金；附屬經紀和交易商將貸款從表外管道轉移到破產隔離的 SPV，對貸款進行證券化；從貨幣市場和銀行，為 FHCs 資產管理子公司設立的、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表外中介（如 SIV）中最安全的結構化信用資產融資。由 FHCs 的銀行、證券經紀和交易商、資產管理公司以及各附屬機構下設的表外結構或實體等組成的網絡，不再只是銀行可以向實體經濟貸款，提供不間斷的流動性，還能在全球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上進行融資。因此，銀行附屬機構直接參與 FHCs 的貸款發放，其間接參與的業務範圍更廣。特別是當參與貸款倉儲、加工以及結構化信用證券的分配與融資的附屬機構及其表外影子銀行在批發資金市場上融資出現困難時，銀行附屬機構充當著 FHCs 內部影子銀行體系的“最後貸款人”。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圖 2-11 內部影子銀行體系證券化流程圖

### (三) 外部影子銀行體系：

與內部影子銀行體系相似，外部影子銀行體系也是一個全球性的資產負債網絡，貸款的發放、倉儲和證券化主要在美國進行，而結構化信用資產的期限轉化和資金來源一般來自英國、歐洲和其他離岸金融中心。與內部影子銀行體系多注重監管套利的產品不同，外部影子銀行體系更多的是縱向整合產品，從專業化中獲取收益。例如，美國的第五大 DBDs 集團在過去十多年中，從市場的角度複製金融控股公司的貸款模式，為了縱向整合證券化業務（從貸款發放到融資），DBDs 收購了金融公司和資產管理公司。由於沒有槓桿限制，危機前 DBDs 集團可以比 FHCs 高出很多倍的槓桿開展此業務，因此也獲得了遠高於一般商業銀行的 ROE。

東方證券(2013) 對國內影子銀行體系進行分類的時候，認為大陸的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程度不夠完善，故不能使用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三分法，而應以影子銀行體系提供資金的最終投向為標準，結合實體經濟和資本市場的劃分，可將影子銀行體系劃分為三個部分：

(一) 影子銀行 I（實體支持類）：此模式對實體經濟的影響最為直接，是社會融資總量的重要組成部分。包括服務於實體經濟或者向實體經濟提供融資服務的業務體系信託委託、未貼現的商業銀行承兌匯票、同業代付、非金融企業股票融資、小額貸款公司、融資租賃。

特別就信託貸款而言，可分為貸款、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租賃、買入返售、存放同業及其他，其中貸款和租賃是信託公司向實體經濟提供的融資支持的方式，也是影子銀行 I 的重要組成部分。

信託資產規模的快速成長主要來自於“銀信合作”業務，而信託與理財產品往往為一體兩面，成為大陸影子銀行業務的典型形式。亦即信託成為銀行透過理財產品方式將表內資產轉移出去的一個管道。以下針對銀信合作、委託貸款、企業債券、商業銀行承兌匯票及同業代付業務進行說明。

1. 銀信合作：分為融資類銀信合作及投資類銀信合作等兩大類這種合作主要經過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理財產品直接投資信託貸款或相關信託計劃。第二階段，由第三方“過橋”的銀信合作模式，引入第三方（通常為大型企業或國企財務公司）與信託公司合作發放信託貸款，而後將其將信託受益權“過橋”轉讓給理財產品，從而間接實現銀行理財產品對企業的融資，規避對“銀信合作”監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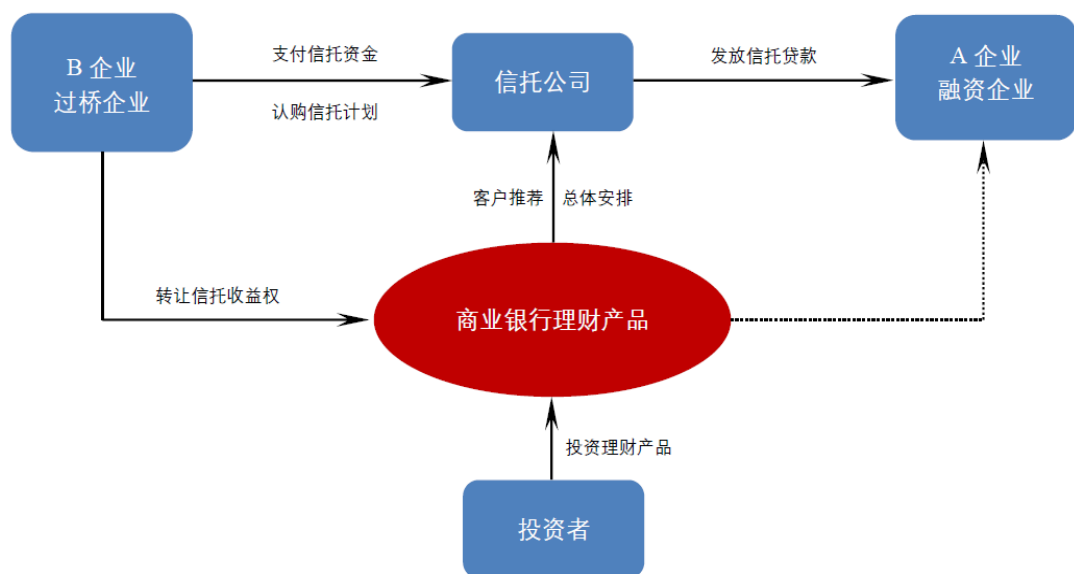


圖 2-12 第三方“過橋”模式的銀信合作

無論何種銀信合作融資方式，銀行都處於主導地位，而信託公司的主要作用是投資管道，因此僅能賺取很少的收益，亦不承擔相應的兌付風險，稱為通道類業務。

2. 委託貸款：銀行作為受托人，按照政府部門、事業單位及個人等委託人的意願，以銀行的名義發放貸款。銀行僅充當中介人的角色，收取委託貸款手續費，但不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此法對實體經濟注入的資金並未有效放大，因此貨幣供給總量未發生巨大變化。
3. 企業債券：分為兩種，一是民眾購入企業債券，即由民眾存款轉為企業存款使企業部門資產和負債同時擴張，但貨幣供給總量未發生變化。另一種情況是銀行購入企業債券，此將導致貨幣供給總量(M2)相應擴張。

4. 商業銀行承兌匯票：目前大陸商業銀行形成“三票一卡”即支票、本票、匯票和信用卡為主體的結算制度。並銀行承兌票據貼現可以分為三種，分別是貼現、轉貼現和再貼現。在具體的操作中，融資性票據最為常見。融資性票據是指票據持有人透過非貿易的方式取得商業匯票，並以該票據向銀行申請貼現套取資金，以實現融資目的。此類融資性票據看似轉讓後產生，其實仍在出票環節生成，只是藉由轉讓環節，實現貼現融資目的。
5. 同業代付業務：大陸銀行透過銀行間同業代付為企業融資，此為海外代付在境內的創新運用。由於有銀行信用擔保，此屬於低風險資產。對於委託行而言，它屬於表外業務，因此銀行的資產負債表規模不變，原本應計入貸款項下的科目計入投資項下。

(二) 影子銀行Ⅱ（金融交易類）：專門服務資本市場中二級市場交易的傳統業務體系

又稱為非貸款類信託，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投資、可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買入返售、存放同業及其他。以下特別針對理財產品及買入返售進行說明。

1. 銀行理財產品：大陸理財資產池與西方的結構化投資工具 SIV (Structured Investment Vehicle) 的主要區別在於資金來源不同，前者為發行理財產品，而後者發行商業票據。當影子銀行可分為銀行體系內及銀行體系外時，銀行理財產品屬於銀行體系內成長速度最快的部分，亦為影子銀行Ⅰ和Ⅱ之間的橋梁。其運作模式的核心是：“短錢長投”和“滾動發售”。亦即透過多個理財產品資金的集中管理，利用資金的期限錯配來獲得利差，及形成資金規模效應。此模式最初由具備理財規模優勢的國有銀行發起，後被中小商業銀行效仿。
2. 買入返售：銀行進行買入返售的目的之一是規避監管，其典型方式是銀行間票據互售，即 A 銀行買入 B 銀行的票據，B 銀行承諾在一定期限

後回購。雙向買斷的好處是存貸比與資本充足率兩個監管指標都得到改善，因為票據貼現為存貸比率的分子，同時因為有風險暴露，故也須計提資本。

(三) 影子銀行Ⅲ（槓桿放大類）：包括衍生品體系所承載的流動性（利率衍生品、外匯衍生品、信用風險緩釋工具）；由於其分類細項例如銀行理財產品持有信託類產品和證券公司資管類產品等，存在著交叉持有的問題，故在計算中應予以剔除。

表 2-2 大陸影子銀行體系分類

类别	构成	行为特征
影子银行 I	信托贷款及租赁、委托贷款、非金融企业债券（包括实体经济发行的企业债、公司债、中票、短融等）、未贴现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同业代付、非金融企业股票融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	投资实体 获取利差
影子银行 II	非贷款类信托、银行理财产品、买入返售、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管、证券公司资管	金融交易 价差及利差
影子银行 III	利率衍生品、外汇衍生品、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放大交易杠杆

数据来源：东方证券研究所

## 第二節 大陸金融業十二五規劃-中央

大陸自1953年起，開始制訂以五年為一個時間，規劃中長期的經濟社會建設，目前進入第十二個五年計畫《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故稱為「十二五」，時間是由2011年到2015年。

不同於十一五規劃(2006-2010)的發展重點為保持7.5%高速成長、及擴大開放條件—建立小康社會，十二五規劃(2011-2015)的發展重點為發展區域經濟、促進城鄉所得平衡發展以調節經濟發展不平衡的現況、強調經濟與產業結構轉型、以「國退民進」的思維模式去發展經濟，將原本屬於中央政府經濟規劃職能移轉給社會及市場，其所造成的效應便是國家、市場與社會三角關係的重整。

2012年以中國人民銀行為首的五個金融相關政府機構<sup>3</sup>，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和2012年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有關檔，共同制定“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

近年大陸政經社會急速變遷，過度強調各種經濟數據的成長，卻忽略社會整體的均衡發展，使得此一經濟運作模式面臨一連串社會問題。為解決這些問題及創造新發展策略，以中國人民銀行為首的五個政府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依據國務院的規畫及全國金融工作會議有關檔，共同制定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

大陸金融業的十二五規劃，部分為延續十一五計畫的發展，部分為因應新國際情勢所制定的新策略，共可分為六個目標與八個政策：

### 一、 六個目標

#### (一) 金融總量維持適度成長

---

<sup>3</sup>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

全面發展金融服務業，即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十二五」時期，金融服務業產值增量要保持占中國大陸國內生產總值比重5%左右，同時社會融資規模保持適度成長。

## **(二) 調整金融結構**

到「十二五」期末，非金融企業直接融資占社會融資規模比重提高至15%以上，使銀行、證券、保險等主要金融行業的行業結構和組織體系更為合理。

## **(三) 增強市場在金融資源配置中的作用**

改革利率市場化，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在資訊監測及時有效、風險可控的基礎上，逐步實現人民幣資本項目可兌換。提升銀行、證券、保險業市場化水準，進一步完善多層次金融市場體系。

## **(四) 改革金融機構**

完善大型金融機構現代企業制度，提升創新發展能力和風險管理水準。加強證券期貨機構規範發展，與保險機構創新服務能力，提升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

## **(五) 提高金融服務的覆蓋層面**

堅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本質要求，確保資金投向實體經濟，堅決抑制社會資本脫實向虛、以錢炒錢，防止出現產業空洞化現象，並支援科技創新和經濟結構調整。要求「三農」、小型微型企業等領域的貸款成長速度，需超過全部貸款平均成長速度，以完善資本市場體系建設，拓寬保險覆蓋面和服務領域。

## **(六) 控管整體金融風險**

要求銀行業維持資本品質，降低逾放比，提升風險控管能力。完善證券業風險防範機制，健全期貨市場風險預警和監測機制。增強保險業資本實力和償付能力。同時提高外匯和國際收支風險防範能力，健全系統性金融風險防範預警體系、評估體系和處置機制，並建立存款保險制度等金融安全網制度。

## 二、 八個政策

### (一) 完善金融宏觀調控

強化貨幣政策目標體系，突顯維持物價水準穩定的目標，關注更廣泛意義的整體價格水準穩定。合理調控貨幣信貸總量，以保持合理的社會融資規模。建構逆景氣循環的金融總體審慎政策框架，使貨幣政策的傳導機制能更加完善。

### (二) 調整經濟結構

透過健全金融機構體系和市場體系、增強金融服務能力，推動經濟結構調整和經濟發展方式轉變。支持國家創新體系建設，加強對科技創新的金融支持，促進新能源、新材料等策略性新興產業創新發展。支持綠色發展，加快構建綠色金融體系，推動節能減碳。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場，促進低碳金融發展。

### (三) 促進國際收支趨向基本平衡

發揮利率、匯率和外匯管理等金融政策在促進國際收支平衡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實施擴大內需策略，重點支援擴大國內消費需求，促進形成消費、投資、出口協調拉動經濟成長的新局面。支援轉變外貿成長方式，逐步改變貿易不平衡狀況。完善資本流出入均衡管理，以便利企業和個人境外投資。

### (四) 改革金融關鍵領域

逐步解決阻礙金融發展的深層次體制機制問題，充分發揮市場在金融資源配置中的基礎性作用，進一步推動利率市場化和匯率形成機制改革。最後，進一步發揮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的基準作用，擴大其在市場化產品中的應用，以健全中長期市場收益率曲線，為金融機構產品定價提供有效基準。

### (五) 促進金融創新

以市場為導向，提高金融服務能力和效率，鼓勵和加強金融組織、產品和服務模式創新。透過調整監管者功能定位、發展機構投資者和建設多層次金融市場，促進金融創新。積極穩當地推進金融衍生品市場制度創新與產品創新，健全金融

衍生品監管法規體系。積極擴大金融衍生商品市場參與主體，穩步推行資產證券化，便利市場主體融資和實施資產管理。

#### **(六) 發揮金融市場的投融資功能**

強化投融資結構，實現社會資本資源的最適配置。豐富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的金融投資工具，推動發展金融衍生性產品市場，疏通投資管理道，提高金融投資的安全性、流動性和獲利性，增加人民財產性收入。

#### **(七) 提升金融機構全面風險管理能力**

不斷提升金融監管有效性，建立和完善銀行體系與資本市場之間的「防火牆」，防止風險跨業傳染。規範大型金融機構行為，避免因過度發展造成「大到不能倒」的問題。加強和改善金融機構資訊揭露制度，提高資訊揭露品質。深化監管合作，完善監管協調機制，抑制監管套利行為，持續改進監管工具和方法，進一步提升監管有效性，接受大眾監督。

其中按照資本充足率水準對商業銀行實施分類監管，提高對系統重要性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推動建立與新資本協議實施相關配套的風險計量、資訊管理系統。並且進一步對金融集團合並報表監管，加強對金融機構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的監管。

#### **(八) 加強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保護廣大存款人、投資人、被保險人等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透過宣傳教育和資訊揭露，增進大眾對現代金融產品和服務的瞭解，識別相應風險，嚴肅查處金融機構損害存款人、投資人、被保險人等金融消費者權益的行為。另外欲建立覆蓋整體社會的徵信體系，完善地建立國家金融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加快建立金融業統一徵信平臺。

### 第三節 與十二五相關之金融議題的發展與規範

十二五規劃為現今大陸金融業的許多相關問題，提出主要遵行之原則與方針，但未仔細闡述這些問題之背景、沿革、現況及處理情況。以下我們從中選擇3個相關議題，進行較深入的探討。

#### 一、 監督影子銀行

近年大陸影子銀行問題嚴重，就銀行業而言，多進行表內資產負債表外化，此舉不但可以規避資金來源不足的問題，進一步規避存貸比75%的規定，以從事更多業務及賺取利潤，還可以因為進行資本耗用少的同業業務，以提高ROE。

大陸政府與國際組織對影子銀行的定義有所不同。根據IMF與全球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定義，影子銀行分為廣義和狹義，廣義的概念指包括正規銀行監管體系之外的所有提供信用活動的機構。狹義概念則指帶有系統風險和監管套利<sup>4</sup>等問題的信用仲介體系（包括各類相關機構和業務活動）。

大陸對於影子銀行的定義可以2012年為分界，可分為早期廣義及近期狹義等兩階段。2012年以前，銀監會尚未正式定義影子銀行，故業界普遍以三種非傳統銀行形式的融資作為影子銀行。第一類是以銀行理財產品為代表的銀行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業務系統，如融資類信託，券商資產管理業務以及保險、基金等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第二類是非銀行類或存款類金融機構但具有信用創造能力的系統，以銀信合作為主要代表，還包括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同業代付、信託公司、財務公司和典當行、和金融租賃公司、創投或私募股權等進行的“儲蓄轉投資”業務；第三類則是不受監管的民間金融系統，如地下錢莊及民間借貸。

2012年起銀監會以狹義的影子銀行概念監督影子銀行，即以負面表列的方式，定義其所監管的六類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其業務（包括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

---

<sup>4</sup> 例如券商透過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認購銀行信貸資產和票據資產，幫助銀行將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轉移到表外。

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和消費金融公司)、商業銀行理財等表外業務，皆不屬於影子銀行。因此從2011年四季度開始，中國銀監會開始訂定各種法規集中清理大陸龐大的影子銀行市場，將大陸絕大部分的信用仲介機構，包括信託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貨幣經紀公司、汽車金融公司、消費金融公司、商業銀行理財等，納入監管體系，並受到嚴格監管<sup>5</sup>，因此銀信合作、票據信託、同業代付等業務逐漸被禁止。此造成2011年四季度開始影子銀行規模開始顯著下降。2013年3月27日銀監會更發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造成除了基金公司子公司之外，信託、券商、銀行的財富管理業務皆受到相關條文監管。

雖然銀監會嚴格監管銀行貸款的出表行為，但存款理財化趨勢依舊，只是理財產品對應的資產轉變為債券和同業資產。此種單向的存款表外化脫媒行為，使存貸比的75%臨界值將進一步造成商業銀行的巨大壓力。以下就大陸影子銀行的現況及對銀行業的影響分述說明之：

(一) 目前，大陸影子銀行問題主要來自三個部分，分別為 (1).民間融資及其他融資擔保公司(2).通道業務合作(3).理財商品。第一部分為尚未完全納入監理體系的資金使用，第二部分為已納入監理體系的資金使用，第三部分為納入監理體系的資金來源。

#### 1. 未完全納入監理體系：民間融資與其他融資擔保公司

由於民間融資利率很高，甚至成為高利貸，導致借款人還不起。2012年下半年以來，曾經出現過民間金融危機，在經濟活動地區如鄂爾多斯、溫州、東莞等企業主出現跑路甚至自殺的現象。不過，至2013年，此現象有遏制平息之勢。

為了防範民間融資造成的非法集資風險及外部風險傳染，2013年銀監會向各地銀監局及銀行下發《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防範外部風險傳染的通知》(銀監辦發【2013】131號)，(1)要求銀行須重點關注外部風險的五種主要來源：小貸公司、

---

<sup>5</sup> 2012年底深圳“城市金融發展論壇”會議上，全國人大財經委副主任委員尹中卿聲明：“影子銀行和表外業務風險加在一起成為定時炸彈，儘管監管層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強治理，但是效果並不明顯。”

典當行、擔保機構、民間融資、非法集資。(2)實行名單制管理，即由總行統一確定合作機構準入標準，分支機構根據總行確定的標準提出合作名單，並報總行批准或向總行報備，以嚴禁銀行向典當行以及非融資性擔保機構提供授信<sup>6</sup>。由於合作名單要由總行統一制定，此規定使得民間單位難以再憑藉之前和本地銀行良好關係獲得銀行授信。

其他融資擔保公司的風險較高，因為其運作近乎完全市場化、商業化、無序化，因此監管相對不易。例如2012年的中擔擔保公司截留客戶資金案件，及2013年江蘇中融信佳、匯信融等五家擔保機構案件。(1)部分擔保公司、典當行從事“地下錢莊”的生意，以致直接參與民間借貸、委託貸款等，嚴重偏離主業。(2)部份公司間接控制小貸公司，透過吸收儲蓄進行放貸，以充當“影子銀行”。(3)部份公司抽離資本金、挪用或占用客戶擔保保證金、利用關聯企業取得銀行信貸資金後，再將該資金用於高息放貸和高風險投資、非法吸收存款。部分小貸公司變相提高貸款利率、超比例、跨區域發放貸款、變相抽離資本金；高達30%至40%的利率將大多數中小企業排除在外，貸款投向於短期周轉的“過橋”等應急性需求、房地產業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上市公司也頻頻參與小貸公司。去年以來已有超過40家上市公司發布上百份有關“涉及小額信貸”的公告。

## 2. 已納入監理體系

通道業務的問題，及表外關聯業務，原本屬於廣義的影子銀行問題。但目前皆納入監管體系，並受到嚴格監管，因此被銀監會排除在影子銀行之外。以下分別探討定義、內涵及處理方式。

### 2.1 通道業務合作：分為銀信合作、銀證合作與銀證信合作

---

<sup>6</sup> 詳細方法有三：(1) 加強銀行信貸資金流向監測，嚴防信貸資金注入民間融資和非法集資；(2) 密切關注信貸客戶動態資訊，對於存在明顯跡象或已查實參與民間融資的信貸客戶，一律不得新增授信；(3) 開展分支機構和員工行為排查，有效防範分支機構和員工參與民間借貸和非法集資。其中，針對小貸公司和融資性擔保機構，銀行將對其實行名單制管理，由總行統一確定合作機構準入標準，分支機構根據總行確定的標準提出合作名單，並報總行批准或向總行報備，開展資質信用評級並分級授信。銀行應對名單實行動態管理，每年至少評估一次，對存在違規行為和重大風險的合作機構建立及時退出機制。雖然沒有明確小貸公司和融資性擔保機構的具體準入標準，但此通知首次提出銀行應對有業務合作關係的小貸公司和融資性擔保機構進行評級。並且，銀行應根據信用評級情況，實行分級授信，對信用等級較高的機構可根據法規上限給予較高的授信額度，隨著信用等級降低，授信額度逐級遞減。

### 2.1.1 銀信合作

為了因應大陸本地企業對於貸款需求量的成長，商業銀行繞過政策限制而採用銀信合作的方式，亦即銀行透過信託理財產品的方式為企業提供貸款。譬如，如果某企業需要貸款，可以將相關需要貸款的專案，由信託公司打包處理成理財產品，然後經由銀行出售給投資者。在這個過程中，核心因素是銀行把一部分負債透過理財產品轉移至表外，同時透過信託這個通道把貸款轉移出表內，成為表外資產。

銀信合作始於2005年，部分銀行成立信託公司承攬企業放貸業務，再透過其他銀行(即所謂的過橋銀行)將其債權包裝成金融商品販售給投資人，另一部分由信託公司獨自承攬業務後分發債權供銀行銷售的案例也不在少數。銀行為了加速銷售其理財商品，增加投資人信心，銀行對部分商品負連帶保證協議，亦即使得部分商品成為大陸銀行業之表外負債(隱性負債)，未來若有違約情勢將波及至整個大陸銀行業。2010年以來銀行致力於銀信合作業務，中國人民銀行資料顯示，2011年前三季度，銀行資產負債表外的新增貸款達到2.14萬億，占同時期新增之大陸融資總量(包括銀行貸款和資本市場融資)9.8萬億的22%。信託不僅成為銀行規避存貸比、信貸額度指標監管的“通道”，而且也成為了地方政府融資平臺和房地產企業的重要融資產管理道。但因大陸個別上市銀行，銀信合作的狀況與規模資料取得不易，且目前並無相關資料庫可提供可靠數值，大陸影子銀行問題其影響性難以量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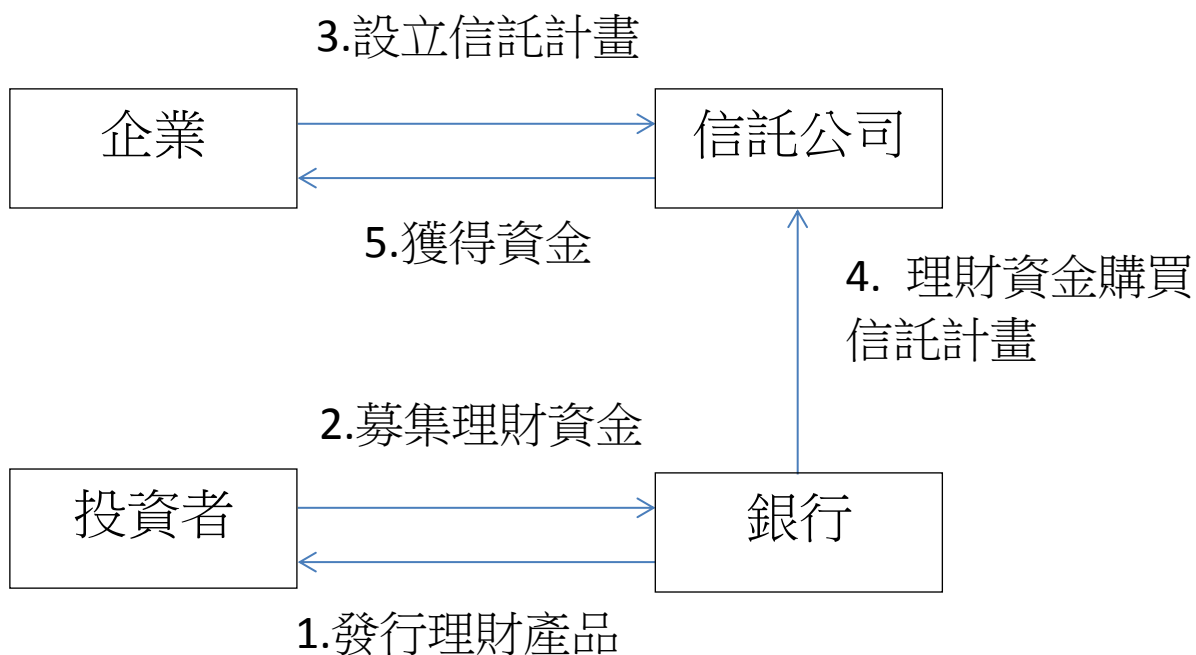


圖 2-13 銀信合作流程圖

為了加強監管，2009年末開始，一系列關於銀信合作的的規範出臺，包括《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合作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2009]111號<sup>7</sup>）、《關於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轉讓務的通知》（銀監發 [2010]102號）、《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合作理財業務的通知》（銀監發[2011]7號）。

關於以上監管政策，大致可以分為兩類，(1)直接限制銀行的理財資金不得進行某些業務，比如本行的理財產品不能投資或直接購買本行的信貸資產，此外，各種可能移出資產負債表外的銀行信貸資產(例如信託貸款、信託收益權)亦皆納回表內之非標準化債券資產，商業銀行應比照自營貸款管理流程，對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投資進行投資前調查、風險審查和投資後風險管理。亦即，理財產品需像表內資產計提撥備，此將使銀信合作更難操作。(2)直接規定銀行資產中，融資類銀信合作的的比例，要求銀信合作的項目應計入資產負債表內。由於商業銀行對此難以規避，銀信合作業務發展受到真正限制。

### 2.1.2 銀證合作與銀證信合作

<sup>7</sup> 銀監發〔2009〕111號規定銀信合作理財產品不得投資於銀行自身信貸，於是銀行只好借助於信託公司這一通道，變相發放貸款。

透過銀證合作是繼銀信合作之後，銀行發展的影子銀行通道業務。2012年上半年，銀證合作的定向理財規模較年初增加近2000億元，增幅為70%。定向理財的快速成長，已引起監管部門的重視。銀證合作業務一般是由銀行提供資金和項目，券商只提供通道。部分券商為使通道業務順利進行，故集中將資金投資某一項業務，有些則是組建單一信託，再投資於票據。然而，為減少上述情況，根據《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範圍應符合《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的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投資票據等規定投資範圍以外的投資品種，不得以委託定向資產管理或設立單一資金信託等方式，變相擴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範圍，因此將大幅縮減銀證合作的業務。

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合作主要有兩種類型：第一種類型是銀證合作，第二種合作類型是銀證信之間的三方合作。

(1) 銀證合作。這種類型有三種模式：

- a. 券商以資產管理產品的方式，投資銀行的“票據受益權”。在該模式下，證券公司向理財投資者募集資金，代理投資者購買銀行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票據收益權，獲利部分歸投資者所有，券商獲得管理費及業績報酬。因此，證券公司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只是銀行票據資產的受益權，並非買斷票據資產的所有權，所以銀行無法將貼現票據資產轉移出表，票據依然屬於銀行信貸額度的一部分。
- b. 券商以資產管理產品的方式，買斷銀行的票據資產或信用證。在該模式下，A 銀行透過發行理財產品募集資金（表外資金），然後委託證券公司資產管理部門，管理其部分理財資金，資金仍托管在 A 銀行；在簽署定向理財協議之後，要求證券公司資產管理部門用這筆理財資金，直接買斷 A 銀行已貼現的票據（表內資產），從而達到票據資產轉移到表外的目的，同時票據資產仍委託給 A 銀行進行管理，A 銀行收取一定的托管費用。作為回報，銀行向券商支付一定的財務費用，但相較於銀行透過合作隱性擴大信貸資產規模所獲得的收益，銀證合作定向理財具有豐厚的回報。

- c. 券商主動管理資金賺取差價模式。在此模式下，銀行透過與券商的資產管理，簽下定向理財協議，資產管理部門可以在指定的範圍內主動配置資產，一般對銀行提供的預期收益率在 5% 左右。透過將大額資金投資於信託產品或城投債，券商可以賺取實際收益率與提供收益率的價差。
- (2) 銀證信合作。銀行、證券、信託的合作，主要表現在證券公司募資並投資於銀行制定的信託產品。銀行理財產品的發行權限大多在總行，但是分行可以透過代理發行券商的產品，與券商協定，將募集的資金投資於銀行與信託公司制定的信託產品，再由信託產品將資金放給需要融資的企業。這種業務合作主要針對省級分行及以下的銀行，協助銀行將信貸類資產轉移至表外。

關於銀證合作的監管，分為二個進程：

- (1). 2012 年 7 月中國人民銀行發布之《加強票據業務管理的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規定“紙質商業匯票貼現後，持票銀行只能將票據轉讓給其他銀行、財務公司或中國人民銀行”，並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這意味著證券公司和信託公司均不得成為票據資產的受讓主體。
- (2). 2013 年 7 月中國證券業協會發布之《關於規範證券公司與銀行合作開展定向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徵求意見稿)》：
- a. 證券公司發展銀證合作定向業務時，其分公司、營業部等不具備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主體，不得變相獨立開展定向資產管理業務；不得開展資金池業務；不得進行利益輸送；不得將委託資金投資於高污染、高耗能等國家禁止投資的行業。
  - b. 就參與銀證合作業務的條件而言，參與合作的銀行最近一年年末資產規模不得低於 300 億元，且資本充足率不低於 10%。
  - c. 在銀證合作中，委託人(銀行)應當明確委託資產的來源和用途，不得將自有資金和募集資金混合操作；而證券公司不得向委託人擔保其委託資

產的本金安全或保證委託資產的收益，亦不得以承諾回購、提供擔保等方式變相的向委託人保本保收益。證券公司應當要求托管機構對定向資產管理帳戶進項專項托管，不得將多個帳戶混合操作。

然而，銀行業者認為(以平安銀行的觀點為例) 銀證合作的合作銀行並不會受到總資產規模及資本充足率的太多限制，因此所受壓力不像 8 號文那麼明顯。但受到表外去槓桿化政策的壓力，若資金利率上移，則銀行可能向實體經濟轉移成本壓力、從而推升實體融資利率。

## 2.2 表外關聯業務

近年來，銀行的新興業務及表外業務發展快速且具有高風險，特別是理財、代付和各類通道跨業合作業務(如上述之通道業務合作問題)等。根據巴曙松(2013)所述，2012 年銀行盛行運作“理財資金池”模式，將不同的理財產品資金投入一個混合的資金池進行統一投資調度，但此可能產生無法分帳經營，產品期限錯配，對每一產品組合的資訊披露不足，以新還舊，資金甚至可能投向房地產、平臺貸款等高風險領域。針對此問題，目前以銀行理財產品為代表的銀行表外業務系統，已受到監管部門嚴格監管，例如 2013 年銀監會發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俗稱 8 號文)，其中部分相關規定如下：

- (1) 商業銀行之理財資金投資非標債權資產<sup>8</sup>餘額的上限為  $\min [35\% \times \text{理財產品餘額}, 4\% \times \text{上年度審計報告披露總資產}]$ 。
- (2) 對於該通知印發之前已投資的達不到上述要求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商業銀行應比照自營貸款，按照《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要求，於 2013 年底前完成風險加權資產計量和資本計提。
- (3) 為規避銀行表外活動(理財)，意在表內(買入返售)，該規定要求商業銀行不得為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或股權性資產融資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擔保或回購承諾。

---

<sup>8</sup> 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是指未在銀行間市場及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債權性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信貸資產、信託貸款、委託債權、承兌匯票、信用證、應收賬款、各類受(收)益權、帶回購條款的股權性融資等。

- (4) 要求商業銀行應實現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標的物）的對應，做到每個產品單獨管理、建帳和核算。銀監會還表示，如果銀行不能達到這個要求，將不再允許其新增非標債券資產業務。

### 3. 銀行財富管理之演化

依據中國銀監會的數據顯示，2013 年銀行理財產品餘額約 10 萬億元，產品超過 4 萬種，年化收益率亦穩定維持在 4%，例如 2011 年，平均年化收益率為 3.8%~4%，2012 年，年化加權平均收益率超過 4.11%。

#### 3.1 財富管理的正規發展

存款理財化是大陸利率市場化過程中所產生的現象。根據投資範圍的不同，傳統的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範圍主要分為貨幣投資類、固定收益類、權益投資類、私募股權類、對沖基金類、金融衍生品類、商品投資類、房地產基金類、藝術品投資類九大類產品，例如股票、債券、票據、信貸資產、匯率、利率、商品、及其他資產。其中風險較低的理財商品為利率產品和債券，2012年占全體大陸銀行業理財商品的60%。至於其他大部分資金也是運用於同業拆借等貨幣市場。簡言之，對於保本型的理財產品，大部分資金將被配置於債券、銀行間同業市場等低風險資產，小部分投資於信託、股票、期貨等高風險金融產品博取高收益；而對於非保本型理財產品，大部分將被投資於股市、基金、外匯、信託、票據等領域，投資者將面臨相應的市場波動風險。

#### 3.2 財富管理的畸形發展

傳統財富管理是透過投信投顧或理專，將資金投資於資本市場的財富管理方式。然而，目前大陸的財富管理略為偏向畸形的發展，亦即將財富管理所募集的資金，不是投資於銀行銀信合作等方式產生的產品，將資金貸放給一般公司，就是投資於城投債。前者是當信託公司需要銀行提供貸款融資時，將部分信貸需求打包交給銀行代售，即成為銀行的理財產品。此種實則為放款却稱財富管理的方式，與傳統財富管理相當不同。以上兩類方式皆稱為影子銀行，而中資銀行以這些理財產品做為影子銀行的重要資金來源。

目前大陸銀行業的理財產品，以短期的資金池及信託類產品為主，包括國債、金融債、央行票據、銀行拆借、信託產品等。依據新聞報導，2013年大陸銀行業實際信貸規模達30萬億元，其中表內信貸有8萬億元，而高達24萬億元的表外資產，其中大部分是透過理財產品募集資金，再透過與信託合作等方式，將資金發放出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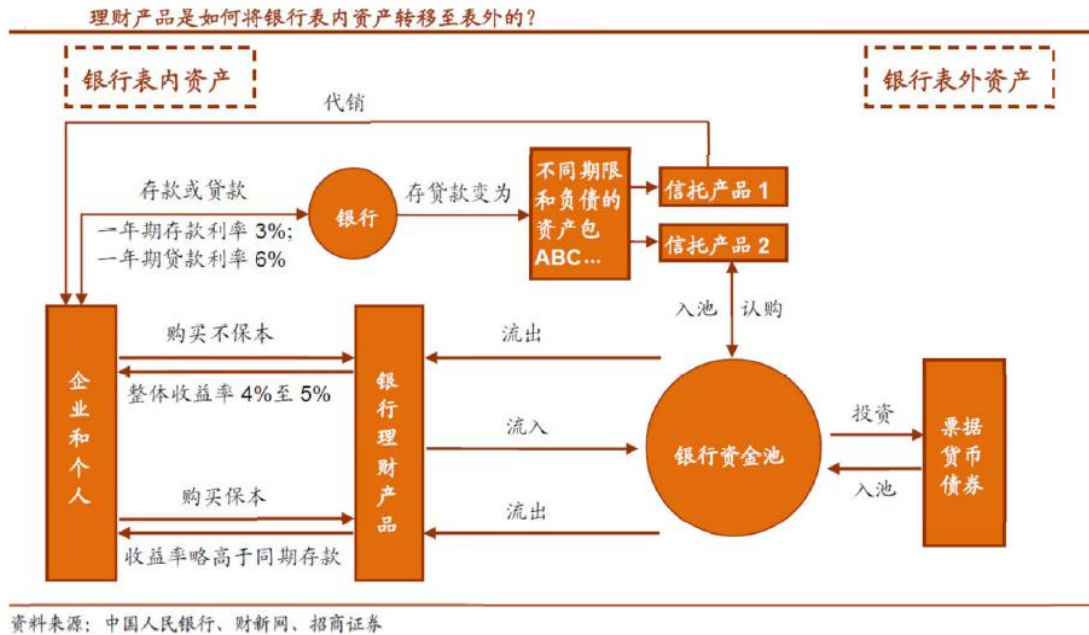


圖 2-14 銀行理財產品將表內資產移至表外

近年來，這些機構快速擴張成長。依據報導，至2012年底，大陸小額貸款公司共6,080家；貸款餘額5,921億元，全年新增貸款2,005億元，相當於數家大型商業銀行的小微企業信貸規模。全國融資性擔保行業法人機構已突破萬家，成長30%以上，在保餘額總計2.5萬億元以上。全國典當企業突破6,000家，典當總額2,765億元，成長22%；營業收入119億元，成長20%。

### 3.3 財富管理的監管

鑒於華夏銀行、交通銀行販售的理財產品出現虧損，造成巨大輿論風波，大陸監管單位加強對銀行理財產品的管理，提出兩個關於規範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重要規範，包括《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發 [2010] 72 號，簡稱72號文)、《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

的通知》(銀監會[2013]8號，簡稱8號文)。

2013年銀監會發布的8號文，嚴格規範理財產品資金池的運作模式。有兩大特點：(1)商業銀行應使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標的物)的對應，使每個產品單獨管理、建帳和核算。這種截斷資金池的模式，可壓縮銀行私下運作的空間。(2)將各種可能移出資產負債表外的銀行信貸資產，都納入非標準化債券資產，包括信貸資產、信託貸款、委託債權、承兌匯票、信用證、應收帳款、各類受(收)益權、帶回購條款的股權性融資等。因此這些資產都將因為列於表內而受到高度監管，並計提較高的撥備，以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就產品而言，8號文首先影響高收益理財產品和信託產品，因為這類產品發行所得資金部分流向政府正在控制的房地產、政府融資平臺、民間借貸和產能過剩領域。對理財產品資金池規範清理可能導致這一領域之前獲得持續的資金支援中斷，從而引發兌付風險，並可能透過資金鏈的傳導引起連鎖反應。從理財產品的資產池投向分布統計來看，可能出現問題產品的規模占整個影子銀行體系的比例並不大，部分房地產信託風險會暴露，但這些並不足以對近100萬億的社會融資體系(銀行體系+影子銀行)造成實質性的影響。

72號文要求將融資類銀信合作業務(即銀行利用銀信合作理財產品發發表外的貸款)計入表內。2011年，銀監會要求銀行規範理財產品的會計核算，把單個理財項目作為一個會計核算主體，並叫停超短期的理財產品發行。

根據西南大學信託與理財研究中心研究員曾韻佼認為，8號文對中小銀行的影響較大，因為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的壟斷地位更強，但是其理財產品比重較小。而中小銀行理財產品的比重更大，亦有較多的違規操作。因此，對於8號文及72號文對於理財產品的限制，將嚴重影響中小型銀行的募資及資金運用，進而壓縮它們的獲利空間。

## (二) 影子銀行業務對大陸銀行業之影響

影子銀行滿足實體經濟的融資需求，可作為正規金融的有益補充。然而，影子銀行的業務覆蓋證券、信託等多個領域，在現有分業經營、分業監管的情況下，

銀行資產可能期限錯配、流動性轉換、信用轉換和高槓桿等問題，但沒有一個最終的監管機構來對其負責，因此可能過度累積風險。甚至造成無風險利率定價錯誤；政府部門參與到“影子銀行”體系中，對私人部門資金造成擠壓；信貸量、M2等貨幣數量指標意義下降。

根據2013年8月27日中行副行長陳四清於金融時報發表之「中國影子銀行的特點、風險與治理策略」一文中，認為影子銀行快速發展背後的潛在問題也應當高度重視，具體表現為“三個風險”和“一個不足”。

1. 信用風險：影子銀行所產生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對一些不符合大陸國家產業政策和宏觀調控政策的實體項目進行貸放。這些項目向影子銀行系統融資，並給予高報酬，卻將資金投向產能過剩或低報酬的建設項目，最終將不利於宏觀調控和經濟結構調整，又使銀行產生巨大的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普遍期限不匹配、現金流穩定性較差、資金投向監控較弱，皆使影子銀行業務有較高的流動性風險。例如理財產品的平均期限為 3-4 個月，極少在 1 年以上，然而，銀行資金投向多為 1-2 年以上的商品。在銀行籌集資金的滾動過程中，其資金成本及資金數量將不斷增加。大陸證監會主席肖鋼認為，理財產品屬於短期融資，被投入長期融資的專案，這種以短支長的方式，容易面臨資金周轉問題。所以銀行需不斷發行理財產品，來償還到期的理財產品。然而，若資金鏈無法持續，銀行將無法應付理財產品的集中兌付。
3. 傳染性風險：由於隱密性強、結構相對複雜、與傳統銀行的關聯度較高，影子銀行風險具有較大的傳染性。尤其是整體銀行業的流動性偏低時，影子銀行業務可能出現資金鏈條斷裂的情況，從而將金融市場的流動性風險演化為實體經濟的信用風險，對整個金融系統造成更加複雜、嚴重的威脅。
4. 風險防範和保護機制不足，難以做到事先預警：影子銀行業務透明度差，目前大陸尚未有對影子銀行業務種類及規模的權威統計。當影子銀行無法

被準確估計時，將使大陸的整體信貸量、M2 難以準確估計，因此上述貨幣數量指標意義下降。

為了嚴管影子銀行、民間融資和非法集資等機構的外部風險傳至銀行體系，銀監會祭出“三禁止”，即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銀監局、各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銀監會直接監管的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及金融租賃公司)及其員工參與民間融資；禁止銀行業金融機構為影子銀行放大槓桿提供融資；禁止銀行客戶轉借貸款資金。

## 二、多層次金融市場

目前大陸間接金融市場重於直接金融市場，使大陸的融資結構相當不平衡，產業及公司的資金來源大多由金融存貸款機構控制。目前，大陸直接金融的資本市場主要依賴上海與深圳證交所。通常而言，國際型證交所能處理的上市公司數目為1,500家至3,000家。相對於申請上市的大陸公司數目龐大，上海與深圳證交所因為交易技術和管理能力有限，無法滿足所有大陸公司的融資需求。為改善此情況，大陸當局提出多層次金融市場的概念，希望完善大陸資本市場。

依照上市標準、交易制度、監管要求、及上市成本和風險的差異，各國的資本市場結構亦有所不同，例如，美國的資本市場結構有兩大板塊組成：交易所市場（包括全國性和區域性交易所）、場外交易市場（包括非上市公司的場外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場外交易市場）；其中，非上市公司的場外交易市場又包括OTCBB市場和粉紅單市場。日本的資本市場結構有三大板塊組成：全國性交易所市場（東京證交所和大阪證交所，其中東京證交所又分為一部、二部和創業板市場）、地區性交易所市場、場外交易市場。法國的資本市場結構有二大板塊組成：交易所市場（包括主板市場、二板市場、新市場）和自由市場。臺灣的資本市場結構有四大板塊組成：臺灣證交所市場、櫃臺市場（包括一類股票和二類股票市場）、興櫃市場和盤商（大陸稱為地下做市商）市場（中國改革, 2013）。綜上所述，從國際成熟的市場來看，場外市場到場內市場的掛牌或上市標準趨於嚴格，呈現出公司規模逐次增加、公司數目逐次減少的“正三角”結構。較低一級的市場一方面滿足無

法達到高層次市場上市要求的企業股權融資和股權交易的需求。另一方面也充當了較高層次市場的資源基礎。

依據沈中華(2013)，目前大陸的多層次金融市場分為四大板塊：一板市場(主板市場)、二板市場(中小企業板與創業板)、新三板、新四版，其中一板與二版市場皆為場內交易市場，而新三板與新四版為場外交易市場。一版市場又稱主板市場，是國家最主要的證券市場，很大程度能反映經濟發展狀況。主板市場對發行人的營業期限、股本大小、獲利水準、最低市值等方面要求標準最高，上市企業多為大型成熟企業，具有較大的資本規模以及穩定的盈利能力。目前主板市場包括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兩個市場。二版市場包括中小企業板與創業板。首先，針對中小企業板而言，大陸建立該版的原始構想是參考西方國家的創業板模式，希望提供想創業的中小企業有資本融資的機會，但經歷2000年的網路泡沫危機，及創業板上市企業發起人股鎖定期滿可上市流通的的規範，造成部分為了套利而擬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進行股票炒作，因此監管單位認為風險過高，因此改為提供發展成熟的中小企業融資機會，改推中小企業板，專門為中小企業，特別是具有較高盈利成長性的中小企業和較高科技含量高的中小高新技術企業提供融資服務。至於創業板，隸屬深圳交易所，於2009年10月30日正式開板，相當於美國的納斯達克市場。創業板的上市門檻、監管制度、資訊批露、交易者條件、投資風險等方面和主板市場有較大的區別。其目的是扶持中小企業，尤其是高成長性企業，為風險投資和創投企業建立退出機制，是孵化科技型、成長型企業的搖籃。由以上可知，中小企業板與創業板都是主板市場的重要補充，而創業板又是中小企業板的重要補充。然而，大陸對二板市場的實質門檻要求亦高，需經過投資銀行與證監會等管理機構的協助與監管，造成眾多中小企業難以融資，大陸曾於2000年為了由主板退市的企業及其他難以上市的中小企業成立櫃檯買賣的舊三板。如今為了改變櫃台交易過於落後的狀況，及為更多的高科技成長型企業提供股份流動的機會，大陸監管單位於2013年推出新三板及新四版市場，此兩板市場相當於場外交易市場(OTC)，僅能服務在各行業、各地區高成長性且創新性的非上市中小企業，向特定機構和合格個人投資者定向增發股票或合法轉讓股份，而不得向社會大眾公開募集。但此兩版的不同點為，新三板為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的股份轉讓系統，專指「北京中關村科技園區」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進入代辦股份系統

進行轉讓試點，服務對象是全國成熟的高新科技企業。而四板市場為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其對象是省級市場及區域市場，因此該版類似於美國的粉紅單市場，俗稱股交中心，例如天津股權交易所、前海股權交易所。這些股交中心是為本區域內的企業（不論是有限公司還是股份公司）提供股權、債券的轉讓和融資服務的私募市場。

目前大陸的資本市場結構與美國的資本市場結構形成鮮明的對比，呈現出“頭重腳輕”的“倒三角”結構，新三板、創業板、中小板的規模遠不如主板市場。故長遠的目標是將此結構徹底改變，呈現出“正三角結構”。以新三板為最重要部分的場外市場將是大陸多層次資本市場的基礎市場，是培育上市資源的“孵化器”與“蓄水池”。

沈中華(2013)以下圖將中小企業生命週期與資本市場進行配對，可知種子期與初創期的企業難以從正式的直接金融及間接金融體系獲得資金，因此大多依賴私募基金公司進行投資。而處於成長期的公司可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直接融資，或至民間機構進行融資。處於成熟期的公司，因已累積一定聲譽、資產規模及獲利賺取能力，可向銀行進行間接融資，或至一版及二板市場進行直接融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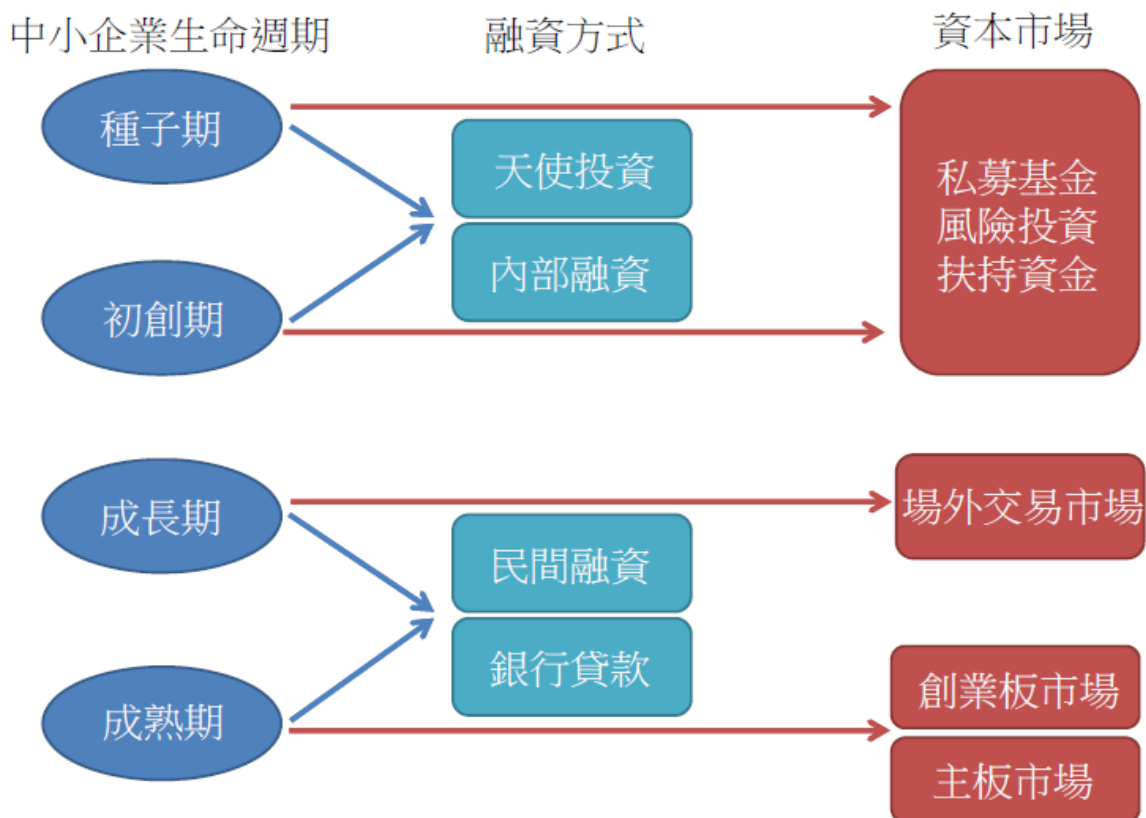


圖 2-15 中小企業生命週期與資本市場配對

本計畫認為多層次金融體系的建立，對大陸銀行業的可能影響有三：

- (一) 擠壓銀行獲利，增加銀行競爭壓力：建立多層次金融體系，將使公司的直接融資管道更為順暢，引導公司多由資本市場進行籌資，而不完全依賴銀行信貸，進而可能減少大陸金融存貸款機構，例如銀行業，控制大陸大多數大陸公司資金來源的現況。大陸間接金融市場，例如銀行業，將面對直接金融市場崛起的競爭壓力。根據過去學術文獻，外來競爭將使銀行業增加營運效率，但減少獲利。
- (二) 減少影子銀行問題：多層次金融體系將引導公司多由資本市場進行籌資，不一定需要向地下金融、民間金融或銀行體系，進行融通。此可減少一般公司經由信託公司及證券公司向銀行業進行名目上為投資但實質上為借款的影子銀行行為。

(三) 協助銀行定價：銀行進行信貸決策時，往往受到貸款政策，風險管理的金融工具種類和方式，及銀行信貸人員業務能力的影響，對信貸風險的估計不完全正確，進而影響及信貸之定價。相反的，當公司進行公開上市時，需要充分揭露其與營運相關之所有訊息，並且市場價格經過各方監督及確認，資產定價相對合理。因此銀行對公司進行貸放時，其定價可參考公司的市場評價。

### 三、 利率市場化

大陸金融市場之利率制定，一直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進一步理順存款利率、貸款利率和有價證券利率之間的關係；各類利率要反應期限、成本、風險的區別，保持合理利差；逐步形成以中央銀行利率為基礎的市場利率體系。加入WTO後，隨著外資銀行的不斷加入，帶動金融業務及新金融商品的發展，成為大陸加快利率市場化的動力。大陸過去利率體制不但不利金融機構提高業務創新能力，亦不利金融機構進行風險控管。因此在金融十二五計畫中，特別指示金融部門進行利率市場化。

由於利率自由化牽涉範圍較廣，國內亦有專門的計畫案進行研究，故不再本文重述。

## 第四節 Basel III 相關措施

為因應2008年國際金融危機，2010年全球主要國家和經濟體的央行共同制定《Basel III》，除了延續加強銀行的資本適足性相關規定，更新增許多其他資本規定，補強資本適足性。順應國際潮流，大陸金融業十二五計畫的宏觀審慎政策亦考量(1)對銀行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槓桿率、撥備率等審慎性要求，(2)對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流動性和資本的額外要求。

近年大陸商業銀行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不斷攀升，截至2012年末，大陸商業銀行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充足率已達到13.25%，核心資本充足率達到10.62%；其中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在滿足新資本規定方面壓力相對較小，2012年末平均資本充足率是13.66%，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平均10.68%。對於中小型股份制商業銀行來說，個別銀行由於資本狀況較弱，面臨較大壓力；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等小型銀行在滿足新資本要求方面，壓力更大。曾經資本充足率似乎高枕無憂的城商行，在這一指標上一路下滑。從2011年14.96%到今年三季度末的12.2%，其中7家上市銀行資本充足率較6月末下降，又以南京銀行居跌幅首位，下降2.76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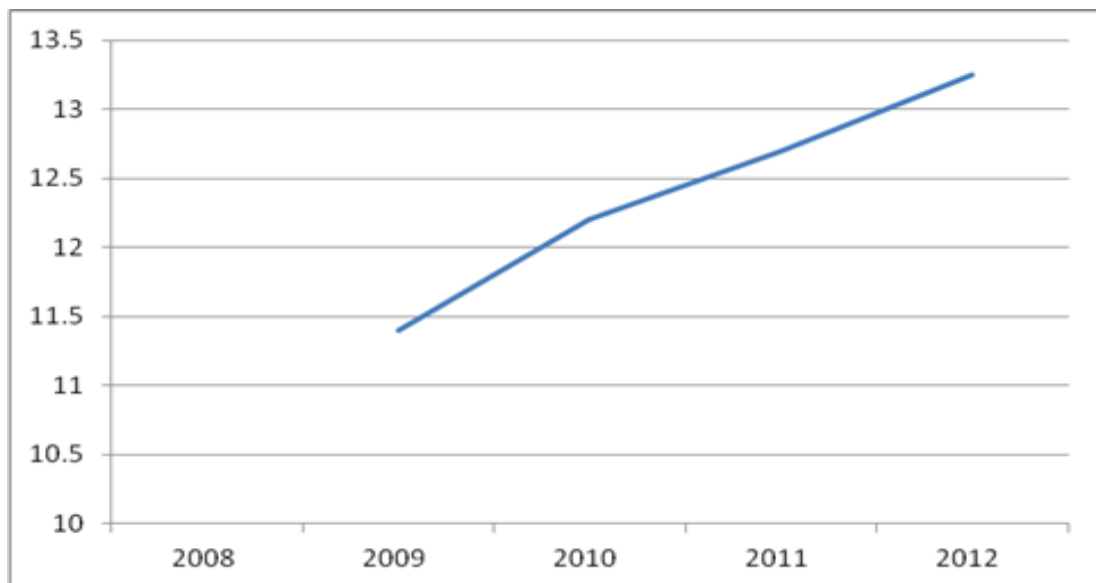


圖 2-16 2008-2012 大陸銀行業資本充足率趨勢圖(%)

## 一、 制定更嚴格資本法規，以跟進國際潮流

依據大陸金融業十二五計劃訂定的原則，中國銀監會考量目前大陸銀行業資本充足率已經達到國際最低要求，及近年大陸銀行業資產規模成長迅猛，因此決定採用更嚴格審慎的監管，來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

根據巴塞爾III的核心要求，並結合大陸銀行業改革發展實踐，銀監會確立了具有大陸特色的審慎資本監管框架。為配合新的資本監管制度實施，銀監會於2011年訂定之《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指導意見》，及2012年訂定之《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被稱為中國版“巴塞爾III”。2013年9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布報告稱，大陸嚴格遵守“巴塞爾協議III”設定的全球標準，大陸資本監管整體框架“合規”，大陸表現出致力於執行“巴塞爾協議III”的決心。

根據2013年已經披露資本充足率的上市商業銀行一季報顯示，商業銀行按現行《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在披露資本充足率資訊的15家上市銀行中，除平安銀行以外，都已經達到了總資本充足率的要求。

表 2-3 大陸新監管標準、資本管理體系及其進程

<p><b>1</b> 2012年6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36 1339 469 1458"> <p><b>第一支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高的資本要求</li> <li>• 擴大風險覆蓋範圍</li> </ul> </td> <td data-bbox="469 1339 692 1458"> <p><b>第二支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CAAP)</li> </ul> </td> <td data-bbox="692 1339 903 1458"> <p><b>第三支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披露</li> </ul> </td> </tr> </table>	<p><b>第一支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高的資本要求</li> <li>• 擴大風險覆蓋範圍</li> </ul>	<p><b>第二支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CAAP)</li> </ul>	<p><b>第三支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披露</li> </ul>	<p><b>5</b> 2012年3月《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評估方法與監管要求》（徵求意見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人民銀行會同銀監會共同起草，對符合系統重要性評估條件的金融機構納入監管，並視其重要性程度，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以降低其系統重要性風險</li> <li>• 定性和定量的方法來確定國內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 (D-SIFIs)</li> <li>• 滿足額外的0.5%-2.5%核心一級資本要求</li> <li>• 對存在潛在較嚴重風險時，將採取風險矯正措施，如限制併購及投資行為與業務擴張、限制股東分紅和高管薪酬等措施</li> </ul>
<p><b>第一支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高的資本要求</li> <li>• 擴大風險覆蓋範圍</li> </ul>	<p><b>第二支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ICAAP)</li> </ul>	<p><b>第三支柱</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信息披露</li> </ul>		
<p><b>2</b> 2011年10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徵求意見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式引入流動性覆蓋率和淨穩定資金比例兩個監管指標</li> </ul>				
<p><b>3</b> 2011年6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式引入了目標槓桿率監管要求</li> </ul>				
<p><b>4</b> 2011年7月《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出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的監管指標要求</li> </ul>				

資料來源：德勤管理諮詢研究(2013)

與國際標準相同的是，銀監會對銀行資本適足性有4個主要目標，分別為提高

資本質量與水準，降低Basel之順景氣循環效果，建立逆景氣循環之資本緩衝，訂定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亦即資本/資產)下限作為Basel資本架構之補充工具，及強化金融機構壓力測試實務作業。

然而，中國版「巴塞爾協議III」比國際巴塞爾協議III在五個方面的監管標準更加嚴格，說明如下：

- (一) 核心一級資本適足率高 0.5 個百分點：國際巴塞爾協議III要求銀行核心資本適足率須在 4.5%以上，大陸「加碼」要求在 5%以上。
- (二) 引入國際巴塞爾委員會尚未達成協議的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正常條件下，系統重要性銀行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11.5%和 10.5%；此外，貸款撥備率不低於 2.5%，撥備覆蓋率不低於 150%。目前，大陸商業銀行平均貸款撥備率接近 2.5%，撥備覆蓋率高達 230%。
- (三) 槓桿率（核心資本／表內外總資產）比國際巴塞爾協定 III 的要求高 1 個百分點：為防止銀行槓桿率的過度積累，首度引進槓桿率監管要求，銀行槓桿率不得低於 4%，高於國際標準的 3%。
- (四) 大陸的實施時間預定 2012 年初開始實施，2016 年達標，比國際巴塞爾協定 III 的最後期限均提前。
- (五) 關於次級債發行之規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次級債的規定。商業銀行從 2013 年起發行的次級債，必須滿足“含有減記或轉股的條款”等 11 項標準，否則將無法被計入監管資本，也不能補充資本充足率。這使得投資者對於含有減記條款的次級債要求更高的票息作為補償，並促使商業銀行趕在 2011 年底集中發行“舊版”次級債。2012 年中國銀監會發布了《資本辦法》及《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進一步明確非普通股新型資本工具的觸發條件和損失吸收機制，在本金損失吸收機制方面允許採用減記和轉股兩種方式。

表 2-4 “中國版 Basel III” 與 Basel III 資本監管指標之對比

指標	具體指標	中國版 Basel III	Basel III	達標時間	
				中國版 Basel III	Basel III
資本充足率	普通股核心資本	最低 5%	最低 4.5%	有 6 家銀行將被指定為系統重要性銀行，需要接受銀監會更嚴格的監管標準	2013/1/1~2015/1/1
	一級資本	最低 6%	最低 6%		2019 年前仍為 8%
	總資本	最低 8%	最低 8%		2016/1/1~2019/1/1
	資本留存緩衝	2.50%	2.50%		
	逆週期資本緩衝	0~2.5%	0~2.5%		
	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	1%	1%	2012 年年初開始實施，系統重要性銀行和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分別於 2013 年年底和 2016 年年底前達標，盈利能力較低的銀行 2018 年底前達標	2013 年~2018 年間逐步實施
槓桿率	核心資本/未加權表外資產	最低 4%	最低 3%		2013 年~2018 年間逐步實施
撥備率	撥備/信貸餘額	最低 2.5%			2013 年~2018 年間逐步實施
	撥備覆蓋率	最低 150%			
流動性	流動性覆蓋率	最低 100%	最低 100%	2013 年年底達標	2015 年開始實施
	淨穩定融資比率	最低 100%	最低 100%	2016 年年底達標	2018 年開始實施

資料來源：賀建清，2011，中國版巴塞爾協議 III 對銀行業的影響分析[J]，金融論壇 2011(8)

下表說明正常時期，系統重要性與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充足性規定：

表 2-5 系統重要性銀行與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之資本充足率比較

	系統重要性銀行	非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 8.5%	≥ 5%+2.5%儲備資本=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 9.5%	≥ 6%+2.5%儲備資本=8.5%
資本充足率	≥ 11.5%	≥ 8%+2.5%儲備資本=10.5%

## 二、大陸針對 Basel III 制定之相關措施的影響

由於中國版巴塞爾協議III對資本充足率要求，比國際巴塞爾協議III的要求高，因此對大陸各大商業銀行的影響更顯著。在商業銀行資產的快速成長及經濟放緩等因素的影響下，資產品質逐漸下降，使銀行需要增加資本緩衝以吸收損失。為符合中國版巴塞爾協議III要求，過去幾年銀行頻繁從市場融資。2010年，大陸上市銀行曾進行股權融資逾2,700億元，2012年發行超3,000億元的再融資規模中，也有不少是透過股權定向增發的方式融資，更是直接對資本市場流動性產生衝擊。2013年7月，關於招行配股方案獲批、中信和交行發行金融債、中行擬發600億元減記型工具持續牽動業界神經，雖然發行方式有所改變，但銀行資金需求欲望仍然強烈。

然而，針對資本充足率而言，陸靜(2011)估算2010年及2019年大陸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並發現均可達到最低限額5%的要求，但是若考慮資本留存(2.5%)，除農業銀行、光大銀行、招商銀行等六家銀行暫未達到外，其他銀行均已超過7.5%。資本充足率指標上除農業銀行僅8.31%，與達標標準相差較遠，其他銀行基本上超過或略低於最低要求。從短期來看，資本管理辦法對銀行影響不大。但是從長期來看，由於大陸以間接融資為主，經濟成長對銀行信貸較為依賴，經濟成長帶動信貸需求增加，銀行不可避免將面臨增資需求，至2019年缺口分別為2.51萬億和7.06萬億元(陸靜，2011)，因此未來大陸商業銀行將面臨較嚴重的資本不足問題。

其次，針對槓桿率對商業銀行的影響。大陸銀行資產結構以信貸資產為主，表外業務相對簡單，因此大陸商業銀行槓桿率普遍高於歐美國家，根據2010年末及2011年一季度上市銀行年報數據，上市銀行中只有華夏、深發展的槓桿率未達到4%，其他上市銀行基本上都在5%以上，南京商業銀行達到6.6%。從短期來看，槓桿率指標對大陸上市銀行整體影響不大。但隨著經濟成長帶來的貸款需求的成長，及近幾年銀行表外業務的快速發展，未來上市商業銀行仍將有較大壓力。槓桿率指標雖然是對採用風險加權資本充足率的補充，但兩者之間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衝突。如資產規模相同的兩家銀行，從槓桿率監管指標來看需要的資本相同，

這對於風險低的銀行不利，因為在資本充足率指標上它需要的資本低，但從監管來看，應該實行的是孰高原則，鼓勵銀行追求高收益高風險的資產。

表 2-6 中國大陸上市銀行 2009~2011 年資本充足性、撥備率和總資產狀況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貸款撥備率			撥備覆蓋率			總資產(萬億元)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工行	12.36	12.27	13.17	9.90	9.97	10.07	2.54	2.46	2.50	164.41	228.20	266.92	11.79	13.46	15.48
農行	10.07	11.59	11.94	7.74	9.75	9.50	3.06	3.40	4.08	105.37	168.05	263.10	8.98	10.34	11.68
中行	11.14	12.58	12.97	9.07	10.09	10.07	—	2.45	2.56	151.17	196.67	220.75	8.75	10.46	11.83
建行	11.70	12.68	13.68	9.31	10.40	10.97	2.63	2.52	2.64	175.77	221.14	241.44	9.62	10.81	12.28
交行	12.00	12.36	12.44	8.15	9.37	9.27	—	—	—	151.05	185.84	256.37	3.31	3.95	4.61
招行	10.45	11.47	11.53	6.63	8.04	8.22	2.02	2.05	2.24	246.66	302.41	400.13	2.07	2.40	2.80
中信	10.72	11.31	12.27	9.17	8.45	9.91	1.42	1.44	1.62	149.36	213.51	272.31	1.78	2.08	2.77
光大	10.39	11.02	—	6.84	8.15	—	2.43	2.34	—	193.99	313.56	—	1.20	1.48	—
浦發	10.34	12.02	12.70	6.90	9.37	9.20	1.98	1.95	2.19	245.93	380.56	499.60	1.62	2.19	2.69
民生	10.83	10.44	10.86	8.92	8.07	7.87	1.73	1.88	2.23	206.04	270.45	357.29	1.43	1.82	2.30
興業	10.75	11.29	11.04	7.91	8.79	8.20	—	—	—	254.93	325.51	385.30	1.33	1.85	2.41
華夏	10.20	10.58	11.68	6.84	6.65	8.72	2.50	2.48	2.82	166.84	209.04	308.21	0.85	1.04	1.24
深發展	8.88	10.19	11.08	5.52	7.10	9.91	1.10	1.58	1.90	161.84	271.50	325.78	0.59	0.73	0.99
北京	14.35	12.62	—	12.38	10.51	—	—	—	—	215.69	307.12	—	0.53	0.73	—
寧波	10.75	16.20	—	9.58	12.50	—	—	—	—	170.06	196.15	—	0.16	0.26	0.26
南京	14.07	14.63	—	12.89	13.75	—	2.12	2.27	—	173.91	234.71	—	0.15	0.22	—

注：

1.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為在香港上市的銀行，不在本文統計口徑範圍內。
2. 至 2012 年 4 月 5 日，中國 16 家內地上市銀行中，只有光大銀行、北京銀行、寧波銀行和南京銀行還未發布年報，但寧波銀行於 2012 年 2 月 28 日發布了 2011 年度業績快報，僅披露了 2011 年末總資產狀況。
3. 數據來源：各上市銀行 2009~2011 年年報。

然而，中國版巴塞爾協議Ⅲ也可能對大陸銀行業有其他良好影響，例如，首先，中國版巴塞爾協議Ⅲ將推進銀行經營模式轉型，監管框架下的資本約束機制將推動銀行經營發展理念，由規模擴張為主的型態，向品質效益轉變。提升獲利能力及降低資本占用，將成為銀行深化經營模式轉型的關鍵驅動因素。再者，中國版巴塞爾協議Ⅲ可能進一步優化全行的風險治理架構，完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實現有效的內部控制，推動銀行整體治理水準的提升。第三，銀行主動規劃資本，針對業務戰略衡量資本缺口，合理化資本結構及資本配置，擴展融資產管理道，提高資本品質。第四，中國版巴塞爾協議Ⅲ對內部報告和外部資訊披露的

頻率、定性資訊和定量資料披露標準都提出相當高的要求，銀行必須逐步完善相關的資料標準及資訊系統，實現對全行風險狀況的有效控制及監督，為銀行發展決策提供強有力的依據和手段。第五，中國版巴塞爾協議Ⅲ的實施提供一個有利的平臺協助銀行儘快建設能應對最新金融環境、市場環境及各類風險的專業人才隊伍。最後，中國版巴塞爾協議Ⅲ實施需要銀行持續投入較多的資源，包括財務支出及人力投入，使中國版巴塞爾協議Ⅲ實施的收益和產出將逐步顯現並具有長期效應。

## 第五節 本章結論

綜上所述，將本章重點彙整如下。

- 一、大陸銀行業發展趨緩、問題叢生：2008年至2012年，大陸銀行業經歷信貸快速擴張和外匯占款急遽成長、逾放比下降趨勢減緩，顯示放款品質逐漸呈現劣態、銀行利潤成長速度趨緩、銀行放款仍偏向國有大型企業、農村金融服務擴展、資金結構嚴重失衡，影子銀行業務盛行等問題。
- 二、大陸銀行業的財富管理面臨畸形發展：目前大陸銀行業將財富管理所募集的資金，投資於銀信合作等方式產生的產品，將資金貸放給一般公司，就是投資於城投債。此種實則為放款卻稱財富管理的方式，與傳統財富管理相當不同。
- 三、官方逐步增強對影子銀行的監管：除民間融資及其他融資擔保公司外，目前大陸監管單位已將通道業務合作及理財商品納入監理體系。例如直接限制銀行的理財資金不得進行某些業務，或納回表內資產，或直接規定銀行資產的融資類銀信合作的比例。
- 四、官方加強銀行理財產品的管理：兩個關於規範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重要規範，包括《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會 [2010] 72 號文）、《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會[2013]8號文）。
- 五、影子銀行可補充正規金融、卻也暗藏風險：期限錯配、流動性轉換、信用轉換和高槓桿、無風險利率定價錯誤、對私人部門資金造成擠壓、信貸量、M2等貨幣數量指標意義下降。
- 六、多層次金融市場的優勢：(一)改善目前大陸公司的資金來源多由銀行業控制的問題。(二)可減少公司經由信託及證券公司向銀行業進行的影子銀行行為。(三)可能擠壓銀行獲利，增加銀行競爭壓力，使銀行業增加營運效率。(四)協助銀行對公司貸放之定價。
- 七、中國式巴塞爾協議III的資本規範較國際嚴格：目前大陸銀行業資本充足率已經達到國際最低要求，及近年大陸銀行業資產規模成長迅猛，因此銀監會決

定採用更嚴格審慎的監管，來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表現出致力於執行“巴塞爾協議III規的決心。

- 八、 上市銀行進行市場融資，以達成官方資本要求：大陸銀行資產品質下降，使銀行需要增加資本緩衝以吸收損失，因此需增資以達成中國版巴塞爾協議III要求。
- 九、 嚴格的資本規定，將推進銀行經營模式向品質效益轉變、優化全行的風險治理架構、推動銀行整體治理水準、提高資本品質、提供有利平臺協助銀行儘快建設專業人才隊伍、收益和產出將具有長期效應。

## 第三章 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風險分析：政策面

本章將以銀行營運的實務觀點，介紹大陸銀行業政策面的經營環境風險，由於大陸銀行業者面臨的經營環境，亦為台資銀行在大陸營運時面對的環境，因此可供台資銀行參考。本章共分五節，第一節探討銀監會公布之“七不准、四公開”規定，第二節介紹銀監會公布之“三個辦法一個指引”，第三節分析國務院公布之“新國五條”房市調控，以及第四節分析商業銀行法規定存貸比上限為75%，對銀行營運之影響，最後將本章重點彙整於第五節。

### 第一節 銀監會“七不准、四公開”

#### 一、簡介

2012年1月20日發布之「中國銀監會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之通知」中指出，為有效服務實體經濟，糾正部分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貸款時附加不合理條件和收費管理不規範等問題，銀監會決定在銀行業系統全面發展“不規範經營”專項治理工作。<sup>9</sup>

表 3-1 銀監會整治銀行業之“七不准、四公開”

七不准	四公開
不得將貸款轉為存款	符合規定收費
不得將存款與貸款掛勾	依服務品質定價
不得藉貸款名目加以收費	價格公開透明
不得將利息轉換成費用	公開優惠事項
不得在融資時搭售金融商品	
不得將利率調高至最高限額	
不得轉嫁成本	

<sup>9</sup> 資料來源：銀監會網站，<http://www.cbrc.gov.cn/chinese/zhengcefg.html>。

首先，該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遵守信貸管理各項規定和業務流程，按照國家利率管理相關規定進行貸款定價，並嚴格遵守七項規定。此七項規定即是俗稱之“七不准”。詳細規範請見附錄一。

(一) 不得將貸款轉為存款。

要求銀行信貸業務要秉持「實貸實付」和「受託支付」的原則，將貸款資金足額直接支付給交易對手，不得強制設定條款或協商約定，將部分貸款轉為存款。

(二) 不得將存款與貸款掛勾。

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貸款業務和存款業務應嚴格分離，不得以存款作為核准和發放貸款的前提條件。

(三) 不得藉貸款名目加以收費。

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藉發放貸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資的機會，要求客戶接受不合理中間業務或其他金融服務而收取費用。

(四) 不得將利息轉換成費用（浮利分費）。

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遵循利息與費用分離原則，嚴格區分收息和收費業務，不得將利息分解為費用收取，嚴禁變相提高利率。

(五) 不得在融資時搭售金融商品（借貸搭售）。

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在發放貸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資時，強制捆綁、搭售理財、保險、基金等金融產品。

(六) 不得將利率調高至最高限額（即一浮到頂）。

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貸款定價，應充分反映資金成本、風險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籠統將貸款利率調高至最高限額。

(七) 不得轉嫁成本。

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依法承擔貸款業務及其他服務中產生的盡職調查、押品評估等相關成本，不得將經營成本以費用形式轉嫁給客戶。

其次，該通知中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必須嚴格遵守國家價格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對於金融服務收費的各項政策規定，對現行收費服務價目進行全面檢查，嚴格遵守四項原則。此四項原則即是俗稱之“四公開”。

(一) 符合規定收費。

服務收費應科學合理，服從統一定價和名錄管理原則。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制定收費價目名錄，同一收費專案必須使用統一收費專案名稱、內容描述、客戶界定等要素，並由法人機構統一制定價格，任何分支機構不得自行制定和調整收費專案名稱等要素。

(二) 依服務品質定價。

服務收費的品質與價格相符原則，對於未給客戶提供實質性服務、未給客戶帶來實質性收益、未給客戶提升實質性效率的產品和服務，不得收取費用。

(三) 價格公開透明。

服務價格應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各項服務必須明確定價，充分履行告知義務，使客戶明確瞭解服務內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對應的收費標準，確保客戶瞭解充分資訊，自主選擇。

(四) 公開優惠事項。

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確實履行社會責任，對於特定物件堅持「服務優惠」和「減費讓利」原則，明確界定小型、微型企業、“三農”（農村、農業與農民）、弱勢群體、社會公益等領域相關金融服務的優惠物件範圍，公佈優惠政策、優惠方式和具體優惠額度，確實實現扶小助弱的商業道德。

## 二、“七不准、四公開”執行狀況

### (一)「不得將貸款轉為存款」執行狀況

在「實貸實付」的原則下，要求必須全和支付貸款金額，雖然在執行上有些銀行已確實執行，但仍有些銀行未全額撥款。

### (二)「不得藉貸款名目加以收費」對銀行手續費收入之影響

七不准中要求銀行不得藉由貸款名目對交易對手收費，使大陸銀行業者巧立名目收費現象得以節制。該公告於 2012 年 1 月公布，至 2012 年第二季起，上市銀行的手續費收入大抵呈現負成長（參閱表 3-2），下跌趨勢持續至第三季，第四季起除 2 家銀行外，皆出現正成長，可見此監管政策經過一年時間的調整，對銀行中間業務影響已無明顯影響。

表 3-2 上市銀行手續費收入成長率

單位:%

	2012 Q1	2012 Q2	2012 Q3	2012 Q4	2013 Q1	2013 Q2
平安銀行	13.7	94.2	50.4	38.4	-68.5	141.1
寧波銀行	158.3	-21.4	22.6	36.5	7.3	119.2
浦發銀行	1.7	8.8	8.9	19.3	9.1	116.1
華夏銀行	11.4	23.4	-6.8	-3.2	22.5	136.7
民生銀行	48.8	-3.9	-	-	-	-
招商銀行	24.3	-0.3	1.1	4.6	25.8	117.5
南京銀行	12.0	9.4	-13.9	2.8	20.6	116.3
興業銀行	-12.5	37.5	0.6	36.5	-6.8	130.4
北京銀行	68.9	2.0	-6.6	40.5	60.8	-
農業銀行	43.9	-16.8	10.0	-8.5	45.4	86.4
交通銀行	34.6	-16.2	-5.0	18.6	23.0	99.8
工商銀行	19.3	-8.7	-1.7	7.0	22.7	98.6
光大銀行	49.0	-0.4	-28.6	60.7	21.4	113.4
建設銀行	30.8	3.9	-18.5	16.8	20.8	92.7
中國銀行	53.0	-40.1	22.7	29.7	23.8	83.2
中信銀行	3.0	6.9	-0.3	14.3	14.7	122.0

註：(1)資料來源：上市公司財務報表，本研究整理。(2)“-”係因網站資料未揭露，故無法計算對應之成長率。

### (三) 政策效果追蹤

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14 日公佈了《關於開展全國涉企收費專項檢查的通知》（發改價監〔2013〕1779 號），在全國範圍內部署展開涉企收費的專項檢查工作。

專項檢查從 2013 年 10 月 10 日開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結束，檢查的範圍是具有涉企收費行為的政府部門（含下屬單位）及行業 2012 年以來的收費行為，重點對建設、交通、環保、工商、消防、商業銀行等部門和行業展開檢查。

在該項通知中特別強調，將針對商業銀行在貸款過程中，強制收費、以捆綁等方式變相收費，只收費不服務、少服務，將收費作為行政審批、行政許可條件等亂收費問題，進行檢查。

### 三、“七不准、四公開”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在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持續注意銀行對於企業服務與收費的情況下，台資銀行必須根據七不准之要求，清楚劃分存款與貸款業務，強化收費與服務的連結，並基於四公開的原則，提高銀行業務的透明度，才能符合銀監會之規定。

在台灣銀行實務中，放款給企業戶可要求部分資金回存，但在“七不准、四公開”的限制下，這種模式無法在大陸運作，可能增加台資銀行經營的成本。

以銀行業務別，歸納“七不准、四公開”對銀行可能影響如表3-3所示。

表 3-3 “七不准、四公開”對銀行業務影響

銀行業務別	可能影響
法金	<p>1. 第一個不准「不得將貸款轉存」，將使銀行必須將貸款金額實際支付給借款者，避免銀行透過轉存的方式，又回流至銀行內。第二個不准「不得將存款與貸款掛勾」，明確要求將存款業務與貸款業務分開，釐清銀行實際的存、放款金額。</p> <p>由於實務操作上，有些大陸銀行業者以貸款轉存以及存貸掛鉤的方式，將貸放出去的金額，又轉回入銀行的存款帳內，藉此提高存款金額，降低存放比，規避存貸比 75%的規定。因此這兩個不准促使銀行必須明確揭露實際的存款與放款金額，遵守存放款比率 75%的上限要求，使銀行財務資訊能反應實際經營的狀況。</p>
消金	<p>2. 第三個不准「不得藉貸款名目加以收費」、第四個不准「不得將利息轉換成費用」及第七個不准「不得轉嫁成本」，旨在要求銀行將收費明確，將利息收入與收費業務分開，如此可將收入確實對應至相關的費用科目，有助於實際評估銀行收入與成本的結構，呈現銀行真正的營運成果。</p> <p>3. 四公開之要求，有助於借款人了解銀行的收費標準與各項優惠事項，讓借款人獲得各項收費的標準，對借款人而言，向銀行借貸的方式與成本資訊更確實、完整，降低人為操弄與干預的空間，有助於提高借款人的借款意願。</p>
財富管理	<p>1. 第五個不准「不得在融資時搭售金融商品」，將使銀行放款與財富管理業務之訊息分離出來，一方面讓放款金額資訊透明，使貸款能依真正的成本計價，發揮市場機能，另一方面讓銀行的財務管理商品獨立，適當呈現其成本與收入於會計科目中，避免計算銀行存放比等各種比例時失真。</p> <p>2. 將貸款業務與理財商品切割，有利於銀行對貸款的規模與成本確實評估；另一方面，有利於理財商品的正確評價，避免價格被扭曲。</p>

## 第二節 銀監會 “三個辦法一個指引”

### 一、簡介

為進一步規範和加強信貸業務管理，促進貸款業務健全發展，2009年以後，銀監會先後頒布了三個辦法和一個指引，分別是《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和《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詳細法規內容詳見附錄二至五。

#### (一)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共分八章四十三條，包括總則、受理與調查、風險評價與審批、合同簽訂、發放與支付、貸後管理、法律責任、附則等八個部分。《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主要從固定資產貸款業務流程規範的角度提出監管要求，其重點包括以下五點：

1. 強化貸款的全流程管理。辦法中詳列銀行業金融機構在貸款過程中的各個環節應注意事項，包括受理與調查，風險評價與審批、合同簽訂、發放與支付及貸後管理，意在提高金融機構風險管理的精緻化與法制化。
2. 對固定資產進行風險評價。辦法中明訂金融機構對固定資產貸款應建立完善之風險評價制度，包括借款人、專案發起人、項目合規性、項目技術和財務可行性、專案產品市場、專案融資方案、還款來源可靠性、擔保、保險等項目。
3. 強調書面合約之簽訂。辦法中將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詳細載明於合約中；另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對與貸款相關的重要內容作出承諾，承諾內容應包括：貸款項目及其借款事項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向貸款人提供完整、真實、有效的材料；配合貸款人對貸款的相關檢查；發生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項及時通知貸款人；進行合併、分立、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等重大事項前徵得貸款人同意等。

4. 貸後管理的要求。辦法中強調貸後管理，要求貸款人應定期對借款人和專案發起人的履約情況及信用狀況、專案的建設和運營情況、宏觀經濟變化和市場波動情況、貸款擔保的變動情況等內容進行檢查與分析，建立貸款品質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5. 明確規範法律責任。辦法中規定若有違反固定資產貸款業務之經營，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

## (二)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共分八章四十二條，包括總則、受理與調查、風險評價與審批、合同簽訂、發放和支付、貸後管理、法律責任和附則等，主要從流動資金貸款業務流程規範的角度對銀行業金融機構提出監管要求，主要重點如下列六點：

1. 貸款人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為了使貸款更符合借款人的需求，《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明訂要求貸款人合理推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貸款人應根據借款人生產經營的規模和週期特點，合理設定流動資金貸款的業務品種和期限，以滿足借款人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實現對貸款資金回籠的有效控制。在該辦法的附件中，亦提供資金貸款需求量的測算參考。
2. 明確規範流動資金貸款用途。於總則中規定貸款人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挪用，貸款人應按照合同約定檢查、監督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
3. 貸款支付依合約約定方式支付。貸款人在發放貸款前應確認借款人滿足合同約定的提款條件，並按照合同約定通過貸款人受託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對貸款資金的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監督貸款資金按約定

用途使用。

4. 要求貸款人強化貸後管理。貸款人應加強貸款資金發放後的管理，針對借款人所屬行業及經營特點，通過定期與不定期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測，分析借款人經營、財務、信用、支付、擔保及融資數量和管道變化等狀況，掌握各種影響借款人償債能力的風險因素。
5. 加強回籠資金的管控。規定貸款人應通過借款合同的約定，要求借款人指定專門資金回籠帳戶並及時提供該帳戶資金進出情況。貸款人可根據借款人信用狀況、融資情況等，與借款人協商簽訂帳戶管理協定，明確約定對指定帳戶回籠資金進出的管理。貸款人應關注大額及異常資金流入流出情況，加強對資金回籠帳戶的監控。
6. 明確規範法律責任。辦法中規定若有違反流動資金貸款業務之經營，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

### (三)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共分八章四十七條，包括總則、受理與調查、風險評價與審批、協議與發放、支付管理、貸後管理、法律責任和附則等，主要從個人貸款業務流程規範的角度提出監管要求，其重點包括以下六點：

1. 強化貸款的全流程管理。辦法中明訂貸款人應建立有效的個人貸款全流程管理機制，制訂貸款管理制度及每一貸款品種的操作規程，明確相應貸款對象和範圍，實施差別風險管理，建立貸款各操作環節的考核和問責機制。
2. 限制個人貸款用途與規模。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貸款人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3. 嚴格執行貸款面談制度。針對個人貸款，除了簽訂合約要求外，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貸款人應建立並嚴格執行貸款面談制度。如此有助於銀行審核的正確性，避免被冒名辦理貸款。
4. 依借款合同進行支付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除特殊情形外，個人貸款資金應當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對象支付，即由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和支付委託，將貸款資金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對象。並要求貸款人應在貸款資金發放前審核借款人相關交易資料和憑證是否符合合約約定條件，在支付後做好有關細節的認定記錄。
5. 貸後管理與評價。貸款人應區分個人貸款的品種、對象、金額等，確定貸款檢查的相應方式、內容和頻度。貸款人內部審計等部門應對貸款檢查職能部門的工作品質進行抽查和評價。
6. 明確規範法律責任。辦法中規定若有違反個人貸款業務之經營，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時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採取監管措施或處罰。

#### (四)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條文共二十二條，適用於金融機構對借款人進行專案融資業務。其重點包括以下五點：

1. 明確界定專案融資貸款特徵。對於貸款的用途、借款人、還款資金來源加以界定。
2. 強調風險管理機制。包括貸款人應配置業務專業人員、尋求獨立機構專業意見、評估融資項目之建設期風險與經營其風險等。
3. 規範貸款利率。要求貸款人根據人行對於利率管理的規定，以及風險收益匹配原則，考量專案風險，以訂立合理貸款利率，且可在不同階段依其風險特徵採用不同利率。

4. 要求建立分散風險機制。包括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投保商業保險、簽訂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等降低風險。
5. 銀行聯貸。規範多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同一專案融資的，原則上應當採用銀行聯貸方式。

三個辦法分別規範固定資產、流動資金與個人貸款之相關規定，三者之相同與相異點分述如下：

#### 1. 三個辦法之相同點

- (1) 法源依據相同：三個辦法都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
- (2) 章節主題相同：三個辦法皆為八個章節，分別為總則、受理與調查、風險評價與審批、合同簽訂、<sup>10</sup>發放與支付、貸後管理、法律責任及附則。
- (3) 基本原則相同：三個辦法的總則中，皆闡明貸款業務應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平等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並要求貸款人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瞭解客戶和專案資訊，建立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

#### 2. 三個辦法之相異點

- (1) 適用貸款項目不同：由於三個辦法的適用對象不同，因此總則中分別闡述適用對象，對所稱之貸款明確定義。
- (2) 細項規定不同：針對固定資產、流動資金與個人貸款的申貸條件、調查內容、合同簽訂、貸後管理及法律責任等，依各貸款特質明定不同內容。

---

<sup>10</sup> 在《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中，第四章名稱為協議與發放，但協議部分的內容與其他兩個辦法中的合同內容，皆在載明合約應簽訂事項。

## 二、“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執行狀況

“三個辦法和一個指引”之貸款規定，在於全面實施信貸全流程管理變革，推動貸款支付方式由「實貸實存」向「實貸實付」轉變，以強化大陸銀行業信貸風險管理的制度基礎。

中國農業銀行董事長項俊波曾公開表示：<sup>11</sup>「…這些貸款新規定的實施，具有里程碑式的重要意義。首先，其有助於遏制過度借貸、過度槓桿及過度投機；其次是有助於培養銀企雙方重和同、守信用的商業契約精神，提高社會誠信度；第三是有助於商業銀行按照精細化管理要求，重塑信貸業務流程，提升風險防範能力，保障經營安全」。

中國銀行董事長肖鋼認為：<sup>12</sup>「貸款新規有利於實現貸款精細化管理，提高風險管理水準，且將有效解決我國銀行業在信貸管理方面普遍存在的貸款資金違規挪用、過度授信、合同管理缺失及貸後管理薄弱等問題」。

## 三、“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 （一）資金用途的控管

黃勁堯顧問表示：「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將銀行5P中的用途給明確規範在法令裡。貸放的時候資金的用途目的應該是被控管的，但中國大陸卻是把它放在法令中，做了明確規範」。<sup>13</sup>

台灣銀行業者對資金用途的控管已充分落實，但中國大陸卻已將其納入法律規範中，因此想在大陸實行業務，必須先在內部控制中，建立控管體制，才能符合法規要求。

### （二）信貸風險的防範

---

<sup>11</sup> 刊載於《人民日報》2010年10月22日第20版。

<sup>12</sup> 刊載於《人民日報》2010年6月18日第21版。

<sup>13</sup> 102年4月1日本研究專訪。

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均詳列貸後管理之規定，對於銀行業者而言，嚴格控管可以降低信貸的風險，但在執行上，可能因此產生更多的溝通成本或營運成本。

### (三) 規範銀行業務運作

以銀行業務別，歸納“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對銀行可能影響如表3-4所示。

**表 3-4 “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對銀行業務影響**

銀行業務別	可能影響
法金	<p>1. 第一個辦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範銀行對借款人用於固定資產投資的本外幣貸款，其中特別強調銀行業對於固定資產貸款風險評價、銀行應對抵（質）押物的價值和擔保人的擔保能力，建立貸後動態監測和重估制度，並對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收入現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體現金流進行動態監測。</p> <p>對銀行而言，這可強化債權確保，一方面確保還款來源，降低未來客戶無法還款的違約風險；另一方面，評估借款人的擔保品價值與資產品質，可以確保當顧客無法還款時，銀行的債權價值，因此銀行必須對顧客提供之擔保品進行評價與後續管理。</p> <p>2. 第二個辦法「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範銀行對借款人用於日常生產經營周轉的本外幣貸款，其中特別強調銀行對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的測算，並提供測算方法供參考。</p> <p>由於銀行徵信過程中必須審慎考慮借款人資金運用，依企業的業務性質、產銷程序、生產流程、產業特性與展望等，合理評估借款人所需資金，並避免借款人將短期資金做為長期用途，或重複、過度融資，將資金流用於非營業用途上。另外，由於週轉金屬於短期的融通，若借款者無法依約還款，可能影響到銀行自己本身流動性與資產配置的問題，因此管控上應予以加強。</p> <p>3.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規範專案融資業務，指引中特別要求從事專案融資業務者，必須具備專案的風險識別與管理能力，能夠充分評估各種風險，如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從銀行管理的角度，專案融資的金額通常較大，牽涉的層面較廣，對於專案融資的評估，除了銀行自己的行員外，尚須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加入，才能對現金流量與商業契約有深入的分析，並估算未來還款的收入，降低銀行面臨的風險；或者可考量透過聯貸的方式，與他行合作，分散風險。</p>

銀行業務別	可能影響
消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三個辦法「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規範銀行對借款人用於個人消費、生產經營等用途的本外幣貸款，特別強調要控制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亦即銀行應針對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加以評估，避免還款額超過借款人的還款能力。</li> <li>2. 在消金業務方面，銀行須強化對個人貸款規模的預估，由於考量收入償債比例，將可避免借款人發生無力償還的違約狀況，而事前若能透過信用評價等方式進行評估，可降低授信給信用條件不符合授信標準的借款人。</li> </ol>
財富管理	(無)

### 第三節 房地產調控“新國五條”

#### 一、簡介

中國國務院為了抑制蠢蠢欲動的房價，於2013年2月26日再度推出房地產市場調控政策，《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即所謂的「新國五條」。此次調控措施主要奠基於國務院在2011年1月26日所發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即所謂的國八條；同年7月12日，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主持召開國務院常務會議，就國八條於會議中提出五項要求來繼續加強調控工作。2013年這次的調控政策被稱為新國五條，即因其基本上是延續國務院於2011年提出的五項要求之內容，對於房地產的交易與開發有更嚴格的規定。新國五條詳細規定內容詳見附錄六，具體內容摘要說明如下：<sup>14</sup>

##### (一) 國務院明定完善穩定房價工作的責任歸屬

明定穩定房價之責任為各省級人民政府，通知函中明示：「各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和省會城市（除拉薩外），要按照保持房價基本穩定的原則，制定本地區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保障性住房，下同）價格控制目標，並於一季度向社會公佈。各省級人民政府要更加注重區域差異，加強分類指導。」

因此，對於執行住房限購和差別化住房信貸、稅收等政策措施不到位、房價上漲過快的單位，國務院會進行約談和追究責任。

##### (二) 國務院堅決抑制投機及投資性購房

為抑制投機投資性購房，在第二項措施中首先要繼續嚴格執行商品住房限購措施，將限購區域涵蓋城市全部行政區域；而限購住房類型包括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購房資格審查環節應前移至簽訂購房合同（認購）前；對擁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當地戶籍居民家庭、無法連續提供一定年限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當地戶籍居民家庭，要暫停在本行政

---

<sup>14</sup>資料來源：中國國務院網站，  
[http://www.gov.cn/xxgk/pub/govpublic/mrlm/201303/t20130304\\_65951.html](http://www.gov.cn/xxgk/pub/govpublic/mrlm/201303/t20130304_65951.html)。

區域內向其售房。此項措施嚴格限制了購屋者的條件，尤其是擁有 1 套（含）以上住房的非當地居民。

其次是繼續嚴格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明示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進一步落實好對首套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政策，嚴格執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貸政策。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徵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對房價上漲過快的城市，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可根據城市人民政府新建商品住房價格控制目標和政策要求，進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

最後是發揮稅收政策的調節作用。要求稅務、住房城鄉建設部門密切配合，對出售自有住房按規定應徵收的個人所得稅，通過稅收徵管、房屋登記等歷史資訊能核實房屋原值的，應依法按轉讓所得的 20% 嚴格課徵。

### （三）各地區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應

首先在增加住房用地方面，指示各地區要根據供需情況科學編制年度住房用地供應計畫，保持合理、穩定的住房用地供應規模。原則上 2013 年住房用地供應總量應不低於過去 5 年平均實際供應量。並應增加土地市場訊息公開程度，市、縣人民政府應於一季度公佈年度住房用地供應計畫，穩定土地市場預期。

而在增加住房方面，各地區發展改革、國土資源、住房城鄉建設部門，要建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設專案行政審批快速通道，提高辦事效率，嚴格落實開竣工申報制度，督促房地產開發企業嚴格按照合同約定建設施工，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專案的供地、建設和上市，儘快形成有效供應。

### （四）國務院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規劃建設

全面落實 2013 年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470 萬套、新開工 630 萬套的任務。強化規劃統籌，從城鎮化發展和改善居民住房條件等實際需要出發，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和城市發展充分結合起來，在城市總體規劃和土地利用、住房建設等規劃中統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項目。要加大配套基礎

設施投入力度，做到配套設施與保障性安居工程項目同步規劃、同期建設、同時交付使用，確保竣工項目及早投入使用。

至於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分配方面，要加強分配管理。繼續探索創新保障性住房建設和管理機制，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請家庭經濟狀況審核機制，嚴格准入退出，確保公平分配。2013 年底前，地級以上城市要把符合條件的、有穩定就業的外來務工人員納入當地住房保障範圍。

#### (五) 各地區加強市場監管和預期管理

在市場監管分面，2013 年起，各地區要提高商品房預售門檻，從工程投資和形象進度、交付時限等方面強化商品房預售許可管理，引導房地產開發企業理性定價，穩步推進商品房預售制度改革。各地區要大力推進城鎮個人住房資訊系統建設，完善管理制度，到“十二五”期末，所有地級以上城市原則上要實現聯網。

另外對於房地產企業，應加強其信用管理，研究建立住房城鄉建設、發展改革、國土資源、金融、稅務、工商、統計等部門聯動共用的信用管理系統，及時記錄、公佈房地產企業的違法違規行為。

在加強市場監測與研究方面，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及時主動發佈商品住房建設、交易及房價、房租等方面的權威資訊，正確解讀市場走勢和有關調控政策措施，引導社會輿論，穩定市場預期。

## 二、 國務院新、舊國五條之比較

新國五條與舊國五條（2011年之調控措施）有更嚴格之規定，二者之差異如表3-5所示。

表 3-5 新國五條與舊國五條之比較

舊國五條	新國五條
一、嚴格落實地方政府房地產市場調控和住房保障職責。	一、完善穩定房價工作責任制。
二、繼續嚴格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稅收政策和住房限購措施，遏制投機投資性購	二、堅決抑制投機投資性購房。 具體措施：

舊國五條	新國五條
<p>房，合理引導住房需求。</p> <p>具體措施：</p> <p>(一)對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首付款比例不低於 60%，貸款利率不低於基準利率的 1.1 倍。</p> <p>(二)除各直轄市、計劃單列市、省會城市要實施住房限購措施外，房價上漲過快的二、三線城市也要採取必要的限購措施。</p> <p>(三)原則上對已擁有 1 套住房的當地戶籍居民家庭、能夠提供當地一定年限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當地戶籍居民家庭，限購 1 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對已擁有 2 套及以上住房的當地戶籍居民家庭、擁有 1 套及以上住房的非當地戶籍居民家庭、無法提供一定年限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當地戶籍居民家庭，要暫停在本行政區域內向其售房。</p>	<p>(一)繼續嚴格執行商品住房限購措施：限購區域應覆蓋城市全部行政區域；限購住房類型應包括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購房資格審查環節應前移至簽訂購房合同(認購)前。</p> <p>(二)對房價上漲過快的城市，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可根據城市人民政府新建商品住房價格控制目標和政策要求，進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p> <p>(三)對出售自有住房按規定應徵收的個人所得稅，通過稅收徵管、房屋登記等歷史信息能核實房屋原值的，應依法按轉讓所得的 20% 課徵。</p>
<p>三、認真落實今年的住房用地供應計劃，確保保障性住房用地，加快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投放。</p> <p>具體措施：</p> <p>(一)落實保障性住房、棚戶區改造住房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於住房建設用地供應總量的 70% 之要求。</p> <p>(二)對已供房地產用地，超過兩年沒有取得施工許可證進行開工建設的，必須及時收回土地使用權，並處以閒置一年以上罰款。</p>	<p>三、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應。</p> <p>具體措施：</p> <p>(一)原則上 2013 年住房用地供應總量應不低於過去 5 年平均實際供應量。</p> <p>(二)對中小套型住房套數達到項目開發建設總套數 70% 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建設項目，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符合信貸條件的前提下優先支持其開發貸款需求。</p>
<p>四、完善相關政策措施，加大政府投入和貸款支持力度，確保 2011 年 1000 萬套保障性住房 11 月底前全部開工建設。</p>	<p>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規劃建設。</p> <p>具體措施：</p> <p>(一)落實 2013 年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470 萬套、新開工 630 萬套的</p>

舊國五條	新國五條
	任務。 (二)2013 年底前，地級以上城市要把符合條件的、有穩定就業的外來工人納入當地住房保障範圍。
五、加強市場監測和監管，完善房地產市場信息披露制度。	五、加強市場監管和預期管理。 具體措施： (一)2013 年起，各地區要提高商品房預售門檻。 (二)尚未實行預售資金監管的地區，要加快制定該地區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辦法。 (三)對預售方案報價過高且不接受城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指導，或沒有實行預售資金監管的商品房項目，可暫不核發預售許可證書。 (四)大力推進城鎮個人住房信息系統建設，到“十二五”期末，所有地級以上城市原則上要實現聯網。 (五)對存在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國土資源部門要禁止其參加土地競買，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對其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證券監管部門暫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資或重大資產重組，銀行業監管部門要禁止其通過信託計劃融資。

資料來源：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本研究整理。

由表中可見，新國五條主要有4點新意，首先，住房限購進一步升級，有明確統一的標準；其次，二手房出售的個人所得稅，由交易總額的1%~2%，從嚴按差額的20%徵收；第三，少數高房價城市，將提高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第四就加強市場監管上，推出多項措施。

### 三、“新國五條”執行狀況

#### (一) 房屋供給與需求兩方皆進行調整，影響價格

第二項措施「堅決抑制投機投資性購房」旨在降低房屋需求，尤其是投機性需求，包括限制購屋條件及增加稅賦負擔；第三項措施「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應」則在增加房屋增加，因此兩項措施可抑制房價。

由圖 1 的房價成長率趨勢圖中顯示，自 2011 進行調控後，房價成長率於 2012 年初出現負值，在 2012 年 6 月達到波段谷底後，開始呈現緩步上升趨勢，並在 2013 年 1 月轉為正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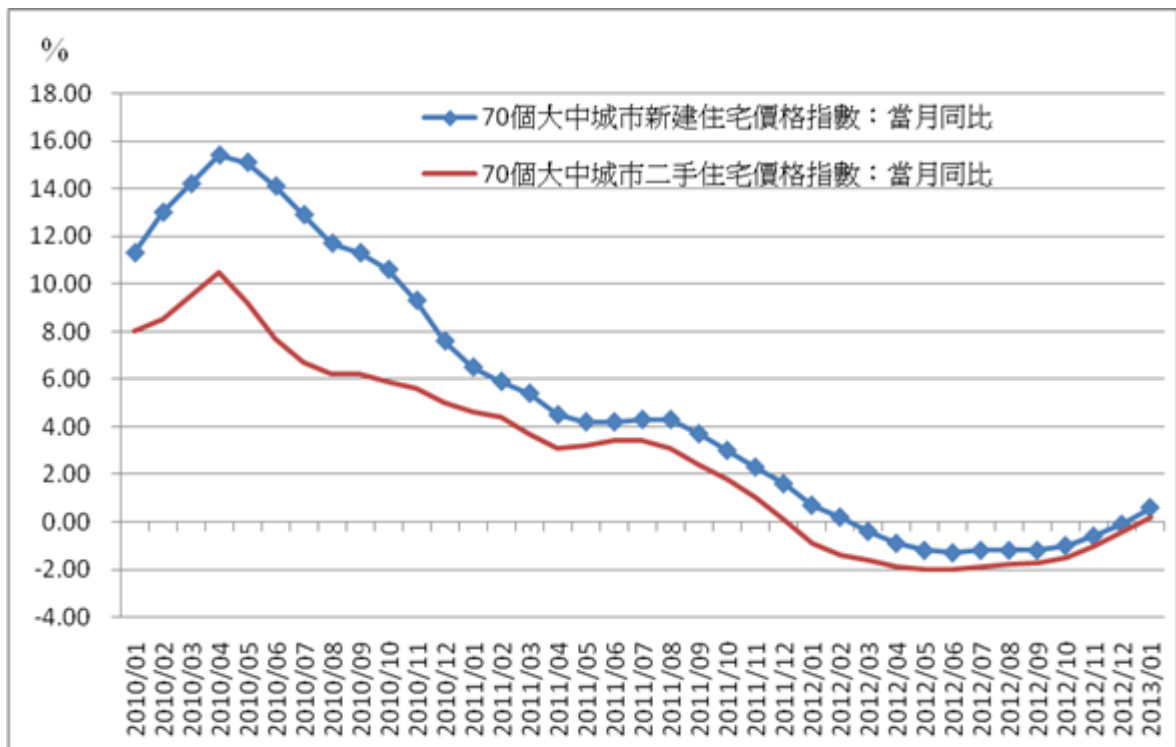


圖 3-1 中國大陸 70 個大中城市住宅價格指數同比

#### (二) 對於房貸規模的影響

從圖 3-2 的房地產貸款成長趨勢來觀察，2012 年第一季達到波段低點，而後反轉上升；新增房地產貸款成長率更於 2012 年第四季轉為正值，達 7.14%，驅使國務院於 2013 年 2 月底推出新國五條，對房地產市場進行調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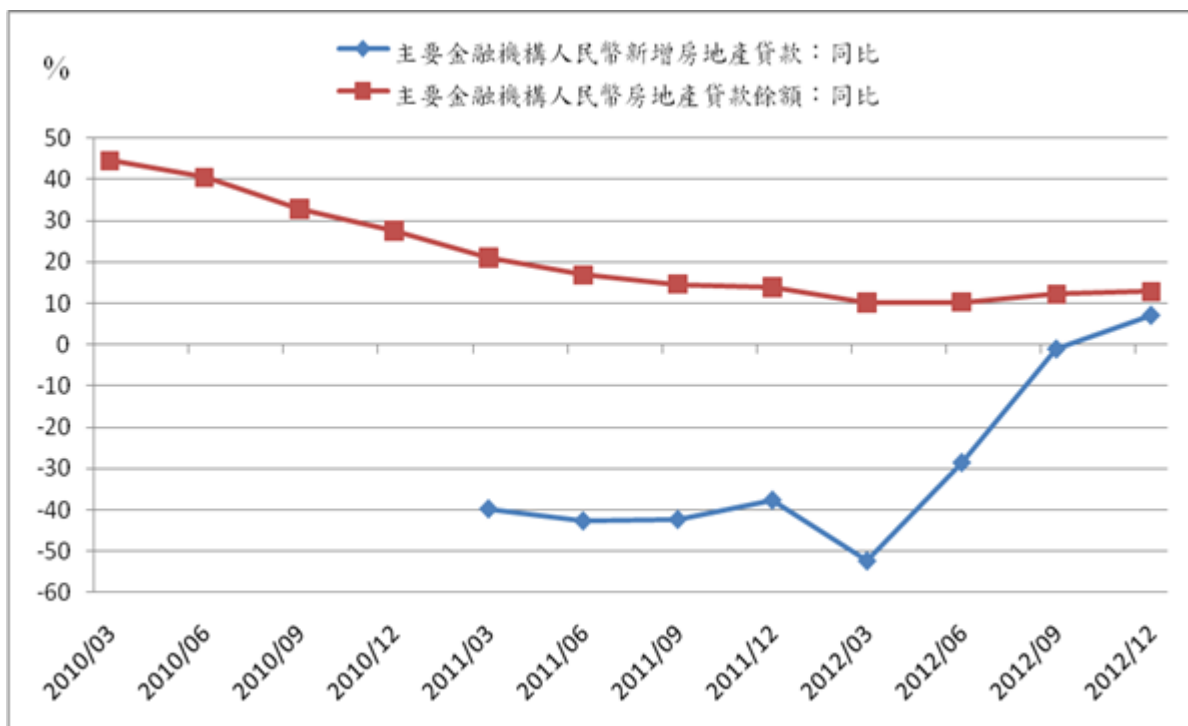


圖 3-2 中國大陸主要金融機構人民幣房地產貸款

2013年3月底開始，包括北京、上海在內的全國30多個城市，分別公佈“新國五條”的實施細則，各地公佈細則鬆緊程度不同。整體而言，北京與上海公布的細則相對較嚴，其他多數城市的細則都較為寬鬆，有些城市僅“複印”國務院版細則，更有些城市未對“新國五條”作出任何具體的回應。從各地公佈的細則來看，“新國五條”似乎陷入“高高舉起，輕輕落下”的結果。

#### 四、“新國五條”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交通銀行台北分行陳越總經理表示，大陸的政策變化很大，可能銀行尚未研究透徹，政策方向又改了，新國五條便是其一，因此台資銀行必須瞭解時事發展，積極應對。

以銀行業務別，歸納“新國五條”對銀行可能產生的影響如表3-6所示。

表 3-6 “新國五條”對銀行業務影響

銀行業務別	可能影響
法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國五條”是由中央提出，地方負責執行，由於各地差異大，且各地主管機關可能基於土地經濟與土地財政的考量，未必會完全根據中央的通知執行，倘若能確實執行可能會微幅抑制房價，影響整體房地產的貸款規模。</li> <li>2. 銀行須考量房地產市場調控對建商的影響，重新評估建商的還款能力。因為某些地區的空屋率很高，若是房屋不能順利銷售，將影響建商的收入，不利銀行貸款的回收。</li> </ol>
消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對法金影響第 1 點相同)</li> <li>2. 銀行須強化借款人的資格審查，尤其在購買資格方面，須同時調查借款人的住房登記紀錄，以免銀行違反規定違規提供貸款。</li> <li>3. 由於新“新國五條”中要求對住房信貸必須差別化，因此銀行須對首套房及第二套(含以上)的住房貸款，設定不同的頭期款比例及貸款利率。對銀行而言，貸款合約的設計本應根據借款人條件加以調整，這項要求雖是政策要求，但借款人購買房地產多寡，已影響借款人的資金運用與還款能力，銀行應考量其中風險的改變，據以調整貸款內容。</li> </ol>
財富管理	<p>因為理財商品的設計可能包括房地產商品，若新國五條的規範在各地確實執行，可能造成房地產價格波動，影響投資商品報酬率與風險。</p>

## 第四節 存貸比 75%上限規定之影響

### 一、 設立沿革

在1995年訂定、2003年人大常委會修正之商業銀行法中，第三十九條明確規定，商業銀行貸款之貸款餘額與存款餘額的比例不得超過75%。

1995年設定75%的監管指標，主要目的是通過存貸比等監管指標配合“雙緊縮”政策，從而抑制通貨膨脹。因為在全面實施存貸比指標前的1994年，中國大陸的CPI一度高達24.1%，創改革開放以來最高的通貨膨脹水準；另一方面，當時的中國大陸銀行業還未全面實施以資本約束為核心的風險監管體系，銀行資產擴張在當時的條件下難以受到資本充足率指標的有效約束，因此存貸比上限之設定有其必要。

### 二、 存貸比 75%對市場之影響

設立存貸款75%的上限，可以保護存款人利益，防止銀行拿著存款人資金超額貸款，一旦貸款流動性或者安全性出問題，資金不能及時收回，勢必影響存款人存款的支取。但在資金緊俏，以及存款準備金率仍高達20%的情況下，存貸比75%的限制無疑是限制了銀行的資金運用。

在《商業銀行法》中，雖然規定了存貸比75%的紅線，但是並未對存款進行定義，這將給銀監會更大的監管空間。如果將存款範圍擴大，在同等情況下銀行的存貸比數值將下降，等同於提高了存貸比，能夠使銀行更多地釋放出貸款。同時，又使法規完好保持，無需大動干戈、程式複雜地去修改法律。

事實上，中國大陸上市銀行財務報表中，所揭露之存貸比皆在法令規定之75%內，因為為了符合這項規定，銀行每到月末或季末，就會進行買入存款或發行高收益理財商品等，吸收存款、降低存貸比，以應付監管考核。因此，帳面的存貸比數字，無法實際反映銀行的真實存款與貸款業務。

### 三、存貸比 75%對台資銀行之影響

#### (一) 分行型式不受規範

交通銀行台北分行陳越總經理表示，存貸比 75%的規定，對子行與總行會產生規範，但對分行則無。由於目前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經營多採分行型式，不受此規定影響。

#### (二) 資金需求強勁，有助於台資銀行授信

由於市場對資金需求仍然強勁，若大陸銀行受限於 75%之限制，而無法滿足市場貸款需求，則對台資銀行而言，是一個進入授信市場的潛在機會。

#### (三) 對不同銀行業務影響有別

以銀行業務別，歸納存貸比 75%上限，對銀行可能影響如表 3-7 所示。

表 3-7 “存貸比 75%上限”對銀行業務影響

銀行業務別	可能影響
法金	1. 為了規避存貸比上限的限制，中國大陸銀行業者可能透過放款回存方式擴大存款金額，或以銀信合作，將放款包裝於財務管理商品，以降低放款金額；這些方式扭曲了實際的存貸比，使銀行提供的資訊不能真正反應銀行的存、貸業務，無法呈現銀行實際的經營績效。（由於這些扭曲銀行存貸比的業務增加監理的困難度，因此本章第一節所討論之“七不准”，即是銀監會針對銀行此類扭曲存放款作為的規範。）
消金	2. 為了避免逾越存貸比的上限，當銀行的存貸比愈接近 75%，銀行對客戶資金融通的支持力道將愈薄弱，限制了銀行的授信能力。 3. 規範存貸比的原意，是要當成控制總體經濟發展的剎車，但因為銀行業者扭曲的存貸款業務的結果，使這個功能失去作用。
財富管理	由於中國大陸對資金需求旺盛，銀行為了提供客戶需要的融通，才會以各種方式規避存貸比的限制，這給財富管理商品蓬勃發展的空間，甚至透過與其他金融機構合作的方式，讓理財商品成為企業融資的橋樑，造成財富管理不當的擴張。

## 第五節 本章結論

本章重要論點彙整如下。

- 一、銀監會公布之“七不准”，要求銀行須要認真遵守信貸管理各項規定和業務流程，並嚴格遵守七項規定。此七項規定重點在劃分存款、貸款以及財富管理商品，以及區分利息與費用收入，這些都有助於釐清銀行實際經營狀況和銀行監管的比例。
- 二、銀監會公布之“四公開”，有助於借款人了解銀行的收費標準與各項優惠事項，讓借款人獲得各項收費的標準。對借款人而言，向銀行借貸的方式與成本資訊更確實、完整；而在銀行管理方面，則降低人為操弄與干預的空間。
- 三、“三個辦法與一個指引”分別規定銀行業對於借款人用於固定資產、流動資金、個人貸款及專案融資的貸款流程管理，針對每項貸款的評估、風險管理與貸後管理加以規範。因為貸款未來回收狀況直接影響銀行經營風險，因此如果能確實執行，可提升銀行貸款業務的品質並降低風險。
- 四、房地產調控“新國五條”雖然是中央提出，但由地方負責執行，由於各地差異大，且各地主管機關可能基於土地經濟與土地財政的考量，未必會完全根據中央的通知執行，影響調控效果。
- 五、若“新國五條”確實執行，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規模，銀行須注意兩個面向，首先是考量房地產市場調控對建商的影響，重新評估建商的還款能力，尤其在供給可能過多的區域。其次是住房信貸方面，除了符合差別化的要求外，也需考量借款人購買房地產多寡，衡量其還款能力與風險。
- 六、存貸比75%上限的規定，可能使中國銀行業者以放款回存方式擴大存款金額，或以銀信合作，將放款包裝於財務管理商品，以降低放款金額；這些方式扭曲了實際的存貸比，使銀行提供的資訊不能真正反應銀行的存、貸業務，無法呈現銀行實際的經營績效。“七不准”規定即在規範銀行業這些規避存貸比上限的業務。
- 七、規範存貸比本可當成控制總體經濟發展的剎車，但因為銀行業者規避存貸款

業務的結果，使這個功能失去作用。但中國對資金需求旺盛，當銀行的存貸比愈接近75%，銀行對客戶資金融通的支持力道將愈薄弱，限制了銀行的授信能力。

## 第四章 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風險分析：市場面

### 第一節 財報風險引發投資人疑慮

#### 一、財報風險與信心危機

自2012年以來，會計風險與中概股事件引發大陸股市信賴危機，主因於民企資訊不透明、國企財務狀況無法忠實表達等因素，欲分析大陸企業之經營成果，實有相當程度之困難。加上近期於美國上市之大陸企業財務報表造假疑雲，美國證交會(SEC)嚴格審查中資企業做假帳問題，如Muddy watery作空性質證券研究公司就針對分眾傳媒、嘉漢林業、多元環球水務公司、大陸高速傳媒控股公司、東方造紙有限公司、綠諾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出具實地徵信與研究報告，並指控有虛偽造假嫌疑，迄2011年底，已有五家公司下市，十五家遭到停牌，表面的經濟快速增長並無法保證其企業的公司治理嚴謹與財務健全，外界更是以「大陸（在美上市）公司過去10年裡積累起來的市場信譽，也許在最近3個月裡土崩瓦解。」形容此次的造假風暴。這些事件更讓人對大陸企業之財務揭露產生了莫大的質疑。而與陸企往來逐漸頻繁的台灣金融機構，更是需要建立完善的評估機制，以保障我國的金融機構與投資人。

#### 二、大陸上市公司財務造假動機

企業財務造假符合成本收益比較原則。造假可以為管理層帶來私利，但也有許多阻礙的因素，如註冊會計師審計、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公司董事會的牽制等，是否發生造假，則是多種因素共同作用的結果。根據以上的個案的現象與手法彙整，我們將大陸上市企業動機主要區分為炫富與受困兩項動機，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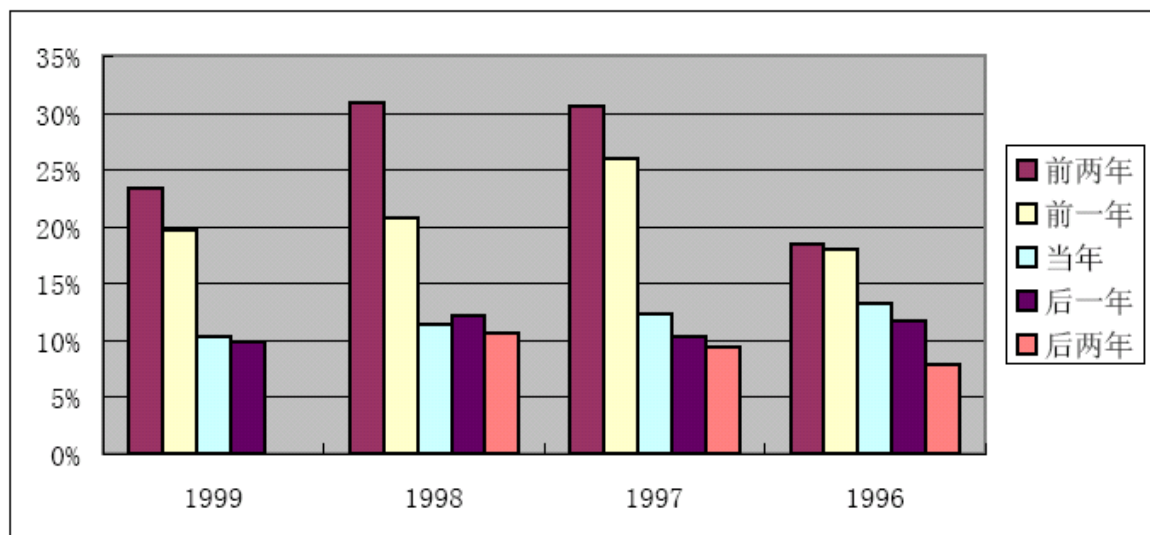
##### （一）炫富

激勵機制一方面使管理者的管理活動迅速向股東的目標靠攏；另一方面，它又使管理者更積極地謀求任期內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包括報酬最大化、更

多晉升機會等。正因為如此，才產生了為分紅和工薪目的財務報表舞弊、為募集資金的造假和以內幕交易為目的的造假等。主要動機如下：

### 1. 新股發行前美化

新股在發行上市前缺乏包含市場訊息的交易價格，投資者與公司所有者及管理層之間資訊不對稱問題最為嚴重，加之發行價格主要依據公司發行前的會計利潤（即使使用預測會計利潤，其主要依據也是發行前會計利潤），管理層得以有機會對上市公司進行財務包裝。而且，為了提高發行價格、降低融資成本，公司也存在虛增利潤的動力。新股發行中的財務包裝主要表現在公司上市前後的盈利差異上。理論上說，企業通過公開上市可以獲得充裕的股權資本，提高信用等級，改善資本結構，在把握戰略投資機會和吸引戰略資源方面處於有利的競爭地位，因此，較之上市前應有遞增的經營業績表現根據大陸交易所相關研究，參考下圖，可以發現公司上市前後淨資產收益率等盈利性指標的變動卻發現，整體來說，上市公司上市前一年淨資產收益率遠遠高於上市當年和上市後，且逐年顯著下降。由此可推斷企業上市前對於獲利的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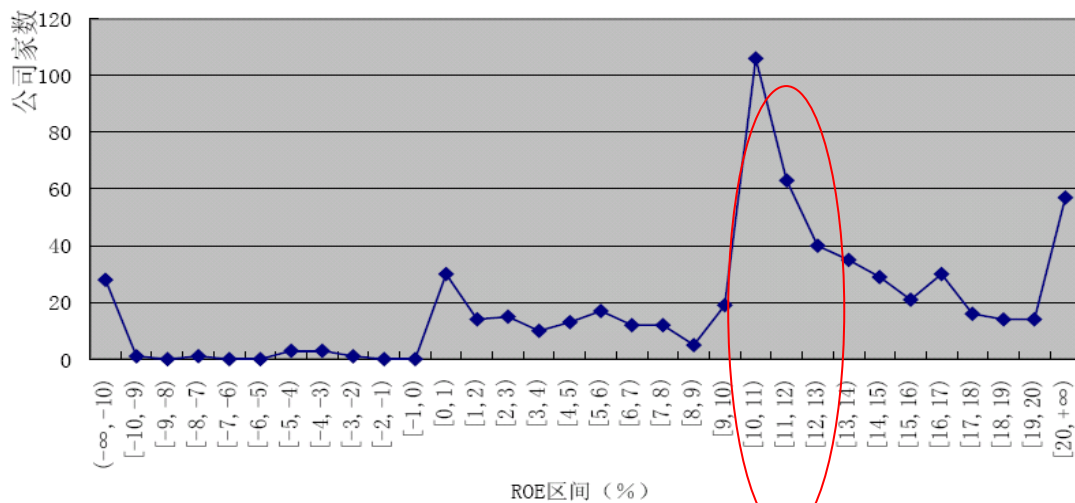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中國上市公司財務造假問題研究》

圖 4-1 大陸企業上市前後兩年淨資產收益率(ROE)分布

### 2. 增資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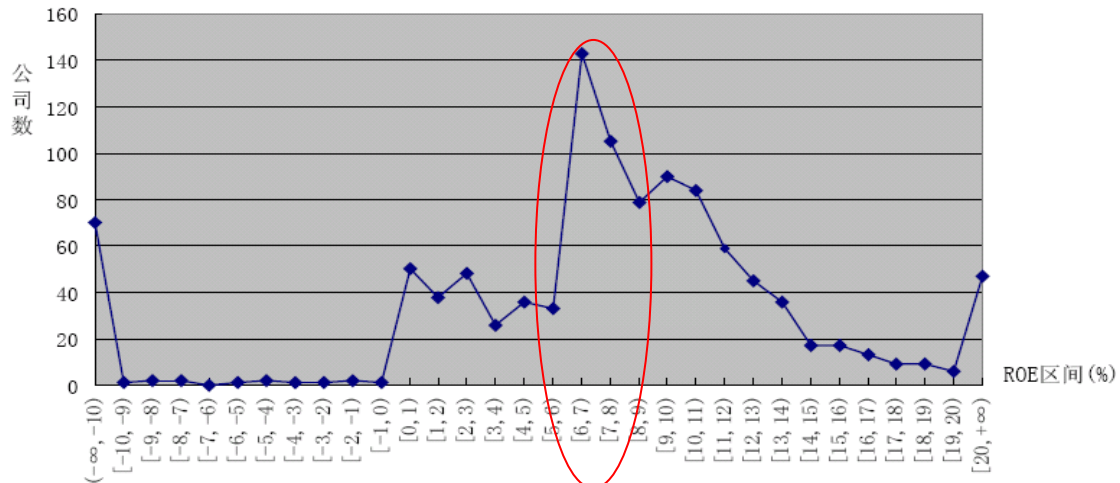
公司上市後可以通過再融資（增發和配股）向社會發行股票募集資本，但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的配股行為有較為嚴厲的政策約束。1996 年到 1998 年的三年中，證監會規定上市公司配股的必要條件是“淨資產收益率必須連續三年達到 10% 以上，屬於能源、原材料和基礎設施類的企業，可以略低，但不低於 9%”。從 1999 年開始，配股條件的淨資產收益率指標為 6%。配股動機促使上市公司利用資訊的不對稱和契約的不完備（僅憑淨資產收益率指標決定配股資格）操縱會計資料，形成大陸證券市場獨特的 10% 現象和 6% 現象。從 1997 年上市公司 ROE 分佈圖可以看出，ROE 處於 10%~11% 區域的上市公司明顯比其左右區域的上市公司要多，形成上市公司分佈的極值區（參見下圖，數量達 107 家。而 ROE 處於 9%~11% 之間的公司只有 21 家，其中 19 家屬於能源、原材料、基礎設施和農業類上市公司，只有兩家不滿足配股條件。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中國上市公司財務造假問題研究》

圖 4-2 1997 年大陸上市公司 ROE

從 2000 年上市公司 ROE 分佈圖可以發現，隨著配股條件的變化，ROE 的極值區也移到 6%~7%。由此可見，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盈利指標受配股政策的影響很大，顯示強烈的利潤操縱跡象。



資料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研究中心《中國上市公司財務造假問題研究》

圖 4-3 2000 年大陸上市公司 ROE 分佈圖

### 3. 監管者與所有者雙重身分

此項動機往往發生在國營企業身上，中國大陸政府做為總體經濟管理者和國有資產所有者的雙重身份，往往利用財產權利與行政權力相互掛勾，政府無法實現其制定經濟增長目標時，常串借其財產權利修改財務報表，調增帳面利潤。

### 4. 地方政府的績效來源

大陸地方政府可成立投資機構投資當地重點產業，進而促使其公司上市。上市指標的多少直接關係到地方經濟的發展速度和地方政府官員的政績。地方政府常會利用各種手段（包括造假）來爭取上市資源；當上市公司遇到資金指標（配股）和上市指標危機時（摘牌）時，地方政府也會通過行政手段對上市公司實施資產重組，給予財政補貼及稅收減免和返還，迫使銀行減息甚至免息。在大陸地方政府具有較為特殊的地位和職能。地方政府的雙重身份決定其擔負著三重經濟職能：執行中央政府宏觀經濟調控指令、管理和調控地方經濟、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和地方國有資產保值增值。實踐中，地方政府更多地從局部利益出發行使其職能。而且，因經濟指標在考核地方政府官員的政績過程中占有重要地位，故國有企業的發展狀況與地方政府利益緊密相關。

## (二) 受困

虧損上市公司的管理階層往往面臨著重大壓力，主要動機如下：

### 1. 管理階層受限

虧損公司管理層的工作不僅受到董事會的直接干預，而且存在被解除職位的可能。

### 2. 摘牌壓力

根據《證券法》及《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條例》的規定，上市公司如果連續三年虧損，其股票將被中止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由於上市公司取得發行額度十分不易，若被“摘牌”，不僅失去向社會籌資的資格，而且會損害股東、債權銀行和地方政府的利益，因此相關利益方會採用各種手段保護該上市公司，包括操縱會計指標，主要手法是“巨額沖銷”（Big Bath），當管理層在年度報告不得不披露虧損時，會提前認列以後發生的損失，形成巨額虧損，從而提高以後年度出現盈利的可能性。這往往可以解釋大陸企業“第一年大虧、第二年扭虧”，“兩年不虧，一虧驚人”的現象。

### 3. 地方政府財政吃緊

上述提到由於許多國資企業往往由地方政府所成立的投資機構出資成立，當地方政府財政吃緊之後，對於其企業的補助與福利措施相對也會減少，進而也會對國營企業的財務造成影響，造就了造假的動機。

根據上述炫富與受困的動機搭配大陸特有的國、民營企業架構出大陸上市公司財務造假動機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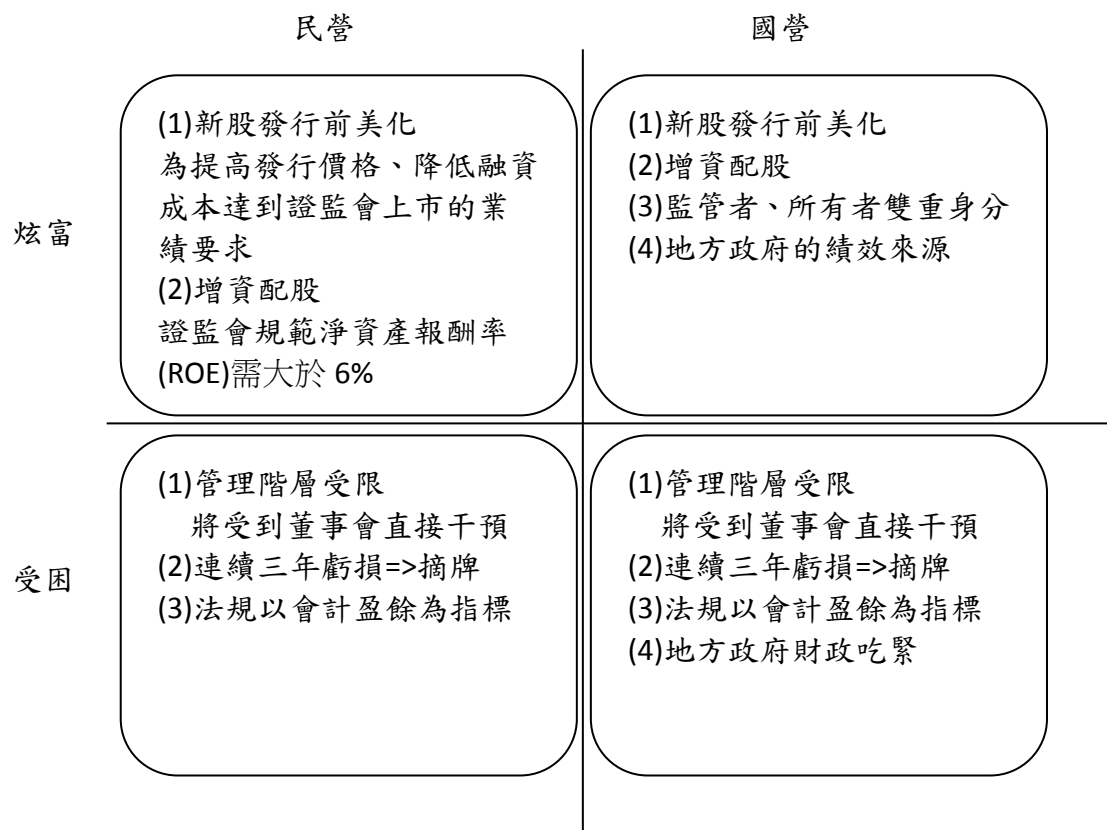


圖 4-3 大陸上市公司財務造假動機架構圖

### 三、操作與造假手法

#### (一) 重大資金運用、挪用且未揭露

公司將實際高價資產低賣予控股集團，或是以高價收購控股集團之不良資產以進行掏空，大陸上市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將會利用擔保、拆借資金、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提供給關聯方如使用資金、墊付工資、福利、廣告等費用，方來占用上市企業資金。

#### (二) 收益灌水

大陸企業利用與集團關聯方的關係採用虛假發票，偽造合約、銀行帳單、稅務發票、海關報關單的方式來創造假營收，此舉將可能出現應收科目占資產多數比例、應收帳款天數過高、資產規模與實際不符...等現象

#### (三) 隱匿負債或保證

公司對揭露重大借款、欠款未還或是資產質押或遭凍結等事件未揭露。

作者以 Wind資料庫(全部AB股未包含退市資料)進行造假手法統計，樣本時間為2008年至2013份，針對違規類型屬信息披露虛假或嚴重誤導性陳述且有公開譴責、公開處罰處分類型者計有家數88家，。

**表 4-1 大陸企業造假手法統計 2008-2013**

造假手法	公司(88 家)
虛假公告	紫光古漢、*ST 炎黃、巴安水務、外高橋……
虛增盈餘	冀東裝備、紫鑫藥業、*ST 大地、天業通聯、*ST 超日、萬福生科、…………….
資金動用未揭露	勝利股份、方大化工、振東製藥、四川金頂、魯北化工……

資料來源:Wind，自行整理

#### (四) 個案分析—萬福生科的營收造假

萬福生科(湖南)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300268.SZ)成立於 2003 年，總部位於湖南常德，於 2009 年 10 月整體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稻米精深加工系列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為湖南及周邊省區內規模最大的澱粉糖企業之一。公司訂定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交易。

公司主要從事稻米精深加工系列產品研發及產銷，以稻穀(碎米)為主要原料，透過物理、化學、生物技術等方式，生產食用米、大米澱粉糖、大米蛋白粉、米糠油等核心產品，應用於食品、飲料、飼料、醫藥、化工等行業領域。

萬福生科主要的造假手法是通過預付帳款的方式將現金匯出給關係人，再把現金利用虛假消貨灌回公司，因此將使在建工程當中逐年虛增。萬福生科的想法是通過糧食經紀，但由於存貨金額並無造假，若未對營收查證或收入證據互相配套，在虛構的合同下，函證能幫助的就不多了。

萬福生科 2008-2011 年期間存在財務資料虛假記載情形，累計虛增收入 7.4 億元左右，虛增營業利潤 1.8 億元左右，虛增淨利 1.6 億元左右。其中，2011 年度公司虛構營業收入 2.8 億元，虛增營業利潤 6541.36 萬元，虛增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潤 5912.69 萬元，分別占公司已披露 2011 年財務報告中約 8 成左右

**表 4-2 財報更新前後營收變化**

產品名稱	2012 上半年營收 (單位：萬元，人民幣)	
	更正前	更正後
糖漿	12226	2031
葡萄糖	1402	43
蛋白粉	2754	352
優質米	5111	1119
：	：	：
合計	26976	8166

**表 4-3 財報更新前後在建工程帳列數差異**

在建工程	2012 上半年帳列數 (單位：萬元，人民幣)	
	更正前	更正後
供熱車間	6,001	3,369
澱粉廠擴建	677	164
：	：	：
合計	10,497	7,353

保薦萬福科上市的公司平安證券被迫賠償 3 億人民幣。證監會並對其給予警告，沒收其該保薦業務收入 2550 萬元，另處以 2 倍的罰款，暫停保薦機構資格 3 個月；對保薦代表人吳文浩、何濤處以 30 萬元罰款，撤銷保薦代表人資格和證券從業資格，採取終身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證監會對查核會計師中磊會計師事務所沒收業務收入 138 萬元處以 2 倍的罰款，撤銷其證券服務業務許可；對湖南博鰲律師事務所沒收業務收入 70 萬元，並處以 2 倍的罰款，且 12 個月內不接受其出具的證券發行文件。

#### 四、造假手法各現象與偵測方法

##### (一) 榮華實業 (600311)

造假手法與萬福生科相同者已層出不窮，榮華在 2006 年短借 1.45 億到期，無法續借且已逾期未還（另外關於其詳細違約內容如下：）

##### 1. 主要違約原因分析

(1) 最大客戶關係人甘肅榮華味精於 2003/2004 年以商業承兌匯票 1.7 億

支付帳款，且已先行票貼半數。但榮華味精於票據到期時（2004/5 起陸續到期）僅承兌 0.1 億，未兌餘款中的 0.7 億轉為榮華實業之逾期借款（甘肅榮華味精：最大股東甘肅省武威榮華工貿總公司（持 20%）之子公司）。

- (2) 甘肅省武威榮華工貿總公司之另一子公司，甘肅榮華食品也以 0.1 億 BA 支付，且榮華實業先行票貼，到期不履約後，2004/6 轉為榮華實業之逾期借款（甘肅榮華食品原為榮華實業持股 65% 之子公司，於 2005 年置換出去）
- (3) 榮華實業自身短借 0.65 億，到期後無法續借，也無法還款，成為逾期借款。

表 4-4 榮華實業基本財務資料

年月	營運資金 /總資產	保留盈餘 /總資產	營業利益 /總資產	股東權益 /總負債	EM_Score
2003	-0.06	0.12	0.05	3.24	7.00
2004	-0.04	0.14	0.03	2.83	6.65
2005	-0.06	0.14	0.01	2.65	6.22

資料來源：台灣信評協會<sup>15</sup>—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模型預測失誤個案分析專案

## 2. 偵測現象

### 在建工程占總資產比例高；與同業比較建成效率過差

在 2002 年報中預計“全部項目均可於 2003 年建成投產”，超出預計建成時間三年多，並且完全停滯，並且未計任何減值準備。另與同業相比（參考下表），豐原生化於 2003、2004 年投資建廠金額共 4.65 億順利完成開出 8 噸產能，反觀榮華實業共投入 5.8 億元但卻無法建成不到 5 噸產能的廠房，其真實性的確可疑。

<sup>15</sup>台灣信評協會係為台灣信用評等相關研究與基礎建設之建立，研究評等技術，發展評等市場與建立信評參與者對話平台，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成立。

表 4-5 榮華實業與同業 2003-2004 投資產能表

投資產能 年度	豐原生化		榮華實業	
	投資金額	產能	投資金額	產能
2003	2.54 億	4 噸	1.68 億	<5 噸 (未建成)
2004	2.11 億	4 噸	4.12 億	

資料來源:台灣信評協會—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模型預測失誤個案分析專案

榮華實業在建工程造假，供大股東套取募集資金，如果結轉固定資產，一是虛假資產部分沒有發票對應，二將面對巨大的折舊包袱。2006年元月，甘肅省証監局向榮華實業下發的《限期整改通知書》中就指出，“公司未設立明細帳對在建工程進行核算，據此無法判斷公司年報披露募集資金投入分項目數據的來源以及在建項目是否與公告一致；檢查中抽查大額工程款支付憑証，發現公司支付憑証後未附工程款支付審批表，無法判斷上述工程款支付的依據。公司2005年7、8月現金支付工程款-待攤投資580萬元，附件僅有籌建處開具的收據，不清楚該款項支付的依據及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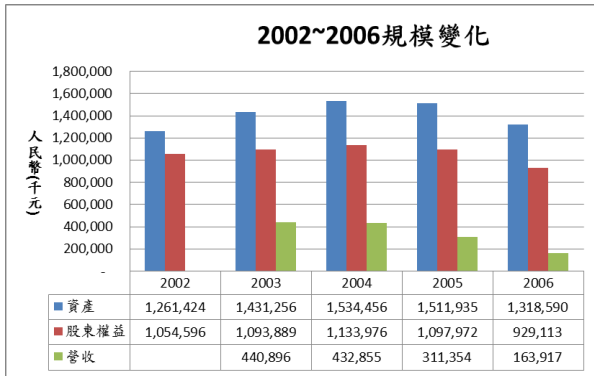
表 4-6 榮華實業 2002-2005 資產負債表

科目	年月	200512		200412		200312	200212
		Amount	weight	Amount	weight	Amount	Amount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9	0.03%	4,285	0.28%	80,447	71,235
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		822,139	54.38%	823,385	53.66%	783,320	544,438
固定資產		1,170,894	77.44%	1,174,719	76.56%	1,157,211	907,760
無形資產		16,648	1.10%	17,038	1.11%	17,428	17,817
其他資產		16,648	1.10%	17,038	1.11%	17,428	17,817
資產總額		1,511,935	100%	1,534,456	100%	1,431,256	1,261,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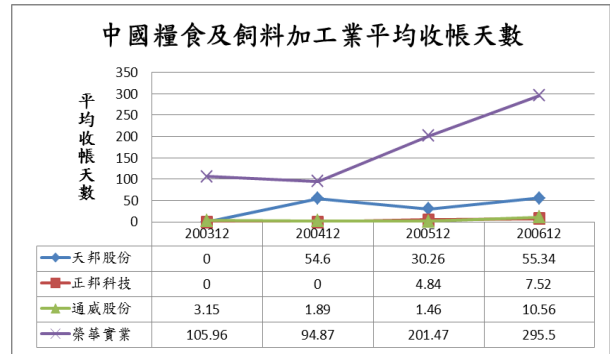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信評協會—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模型預測失誤個案分析專案

同時，在此項案例中，將可以發現榮華實業相較於同業的經營績效財務比率(應收帳款天數)均有表現顯著較差的情況。加上關聯方榮華味精於2003、2004、2005與榮華實業的交易所產生利潤占該公司主營業利潤總額30%~45%(2003: 44%、2004: 33%、2005: 43%)，由上述跡象可推斷有營收灌水的可能。

## 營收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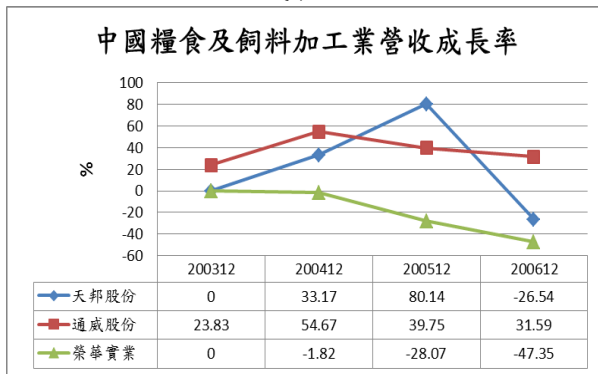


## 經營績效



與同業相比應收帳款天數在其產業較不合理

## 成長性



與同業營收逐年上升的產業概況看來，榮華逐年下降的情況較不合理

## 現金流量



違約前兩年出現現金流量比率出現大幅反轉情況，前一年度出現現金不足的情況

資料來源:台灣信評協會—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模型預測失誤個案分析專案

圖 4-4 財報分析

### (二) 眾合機電(浙江浙大海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925)

該公司大量資金被控股股東-飛天(2004 年成為控股股東)占用(其他應收款)，並向其提供大量的違規擔保。自 2005 年因 3.2 億元的關聯方占款及 4.45 億元的違規對外擔保等擔保方違約事項，判定查封資產，導致 2005 年淨損 7 億，淨值轉為負數。進而至 2005 年報中 CPA 因違規占用資金的相關單位帳本被公安機關調走等原因，無法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難以判斷被違規占用資金的可收回性，出具否定/拒絕意見。

#### 1. 主要違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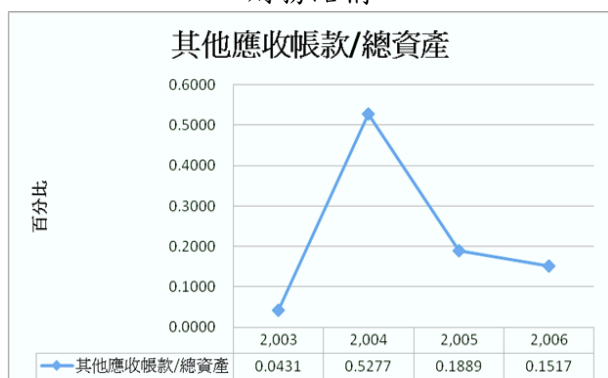
(1) 應收帳款收現性存疑：週轉天數過高且存貨週轉天數也較同業偏高。

- (2) 其他應收款大多數為因資金占用所造成：期末資金占用金額高達 342,571,900 元，其中 324,694,491.87 資金占用列在其他應收款。
- (3) 違規擔保借款：公司 2004 年累計對外擔保已達 23,461.14 萬元，已經達到了公司 2003 年末經審計淨資產值的 64.66%。

## 2. 財報分析風險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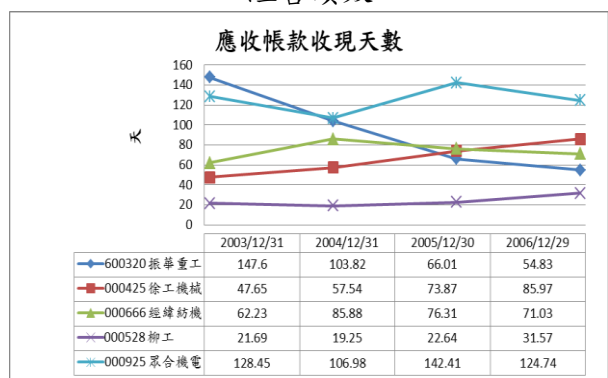
- (1) 其他應收帳款所占總資產比率甚高，超過一半以上，其中多為關聯方資金占用。
- (2) 相較同業偏低的毛利率，眾合機電高達 20~30% 的表現令人質疑
- (3) 收帳款收現天數與同業相比明顯高出許多，收現可能性較低。
- (4) 同業相比較差，於 2004 年大幅下跌且為負值

### 財務結構



其他應收帳款所占總資產比率甚高，超過一半以上，其中多為關聯方資金占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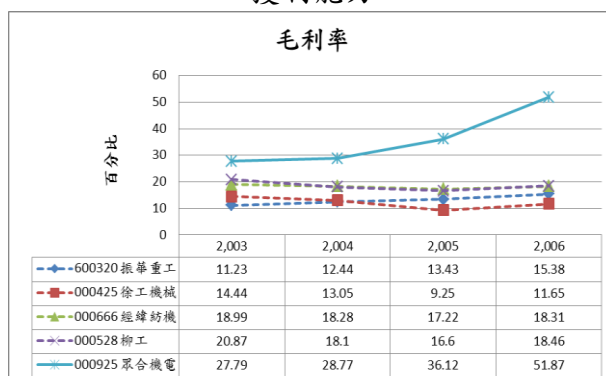
### 經營績效



收帳款收現天數與同業相比明顯高出許多，收現可能性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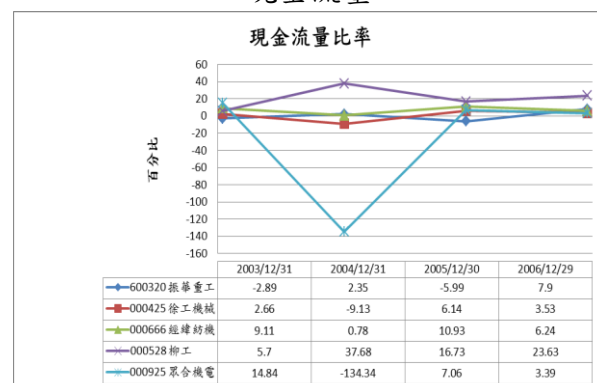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灣信評協會—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模型預測失誤個案分析專案

### 獲利能力



相較同業偏低的毛利率，眾合機電高達 20~30% 的表現令人質疑

### 現金流量



與同業比較較差，於 2004 年大幅下跌且為負值

圖 4-5 眾合機電財報分析

## 五、大陸與防範機制尚未完備

### (一) 大陸會計師行業收費制度與審計工作人力資源不足

目前全國會計人員與註冊會計師人數呈現出比例仍有相當差異。註冊會計師、評價師、律師的服務收費被定為實行政府指導價，一些地方又相繼制定相應的地方收費標準，逐年下降的情況迫使削價競爭的情況出現，進而出現被收買情形，按現行收費標準下事務所資源明顯不足。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注協)每年根據“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辦法”定期依照業務收入指標、註冊會計師人數指標、綜合評價質量指標與處罰和懲戒指標應減分值等，對

大陸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排名(下表)。根據 2013 年出具的排名信息，大陸本土會計師事務所(瑞華)首次躋身進入前四名，這是該排名信息連續發布 11 年以來的首次，打破以往由“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獨占的格局。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大陸兩大本土事務所——中瑞岳華、國富浩華合併而成，此現象說明在大陸，本土會計師事務所要想實現進一步的升級，需要經由人力資源、品質控制、風險控制、技術支撐等關鍵要素的重組與聯合，使更加具有核心競爭力。

表 4-7 2011 年至 2013 年會計師事務所綜合評價前十家信息

排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會計師事務所	總分	會計師事務所	總分	會計師事務所	總分
1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791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528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349
2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701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516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325
3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584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426	瑞華會計師事務所	311
4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526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367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236
5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349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352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214
6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286	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	305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211
7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259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232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147
8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241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228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118
9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233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221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100
10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232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213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98

資料來源: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 (二) 內控建置難度高

根據勤業「2010 中國上市公司內部控制調查」認為內控專業人才儲備不足(68%)是最為普遍的問題。其次為缺乏內部控制相關的訊息系統(46%)和內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設計存在缺陷(43%)。大多數企業更認為風險辨別與評估尚待加強(71%)，或未能夠持續監控(57%)是其內控的薄弱項目。從上述的調查不難發現大陸企業由於幅員廣大，企業總部往往與生產、銷售地相距甚遠，提升內部控制績效考驗著企業經營階層。

## (三) 大陸徵信資訊流性通尚需加強

銀行對於企業進行授信准駁前，以往的信用資訊將為其主要參考指標之一，大陸幅緣廣大的特性也使統合企業信用資訊更為困難。大陸企業信用資訊基礎資料庫已在中資、外資商業銀行和有條件的農村信用社聯網運作。但其資訊的即時性與正確性在幅員遼闊的大陸仍待時間考驗。

#### **(四) 政府監管分散**

在研究案例中發現許多企業延遲揭露占用資金與違規擔保的情況，究其源由係大陸對於企業監管有財政機關、稅務機關、國資部門和審計、銀行等部門，均在其業務範圍下進行監管。目前各司其位的模式缺少統一的監管單位將無法切實達到會計工作的實質監管。

#### **(五) 財務會計監管罰則仍不足**

大陸雖分別於 1993 年與 1999 年對《會計法》進行修改，明確規定嚴禁對財務會計報告進行虛假編造，但由於缺乏嚴謹的規範及相應的實施細則，在實務上難以確切執行。同時，大陸監管部門對財務會計加大了審計工作，並加強了對財務會計的舞弊手法進行行政刑事的處罰，但現行的法律缺乏相關的民事責任的認定與處罰，不足以對財務會計違法的單位與人員構成足夠的威懾力。

## 第二節 債市發展與未來展望

近期因多家金融機構透過大陸債市平台進行不當交易與套利而遭處分，此現象突顯大陸債市近年的高速成長正面臨一連串檢討與轉型的壓力，本節說明大陸債市成長歷程、監管手段與市場運作模式，並就台灣金融機構參與方式提出建議。

### 一、 債市發展風雲錄

自90年代起，大陸國債的發展形成了債券市場的第一波投資高峰。當時部委分工為：財政部負責國債發行，央行負責參與國債交易的金融機構審批和管理，並制定和公佈保值貼補率，證監會負責交易監管。而證監會系統的交易所，成為債券交易的主要場所。當時的交易場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武漢國債交易中心和全國證券交易自動報價中心。由於在這一體系下，債券無法統一託管、結算與監管，出現了一系列亂象。1996年，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在原大陸證券交易系統有限公司基礎上改組設立，由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及九家金融機構組成，中債登的定位是：為全國債券市場提供國債、金融債券、企業債和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登記、託管、交易結算等服務。1997年6月，根據國務院的要求，商業銀行全部退出交易所國債市場，同時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基礎上創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隨著大陸貿易順差的逐步擴大，被動結匯投放的基礎貨幣規模也快速增長，人民銀行回收流動性壓力日益增大。為回收流動性，增強公開市場操作效果，擴大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品種，人民銀行於2003年4月起推出央行票據。

周小川行長在2005年10月20日中國債券市場發展高峰會明確聲明發展債券OTC市場為主要目標下(當然也為了降低金融機構融資依賴)，於2007年，央行領導成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是銀行間債券市場、拆借市場、票據市場、外匯市場和黃金市場參與者共同的自律組織，協會業務主管單位為中國人民銀行。

在大部分從業人員的認知中，央行金融市場司，是銀行間債券市場監管的最高機構，包括企業債、國債、短融、中票的交易。而證監會，則負責交易所的公司債監管；銀監會和保監會，僅對機構進行監管，不涉及具體市場和交易行為。

反倒是發改委和財政部，由於負責企業債的審批和國債發行，而在債券市場中有相當地位，而證監會雖然近年來力推公司債包括私募債的發行，希望場內市場快速發展。但是由於擁有大量資金的商業銀行根本不參與這塊市場，因此交易所債券並非市場主流，目前銀行間市場的現券交易超過總量的99%。而債券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分屬央行、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監督，每個機構對於債券投資的理解不同，也造成了這個市場的混亂局面。

2008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發佈，銀行間企業債券品種進一步拓展到更寬的期限範圍，在企業直接融資市場快速發展的大背景下，銀行間債券市場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的發行規模快速增長，信用債券市場呈現供需兩旺的良好發展態勢。造市商中，截至2011年3季度末，全部25家有21家是銀行，商業銀行在活躍大陸債券市場二級報價、完善債券市場價格發現功能、提高債券二級市場流動性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銀行間債券市場已有近15年的發展。從存量規模來看，根據國際清算銀行資料，截至2011年末，大陸債券市場存量規模達3.47萬億美元，已成為全球第四大債券市場。作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人、承銷商、做市商等角色，商業銀行在促進大陸債券市場的繁榮發展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同時，債券市場的繁榮發展助推了商業銀行非信貸業務收入的提升和業務結構的戰略轉型。可以說，大陸債券市場的繁榮發展與商業銀行的發展密不可分。

## 二、市場現況

大陸債券市場自2008年起呈現逐步成長，在整體社會融資功能上開始有相當的地位。

表 4-8 2008 至 2012 融資規模

時期	融資規模	各項占總融資規模比率				
		人民幣貸款	外幣貸款	企業債券	信託融資	其他
2008	69,802	70%	3%	8%	4%	15%
2009	139,104	69%	6%	9%	3%	13%
2010	140,191	57%	3%	8%	3%	29%
2011	128,286	58%	4%	11%	2%	25%
2012	157,605	52%	6%	14%	8%	20%

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央結算所統計

大陸債券市場以銀行間交易市場為大宗，而在非金融的信用債券中，發改委主管的企業債與交易商協會主管的中期票券占了極重要角色。

表 4-9 各市場債券分銷量

統計月份：2012-12 單位：億元	本年		本年占比		
	總計	總計	銀行間	交易所	櫃檯
合計	58,640.44	100%	97%	1%	3%
政府債券	16,062.26	27%	25%	-	3%
央行票據	0.00	0%	0%	-	-
政策性銀行債	21,400.00	36%	36%	-	-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0.00	0%	0%	-	-
政府支持債券	1,500.00	3%	3%	-	-
商業銀行債券	3,933.70	7%	7%	-	-
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421.00	1%	1%	-	-
企業債券	6,499.31	11%	11%	-	-
短期融資券	300.00	1%	1%	-	-
資產支持證券	0.00	-	-	-	-
中期票據	8,453.30	14%	14%	-	-
集合票據	70.87	-	-	-	-

註：1. 政府支持機構債：目前包括匯金公司發行的債券  
 2. 政府支持債券：2011年以來鐵道部發行的中央企業債  
 3. 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經由銀監會批准設立且管理的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等機構發行的債券。

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央結算所統計

債券託管量存量中期票據整體占比已超過企業債券，兩者的成長性受信用擴張因素，皆呈現大幅成長，央行票據在央行操作必要性降低而下降。

表 4-10 債券託管量

統計月份：2012-12 單位：億元	本年末	上年末	成長率
合計	237,569.11	213,575.97	11%
政府債券	80,735.93	73,839.07	9%
央行票據	13,439.72	21,289.72	-37%
政策性銀行債	78,582.33	64,778.05	21%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1,090.00	1,090.00	0%
政府支持債券	2,500.00	1,000.00	150%
商業銀行債券	12,652.60	9,242.50	37%
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373.00	542.00	-31%
企業債券	23,012.23	16,799.49	37%
短期融資券	0.00	5,023.50	-100%
資產支持證券	76.28	95.27	-20%
中期票據	24,922.00	19,742.70	26%
集合票據	145.02	93.68	55%
外國債券	40.00	40.00	0%
國際機構債券	40.00	40.00	0%
其他債券	0.00	0.00	0%

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央結算所統計

市場流動性由換手率評估，平均約當三倍，中期票據因在市場內推動，其換手率明顯優於企業債券，但在2012經濟狀況較為緊張之際，流動性明顯降低。

**表 4-11 銀行間債券市場主要券種換手率**

券種	2012 年	2011 年	券種	2012 年	2011 年
國債	124.73%	138.21%	企業債券	391.24%	382.87%
地方政府債	323.64%	108.57%	短期融資券	942.84%	728.76%
央行票據	610.29%	639.8%	超短期融資券	261.52%	181.1%
政策性金融債	276.69%	315.26%	中期票據	559.15%	725.14%
政府支持機構債券	10.1%	23.6%	集合票據	229.55%	228.94%
政府支持債券	464.47%	239.17%	非公開定向工具	37.53%	0.55%
商業銀行債券	52.49%	75.38%	外國債券	630.58%	629.5%
非銀行金融機構債券	122.28%	99.27%			
資產支持證券	36.81%	2.05%	市場平均	295.35%	331.9%

資料來源：中國貨幣網，中國債券資訊網，上海清算所

由持有者結構可發現多數仍由商業銀行持有，商業銀行係以支持客戶關係為主要承作債券動機，因此對於降低間接金融功能並不顯著，價格發現功能受到侷限。

**表 4-12 主要券種投資者持有結構**

統計月份：2012-12 單位：億元	國債		企業債		中期票據	
	本月末	上年末	本月末	上年末	本月末	上年末
合計	70,674.35	64,533.45	23,012.23	16,799.49	24,922.00	19,742.70
特殊結算成員	15,591.75	15,487.75	72.59	45.25	512.14	406.74
商業銀行	47,815.06	41,736.20	7,132.95	5,668.05	12,985.39	11,815.01
信用社	582.07	674.78	1,306.67	1,150.92	1,210.89	1,101.01
非銀行金融機構	253.80	291.23	186.09	160.63	251.90	228.79
證券公司	25.60	25.55	810.73	683.08	539.46	665.90
保險機構	3,091.58	3,193.47	4,841.71	5,064.07	803.37	347.50
基金類	1,047.30	942.78	5,715.18	2,406.55	8,263.42	5,036.10
交易所	1,782.43	1,989.13	2,816.86	1,510.30	0.00	0.00
其它	444.62	142.57	37.65	3.90	283.93	74.65

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中央結算所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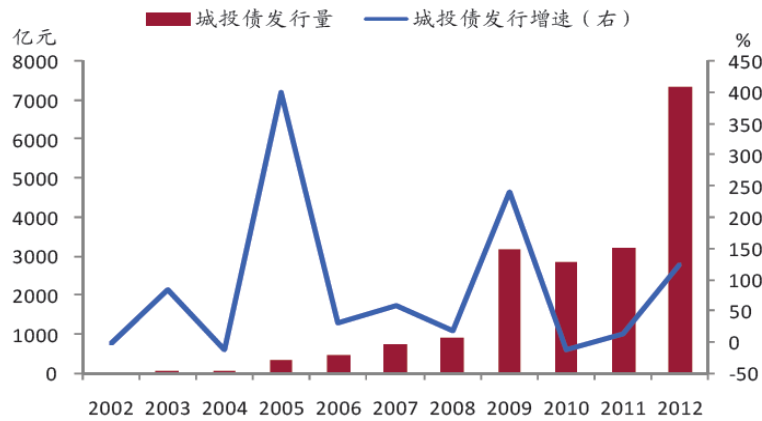
大陸各地方政府為克服國際金融危機以及追求政府政績驅使下，增加政府投資、推動經濟增長的意願強烈，大陸地方政府主要融資模式有國開行貸款、商業銀行貸款、信託計劃、財政部代發地方政府債券、城投債等，其中又以商業銀行貸款、信託計劃和城投債最為普遍。

表 4-13 地方政府融資模式

融資模式	模式簡介
商業銀行貸款	地方政府或其下屬的融資平臺向商業銀行的貸款。部分是出於商業化目標，部分則可能來自地方政府壓力，特別是在經濟不發達、信用環境不良的地區更是如此。
信託計劃	地方政府通過信託公司為建設項目融資。
城投債	由地方政府融資平臺發行的債券，以項目收益作為還款來源，絕大多數隱含地方政府財政擔保。
國開行貸款	經國務院批准同意，由財政部代理發行並代辦還本付息和支付發行費的可流通記帳式債券，以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政府為發行和償還主體。
地方政府債券	地方政府將規劃建設的城建項目打成捆，由城投公司作為借款人申請貸款。對於收費不足以償還貸款本息的部分，要求地方政府正式承諾安排地方本級財政預算，補貼該代理人公司，由該公司用於還債。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宏源證券(2013)-城投債的前世今生及未來

商業銀行貸款和信託計劃因法規限制日漸新增，融資難度加大。而國發行貸款、中央政府代發的地方府債券等數量太少，早已無法滿足地方政府的需求，發行城投債便成為地方政府繞開中央政府限制、增加融資的重要選擇。城投債出現於20世紀90年代，自2008年後，地方政府為振興經濟、加強基礎地方設施建設投資，使得城投債增長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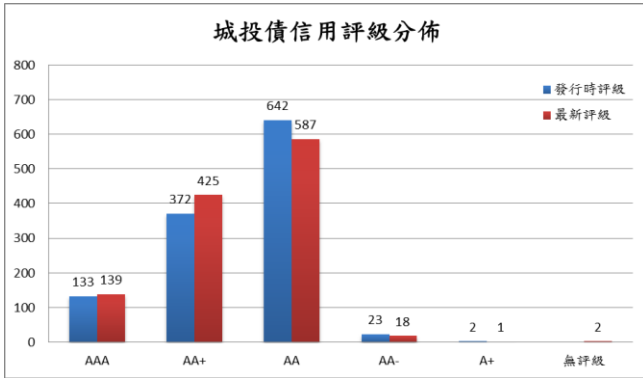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宏源證券(2013)-城投債的前世今生及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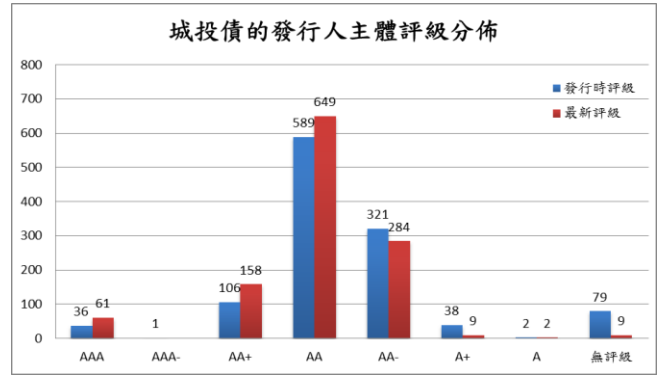
圖 4-6 城投債發行量與發行增速圖

城投債是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隸屬於地方政府的城市建設投資公司)發行，依據國發改在2012年12月11日發佈『關於進一步強化企業債券風險防範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辦財金[2012] 3451號)中明定發債主體信用評級在AA-及以下的，應採取簽訂政府(或高信用企業)回購協議等保障措施或提供擔保，為此城投債絕大多數由地方政府提供隱性擔保支援，使得目前城投債具備高評級，由地方政府買

單而無違約事件，信用價差難以評估。



資料來源：我們的債券網，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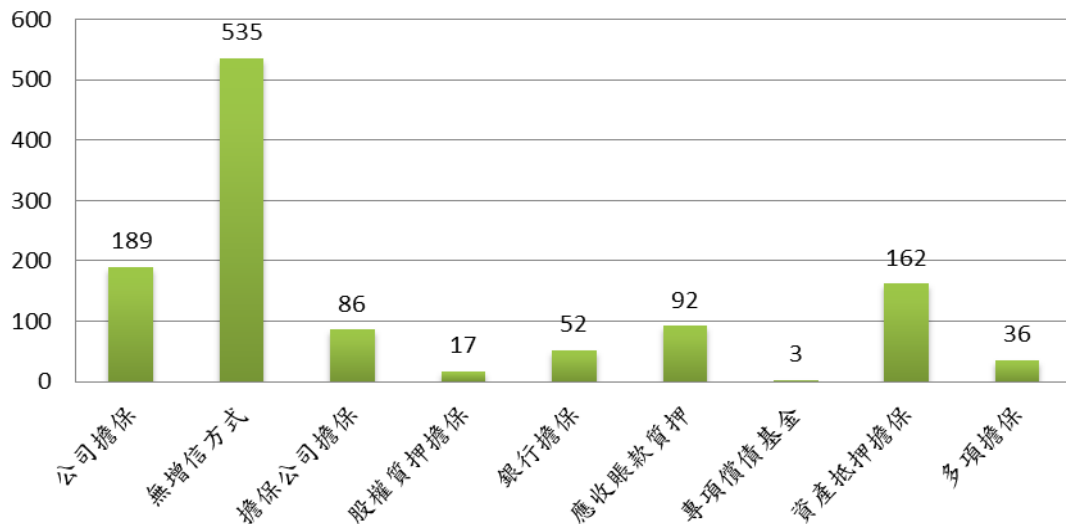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我們的債券網，自行整理

圖 4-7 城投債信評資訊分布

表 4-14 城投債具增信(擔保)案件數統計

	城投債發行時主體評級								總計
	AAA	AAA-	AA+	AA	AA-	A+	A	無評級	
無增信方式	31		80	360	30			34	535
有增信方式	5	1	26	229	291	38	2	45	637
總計	36	1	106	589	321	38	2	79	1172

資料來源：我們的債券網，自行整理



資料來源：我們的債券網，自行整理

圖 4-8 城投債增信(擔保)方式統計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3月開放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包括獲得大陸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合格投資者資格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核批投資額度的合格投資者可以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進入銀行間債券市場，最大的意義在於促進債券市場的定價功能。儘管QFII帶來的資金有限，但對於從未真正發生信用違約事件的內地債券市場而言，QFII的較為多元客觀及風險意識的參與者將有助整理信用市場價格。

### 三、 債券市場舞弊與市場強化

2013年4月起，以萬家基金鄒昱和中信證券楊輝被調查為開端，大陸債券市場掀起一陣“債市”監管“風暴”。事件起源發生在4月4日，中信證券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的楊輝，因涉非法交易被調查。相隔不到一周時間，萬家基金固定收益總監鄒昱也被調查，至4月15日，萬家添利分級債券出現大量贖回，成交價大幅跌落。4月25日上午，中債登通知各家機構，暫停新的信託、基金專戶和券商資管開戶。而上海清算所也發出通知暫停開戶，外界相信，這些舉措，都是為了配合央行對於債券市場的調查和整治。

因銀行間債券市場，均為“一對一”詢價的場外交易。同時由於中債登、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上海清算所並不對接，因此給各家機構監管帶來了一定困難，幾乎所有機構都認為，要防止手握重金的債券交易員們進行違規利益輸送，首先應該從成交價格進行監管。但對於大部分機構而言，如何得出債券的合理價格上仍有改進空間。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結算成員依機構的不同可分為甲級戶、乙級戶和丙級戶，各級戶所對應的機構，其中甲級戶是商業銀行，乙級戶是指信用社、基金、保險和非銀行金融機構，而丙級戶則為非金融機構法人。丙級戶不能直接參與債券交易，只能通過甲級戶代理交易結算，過去丙級戶是具有活絡大陸債券市場的歷史任務，但因自2008年後，大陸債券市場呈起多年牛市，在2012年債券市場存量已達當年度GDP的一半，可是市場無任何做空工具，做為階段性緩沖流動性工具。隨著市場成長飛速，而相關監管機制與設備未完善的情況下，丙級戶即成為利益

舞弊的溫床，進而演變出2013年4月的”監管”風暴。

在本次風暴中，丙級戶的利益舞弊手法主要為代持養券和一級半市場的利益輸送，所謂的代持養券即為私下協定的附買回交易，投資機構以現券方式賣出債券後，跟著與交易對手私下簽訂契約，在未來特定時點以雙方約定價格重新買回該筆債券，代持在大陸債券市場中是屬於灰色地帶的普遍行為。由於代持具有“表外”業務特性，使得金融機構(甲、乙級戶)為避免監理機構在特定時點的調查，或為使季/年報亮眼，經由代持手法將虧損債券轉移至其他交易對手(丙級戶)。代持除可協助規避虧損外，更因其私下協議特性，演進出甲級戶成員利用人頭開立丙級戶，並提供丙級戶可採買券時先拿券後付錢、賣券時先收券後付券等以結算手法套利、或甲級戶成員與人頭丙級戶私下以高於市場價格進行代持交易等直接利益輸送。而一級半市場的利益輸送則是因銀行間市場長期以來發行市場與次級市場價格皆有所明顯差異，而發行市場的市場價格基礎是中債登根據評等信用價差加碼而來，而這個價格差異本來是給承銷商的一種酬庸功能，但若交易員自行與其他小型交易商勾結(丙級戶)，將價差私飽中囊，包括中信證券楊輝副總利用配偶在外開戶，其價差通常可達20-50BP，能夠有如此大的價差空間，也代表市場本身有許多待強化之處

#### (一) 市場形成一體化的統一交易、清算和託管結算功能

結算托管體系分別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中債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中証登)與上海清算所分管業務，使得市場參與者需依不同券種開立多個結算托管帳戶，造成政府監管力量分散並提高交易成本；已加速推動建立一體化的交易、清算和託管結算機制。

#### (二) 成交控管 DVP 簿記制度電子化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9月起要求銀行間債市強化債券交易DVP機制，過渡期結束後，相關登記托管結算機構將不再採用非DVP結算方式的業務提供服務，以防止某些丙類戶利用非DVP模式實現先拿券後付錢等結算手法套利。

#### (三) 監管與內控強化

丙級戶相關弊案充分暴露出機構內控機制的不足，因此對監控管經理人是否進行關聯方交易、警示教育並切實規範收益的流向等內控機制等，全面整理發行承銷流程，並強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工作的公平、公正、公開。

#### (四) 提升信評與估值技術

由於次級市場本身流動性與價格機制仍不完善，在相關信評區隔性、合理性與估值技術仍未到位下，直接採用債券信評定價格而產生發行市場與次級市場價格乖離，因此提高市場參與者估值方法的完善性與多元性，但對於流動性風險議題的著墨仍然不足。

### 第三節 信用評等市場深化與監理手段

金融風暴後，西方三大信評公司遭遇各方指責，因此大陸當局也大力推動本土信評公司發展，然而信評公司過度的與民族工業掛勾後，也產生許多不良效應，監管手段與市場制約的工具因應而生，究竟這些指標與工具是否具參考價值，或者採用上應有所管制，都是國銀業務推動即將面臨問題。

#### 一、大陸信用評等機構與監管單位介紹

1992年以來由於部分地方政府審批過於寬鬆，導致於企業債券發行量大增，原本附屬於銀行體系評等委員會紛紛改制，導致大陸信評機構數量大幅增加。為管制品質參差不齊的信用評等企業，大陸陸續在1992年中國人民銀行、2003年的大陸保監會頒布的『正確市場資信評級業務管理暫行辦法』、2007年大陸證監會先後認可信評機構(參見下表)

表 4-15 大陸各主管機關核可之信用評等公司

認可機構	首批成立	中國人民銀行認可	大陸保監會認可	大陸證監會認可
信評公司				
上海遠東	*	*	*	-
上海新世紀	*	*	*	*
中誠信	*	*	*	-
中誠信證券評估有限公司	-	-	-	*
大公國際	*	*	*	*
鵬元資信	*	*	-	*
聯合資信	-	*	*	-
長城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	*	-	-

資料來源：中國人民銀行、大陸證監會、大陸保監會

關於信評業管理規範，自2006起陸續發布重要信評業管理規範，主要監管單位為證監會《證券市場資信評級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與人民銀行《信用評級管理指導意見》、《信貸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信用評級規範》，使得信用評等公司競爭遊戲規則更加明確，但進入門檻也相對提高；前法規範合格信用評等機構最低資本額人民幣兩千萬元，以及具有符合本辦法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評等從業人員不少於20人，其中包括具有3年以上資信評等業

務經驗的評等從業人員不少於10人，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評等從業人員不少於3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則要求其內部管理與揭露規定包括評等程式細則、評等方法規則、專業評估人員執業規範、信用評等報告準則、評等工作實地調查制度、評等評審委員會管理制度、跟蹤評等及複評制度、防火牆制度、迴避制度等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制度、業務資訊保密制度、違約率檢驗制度、信用評等結果公示制度。

另外，目前信用評等機構在大陸並無特定的主管機關，而是根據信用評等在大陸金融市場中不同的應用領域而有不同的主管部門，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4月9日規範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辦法」第九條規定，企業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應由在大陸境內註冊並具備債券評等資格的評等機構進行信用評等。而目前債務融資工具有其應用信用評等的有企業債、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見下表。

表 4-16 大陸債務融資工具種類與規範整理

債券類別	企業債	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	上市公司債	債權投資計畫
主管部門	國家發改委	人民銀行		證監會	保監會
交易流通場所	銀行間債券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市場	銀行間債券市場		證券交易所市場	非公開發行
規則制度及自律規則	國務院《企業債管理條例(1993)》；國家發改委《進一步改進和加強企業債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國家發改委《關於推進企業債券市場發展、簡化發行核准程式有關事項的通知(2008)》。	人民銀行《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2008)》；交易商協會制定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註冊規則》、《仲介服務規則》、《募集說明書指引》、《盡職調查指引》、《短期融資券業務指引》、《中期票據業務指引》和《註冊工作規程》。		《公司債券發行試點辦法(2007)》；《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及《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申請檔》資訊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	保監會《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專案試點管理辦法(2006)》；《保險資金間接投資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畫管理指引(試行)》；保險資金投資債券暫行辦法(2012)；《關於保險資金投資基礎設施債權計畫的通知》。

債券類別	企業債	短期融資券	中期票據	上市公司債	債權投資計畫
說明	由中央政府部門所屬機構、國有獨資企業或國有控股企業發行，發債數額大多不低於10億元。	<b>短期融資券：</b> 具有法人資格的企業，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並約定在一定期限內還本付息的無擔保短期本票，發行期限一年以內，貼現發行。	<b>中期票據：</b> 指期限通常在1~10年之間的票據，發行次數金額具彈性。	由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責任公司發行，發債額度最低大致為1200萬~2400萬元。經證監會審核共包括四種：公司債券、可分離公司債、可轉債、可交換債。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 二、大陸信用評等機構發展

從大陸國家主席胡錦濤於2010年6月27日於多倫多G20發表講話提出「要建立客觀、公正、合理、統一的主權信用評級方法和標準，使有關評級結果準確反映一國經濟狀況和信用級別」以及大陸大公信用評等機構依據自行研發的國家評等方法，對國家管理能力、經濟實力、金融實力、財政實力和外匯實力五大要素分析，於今年7月發佈五十個國家信用等級報告等事件看來，無疑顯示大陸對信用評等事業的重視與積極爭取國際「話語權」的決心。當時報告中美國AA評等低於大陸AA+一事引起國際間專注，尤其與三大信評間評等的差異更是引起一陣議論。進而在今年11月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eral Reserve, Fed）宣布6000億美元公債收購計劃之後，大公信評即宣布將美國本幣與外幣信用等級由「AA」降至「A+」，展望維持為「負面」，此舉更是震撼了全球金融市場，並於2013年6月大公國際和曼達林基金共同出資成立的大公歐洲資信評估有限公司正式通過歐洲證券和市場管理局（ESMA）的批准，成功獲得歐盟信用評級機構執照，這也是第一家在歐洲獲得信用評級資質並開展業務的大陸評級公司。

### （一）大陸信評發展模式

就發展狀況，大致分為兩期：自主發展期、及策略聯盟期，以2006年為界，分述如下：

#### 1. 自主發展期(1987年~2005)

大陸信用評等的發展與美國類似，動力來自於債券市場的發債需求。1988年下半年，國家計劃經濟委員會(目前已改名為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開始批准發行短期融資券、1990年起企業債券發行被納入國民經濟及社會發展計畫；接著，國家計委與中國人民銀行聯合制定了企業發債額度申報制度及管理辦法；自此，債券市場蓬勃發展。根據統計，1992年企業債發行金額為683.71億人民幣，較1987年增長了九倍。

1987年在政府頒布「企業債券管理暫行條例」後，由中國人民銀行主導，在銀行體系下陸續有20多家信評機構成立；1988年因大陸經濟過熱，國務院著手整頓金融相關公司，1989年中國人民銀行遂發行通知，在銀行體系成立的信評公司一律撤銷，業務歸「信譽評級委員會辦理」。第一家獨立於銀行體系的信評機構，已於1988年3月率先由上海遠東資信評估公司(上海遠東)成立；1992年起獨立於銀行體系、全國性的信評機構陸續成立：

表 4-17 大陸信用評等機構成立時間

成立時間	公司名稱
1992年7月	上海新世紀投資服務公司
1992年10月	中國誠信證券評估公司
1993年3月	深圳市資信評估公司
1993年4月	廈門金融諮詢評信公司
1994年3月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公司

資料來源：黃培琳(2010)，「中國發展外部信用評等概況」

## 2. 策略聯盟期(2006~2008)

大陸的信評機構在自主發展的同時，也曾和國際信評機構合作。初期有兩家信評機構中誠信及大公國際分別和惠譽國際(Fitch)及穆迪(Moody's)合資或建立技術合作關係，不過，都在2002年至2003年間終止合資或合作關係。但2006年至2008年間大陸信評公司的主導權則起了相當大的變化。當時大陸境內五大信評機構(包括有聯合資信、中誠信、大公國際、上海新世紀、上海遠東)，有四家在2006年至2008年間由外資參股或結盟，僅有一家“大公國際”仍為純中資。但近期當時由外資入主的“上海遠東資信”於2008年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承接50%股權，成為唯一一家國家控股信評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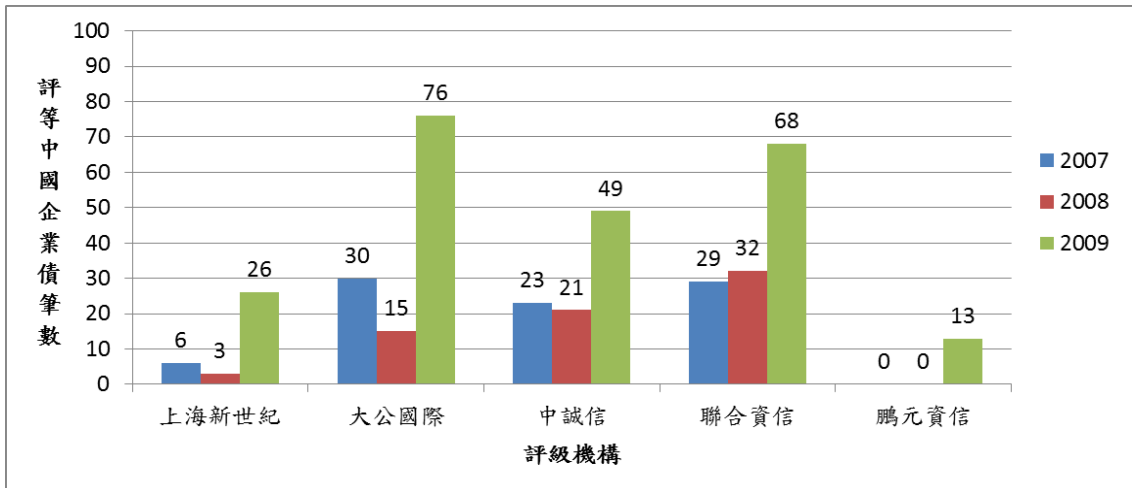
表 4-18 大陸信用評等事業整理

國家	機構簡稱	成立時間	關聯國際信評 (技術合作)	Ownership
大陸	中誠信	1992	Moody's	主要是由中國建設銀行信達信託、中國證 券業協會等非銀行機構共同投資於 1992 年設立，在 2006 年 Moody's 收購中誠信 國際信用評等有限責任公司 49% 股權，並 約定 2013 年股權增加為 51%
	聯合資信	1992	Fitch	前身為經原福建省人民銀行批准成立之福 建省信用評級委員會，Fitch 於 2007 年取 得聯合資信 49% 股權，聯合信用管理有 限公司持有 51% 股權
	上海新世紀	1992	S&P	由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上海財經大 學等共同投資成立，目前與 S&P 就培訓、 聯合研究、信用評分技術等方面進行合 作，尚未涉及股權移轉。
	大公	1994		1992 年 6 月中國金融學會、中國社會科學 院、中國航空科學技術委員會、國務院發 展研究中心、中國企業協會、中國企業管 理協會、中國金融學院共同發起成立
	遠東	1988		由上海社會科學院投資成立，2006 年新華 財經入主上海遠東資信持有 50% 股權，中 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承接 50% 股權，成為 唯一一家國家控股信評機構

資料來源:各信評機構網站,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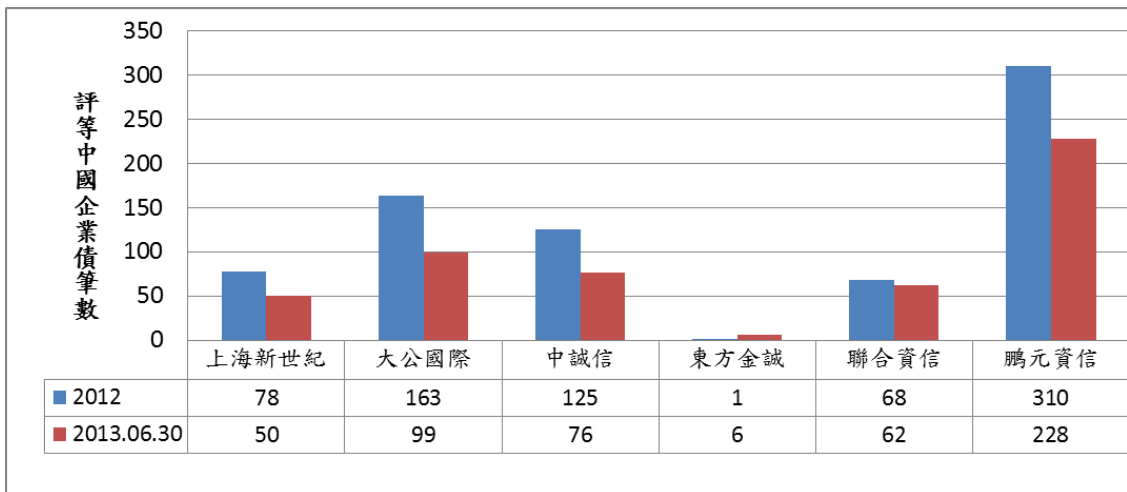
## (二) 業務競爭概況

2008年前大陸信評市場仍主要以五大信評機構所佔據(包括有聯合資信、中誠信、大公國際、上海新世紀、上海遠東)，整理2007年至2009年各信評公司參與該年度發行(且至2013年6月30日前未到期)的企業債券信用評等的狀況，該業務可謂由五大信評中的大公國際、中誠信與聯合資信三雄鼎立。但到了2009年鵬元資信在評等公司債業務上亦有相當的進展，且在2012年與2013年發行的企業債券評等業務已大舉超越同業，深具獨占企業債市場之姿。



資料來源：Wind 資訊，自行整理

圖 4-9 2007 年至 2009 年各大陸信評機構評等企業債筆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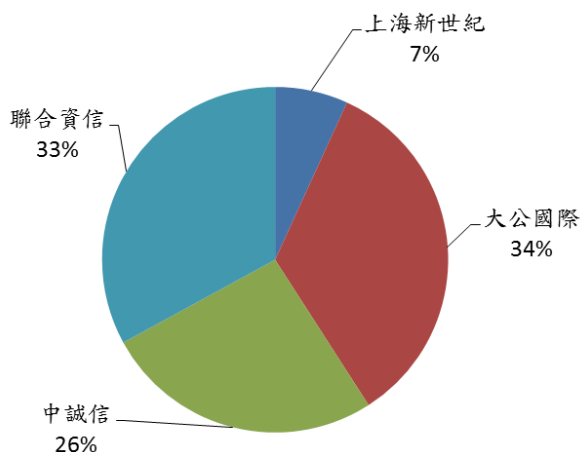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 資訊，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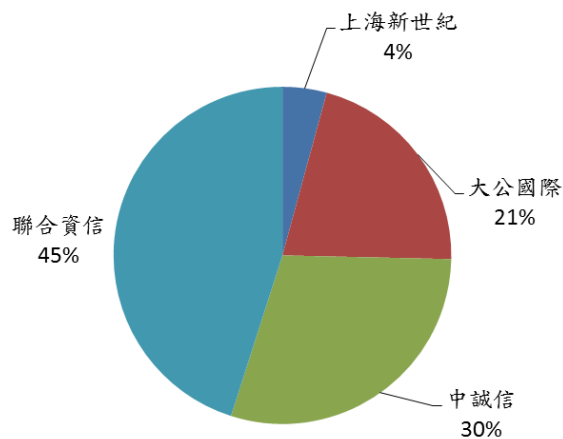
圖 4-10 2012 年與 2013.06.30 前各大陸信評機構評等企業債筆數統計

經觀察的大陸各信評機構在自 2007 年起承作該年度企業債評等業務市占率的狀況發現，自 2007 年至 2008 年間中誠信、大公國際以及聯合資信三家公司總合市占率即達 90% 左右，形成三分天下之勢。但到了 2009 年，鵬元資信與上海新世紀的業務成長，使得大陸企業債評等業務市場出現了變化，中誠信、大公國際以及聯合資信三家公司的總市占率首次跌落 90% 以下。從 2009 年企業債評等業務市占率的變化，可推測該市場已從以前的寡占慢慢轉變為多家競爭，但觀察 2010 年至 2012 年鵬元資信已逐漸搶攻該市場成功，使得該市場又慢慢轉變為獨占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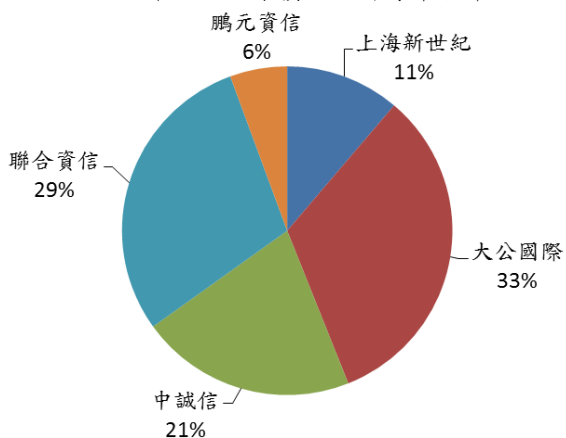
2007 年大陸企業債信用評等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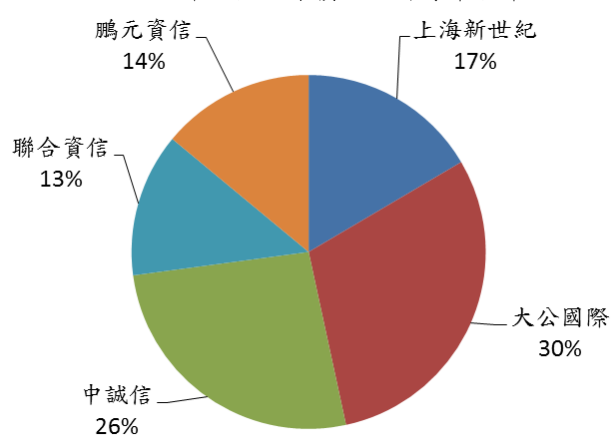
2008 年大陸企業債信用評等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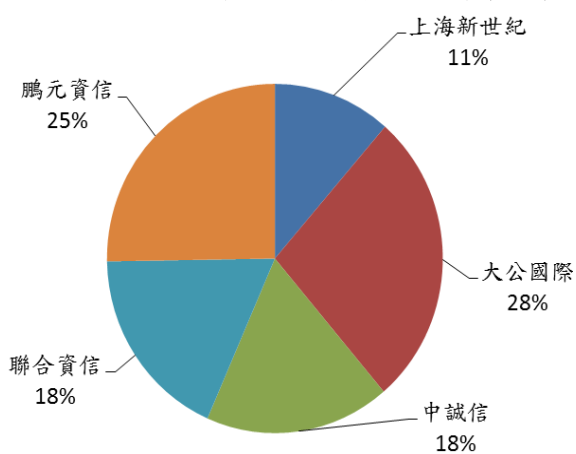
2009 年大陸企業債信用評等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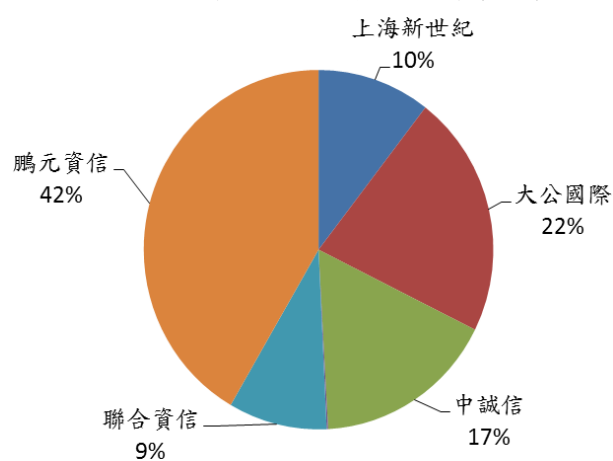
2010 年大陸企業債信用評等市占率



2011 年大陸企業債信用評等市占率



2012 年大陸企業債信用評等市占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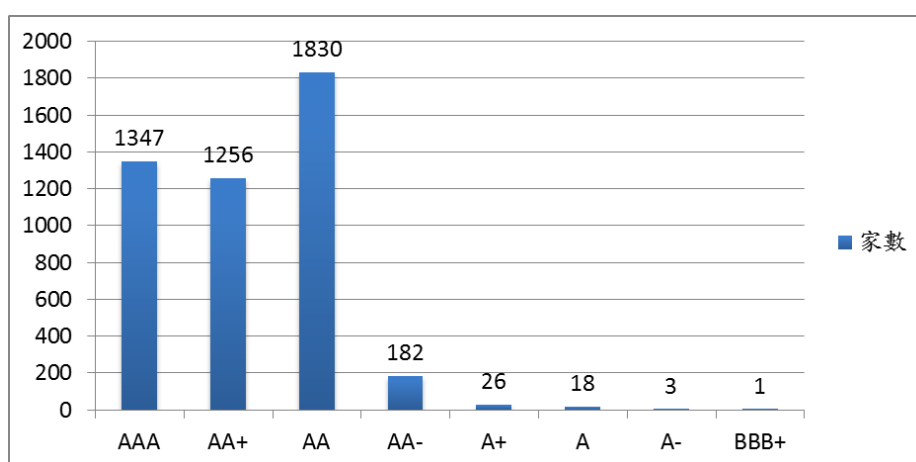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 資訊，自行整理

圖 4-11 2007 年至 2012 年大陸企業債信用評等市占率

### (三) 信評市場紀律與投資人付費機制

#### 1. 債券市場評級泡沫

截至 2012 末，我國債券市場存續期內具評級的長期債務融資工具共有 4663 支，均為投資級。同國外相比，我國債券市場信用等級分佈具有以下特點：一是等級分佈範圍較窄，分佈在 AAA 到 BBB+ 之間，BBB+ 以下的等級缺失；二是等級中樞較高，以 AA 為主，不僅高於歐美，也高於日本和韓國；三是以中樞為中心偏左分佈，級別分佈呈現出一頭大一頭小的規律，特別是 AAA 級別占比為 16.06%，遠高於其他成熟債券市場 AAA 級別的平均占比。我國債券市場現有的這種等級分佈情況，既不符合評級行業對等級分佈的內在邏輯要求，也與國外評級機構普遍存在的等級分佈規律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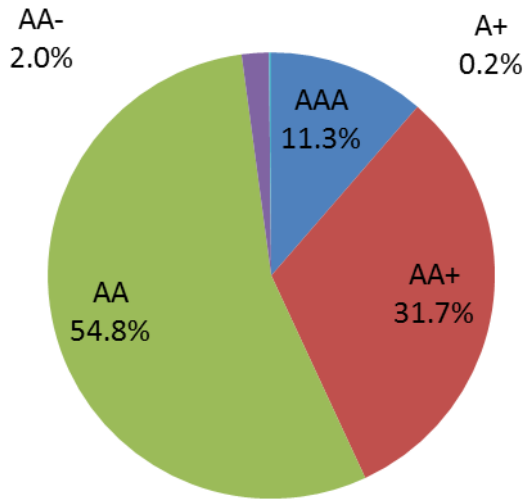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 自行整理

圖 4-12 大陸長期債務融資工具評級分佈(截至 2012 末仍未到期)

#### 2. 城投債市場評級泡沫

城投債是大陸地方政府在相關地方融資法規日漸增加，使得傳統融資渠道因受限下，為繞開中央政府限制、增加融資的重要選擇。城投債無論角色還是地位都具有特殊性，是大陸現行經濟和政治體制下的特殊產物，其發行是出於為城市基礎設施建設融資目的，背後由地方政府為城投債提供隱性擔保已經成為市場默認的潛規則。截至目前，城投債尚未出現一例違約事件，當城投債面臨無法到期兌付危機時，常得到了來自政府資金的”兜底”（如江

西賽維短融)。從債券發行評級來看，AA 評級以上總評級家數的 99% 以上。



資料來源：我們的債券網，自行整理

圖 4-13 城投債各評等家數百分比圖

城投債具 AA-以下(含)發行評等的家數僅零星幾家。且經整理後發現主要原因為該城投債發行省份地區較為偏遠，使得提供與確認地方政府增信方式有限。

表 4-19 發行評等為 AA-以下(含)的城投債

評級	城投債名稱
A+	09 津濱投債、09 滁交基債
AA-	09 伊城投債、10 貴投債、10 安順國資債 01、10 安順國資債 02、11 鄒城國資債、11 泉交投債、11 南太湖債、11 鷹投債、11 粵雲浮債、11 太倉恒通債、11 文登債、11 鶴壁經投債、11 普蘭店債、11 香城建投債、12 大理債、12 南安債、12 烏蘭察布債、12 句容福地債、12 黔開投債、12 普洱國資債、12 銅川債、12 臨沂經開債、12 黔東南債

資料來源：我們的債券網，自行整理

### 3. 評級升等比率過大

自 2006 年至 2010 年，大陸信評升等比率大幅超過 Moody，其比率高達 40%

表 4-20 2006 年至 2010 年大陸信評機構與 Moody 評等變化表

大陸(06-10)			Moody		
等級	上調	下調	等級	上調	下調
AAA	0.00%	0.88%	Aaa	0.00%	13.40%
AA+	23.86%	1.02%	Aa1	2.30%	21.10%
AA	29.21%	0.69%	Aa2	6.00%	19.10%
AA-	36.83%	0.00%	Aa3	6.30%	18.30%
A+	45.04%	2.29%	A1	7.20%	16.90%
A	28.00%	4.00%	A2	6.70%	17.10%
A-	50.00%	0.00%	A3	9.50%	17.00%

機構間評級結果比較是對比不同評級機構在一年內給予同一發行主體的信用等級。從過去一年的情況來看，在發行人付費的評級機構中，大公與其他機構的評級一致率較高，占比為70.65%；聯合資信低於其他機構占比為29.41%，為各家機構最高，這表明與其他機構相比聯合資信的評級標準較為嚴格；鵬元級別高於其他機構，占比高達48.21%，顯示其評級標準最為寬鬆。從整體情況來看，四季度各評級公司的信用政策與三季度相比未有太大變化，相對於發行人付費的評級機構，由投資人付費的中債資信的評級結果低於其他機構的占比較高，占比達**90.40%**，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China Credit Rating Co., Ltd.）成立於2010年8月，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代表全體會員出資設立，註冊資本5000萬元，是國內首家採用投資人付費業務模式的新型信用評級公司。中債資信於2010年8月由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代表全體會員出資設立，採用“為投資人服務、由投資人付費”的營運模式，並按照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為投資人提供債券再評級、雙評級等服務。

表 4-21 大陸各信評機構評等結果對比

配對比(%)	大公國家	中誠信	聯合資信	上海新世紀	鵬元	中債資信
高於	14.13	13.89	2.94	13.89	48.21	0
一致	70.65	68.06	67.65	61.11	50	9.6
低於	15.22	18.06	29.41	25	1.79	90.4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中債資信，自行整理

## 第四節 十二五信用建設與徵信體系

在十二五之金融業務規劃中，信用建設規模最大與影響最廣，例如就信用交換與合作上，不僅要求銀行體系，連同證券、保險 融資公司，甚至連同企業間也要求信用合作機制的建立，雖然目前仍在起步與試點試辦的階段，但就大陸當局推動計畫經濟的效率與魄力，未來國銀若能善加運用信用機制，對於風險管理推動降有事半功倍之效。

### 一、 社會融資總額與組成分析

#### (一) 社會融資總額持續成長

社會融資總量是大陸相對於銀行新增貸款而言更加廣義貨幣流通量統計，包括銀行委託貸款、信託業務、同業往來等銀行表外業務與直接融資工具，從近十年的統計資料可見，社會融資總額持續成長，融資增量發行金額也再創新高，其中2009年金融風暴四萬億的刺激計畫帶動，社會融資金額大幅增加，融資方式大都是以人民幣貸款為主，但2012年起融資項目組成有結構變化，債券直接融資與金融機構表外融資方式比率大幅提升，其中企業債券融資前三季達15,280億元，占同期社會融資規模的11%，不論是在金額或占比上都達到新高，這部分前一節我們有相當詳盡的說明。另產業實體通過表外獲得融資比率也大幅增加，透過委託貸款、信託貸款與未貼現銀行承兌匯票方式融資金額合計超過3萬億元，占同期社會融資總額約22%，其中又以信託貸款金額成長最大。

表 4-22 社會融資總額與組成分析表

	社會融 資	人民幣 貸款	外幣貸 款	委託貸 款	信託貸 款	銀行承 兌匯	企業債 券	股票融 資
2002 年	20,112	18,475	731	175	—	-695	367	628
2003 年	34,113	27,652	2,285	601	—	2,010	499	559
2004 年	28,629	22,673	1,381	3,118	—	-290	467	673
2005 年	30,008	23,544	1,415	1,961	—	24	2,010	339
2006 年	42,696	31,523	1,459	2,695	825	1,500	2,310	1,536
2007 年	59,663	36,323	3,864	3,371	1,702	6,701	2,284	4,333
2008 年	69,802	49,041	1,947	4,262	3,144	1,064	5,523	3,324
2009 年	139,104	95,942	9,265	6,780	4,364	4,606	12,367	3,350
2010 年	140,191	79,451	4,855	8,748	3,865	23,346	11,063	5,786
2011 年	128,286	74,715	5,712	12,962	2,034	10,271	13,658	4,377
2012 年	157,631	82,038	9,163	12,838	12,845	10,499	22,551	2,508
2013 3Q	139,596	72,787	5,165	18,200	15,41	6,359	15,280	1,625

## (二) 銀行表外融資引發疑慮

除透過銀信合作下的架構下進行商品的規劃發行，資金渠道除原銀行客戶外，也透過銀銀平台或稱銀行同業渠道間接向實體產業提供融資，但會計上因這些項目在資產上列為同業資金往來，如：買入返售銀行承兌匯票、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及同業代付，不用計入貸款，在負債上列計為存款，因此不論提高了存貸比與資本適足率實際管理上的難度，也引發人民銀行對此疑慮<sup>16</sup>(摘錄整理如下)：

### 1. 不單獨核算投資收益。

一個計畫項目會同時發行不同商品來籌措資金，不但使風險與收益分析困難度提高，更使得銀行可能在不同商品間移轉或調整利益，常有引發違反會計允當表達或侵害投資人公平原則情形。

### 2. 期限錯配。

<sup>16</sup> 引自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執行報告

雖然計畫項目多為中長期，但銀行通常以發行短期產品來因應資金需求，多數產品期限在 6 個月以下，此類滾動安排在發行計畫發生變化時，容易產生流動風險。

### 3. 權責不明確。資產和負債的雙重表外化。

該業務不但存款與授信都已表外化，容易規避主管機關各項管理要求，如資本適足率及存貸比…等，且銀行為維護商譽及或隱性支持政府相關計畫，對於理財產品多有剛性兌付或流動性支援的市場習慣，對於商品的損失評估仍應加強其風險管理要求。

### 4. 信息不透明。

信託計畫說明、資金規劃與籌資管道僅在發行時對投資人做大致的說明，不論在資訊的精緻度與時新度上都明顯不足。

### 5. 增加貨幣供給不穩定性

通過同業管道所創造的 M2，已經高於外匯占款和證券投資，由于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易受季節性因素、流動性水平以及監管政策等影響，波動較大導致 M2 的穩定性受到影響。

## (三) 融資擔保業行業現況與舞弊事件

融資擔保公司在大陸地方基層金融林立是一大特點，行業發展已經超過20年，希望能藉此緩解中小企業融資困難的情形，1999年人民銀行頒發“加強和改善小企業金融服務指導意見”，提出商業銀行配合建立中小企業信用擔保體系，但初始仍多以國有擔保機構為主，至2000年國務院公布“鼓勵中小企業發展政策意見”，至2002年人大頒布“中小企業促進法”鼓勵各類型擔保機構為中小機構提供信用擔保，加以各項減免營業稅之租稅優惠，至2005年，民間出資比已超過一半，而總家數由2百多家快速增加至約 3仟多家，截至2010年末，全國融資性擔保法人機構有6,030家，而其中民營性質的融資性擔保公司就占70%以上。但融資擔保公司的快速成長，10 餘年來也產生不少問題，因此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明確

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職責的通知》(國辦發〔2009〕7號)和《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以提高行業整體素質與業務紀律，以扭轉整體“數量多、規模小、實力弱”不良印象，截至2013年6月末，融資性擔保法人機構共8349家。

融資擔保公司的經營弊端以2012年北京中擔信用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的違法行為影響最大，其中涉及騙貸、轉貸牟利並套取金融機構信貸資金高利轉貸他人。據北京市金融局披露的數據顯示，初步核查結果表明中擔公司債務大約12.7億，再保證餘額為309,590萬元，同時有22家銀行涉入，在於2012年8月法院宣告重整。融資擔保公司的經營弊端整理如下：

### 1. 變成上市公司與房地產業者取融資白手套

上市或房地產公司受限於擔保與融資限額，紛紛成立擔保公司為自身或關係企業提供擔保後以利於取得銀行融資。

### 2. 資本金不實風險比較突出

部分擔保公司規模過小且資本金也多源自借貸，公司完成註冊即抽離資金，因此貸款戶違約後，擔保公司也立即結束營業，毫無分攤風險能力。

### 3. 融資性擔保公司挪用或占用擔保客戶保證金比較普遍

融資性擔保機構以挪用客戶保證金方式擴充新的融資項目、委托貸款或投資等活動，因在產生損失後引發的擠兌風險，不僅給擔保客戶造成巨額損失，也造成資金斷鏈。

自中擔事件後，商業銀行普遍以提高門檻或暫停與民營擔保機構合作，部份商業銀行僅與大型國有擔保機構合作，並提高了存入銀行的保證金金額要求金額，增大擔保機構資金周轉壓力。據北京市金融局統計，截至2012年第一季，北京融資性擔保業務下滑30%左右。

## 二、 十一五社會信用建設與成果

大陸歷次五年計畫中，社會信用建設規模最大與影響最廣，例如就信用資訊蒐集與合作上，不僅要求銀行體系，連同證券、保險 融資公司，甚至連同企業間也要求信用合作機制的建立，雖然目前仍在起步的階段，但就大陸當局推動計畫經濟的貫徹手段，未來國銀若能善加運用信用機制，對於風險管理推動降有事半功倍之效。

中共在的十六大、十六屆三中全會明確了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方向和目標，並再。“十一五”規劃提出，以完善信貸、納稅、合同履約、產品質量的信用記錄為重點，加快建設社會信用體系，2007年國務院召開的全國金融工作會議進一步提出，以信貸徵信體系建設為重點，全面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加快建立與我國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的社會信用體系基本框架和運行機制(2007年3月23日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若干意見)，要求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國務院各部委、各直屬機構全面加快推進我國社會信用體系建設，並提出六點目標，本研究將介紹各項要求精神與目前實施現況：

### (一) 加快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重要性和緊迫性

明定信用經濟是市場經濟基礎，因此可見在市場化推動的進程考量，基礎信用設施是否到位是決定關鍵。近來推動利率市場化工作，還是以金融機構的風險定價能力是決定關鍵。

### (二) 社會信用體系建設的指導思想、目標和基本原則

以政府與社會資源全面整合為目標，其中信貸、納稅、合同履約、產品質量的信用記錄為重點，雙邊部門整合已陸續開展(有關徵信中心為主體部分後段將說明)。在全面整合進程上，2013年3月，十二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的《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提出，“推動建立統一的信用信息平臺，逐步納入金融、工商登記、稅收繳納、社保繳費、交通違章等信用信息”和“建立以公民身份證號碼和組織機構代碼為基礎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制度，在輔以物品編碼管理推動行業質量信用建設(國務院《質量發展綱要》2011—2020年)。

### (三) 完善行業信用記錄，推進行業信用建設

除依靠金融機構間信用資訊共享機構外，實體產業間信用資訊也是各國信用資訊重要成份。美國知名信用機構鄧百氏(D&B)，在全球商業信用交換上有絕對主導與難以撼動的地位，但在大陸商業型態信用機構仍屬啓蒙發展階段，因此需透過政府商業登記、品質管理等主管機關與各行業商會、協會共同推動行業信用建設。

#### 1. 產品品質信用信息

在品質管理上以國務院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工作為基礎，建立“金質”管理系統，推動產品質量記錄電子化，定期發布產品質量信息，並於 2007 年起與人民銀行合作，將企業質檢信息資料納入徵信資料庫。

#### 2. 行業協會信用促進

以國務院商務部及國資委在同業商會、協會間對於合同履約信用信息分享和合同鑒證制度上，以 2006 行業信用評價試點工作實施辦法最具代表性，依各商會協會所訂標準，聘請第三方信用服務機構參與評價，分批分次要求各協會對於所述會員進行信用評價，並公佈 A 級或誠信企業名單(區分為 A,B,C 三等共九級)，截至 2011 年底，共有 142 家全國性的商會協會參與信用評價工作，已評出 A 級以上信用企業 7000 餘家，其中包含機械、電子、石化、電力、農業、水利、建築、醫藥、貿易流通等行業。

#### 3. 登記資訊公示分享

國務院工商管理總局則是整合中央到省市地方五級登記資料機構，建立登記資料聯網系統，并以懲戒與吊銷資料為基礎，建立網上公示系統，以利當事人查詢相關企業最新登記資料。

### (四) 加快信貸徵信體系建設，建立金融業統一徵信平臺

以信貸徵信體系切入，健全證券業、保險業及外匯管理的信用管理系統，加

強金融部門的協調和合作，逐步建立金融業統一徵信平臺，各地區、各部門支持信貸徵信體系的建設和發展，充分利用其信用信息資源，加強信用建設和管理。

推進金融業統一徵信平臺建設與徵信中心的成立運作信用建設最顯著成就，這部分本研究後段有詳細說明，但在徵信資訊的整合上，中心正推動小額貸款公司和融資性擔保公司等機構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並於今年批准溫州15家小額貸款公司接入徵信系統。而各級法院、稅務、關務、公共事業與商務資訊(工商登記局、質檢局)的整合運用也初步見到成果。

在公共登記與揭露資訊提供上，徵信中心也將扮演重要角色，2007年10月通過的物權法生效後，政府與業者在制度與系統配合上顯有不足，因此中心出面主導各項全國性機制建立，目前完成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與應收帳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上線運作。

#### 1. 應收帳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

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物權法》確立應收帳款屬於可以出質的權利範圍，但對并未明確登記的程序和規則，人民銀行于徵信中心設計并建成了應收帳款質押登記公示系統，及時避免了《物權法》實施時應收帳款質押登記無法操作的尷尬局面。

#### 2. 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

其中由於出租人不能對抗善意取得，沒有對一般動產所有權設立登記制度，部分不肖承租人利用動產登記制度此一缺失，將出租人之租賃物轉讓或抵押給第三人，使出租人的合法權益受到侵害，因此對於融資租賃業務產生衝擊。因此天津市2009年11月30日率先發佈《天津市高級人民法院關於審理融資租賃物權屬爭議案件的指導意見(試行)》，具體的要求融資租賃的出租人，包括：各金融租賃公司、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內資融資租賃試點企業，應當在“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融資租賃登記公示系統”予以登記公示；銀行、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相關機構在辦理動產抵押、質押、

受讓等業務時也應當登錄上述公示系統，對所涉標的物的權屬狀況進行查詢。

#### (五) 培育信用服務市場，穩妥有序對外開放

建立以市場為導向，培育和發展種類齊全、功能互補、依法經營、有市場公信力的信用服務機構。各部門、各地區在保護國家機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的前提下，要依法公開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

目前在徵信服務市場強調信貸徵信機構與社會徵信機構併重發展、分工服務以提高協調及運行效率。並於2013年3月公告施行《徵信業管理條例》，使得徵信業經營有法可循，人民銀行轄下的徵信中心也受此法所管理制約，該機構目前已發展成為世界上覆蓋機構和人口數量最多的信用登記類機構，且資料來源跨足非金融領域之外。

大陸從事信用登記、信用調查和信用評級的徵信機構已近200家，基本上希望以市場化原則運作，但民營徵信機構因為規模不大，在社會信用建設的功能與影響力明顯不不足<sup>17</sup>，調查部分江蘇民間徵信機構現況，多數徵信機構限於規模提供服務水準參差不齊，且因徵信業條例甫通過，地方管理紀律尚待建立，尚有多項亟待發展之處，整理現況問題如下

##### 1. 資料蒐集能量與管理能力不足

限於註冊於地方之徵信機構多數資本都未達到“徵信業條例”中 500 萬最低實收資本額水準，因此在資訊蒐集、系統管理及連線服務上都明顯不足。

##### 2. 收入多依賴政府推動專案，市場化運作受限

約有 2/3 收入來自於商務部與行業協會之信用評價專案以及與質檢局相關企業調查工作，依客戶業務需要開發收入明顯不足。

---

<sup>17</sup>整理自徵信雜誌(2010/6)號

### 3. 專業化程度低，人才訓練樣成困難

由於規模不大與缺乏產業前景，高階優秀人才投入比不高，連帶產品研發與增值服務能量不足，如主動信用評級業務占總收入多未達 10%。

### 4. 服務品質與收費方式紊亂

由與現行監管機關中發改委、人民銀行與地方政府權限不明，因此對於徵信服務內容與品質要求尚未訂定相關細則，且收費方式混亂，品項服務價差有時有數十倍差異。

## (六) 完善法律法規，加強組織領導

要求嚴格區分公共信息和企業、個人的信用信息，妥善處理好信息公開與依法保護個人隱私、商業秘密和國家信息安全的關係，切實保護當事人合法權益。要加快信用服務行業國家標準化建設，形成完整、科學的信用標準體系。

在社會信用體系建設協調上，國務院下設立社會信用體系建設部際聯席會議制度，由發改委和人民銀行共同領導，現行依《社會信用體系建設規劃綱要(2013—2020 年)》計畫，在全國範圍內推廣應用機構信用代碼，以試驗區推動中小企業和農村信用建設。至2012年末，為未與銀行發生信貸關係的2,353 多萬戶中小企業建立了信用檔案，其中 29 萬戶中小企業獲得銀行貸款，貸款餘額5.60 萬億元；共為1.48 億農戶建立了信用檔案，評定了9,784 萬信用農戶，建檔農戶中1 億獲得貸款，貸款餘額1.76 萬億元。

## 三、 人民銀行徵信中心體系

人民銀行于1997年立項建設銀行信貸登記諮詢系統。2004年2月，人民銀行啓動了個人徵信系統建設，同年4月成立銀行信貸徵信服務中心。2006年1月，全國集中統一的個人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建成并正式運行。主管單位為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局管轄下的徵信中心。截至2013年，個人和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分別收錄8.23 億自然人和1,858.8 萬戶企業及其他組織的信息，開通查詢用戶19.9 萬

個和13.3 萬個，全年累計查詢2.74 億次和0.97 億次，成為商業銀行防範信用風險的重要保障。

在中小微企業徵信服務的主要困難在於絕大多數小微企業缺乏信貸信息。當前企業徵信系統中收錄的大型企業有信貸記錄的比例為73%；中型企業有信貸記錄的比例為67%；而小微企業有信貸記錄比例僅為15%。因此，改進小微企業徵信服務，應主要依靠小微企業非銀行信息及小微企業主信用信息。

為協助對中小微企業取得融資，推動基層金融與融資機構納入徵信系統已刻不容緩，以非銀行體系的小貸公司為例，截至2012年9月底，接入徵信系統的83家小貸公司5年間通過聯網查詢的正規管道，累計查詢個人信用報告僅為19.7萬次。但根據統計，僅2012年上半年，小貸公司通過現場查詢服務間接取得個人查詢版信用報告的半年查詢量已超過30萬次。因此地方融資的查詢需求十分龐大，也顯示若缺漏此一融資資訊，將嚴重影響金融穩定。

由於徵信中心運作尚屬發展期，雖然在整體社會信用建設基礎下得到高度支持，但是在服務品質與產品管理上仍有不足<sup>18</sup>，整理統計相關問題整理：

#### (一) 金融從業人員訓練不足，資料準確性待加強

基層人員在登錄資料因訓練、經驗不足或缺乏勾稽，致使資料不準確或產生遺漏，如個別屬性登記資訊登錄錯誤，資料更新時確未及時掌握等。

#### (二) 貸款信息更新與跨時管理服務

目前徵信中心信息提供面向與要偏向貸款發行實資訊，在資料更新異動管理與跨期間資料服務架構上仍可與銀行合作強化資料內涵，如整合銀行貸後覆審追蹤機制與制度化客戶資料異動更新管理，尤其在客戶要求更新或刪除不良資訊的管理上，更應該加強要求與主動稽核。

#### (三) 非帳列為銀行貸款項目者完整性仍有不足

---

<sup>18</sup>整理自徵信雜誌(2012)

從本研究整理可知，目前大陸地方小微金融與表外業務成長快速，一般企業透過該管道從事融資與保證業務比重大幅提高，但這些業務目前大都未納入徵信中心資料庫，或納入者目前多在試辦階段，因此當事人與企業之真實與或有負債完整性明顯不足，2013年9月人民銀行要求銀行將信託理財貸款向徵信中心報送，希望能逐步提高金融體系資訊的完整度。

#### (四) 非金融體系整合仍有努力空間

目前大陸社會信用建設配合十二五計畫邁入第二階段，在商業、行政、司法資訊的整合目前將依賴社會信用統一代碼的建設完全來逐步推動，司法機關並於9月成立“司法失信信息中心”與徵信中心分享連線，其他部級單位整合也在進行

徵信中心信用評分的發展起步較晚，目前大陸個人信用評分產品尚未營運。但是，1999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下成立的上海資信公司，試點徵信業務，在美國環聯公司的幫助下開發了個人信用風險評分，并于2002年末推出，可以認為是我國第一個信用局個人信用評分。2005年深圳鵬元公司推出國內首個個人綜合信用評分—“鵬元800”，目前已經是3.0版本。但兩者涵蓋度都僅限於當地，完整度不足。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于2006年開始研發個人信用評分，2010年5月，由人民銀行副行長的朱民宣布發表，且通過第三方驗證，目前與銀行同業進行業務與運行測試，相信不久將可以推出。

在其他金融服務或公示服務部分，徵信中心應收帳款質押登記系統於2007年10月8日正式營運，而融資租賃登記系統也於2009年7月20日正式上綫，這些登記與公示系統都歸因於2007年大陸所發布施行的物權法所要求，朝向未來更完整的動產登記與公示中心來發展，目前應收帳款質押系統累計發生登記75.44萬筆，查詢98.75萬筆；動產融資登記公示系統累計發生登記7.92萬筆，查詢3.29萬筆，有力推動了中小企業擴大融資。

由於國銀從業者對於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相當了解，因此綜合上述，本研究將兩者從監管、資料特性、資料來源、資料內涵、服務平台、服務對象等面向加

以比較，除能對兩者差異更有深刻認識外，也就管理風險角度能取長捨短，成就業務穩健發展。

表 4-23 人行征信中心與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比較表

類別	特性	大陸—人行征信中心	台灣—聯合徵信中心
監管	主管機關	人民銀行徵信局	金管會銀行局
	成立時間	2006	1975
	特許法令	徵信業管理條例	公會規範
資料特性	揭露期間	1. 個人 5 年 2. 企業研議中	最長 1. 呆帳-5 年 2. 破產或清算-10 年 3. 卡未清償者-7 年
	當事人同意	必要項目	必要項目
資料來源	銀行授信	取得	取得
	銀行信用卡	取得	取得
	銀行理財產品	試運行	-
	銀行債務清償	金額、註記	全國平台
	政府、經濟部門	1. 質檢局 2. 工商管理總局	商業司
	政府—其他	法院、稅務、關務、社保	法院、稅務、關務
	行政裁罰	部份	—
	公共事業	電信業	—
	企業財報	發行時	企業應定期提供 3 千萬以上
資料內涵	報告業務範圍	企金、消金	企金、消金
	查詢紀錄	包含目的	包含目的
	屬性差異	—	DBR 服務
	額度、擔保品差異	—	較完整與跨期分析
	信用評分	1.個人 2009 年測試 2.未正式營運	1.2004 年 Basel 試算 2.個人 2006 年營運 3.企業 2009 年營運
服務平台	債務整理清償	—	全國平台
	作業風險	—	全國平台
	詐騙警示	—	全國平台
	應收帳款	登記公示平台	—
	融資租賃	登記公示平台	—

類別	特性	大陸—人行征信中心	台灣—聯合徵信中心
服務對象	銀行體系	各級銀行 政策性、國有、股份制、城市、村鎮銀行	各類銀行、票券、信用卡、信合社、農漁會、郵局
	融資公司	試行小貸、租賃、擔保	—
	當事人信用報告	試點與網路試營運	全面臨櫃取得

## 第五節 營運為輔信用為本，合作雙贏的營運架構

### 一、業務設限、資訊不對稱受害者仍是台商

目前國銀對於大陸業務以同業拆款、內保外貸等業務方式賺取安全邊際，但銀行應具強化信用分配的社會責任，才能在加入大陸市場時才能為對岸高度尊重，提高位階，而非僅被視為一般外資金融機構，因此如何促進兩岸金融合作而非紅海競爭，擅用對岸金融機構幅員與涵蓋優勢與社會信用建設基礎，將是政府與國銀共同思考之方向。

兩岸金融交流合作在ECFA與金融監理MOU簽訂後快速進展，包括開放投資集中市場、設立分支機構、參股及其投資保護仲裁機制，金融監理則以監理資訊交換與檢查業務為起點。

然而由深化兩岸金融合作角度而言，這些作為在外觀上與一般外資銀行框架並無太大差異，但是否能促成兩岸互動瞭解、相互信任與參與市場進而共同促進市場發展？目前完成協議事項如仲裁程式系為事後救濟的制度，缺乏投資前評估與持續監控金融資訊仲介內涵，因此投融資訊仲介的合作議題將更為緊迫，其中包括投資資訊、價格評估、信用評級、風險衡量等投資人業務評估上所需資源，因為投資人資訊不對稱情況並未明顯改善，兩岸金融機構對彼此企業經營風險認識不夠，分析交易對手風險工具缺乏，使得業務發展相對受限：

#### (一) 兩岸金融機構對彼此企業經營風險認知不足

1. 國銀在陸分行主要以利差拆借為主，OBU分行則透過內保外貸方式提供陸企借款方式僅增加通貨供給，對於促進信用分配與市場穩健並無實質幫助。
2. 陸銀對台企過往成功經驗與在台母公司及產業缺乏瞭解，使得在陸台商融資困難，。

#### (二) 目前在臺灣金融機構市場參與大陸市場時，由於兩岸主管機關對於各項資訊仲介與風險機制未詳加研究檢討，現今起步初期已經有許多障礙產

生，如，

1. 台金融機構如保險機構取得 QFII 資格但仍因大陸信評不為台金管會認可或欠缺配套。
2. 台資銀行在陸分行或融資租賃無法參與人行征信局之資訊系統

(三) 目前金融機構與相關資訊服務機構在兩岸投資與風險研究上仍有相當進步空間，如，

1. 投資陸股之資訊相對於台股與港股明顯不足。
2. 台金融機構在對陸風險研究明顯不足。
3. 限於規模，臺灣金融資訊服務公司對大陸資訊提供與增值服務著力不深。

(四) 而大陸市場之資訊與風險機制本身也存在部分問題

1. 大陸現缺乏權威或代表性的風險分析框架
2. 欠缺完整信用資料庫與違約案件，因此分析難度高
3. 近來美國中概股事件與主權評等調整事件，論述與討論多以政治與對立立場，欠缺以風險分析角度論述，反損及投資人信心

綜觀大陸對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演進，從外國人投資額度管理，到涵蓋對陸資銀行拆款及內保外貸業務及人民幣境外市場的海外債(點心債)，到近日銀監會重啟貸款證券化業務手段，體現目前大陸當局面對因國內資本市場因信心與透明不足呈現低迷情況，又要兼顧避免泡沫、維持一定經濟成長目標及國際資本適足要求水準提高壓力下，在擴張與緊縮間面臨種種矛盾與政策混亂。

再加上美、歐及日本都將以印鈔擴大貨幣供給，使得外資不斷地湧入大陸，使得游資增加且利率水位下行，在傳統信用分配機理上，導致傳統授信演變為 Flight-to Quality 特性或 too big to fail 模式，對在大陸有籌資需求之中小企業而言，形成了”完美風暴”，高度加深了籌資困難度。

台商即使隸屬台灣上市櫃公司集團者，在陸經營型態多是以中小企業型態為

主，由於屬子公司規模受限，相對競爭較為吃虧，另，台資銀行現行業務面臨多所限制及與陸銀融資獨鍾國企，台商似乎變成陸資金鏈中最为弱勢一群，加上陸銀對於台商企業集團整體信用歷史與經營狀況掌握有限，更加深”QE風暴”所造成傷害。

## 二、兼顧安全與發展，從被動防禦到主動出擊

本章重點說明大陸現行十二五推動的利率市場化，乃基於先前社會信用市場化建設為基礎，以信用信息與徵信事業也是採開放及市場化的目標邁進，因此我國在積極參與大陸信貸市場前，建議思考如何發揮我國傳統金融基礎建設優勢，如徵信機構、中小信保制度與金融商品設計能力，利用大陸信用建設資源，主動與當地金融機構合作，可能是發展新局的重要策略。國銀對掌握台商經營策略具有優勢，但在掌握大陸當地經營情況上限於幅員則相對困難，然而兩岸金融機構的競爭就在於誰能主動出擊，獲取對方信息優勢，誰能最終勝利，因此建立以服務台商為目標的整體信用信息蒐集中心、信用保證與強化直接融資管導(如協助發債與證券化商品)，除能充份利用大陸十二五金融建設資源，並能確保台商金融服務的有利地位。

### (一) 建立兩岸信用機構合作與交流機制

因此兩岸合作的框架中應儘快強化資訊工程與平臺架構，包括了資料庫(Data base)、分析方法(Methodology)、媒體傳遞管道(Channel)，合作的方法包括交流、交換、分享、機構投資合資。

1. 兩岸徵信中心以業務合作對等進行信用交換，目前消極防禦作法並不能杜絕當事人或企業將在台資料流往大陸
2. 主動赴陸成立兩岸徵信與評等機構，即有權直接參與陸銀授信與台商發債業務，有除有利台商信用強化，也提供非隱私性信用資料交換管道
3. 未來陸資企業來台籌資前之風險控管機制(不論以發債或理財商品)。
4. 大陸信評公司評等結果或意見與台灣金融機構間在看法上進行協調整合，

並協助主管機關在評等採參設計審慎管理的機制。

## (二) 建議設立專責服務在陸台商之信用保證公司

專責協助在陸台商之信保機構(如中小信保)，將有效降低台商在大陸籌資之困難度，

1. 以外保內貸方式協助台商取得當地融資，並有效掌握在陸台商經營績效。
2. 與陸資銀行合作，蒐集當地企業(陸資及台資)徵信資料以及交換授信往來資料並進行風險分攤，以降低台商與陸銀借款成本及保證機構在陸經營成本。
3. 了解台商大陸子公司經營實況，也利於國內(含 OBU)授信與保證業務之推動
4. 直接與陸銀(中銀、國開、…等)合作對台商政策放款業務，提高其使用效率。

## 三、協助陸銀進行台商人民幣貸款證券化與主辦承銷業務

我國金融機構承銷該商品之綜效，

- (一) 將有效整合台商兩岸資產池信用資訊，包括台商與台資及陸資銀行授信往來紀錄，憑藉信評技術優勢，提供證券化所需的風險成份量值及第三方獨立驗證報告與陸銀進行業務合作，進而提升對台商放款意願。
- (二) 增加人民幣市場投資商品標的，我國投資人有更多金融商品選擇，承銷銀行藉此可增加收益與提高投資人信心。
- (三) 我國低廉資金成本，也可透過 pass-through 機制，使台商在此一授信結構中獲得授信成本的降低的直接效應；且有利陸銀資本適足提升。

金融系統系依賴市場機制與資訊建設，大陸目前在兩方面都屬於高度發展及持續深化階段，當然在成熟度也略顯不足，且金融合作不同於產業合作，產業合

作以技術優先為共創勝局，而金融合作則以資金配置為穩健經營為目標，臺灣過去市場發展也可提供大陸方面借鏡，從知名美國學者Robert Shiller 非理性繁榮一書研究中，80年代臺灣股市的瘋狂波動紀錄也納入教材；雖臺灣近十年來已走向健全與成熟市場，但對於大陸市場發展現況，應能理解並有切身經驗，大陸當局若能善用臺灣發展經驗，應能縮短市場學習時間，進而構建理性與效率市場。

## 第六節 本章結論

本章重要論點彙整如下。

- 一、大陸上市公司財務造假動機主要為炫富受困：近年來企業為維持上市與增資配股資格，發生多起會計操縱與舞弊事件，嚴重打擊市場信心，再持續保增長的績效目標下，獲利衰退的行業為保殼或避免下市，更須進一步防範會計操縱情形。
- 二、會計舞弊監管機制與市場紀律仍在持續強化：目前中註協持續強化會計師行業自律與審計人力資源，為市場紀律養成過程中，如何審慎檢財務資訊品質、會計師行業品質排名，並廣納社會信用資訊，對銀行降低信用風險甚為重要。
- 三、債市發展突飛猛進，社會融資組成產生結構變化：人行下交易商協會成立6年來，以自律組織架構大力發展債券市場，讓傳統銀行貸款比率大幅降低，惟債券投資人多為傳統銀行，對於降低間接金融功能並不顯著，價格發現功能受到侷限。
- 四、提高市場自律功能，大力掃蕩債市舞弊人員：上半年以來中債登與上海清算所同時稽查多家交易商丙級戶舞弊事件，並強化市場功能以提高發行市場與次級市場價格對接，以減少舞弊動機與空間。
- 五、開放RQFII投資債券市場，藉引入優質投資人強化市場功能：正面提高市場運作效能，除有利於取得市場准入資格，更可發揮國銀傳統多元客觀及風險意識的經營理念，擴大投資標的選擇彈性。
- 六、評級泡沫問題浮現，加強審慎檢視城投債信用增強實際效果：評級等級多在AA級以上，使風險區隔(或稱排序)效果大幅降低。地方債務問題應務實解決，循序以發展地方政府評等到發展正規地方政府債券已成當前熱點。
- 七、持續強化信評市場紀律與多元化，不過度依賴特定評級才能確實辨識風險：大力發展信評業務市場化，如設立投資人付費評等公司與要求特定業務應採

用雙評等，並主動撤銷違規信評公司資格。主動了解信評生態為國銀推展業務前之重要課題。

- 八、擴大信用服務市場化與多元性，提高信貸對於微小企與三農支持：強調對於微小企支持框架下，使得地方小貸、租賃、擔保公司蓬勃發展，確也發生許多人為舞弊事件，除強化利率市場與透明化的目標外，擴大民企參與銀行經營，企圖降低大型國有銀行對市場壟斷與差別待遇的問題。
- 九、社會信用建設績效卓著，十二五將以提高整合項目為主要目標：信用資訊多元化、信用服務市場化為十一五信用建設重要成果，除傳統金融機構間徵信機制外，透過行業監管部門與協會自律發展信用資格認定也是一大成果。但由於非傳統信貸業務比重大幅增加，且基層金融未來仍依賴民營資信公司之發展與服務成效，整合成效是未來發展重點。
- 十、人行徵信中心成果顯著，範圍與效率快速提升，並強化小微企業信息掌握：截至2013年,個人和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分別收錄8.23億自然人和1,800萬戶企業及其他組織的信息，並陸續開放個人信用報告查詢體系，然小微企業有信貸記錄仍未超過20%，仍須整合地方與基層金融資訊。

## 第五章 國銀大陸分支機構面臨之利基與風險

大陸於1998年6月開始實施分業經營、分業監理，於同年11月18日成立中國保監會，將保險業監理職權自人民銀行分離出來，形成人民銀行、證監會及保監會分別對於銀行、證券、保險業進行分業監理的體系，亦即屬於金融監理一元化之體系。直至2003年3月4日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第一次會議，審議批准中國國務院對於金融監理機關改革方案，於同年4月28日成立銀監會，負責整合人民銀行對於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等職能。與此同時，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亦於2003年12月27日表決通過制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將以往對於銀行業的單一合規監理情形，改為合規監理與風險監理並重，確立「管法人、管風險、管內控、提高透明度」的四大監理理念。而人民銀行對於金融機構仍保有監督檢查權，如有執行貨幣政策及維護金融穩定之需，得建議銀監會對於金融機構進行檢查監督；如有引發金融風險之可能，為維護金融穩定得經國務院批准，有權對於銀行業進行檢查監督。此外，為適應對外開放及經濟發展的需要，並加強對於外資銀行的監督管理，以促進銀行業穩健運行，國務院於2006年11月11日頒布《外資銀行管理條例》，對於外資銀行之市場准入、業務活動、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等方面進行規範。

從學理的角度來觀察，可以發現金融風險的形成主要源於以下幾點：(1)社會分工精細化導致貨幣流動和商品流動脫節，越來越多的貨幣資金從生產領域脫離出來，成為只在金融市場上營運和牟利的媒介，而使金融資產價格獨立波動且影響廣泛；(2)現代貨幣流通採用紙幣和信用貨幣並行的體系，當信用貨幣不斷發行和創造也隱藏著貨幣和信用危機的可能性；(3)金融衍生性產品種類多樣化、複雜化，且其交易往往屬於銀行的表外業務，致監管不易；(4)金融市場只要是屬競爭性市場，交易者不能左右市場價格，那麼價格的變動就會給市場交易者帶來風險，即市場風險；(5)信用制度的先天缺陷和脆弱性，使信用狀況受多種因素的影響處於經常性的動態變化中，而信用狀況的多變性使信用風險始終存在；(6)大量投機資本衝擊金融市場，致金融機構傳統業務趨向競爭激烈化、利潤微薄化，使得許多金融機構越來越重視發展高風險業務，以圖取得較高收益，從而使金融機構放

棄穩健原則，增大風險曝露。<sup>19</sup>

國銀前進中國大陸市場設點，所可能面對的金融風險，其肇因大致可歸結於上述6點中；然而即便上述因素存在，金融風險是否發生、其影響程度及其破壞性的強弱，往往取決於該經濟體市場開放程度、經濟狀況與其貨幣國際化程度。故中國大陸銀行業所可能面臨的經營環境風險亦將可能是台資銀行大陸分支機構所會面對地。因而以下本章將先探討大陸銀行業現存的各種經營風險，接著陳述其銀行業面對的機遇和挑戰，並分析前述對國銀大陸分支機構之影響；之後再對國銀大陸分支機構如何因應經營環境風險及可能之經營策略作探討。

## 第一節 經營風險綜述

在中國大陸的金融體系中，無論是銀行類金融機構還是非銀行類金融機構，普遍存在著資產質量不佳、盈利能力低下、公司治理結構不健全等問題。在一般民衆可以看到的或者已經基本表現出來的銀行風險背後，還有一些潛在風險存在，如何掌握這些潛在、新出現的風險，並提出合理的應對策略，對維護金融體系穩定和業者自身的經濟安全十分重要。

近十幾年來，大陸銀行業的發展，主要由國有商業銀行為主導，其發展過程可概略分為三個階段。1.剝離不良資產：中央政府於1999年成立四大資產管理公司，負責剝離國有四大商業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之不良資產；2.國家注資：政府於2003年成立中央匯金公司，開始對重點金融企業注資，分別於2003年對中行及建行注資，2005年對工行，2008年對農行；3.股改上市：於2005開始允許中行、工行、建行在香港和上海兩地公開上市，2010年亦允許農行在兩地上市。在政府通過國有資產管理公司大範圍剝離商業銀行不良貸款後，銀行風險主要轉向商業銀行存貸內部結構和隱性化的同業競爭上。首先，銀行業集中度偏高，影響銀行業的競爭，公司治理普遍薄弱；其次，流動性過剩和流動性不足的交替出現加大了銀行信貸風險；再其次，商業銀行的資產負債期限結構匹配不合理，未來的長期銀行風險將會受到持續關注；最後，中國大陸企業債務危機不可小覷，約有65兆人民幣債

---

<sup>19</sup> 引用自李偉，宏觀經濟風險傳導路徑研究，南開大學出版社，2012年。

務將在2013-2015年集中到期，有可能會增加了銀行貸款風險。

## 一、 利率市場化風險

中國大陸目前實行的利率管制已造成其國內利率與國際自由市場利率存在一定差距。在目前金融業比較封閉的情況下，利率管制還可已有效實行；但在政府規劃之金融業持續改革的大方向下，資本帳項目逐步放寬管制已是現在進行式，外資金融機構獲准在中國大陸開展人民幣業務，中資金融機構亦獲准在境外開展當地本幣業務。這就大大加強了大陸國內和國際金融市場資金的流通，從而為中外金融機構牟取國內與國際資金運轉差價提供了可能性。金融機構可在利率低的市場吸收資金，在利率高的市場借出資金，以獲取更高利潤。而金融機構的這種套利行為將在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完全開放後，在事實上拉平大陸國內與國際市場資金價格，使得國內利率管制失效。

### (一)利率結構風險

目前中國大陸的利率體系建設從種類上講已經相當豐富，包括再貸款利率、再貼現利率(又稱重貼現率)、同業拆借利率、銀行間7天回購加權平均利率(國債利率)、存貸款利率、央票利率、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利率等。但是這些利率之間的關係却存在著很大程度的扭曲，這正是影響中國大陸利率政策對於貨幣市場調控效果不佳的重要原因。大陸政府為推動票據貼現業務的發展，繼1998年3月改革人民幣再貼現利率生成機制以來，人民銀行曾先後幾次下調人民幣再貼現利率，特別是1999年6月10日一次性從3.96%下調到2.16%；2001年9月，針對違規資金流入股市的不良現象，人民銀行又將人民幣再貼現利率由2.16%大幅提高到2.97%，2004年3月再貼現率隨著存款利率的上生又提高到3.24%，2008年1月更進一步調高至4.32%；2008年金融海嘯發生後，人民銀行分別於11月及12月兩度調降再貼現利率至2.97%和1.8%；直到2010年12月才又將再貼現利率調升至2.25%並維持至今。

然而，目前的利率結構和水平仍未能充分反映預期投資回報率與風險之間的關係。例如，作為國家信用的金邊債券(泛指所有中央政府發行的債券，即國債)，其實際利率高於同期的銀行存款利率，並沒有符合“高風險高收益、低風險低收

益”之原則，且中長期的存貸款利率之差異程度不能夠真實反映現實的風險程度和水平。在大陸，長期以來，利率只是計算利息的指標，並沒有被真正作為資金價格來控制成本和風險，故無法發揮其真正的作用。

## **(二)金融衍生性工具市場未完備，無法有效規避利率風險**

為了規避來自利率波動帶來的風險，商業銀行往往通過金融衍生性工具來分散和移轉風險，但是由於中國大陸用於規避利率風險的金融衍生工具市場還未完全建立起來，大陸銀行業目前在利率市場波動的頻率和幅度都比以前來得大的環境下，很可能既無法把握利率的變化規律，又要面對沒有合適的金融工具來規避利率風險之情況。同時金融衍生性工具本身具有高風險高收益的特點，不僅可以用來套期保值、規避風險與投機獲利，而且由於其高槓桿性，所隱藏的風險遠比基礎金融工具大得多；然而因中國的金融衍生工具市場還未齊備，若銀行不能夠予以合理、節制地利用，勢必將會給其帶來很大的金融風險，甚或導致金融危機。

## **(三)現行利率制定易誘發金融腐敗，且利率浮動定價機制仍在起步階段**

在利率管制條件下，商業銀行只能根據既定的利率或一定範圍的浮動利率，視貸款對象的具體信用情況發放貸款，只有貸與不貸、貸多貸少的決定權。如若實行利率市場化，商業銀行除了貸與不貸、貸多貸少的權利外，還可靈活運用資金定價權。也就是說，商業銀行對企業貸款可以依貸款對象的信用狀況高低，在考量風險貼水下，決定是給予高利率還是低利率貸款。如果商業銀行不嚴格按照風險加成原則對其貸款進行合理定價的話，則個別執行部門或人員就很容易借優惠利率之名，行人情利率、關係利率之實，讓部門或個人有從中收受好處之機，導致金融腐敗，最終也會給銀行資金安全帶來風險。

目前中國大陸金融機構還未普遍建立或使用貸款利率定價模型，尚未行成一整套完善的利率管理辦法，利率管理機制僵化。大部分商業銀行分行以下沒有設置專門的利率管理機構，利率管理人員大多是兼職；利率管理基本上還是停留在文件的上傳下達、報表上報等日常事務上，業務人員對浮動利率定價機制的形成、具體浮動利率標準的確定、及資金成本的測算等相關業務知識所知不足，無法掌握具有相對難度的浮動貸款利率政策，執行起來就可能存在嚴重的偏差。例如

金融機構沒有形成合理的貸款浮動利率定價機制，因而產生在執行上“浮而不動”，或是操作手法簡單，“一浮到頂”或“一降到底”。<sup>20</sup>

#### (四)穩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

目前，中國大陸的貨幣市場利率、債券市場利率、外幣存貸款利率已實現市場化，人民幣存款利率下限和貸款利率上限也已進一步放鬆，使得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浮動區間逐步擴大，可以說市場機制在利率形成中的作用不斷增強。同時，人民銀行著重建設和培育市場化的基準利率體系，因而可為金融產品定價提供參考的上海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Shibor)的貨幣市場基準利率地位逐步確立。

2012年6月8日和7月6日，人民銀行認為利率市場化基礎條件已逐步成熟，故宣布將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由基準利率調整為基準利率的1.1倍，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由基準利率的0.9倍調整為0.7倍，這被視為是推進中國利率市場化改革的一項重大舉措。從改革的效果看，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已呈現出差異化、精細化定價的特徵，金融機構根據自身經營方針和資產負債管理需要，執行不同的存貸款利率浮動策略。根據《中國金融穩定報告2013》指出，2012年12月，金融機構新發放的貸款中執行下浮、基準和上浮利率的占比分別為14.16%、26.10%和59.74%；很多金融機構的存款掛牌利率也未完全“一浮到頂”，而是根據存款期限、金額、客戶類型等因素差別化地確定存款利率浮動比例。與此同時，市場化定價的金融產品發展十分迅速，市場化利率的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

2012年中國大陸非金融企業通過信託、票據、債券和股票等市場化定價途徑實現的融資約占社會融資規模的45%，較上年提高約7個百分點，其餘通過人民幣貸款實現的社會融資中之絕大部分也是由金融機構在利率下限以上自主浮動定價的。這表明，中國已經從融資利率管制狀態逐步轉為主要依靠市場機制及資金供求來確定利率水平。

進一步，大陸央行人民銀行宣布自2013年7月20日起，取消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為貸款基準利率0.7倍下限，由金融機構根據商業原則，自主決定貸款利率水平；

---

<sup>20</sup> 參見李偉，宏觀經濟風險傳導路徑研究，南開大學出版社，2012年。

取消票據貼現利率管制，改變貼現利率在再貼現利率基礎上加點確定的方式，由金融機構自主確定；對農村信用社貸款利率不再設立上限；及房貸利率不調整。然目前銀行貸款利率都在下限之上，且經濟放緩已給銀行帶來經營壓力，故短期內銀行不會主動下調貸款利率，因此，對實際經濟影響之效果不大。

## 二、 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真實情況

近年來，中國大陸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發展較快，2007年銀行理財管理規模只有5,000億，2012年底達到7.1萬億，截至2013年3月末達到了8.2萬億，年均增速達到50%。日前，銀監會業務創新監管協作部主任王岩岫認為，大陸銀行理財產品雖然發展較快，但只占銀行業務資產的5%。而在2008年，美國理財產品就超過金融業的70%，因此大陸理財產品還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

當銀行理財產品持續受到投資者追捧時，種種亂象橫生。有些商業銀行高層對理財業務沒有真正樹立代客理財理念，而是把銀行理財當作簡單的高息攬存和變相放貸工具。

### (一)現狀：銀行缺錢以理財產品衝存款規模

每到月末、季末、年末等節點，銀行存款大增似乎已成為常態。據人民銀行統計數據顯示，2013年3月末，本外幣存款餘額100.70萬億元，同比增長16.0%。人民幣存款餘額97.93萬億元，同比增長15.6%，分別比上月末和上年末高1.0個和2.2個百分點。一季度人民幣存款增加6.11萬億元，同比多增2.35萬億元。可以看到，面對監管部門對於存貸比等指標考核的壓力，銀行一直以來對於存款的需求都比較大。特別是在月末、季末、年末這樣的考核節點，這種需求尤為旺盛。

存貸比是商業銀行貸款總額除以存款總額的比值，給銀行的存貸比設定一個監管比值，主要是防範銀行抵抗風險的能力，目前規定商業銀行最高的存貸比例為75%。年報顯示，多家銀行的存貸比逐年上升。2013年一季報顯示，交通銀行一季度末的本外幣存貸比達到74.28%，逼近75%存貸比的監管紅線。

實際操作上，銀行為了迅速降低存貸比至監管紅線之下無非有兩種做法：一

是，減少貸款增量；二是，增加存款增量。貸款收入是銀行的主要收入來源，減少放貸，不太現實，那麼銀行能夠做而且也願意做的就只有全力吸收存款了。

然在高息攬儲被銀監會三令五申嚴格禁止後，理財產品充當了吸收存款的工具，特別是不少銀行在設計理財產品之時，都會考慮到季末因素，很多產品在獨具匠心的設計下悄然轉化為存款。從規模來看，銀行理財產品增加的趨勢已十分明顯。人民銀行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2013年3月末，金融機構本外幣存款餘額100.70萬億元，同比增長16.0%。而與之相對應的，理財產品的發行規模則也屢創歷史新高。根據普益財富的統計，2013年第1季度，中國大陸銀行理財產品的發行繼續保持增長，發行數量為10,331款，發行規模約為10.80萬億人民幣，較2012年第4季度增加6.61%。其中，僅3月就發行了3050款理財產品，發行量環比上升28.86%。

收益率上，2012年，銀行理財產品的年化加權平均收益率達到了4.1%。與此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目前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活期存款利率分別為3%和0.35%，二者較4.1%分別低了1.1和3.75個百分點。

## **(二)質疑：銀行理財被指變相攬儲？收益虛高？**

面對市場的一片火熱，有人質疑一些極短期的理財產品已近似於變相的高息攬儲。綜觀4月20日至5月1日，各家銀行理財產品的發行，可發現部分理財產品在全力配合“拉存款”，通過“精準”的期限設計，力保4月30日這一天的存款規模。

途徑之一是，跨4月30日這一天，發行理財產品。理財產品在募集期，客戶的申購資金體現為銀行的表內存款，併在銀行表內度過4月30日這一天，不日，理財產品立即成立，資金從銀行表內劃走。比如，南京銀行的“珠聯璧合（1303期5）”63天人民幣理財產品和“珠聯璧合（1303期5）”35天人民幣理財產品，產品的發行期均為4月28日至5月2日，投資的成立日均為5月3號。

途徑之二是，讓理財產品在月末結束，這樣理財資金從銀行表外回到表內，成為客戶的活期存款，而客戶不會馬上把錢取走，這樣，絕大部分資金仍然能在銀行度過月末。

通過理財產品期限的精準設計，銀行“保衛”了月末的存款規模。實際上，各家銀行的理財產品設計部門兩三年前沒有這樣的理念，但如今已經形成了高度的自覺。當然這樣的情況在每年的6月份，12月份更加瘋狂。另外，關於短期理財產品的真實收益率，也有人提出了質疑。市場上有一部分理財產品，其向客戶宣傳的高收益率其實是預期收益，不能保證絕對實現預期目標，也不保證客戶的本金安全。這兩年來，部分銀行理財產品違約風波時有發生。

還有一些極短期的理財產品也大有玄機。如一款15天的產品，固定年化收益率為5%，無本金風險，門檻5萬元。但其發行期有3天，到帳後清算日還需3天，那麼取得這筆收益真實的耗時為21天。如將真實收益分攤至21天再換算得出的實際年化收益率僅有3.7%。甚至部分理財產品的募集期被拉長，產品到期後支付日被延後等等更使得銀行理財產品實際收益率大大降低。

### **(三)監管：銀行理財產品監管全面升級**

銀行理財產品發行在快速發展的同時自身存在著的淡化風險、誇大收益、捆綁銷售等問題一直被投資者所詬病，對於銀行銷售理財產品當中存在的上述問題監管層一直給予嚴管的態勢。2012年開始實施的《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銷售管理辦法》強化了對理財產品銷售環節的監管規定，產品風險揭示和信息披露標準的規範化有所提高。

理財產品在銷售中的問題只是冰山一角，中國大陸銀行理財在發展中還出現多方面問題，比如基金、券商、保險等成為規避銀信合作監管的新管道，部分銀行仍存在著不規範的資金池業務；不同類型、不同期限的多支理財產品同時對應多筆資產，無法做到每支理財產品的單獨規範和管理；信息披露不夠充分，特別是理財資金的投向披露不夠充分。

針對上述存在的問題，監管部門將加強對理財業務市場風險的管理。現正要求所有的理財產品必須由總行登記和批准，所有的理財產品必須納入銀監會的非現場監測之中，此外還將加強對理財產品的現場檢查。2013年3月27日銀監會下發的《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標示著銀行理財監管得到全面升級。該《通知》將監管重點指向銀行理財產品在非標準化債權資產領

域的投資行為，這種投資一直被視為銀行理財產品的主要風險隱患。同時要求每個理財產品與所投資資產（標的物）的對應，做到每個產品單獨管理、建帳和核算。另外，商業銀行代銷代理其他機構發行的產品投資於非標準化債權資產或股權性資產的，必須由商業銀行總行審核批准。

### 三、 地下金融風險

中央財經大學課題組，曾對中國大陸20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下金融狀況進行實地抽樣調查，測算出2003年大陸地下金融(地下信貸)的絕對規模在人民幣7,405億元至8,164億元之間，其業務規模大約占正規金融機構業務規模的30%；並發現全中國大陸中小企業約有三分之一強的融資來自非正規金融途徑，且從地區分布看，越是經濟不發達地區對地下借貸的依賴性越強，西部中小企業43.18%的融資來自地下借貸，中部為39.8%，東部最低，為33.99%，這其中蘊涵的金融風險不可低估。<sup>21</sup>

#### (一)關於地下金融形成的原因

所謂地下金融(亦稱黑市金融、非正規金融、草根金融)是指沒有納入金融管理機構常規管理系統而游離在正式金融體制之外的金融形式和活動。地下金融一般被視為為地下經濟服務之民間自發形成的未經工商註冊登記之典當業、私人錢莊、標會等融資組織。中國大陸的地下金融組織主要覆蓋了非法集資、地下錢莊、私募基金等領域，其在大陸之所以有很強的生命力，主要原因如下。<sup>22</sup>

1. 城鄉居民儲蓄存款的利率水平持續下降。為放鬆銀根、刺激消費，人民銀行從1990年代末期開始，連續調低儲蓄利率，促使居民消費物價水準上漲迅速，從2003年開始，實質儲蓄利率就已成負值。負利率一方面引起居民的儲蓄存款紛紛流出銀行體系，尋找新的投資標的；另一方面導致融資成本

---

<sup>21</sup> 資料來源：金融時報，2005年1月9日。

<sup>22</sup> 引用自李偉，宏觀經濟風險傳導路徑研究，南開大學出版社，2012年。

大幅降低，進一步刺激社會的投資欲望。這就為民間借貸再度活躍創造了天然土壤。

2. 中國大陸政府宏觀調控下，銀行信貸資金緊縮是地下借貸再度活躍的導火綫。2004年以來大陸政府進一步加強宏觀調控，造成一方面銀行信貸緊縮、中小企業融資十分困難；另一方面，有數以十兆計的個人儲蓄存款找不到好的投資管道，只能以極低的收益率放在銀行。加上國有銀行與中小企業之間存在交易成本過高和市場信息嚴重不對稱的問題。而民間借貸的出現在一定程度上及時填補了正規金融信貸之不足。

3. 利用地下錢莊洗錢成為許多不法人員漂白“黑錢”的重要管道。金融機構推行的儲蓄實名制讓官員的不法所得無所遁形，只能借助於地下錢莊解決問題。此外有部分官員選擇在出逃海外前，將數額龐大的不法收入通過地下錢莊轉移至境外的金融機構戶頭。

4. 融資規模決定融資成本，因而國有銀行單位之貸款信貸特徵決定其相對忽視對中小企業提供貸款。由於國有銀行選擇放棄高成本的中小企業金融業務，而使得地下金融組織有機會對這些分散、弱小的企業提供金融服務。此外，由於放貸銀行回收不良貸款所需司法程序時間長、訴訟費用高，銀行為了規避巨額司法成本亦促使其放棄對中小企業的貸款。

## (二)地下金融的模式

中國大陸經濟、金融體制改革主要採取“先試驗、後推廣”模式，試驗區通常集中在東南沿海發達省份。而地下金融業務最先就是在新舊體制轉軌的試驗地區產生，其他地區隨之模仿，而誕生了全國性地下金融網絡。受種種因素影響，地下金融業務主要分為南北兩種運作模式。

第一種模式是以間接金融活動為主的「浙閩模式」。中國大陸民間金融最早產生在經濟市場化改革先行地區(如浙、閩、粵)，因此這些地區的市場機製作用較強，非公有制經濟成分所占比重較高，經濟也比較發達，對資金的需求大，閑置資金的存量也不小。同時，由於金融業尚未大規模推進市場化，金融機構仍然是以國有銀行為主，民營的正常融資管道狹窄。於是1980年代初，地下金融率先在浙江

省出現，福建、廣東等省隨之興起。此處地下金融主要以提供短期信貸為主，很少有中長期借貸，主要服務於農村經濟和私營經濟。但溫州的情況略有不同，也許是因為商品經濟的高度發達，溫州的合會就帶有很大的投機性與博利性；個人閑散資金通過層層累加，到大會這個層面時，往往可以積聚起動輒上億以上的資金。幾年前名動中國的炒房、炒煤團背後便有溫州合會的身影。

第二種模式是以企業融資為主的「北方模式」。中國大陸北方大部分省份，地下金融活動更多地表現為民營企業直接向社會非公開集資，集資方式包括股權式、債權式、信託式、存款式等。民營企業創建時通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股份(屬於非正規股權融資)，具有一定合理性；但如果是向不特定多數人募股，就存在比較大的信用風險隱患。在經營過程中，企業發行債務憑證集資，在沒有外部監管約束的情況下，容易產生道德風險，企業通過破產方式逃避債務的案例屢見不鮮。在大陸東北一些城市，企業協會內部設有互助金融組織，大企業憑藉自己的信用優勢從銀行獲得貸款，再將款項轉貸給協會內的其他小企業，賺取利差。

### (三)地下金融的負面影響

地下金融的存在雖可彌補正規金融的不足之處，但其存在的本身就可能會對整體經濟、金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如下。1. 地下金融的存在擾亂正常金融秩序，分流存款、分割貸款業務，形成黑市利率，對國家利率政策不利。2. 地下金融的資金不受國家稅收和存款準備金等制度的約束，致政府利用財政與貨幣政策所進行的宏觀調控較難達到預期目標。3. 地下資金通過不法手段流到境外，不僅會影響人民幣幣值穩定，而且為走私、騙稅、逃匯等犯罪活動提供外匯來源和地下通道，造成資金外流，影響外匯管理秩序。4. 由於農業是弱勢性行業，受自然條件的制約明顯，農戶的還款能力很難有穩定的保障；在此情形下，農村非正規金融組織的高利率運行，可能會加據一些經濟落後、自然條件較差地區的貧困程度。5. 地下金融組織通常無法應付突發性的流動性需求，一旦資金融通鏈出綫斷裂，必然引發連環影響。6. 地下金融的集資與貸款處於隱蔽狀態，缺乏必要的金融法規規範，資金的供給與需求方都面臨著巨大的不確定因素，不但存款安全性得不到保障，而且貸款利率高，容易形成不良貸款，因而信用風險往往很大。

#### 四、大陸城商行異地擴張迅速所凸顯之風險

城市商業銀行是大陸銀行業的重要組成部分和特殊群體。其前身是1980年代設立的城市信用社，當時的業務定位是：為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支持，為地方經濟搭橋鋪路。從1980年代初到1990年代，大陸各地的城市信用社發展到了5,000多家。然而，隨著大陸金融事業的發展，城市信用社在發展過程中逐漸暴露出許多風險管理方面的問題。

1990年代中期，中國人民銀行以城市信用社為基礎，組建城市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是在大陸特殊歷史條件下形成的，是整肅城市信用社、化解地方金融風險的產物，城市商業銀行在成立之初就確立了“服務地方經濟、服務中小企業和服務城市居民”的市場定位。經過十幾年的發展，城市商業銀行已經逐漸發展成熟，儘管其發展程度參差不齊，但有相當多的城市商業銀行已經完成了股份制改革，並通過各種途徑逐步消化歷史上的不良資產，降低不良貸款率，轉變經營模式，在當地占有相當大的市場份額。城市商業銀行，在大陸正逐步發展為一個具有相當數量和規模的銀行階層，與五大國有商業銀行、郵政儲蓄銀行和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一起，形成中國銀行業在經濟發展中的新格局。

但仍有相當數量的城市商業銀行表現出市場定位搖擺不定的現象。這突出表現在：很多城市商業銀行熱衷於增設機構、擴大規模，跟國有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爭搶大客戶、大項目。這裏面有外部金融環境和市場條件的原因，更重要的還是城市商業銀行自身的原因。公司治理不完善、業務手段單一、產品創新能力不足，制約著城市商業銀行的生存與發展。綜觀中國銀行業，目前城市商業銀行的處境並不樂觀。前有五大國有銀行的壟斷及股份制銀行的堵截，後有轟轟烈烈改革中的農信社“追兵”，加上外資銀行又在虎視眈眈，城市商業銀行可謂處境堪憂。而在越來越高的“走出去”的呼聲中，城市商業銀行目前都面臨著一個最為迫切的問題——如何進行重新定位。對於大多數城市商業銀行來說，仍應該定位於服務本地經濟，特別是服務於中小微企業，爭取“做精”而不是盲目“做大”。

##### (一)快速擴張暴露的問題

隨著經濟形勢的變化，大陸城商行快速擴張中暴露的問題和隱藏的風險也逐漸浮出水面。

1. 產品及服務方式有待加強。城市商業銀行起步較晚，主要業務仍以傳統的存貸業務為主，金融產品種類單一。大多數城市商業銀行產品創新能力不足，如電子銀行、理財產品、信用卡等大型商業銀行的基本金融業務尚未開展，業務上過度依賴存款數量，利差收入成為利潤的最主要來源，中間業務基本上是空白，贏利能力亟待提高，同時大量的高成本存款限制了城商行的靈活發展，在跨區域經營中難與其他商業銀行抗衡。在中國大陸，農村信用社、城商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國有銀行分別定位和服務於農村、單個城市、區域和全國，組成了中國大陸多層次的銀行體系。近年來，股份制商業銀行已逐步發展為全國性商業銀行，服務網絡延伸至全國。服務地方的重任就落在了農村信用社和城商行身上，兩者也成為地方金融的主力，尤其是城商行。而跨區域發展後，城商行的服務區域不再局限於地方，其地方金融的定位發生變化，並最終發展為區域性和全國性商業銀行。更多的銀行和絕大多數金融資源向高端聚集，定位並服務於地方基層的銀行相對不足，造成銀行體系的不均衡發展。與大型商業銀行相比，城市商業銀行的服務鏈條架構較為“快捷”，在本土範圍內僅為上下兩級結構，短、平、快的優勢能夠適應小客戶和小企業的內在需求，管理距離短、中間環節少和溝通障礙小的特點使城市商業銀行的決策鏈條較為便捷和暢通。跨區域發展後，“快捷”的管理模式將轉變多級模式，管理半徑的擴大使原有的效率優勢不再，而新的層級模式將改變原有的業務流程，帶來技術系統搭建、風險控制等方面的新問題。

2. 擴張規模易忽視風險。為實現跨區域發展，城市商業銀行重點關注在規模擴張和指標達標上。通過在規模上大幅增加資產、負債和存、貸款規模，縮小與大型商業銀行的差距；為了彌補資本金、滿足監管資本的要求，部分城市商業銀行甚至忽視自身資本及債務管理的狀況，採取以高額營銷費、企業宣傳費以及集中發行次級債的方式在短時間內迅速提高資本充足率，然其並不具備躍進式發展和大量發行次級債的承受能力，過度重視規模與指標易

忽視過快發展引發的風險隱患。大多數城市商業銀行為了自身利益，減少與管理行業務環節，更青睞銀行票據和商業票據的貼現和再貼現，容易形成無法償還和詐騙風險隱患。

3. 贏利手段過於單一。城商行的發展過度依賴信貸業務，利息收入在收入構成中占據了絕對的地位，與國有、股份制和外資銀行相比有明顯差距。從錫林浩特市城市商業銀行年報來看，2011年，該行中間業務收入889萬元，只占營業收入6.04%，中間業務收入增長緩慢。過度依賴利息收入給城商行的業務結構調整帶來壓力，同時也不利於城商行的持續經營，特別是在銀行信貸業務擴張受阻的情況下，城商行未來的贏利狀況堪憂。

4. 管理難度不斷加大。城商行異地快速擴張，使自身的管理半徑不斷擴大，問題也逐漸暴露，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一是經營優勢不復存在。城商行的發展與政府的支持有著密切關係，而實行異地擴張後，由於面臨著陌生的市場和激烈的競爭環境，以前政府得天獨厚的支持將無以為繼。二是管理模式恐難複製。城商行原有的總支行兩級管理架構要變為總分支行三級管理架構，管理鏈條拉長，這就造成兩種情況：一種情況是，總行對異地分行“過度管控”，仍沿用以前對當地分支機構的管理辦法，導致異地分行缺乏活力，在市場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另外一種情況是，總行對異地分行“過度寬鬆”，除分行行長選聘和對分行的考核等重大事宜外，其他基本不管，容易造成失控。三是對金融人才的強烈需求，短期內難以滿足，從當地銀行業中招聘所需人員就成為現實和唯一的選擇，異地分支機構對人才的渴求主要以挖掘其他金融機構的人才來滿足。這種簡單的人才引進模式很可能誘發惡性競爭，短期內大量城商行集中進入同一地區，必然加大當地銀行業人才的流動頻率，特別是那些擁有一定客戶資源的客戶經理。錫林浩特市在不到3年時間裏先後進入包商銀行、交通銀行、鄂爾多斯銀行、內蒙古銀行等4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地方性商業銀行，這些銀行部門以上的管理人員全部來自國有商業銀行培養多年的優秀人才，甚至連農村合作銀行和農村信用社也

成為人才挖掘的對象，進而影響當地銀行業的業務開展，影響當地金融秩序和金融環境。

5. 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是從金融機構數量上來看，近年來各類法人機構不斷湧現，異地分支機構的數量也不斷增多，金融機構數量的快速增加使銀行業競爭更加激烈。如：錫林浩特市在不到 3 年的時間裏，一個人口不到 20 萬、存款只有 173 億元、貸款只有 175 億元(2012 年 4 月底數)的城市，在原有四大國有商業銀行、農業發展銀行、農村合作銀行、郵儲銀行的基礎上，先後進入包商銀行、交通銀行、鄂爾多斯銀行、內蒙古銀行等 4 家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地方性商業銀行。二是從規模上看，城商行在銀行類金融機構中所占的比重較低，規模較小，相對處於劣勢。三是從市場定位上看，城商行將其主要經營目標定位於中小企業與城市居民，這與其他銀行不無區別，而城商行無論是在風險控制還是在公司治理上與其相比都存在明顯差距。城商行在激烈的銀行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很可能以犧牲自身利益、降低貸款標準和增加信用風險來擴大市場份額、搶占客戶，這會大大增加城商行的經營風險。

## (二)對跨區域擴張之路的思考

對於城市商業銀行跨區域擴張之路，有以下幾個方面的思考：

1. 城市商業銀行的市場定位，應當與國有商業銀行和股份制商業銀行相區別，真正扎根於服務中小微企業的土壤。要實現這一點，一方面需要城市商業銀行不斷提升創新能力；另一方面要求不斷完善中小企業信用機制，提升中小企業的信用水平。政府部門需要不斷搭建政銀企溝通交流的合作平台，形成銀企合作的長效機制，同時，放寬民間資本進入正規金融，從而提升城市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

2. 銀監會在城市商業銀行異地設立分支機構的市場准入上有明確的監管政策，監管部門對某一城商行的經營情況進行評估，達到設立標準後允許其異地發展，但後續的監管措施仍顯不足，建議監管部門一方面綜合考慮城商

行設立異地分支機構後的經營變化情況，在原有商業銀行核心監管體系中加入能夠反映異地分支機構的相應指標，形成綜合的動態監管體系；另一方面加強對異地分支機構的規模變化、市場占有趨勢、風險控制情況的監管，尤其涉及新設機構的成本收入比、資產利潤率和資本利潤率等贏利性指標應尤為關注。將其監管結果納入對該城市商業銀行的評級和綜合管理考核，並成為該行今後設立異地分支機構的重要參考標準。另外城市商業銀行異地設立分支機構市場准入增設市場環境指標，在人口數量、GDP、社會購買力、存款規模達到一定的數量時，才能有條件地進入一定數量的商業銀行，避免發生銀行間惡意競爭。

3. 加強風險管理，培養管理人才。在明確跨區域發展帶來的積極效應的同時也要注意伴隨而來的風險。出於資本金薄弱、補充資本金管道狹窄、貸款集中度高、信用體系不健全等各方面的原因，為確保跨區域發展的可持續性以及對異地分行的有效管控，城商行應根據制訂的中長期跨區域發展規劃，加大跨區域發展所需人才的培養力度，特別是加大對異地分行的企業文化和經營理念的培訓和宣傳，以使各異地分行儘快認同並融入到全行的文化理念中，實現全行企業文化理念的統一。同時要構建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另一方面，要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建立跨區域發展“人才池”。

## **五、 商業銀行中小企業信貸風險及防範措施**

中小企業是中國大陸國民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是國民經濟的重要推動力。現階段，中小企業在國家優惠政策的支持和鼓勵下取得了快速發展，中小企業在帶動就業、促進社會穩定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然而，由於自身經營以及經濟環境等因素的影響，中小企業的信貸風險也日益凸顯。因此，研究探討中小企業信貸風險形成的原因以及如何進行有效的防範和化解，在商業銀行積極開拓中小企業信貸業務的今天，具有重要的現實意義。

### **(一) 中小企業信貸業務風險因素**

商業銀行中小企業信貸風險是指中小企業在貸款期滿時沒有全部還清貸款的

違約行為發生的可能性。

## 1. 中小企業自身方面的原因

- (1) 中小企業固有的經營特點，客觀上導致的違約風險。一般情況下，中小企業投入規模小、產出少，資本和技術密集程度較低，缺乏核心競爭力，盈利能力弱，進而導致競爭能力和抗風險能力低下。很多中小企業集中在技術含量低、生產工藝簡單的行業和領域，受市場經營環境的影響較大，缺乏適應市場變化的應變能力，經營存在較大的不穩定性，資信水平和抗風險能力更顯薄弱。此外，一些中小企業缺乏長遠打算，不重視資本積累，負債能力不強。中小企業的上述特點導致了其在經營過程中難以取得與其實力相當的信貸資金支持。
- (2) 企業缺乏規範的經營管理機制。不少企業屬於“家族式管理”，企業主要領導人作用過分突出，如果缺乏約束，企業的經營與發展將在很大程度上受領導個人影響，甚至會出現嚴重的決策失誤。一般來說，中小企業經營隨意性大，業務穩定性差；企業容易盲目擴張，輕視風險的控制；受利益驅動，易追求經濟熱點而冒高風險，投機性和經營風險高，勢必給銀行的信貸資金造成極大的風險隱患。
- (3) 財務管理制度不規範，財務報表失真。目前的中小企業普遍存在財務制度不健全、報表不真實的情況。通常企業有幾套財務報表，上報主管部門一套，上報稅務部門一套，上報銀行的又是一套，令銀行的客戶經理也難識“廬山真面目”。相比於在法律要求下披露較為充分的上市大企業，中小企業的財務信息披露也少得可憐。其財務管理的混亂和財務信息披露制度的不完善，增加了銀行在提供融資時發生道德風險和逆向選擇的可能性。

## 2. 銀行方面的原因

- (1) 缺乏科學的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評價體系。目前，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在中小企業信貸業務方面，普遍以定性分析為主，財務分析技術也較落後，如偏重於歷史財務數據，忽視客戶的償債能力、競爭能力、管理水平和還款意願的深入分析。由於沒有成熟的風險評判標準和風險控制措施，沒有針對中小型企業特點制定的具體的風險控制準則，沒有較好的中小企業評價體系，使得銀行在設計中小企業融資需求時，因風險分析不全面，經常會面臨困境，使一些潛在的風險不能及時反映出來，從而形成現實性風險。
- (2) 過度依賴擔保方式防範信貸風險。由於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的缺陷，使得其在貸款風險的控制方面過分依賴擔保這種方式。在貸款調查、審批、發放等各環節中，首先關注抵押物或質押物的價值，其次是企業的還款能力，最後是企業的還款意願，這種順序存在很多弊端，如當銀行管理控制不嚴，使抵質押、保證流於形式或抵質押物市場出現不利波動時，都可能使銀行面臨巨大的損失。所以，商業銀行過分依賴抵質押和保證這種方式會隱藏巨大的信貸風險。
- (3) 銀行對企業調查瞭解的深度和廣度不夠。商業銀行在貸前調查中，主要注重對財務報表、法律文書、證明文件等書面材料的分析，較少對中小企業進行深入細緻的實地調查，對企業的生命周期、行業特徵、區域風險、科技含量、資本和擔保實力、發展潛力等層面的分析研究不夠深入，影響對企業經營環境及狀況的判斷，從而導致信貸決策失誤，形成信貸風險損失。

## **(二)防範中小企業信貸風險的措施**

1. 建立中小企業信貸風險預警機制，強化風險預警控制。建立嚴密的風險監控機制，要從資格審查、貸前調查、貸款審查、貸款審批、貸款發放、貸款使用等各環節入手，加強各風險點的稽核監督、內控約束和責任認定。建立逐戶分析、逐筆測算和定期分析制度，為風險預警提供準確的早期信息，將不良資產控制關

口前移。商業銀行應開發用於風險監控和預警的系統平台，對每個客戶、每筆貸款、每項業務進行連續跟踪、監測和警報提示，輔助管理人員更有效、更及時地防範業務風險。加強基礎信貸信息系統的建設，全面落實中小企業的貸款風險等級管理。

2. 加強對中小企業客戶的調查瞭解，提高識別風險的能力。注重對中小企業現場的實地考察，不單純依賴企業的財務報表，要注重搜集企業的非財務信息，包括中小企業及其業主或主要股東個人的信用情況、家庭收支情況、企業管理情況、技術水平及市場前景等；嚴格審查財務報表；重視對現金流的分析。

3. 建立中小企業信貸風險分散和補償機制。中小企業經營風險較高，第一還款來源不穩定，因此應特別關注其第二還款來源，盡可能採用抵押擔保和企業法定代表人承擔無限連帶責任擔保方式，從而有效分散或轉移貸款風險。在落實抵押擔保工作方面，要確保抵押物價值評估的權威性、抵押合同的合法性及擔保的有效性，保證貸款的安全性和風險與收益的平衡。在構建補償措施方面，一是落實貸款保證機制，對以資產抵押的信貸業務，應要求其購買以商業銀行為受益人的財產保險和法定代表人人身意外險。二是相應提高相關信貸產品的壞帳準備金，使銀行的資金損失有正常的管道給予彌補。

## 六、 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加強

2012年，銀監會把消費者權益保護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圍繞消費者最關心的現實問題，加強改進銀行服務，推動銀行業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共同提升。

第一，深入開展不規範經營專項治理工作。為有效服務實體經濟，糾正部分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貸款時附加不合理條件和收費管理不規範等問題，銀監會於2012年1月份發布了《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的通知》(銀監發〔2012〕3號)，在銀行業系統全面開展不規範經營專項治理工作。推動銀行業金融機構落實“七不准、四公開”規定，梳理規範了服務價目，自主停止了一批收費項目，頒布了一些優惠政策。銀監會通過組織現場查訪、規範收費公開方式、建立投訴

舉報回應機制、嚴肅查處違規行為等舉措，糾正了銀行業附加不合理貸款條件和收取不合理費用的違規行為。

第二，完善銀行業金融機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2012年3月份，銀監會印發了《關於完善銀行業金融機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切實做好金融消費者保護工作的通知》（銀監發〔2012〕13號），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客戶投訴處理相關工作提出了明確要求。

第三，加強殘疾人客戶金融服務。2012年5月份，銀監會印發了《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殘疾人客戶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銀監辦發〔2012〕144號），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牢固樹立公平對待金融消費者的理念，在業務流程安排上應針對殘疾人客戶的特殊情況和實際需求做出統籌考慮，充分尊重和保障殘疾人客戶公平獲得銀行業金融服務的權利。

第四，成立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2012年，銀監會成立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其主要職能包括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總體戰略、政策法規；協調推動建立並完善銀行業金融機構消費者服務、教育和保護機制，建立並完善投訴受理及相關處理的運行機制；組織開展銀行業金融機構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情況的監督檢查，依法糾正和處罰不當行為；統籌策劃、組織開展銀行業金融機構消費者宣傳教育工作等。

總體來看，在監管單位愈來愈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的趨勢下，大陸銀行業者應加強人員的服務水準，審慎處理其與客戶間的糾紛，以避免消費爭議事件對其商譽與經營上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 第二節 大陸銀行業面臨的機遇和挑戰

2012年，中國人民銀行適度放開了商業銀行人民幣存貸款利率的浮動區間並連續兩次非對稱降息，改變了銀行定價生態。淨息差下降已經成為中國銀行業普遍面對的問題。由於中國銀行業收入來源的80%以上依賴於存貸利差，且其定價能力和風險管理水準有待提高，因此利率市場化改革對中國銀行業而言，無疑是一場重大考驗。而且經濟增速放緩、不良貸款增加、利率市場化改革勢必成為中國銀行業在未來發展過程中所要面對的主要挑戰。以下將從經營風險作考量，列舉數項在未來兩三年內對中國大陸銀行業具有重大影響的議題。<sup>23</sup>

### 一、利率市場化穩步推進

利率市場化當前主要任務是存貸款利率的進一步市場化。目前，大陸國債市場、金融債券市場和企業債券市場的利率已經基本實現了市場化；包括銀行同業拆借市場、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貼現、轉貼現和再貼現市場等在內的貨幣市場，其利率也已基本實現市場化；外幣市場利率的市場化亦已基本到位。而在2012年，人民幣基準存貸款利率也開始在特定幅度內上下浮動。2012年6月8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放鬆了金融機構人民幣一般存貸款利率的浮動區間範圍——將存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上限調整為基準利率的1.1倍；將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基準利率的0.8倍。2012年7月6日進一步將貸款利率浮動區間的下限調整為基準利率的0.7倍，而且在基準利率調整後，存貸利差從浮動幅度擴大前的2.1%進一步縮窄至1.5%。而此次存貸款利率浮動範圍擴大標示著中國大陸正式進入核心利率市場化階段。

#### (一)利率浮動空間調整後，銀行對存款爭奪激烈

在中國大陸銀行業首次擴大存款基準利率上浮區間後，為了吸引存款，各商業銀行根據自身條件和能力，在人民銀行公布的基準利率基礎上，適當上調存款

---

<sup>23</sup> 引用自 Deloitte，2013 年中國銀行業十大趨勢與展望。

利率，存款利率基本在基準利率之上執行。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和郵政儲蓄銀行公布一致利率，中小銀行有區別地採取跟隨策略。2012年7月6日最新基準利率調整後，商業銀行利率的浮動基本呈現兩大陣營。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存款利率普遍高於國有商業銀行。以一年期定存利率為例，招商銀行、中信銀行、民生銀行等均訂在3.3%，而工商銀行、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建設銀行等則定在3.25%。在某種程度上，國有銀行的利率定價起到市場定價主體和標竿作用，對中小銀行的定價起到引導作用。商業銀行現階段存款利率的定價策略體現了各家銀行對於成本、自身競爭力和對存款期限結構的偏好。雖然出現各商業銀行存款利率不一的局面，但存款市場運作有序，未出現惡性競爭。但同時亦觀察到，銀行在面對存款競爭時採取簡單上浮策略，也反映出商業銀行自身定價能力的不足。此外，商業銀行對於自身經營金融產品的成本管理也有待提高。

## **(二)利率市場化成為商業銀行轉型的動力**

利率市場化勢將促進商業銀行加快完善風險管理體系、鼓勵銀行進行金融創新、開拓新的盈利領域、提供有差異化的金融服務、增強市場核心競爭力。伴隨著利率市場化的逐步深入，大多數商業銀行正在推進自身的經營模式轉型，其中尤為顯著的特點是各行將發展中間業務作為未來發展的戰略重點。銀行同業合作、銀行與非銀行機構的合作也越來越多。自2012年6月利率市場化加速推進以來，對於中國大陸銀行業而言，最重大的變化之一是商業銀行貸款定價意識和定價機制的形成。目前，大陸大多數銀行都在積極開展應對利率市場化的戰略和措施，如構建定價體系、強化風險管理、提高精細化經營能力，積極進行業務轉型，推進產品創新，以謀求在未來的市場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例如，利差已經成為眾多商業銀行主要的考核指標。業界認為，由於有了利差考核等激勵，銀行對客戶的選擇更偏向中小客戶乃至小微客戶。

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深入，銀行業的格局亦將發生變化，中小銀行將會面臨更大的衝擊。一些準備充分的銀行或可借機迎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但也會有一些銀行尤其部分中小銀行將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大型商業銀行具備規模大、網點多、知名度高等方面的優勢，資金和客戶充足、存貸款定價和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更加完備，同時具有綜合化經營和交叉銷售的有利條件。中小型銀行無論從規模、

知名度、收入管道，還是從議價能力、系統建設等方面都與大型商業銀行存在差距，而其主要依賴利差的盈利模式在利率市場化的推進中將無法持續，另外中小型銀行還面臨著大型銀行對中小企業服務市場的競爭，其經營轉型的步伐將更為艱難。

## 二、 城鎮化建設將給商業銀行提出新的要求，並提供難得的發展機遇

首先，新型城鎮化建設將為消費金融帶來新的增長點。在新型城鎮化的進程中，由於用工緊缺，預計低收入群體的報酬將保持高速增長，不僅提升了流動人口的消費能力，同時還會為消費金融和個人金融業務帶來新的增長點。這些將是銀行關注的焦點。銀行需要根據流動性人口特點，有針對性的設計抵押品創新機制、信用貸款類創新和手機銀行等電子化產品，從而提升客戶忠誠度。例如，城鎮化將帶動流動人口的教育支出需求。隨著新型城鎮化的推進，當前城鎮中農村流動人口的進一步城鎮化，其子女教育的花費將會接近城市支出水平，教育支出將快速增長，因此，為流動人口的教育需求提供融資和助學貸款將成為一項能夠產生規模效應並且盈利的業務。

其次，新型城鎮化更加重視城市的集群發展，銀行需要為特定行業提供信貸支持，包括能源、環保、高鐵、軌道交通、電信、醫療、文化傳媒、房地產等產業。其中重點行業，如高鐵、軌道交通、能源、環保、電信的技術設施投資將可能是重點。例如，寬帶中國、智慧城市的建設可能成為電信投資的熱點，首批90個智慧城市試點已經公布。此外，城鎮化過程中，銀行需要為小微企業提供融資服務，並需不斷加強生產性信貸的產品創新。

最後，新型城鎮化將可為銀行的網點布局與產品創新提供更大的空間。銀行除了要不斷拓展消費金融供給管道，開發多樣化的消費金融產品，支持居民多樣化消費融資需求外，銀行還需要加強支付管道建設，增加城鎮ATM、銀行卡受理設備數量，不斷拓展銀行卡使用範圍，積極推廣網上支付、電話支付、移動支付等支付創新業務。例如，流動人口對於便捷的支付結算體系需求旺盛。目前，在一些農村，金融機構無法為流動人口提供便捷廉價的支付體系，只有大型的國有

商業銀行利用其龐大的網絡才能實現。目前，中國大陸流動農民工超過2億，如果通過便捷的支付體系來把握住這2億多的農民工之流動資金，將能夠增加銀行資金的流動性和銀行中間業務的規模與收入。

### 三、商業銀行加速綜合化經營步伐

部分上市商業銀行通過全資設立、控股或者參股的形式，通過子公司或聯營/合營企業擁有金融行業不同業務領域的牌照。以大型上市商業銀行為例，國有5家大型上市商業銀行平均持有除銀行以外超過4種的其他金融牌照，見表5-1。

表 5-1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通過子公司及聯營/合營企業持有其他金融牌照統計

銀行	保險	基金	信託	租賃	證券
工商銀行	工銀安盛人壽	工銀瑞信		工銀金融租賃	工銀國際
中國銀行	中銀保險	中銀基金		中銀航空租賃	中銀國際
建設銀行	建信人壽	建信基金	建信信託	建信金融租賃	建銀國際
農業銀行	農銀人壽	農銀匯理		農銀金融租賃	農銀國際
交通銀行	交銀康聯人壽 交銀保險	交銀施羅德	交銀國際信託	交銀金融租賃	交銀國際
興業銀行		興業基金	興業國際信託	興業金融租賃	
招商銀行		招商基金		招商金融租賃	招銀國際
民生銀行		民生加銀		民生金融租賃	
光大銀行				光大金融租賃	
浦發銀行		浦銀安盛		浦銀金融租賃	
北京銀行	中荷人壽	中加基金			

資料來源：Deloitte，《2013年中國銀行業十大趨勢與展望》

除通過子公司及聯營/合營企業持有其他金融牌照外，部分銀行所屬控股集團

亦實行綜合化經營戰略，集團內金融板塊擁有除銀行外的其他金融牌照。例如，中信銀行所屬控股機構中信集團，擁有包括保險、基金、信託、租賃、證券、資產管理、財務公司在內的除銀行外的所有金融牌照，見表5-2。

**表 5-2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所屬控股集團持有其他金融牌照統計**

銀行	控股機構	保險	基金	信託	證券	資產管理
中信銀行	中信集團	信誠人壽	信誠基金	中信信託	中信證券	中信資產管理
光大銀行	光大集團	光大永明人壽	光大保德信		光大證券	光大金控
招商銀行	招商局集團	招商信諾	招商基金		招商證券	
平安銀行	中國平安	平安保險	平安大華	平安信託	平安證券	平安資產管理

資料來源：Deloitte，《2013年中國銀行業十大趨勢與展望》

隨著世界經濟和金融一體化趨勢的增強，金融行業競爭日趨激烈，綜合化經營已經成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一大趨勢。在金融脫媒壓力、新資本協議實施和利率市場化推進等眾多因素的促使下，中國大陸商業銀行已經積極介入基金、保險、證券、金融租賃等領域，相應業務板塊對商業銀行集團整體利潤貢獻度逐年提高。

#### **四、實現小微企業業務的升級與轉型，將幫助商業銀行獲取競爭優勢**

商業銀行大力發展小微企業信貸業務，有利於改變現有資產結構中，大中型企業貸款集中度過高的狀況。過去數年各銀行不斷投入資源，在小微企業業務上取得了很大的發展。截至2012年底，全中國大陸用於小微企業的貸款（包括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個體工商戶貸款和小微企業主貸款）餘額達14.8兆元，占金融機構貸款總額的28.6%，其中，小型、微型企業貸款餘額12兆元，占金融機構貸款總額的23.2%，2012年度增速比全部貸款增速高2.6個百分點。小微業務在過去幾年發展迅速主要源於三個動力：一是外部監管政策的支持，從“六項機制”、“四單原則”，到銀十條和補充具體措施，體現了監管部門差異化監管和鼓勵先行先試的精神；二是銀行內部資源投入所帶來的內部推動，構建專業化的小微專營體系，進行組織結構轉型和升級，保證信貸等資源的投入和考核體系的改革；三是小微市場需求的核心動力，中國小微企業總量較大，信貸和融資需求旺盛，推動銀行

小微業務過去幾年取得了長足進步。

銀行在發展小微企業業務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也越來越大。首先，銀行在發展小微業務的時候，多以單純的信貸和人員等資源投入去推動小微業務，較少地在業務模式、運營體系、組織和管理等內部能力方面去加以強化，而單純資源投入產生的推動力會越來越小，呈邊際遞減之勢，難以保證小微業務發展的長久之勢；其次，銀行認定的優質小微客戶（例如有較好抵質押物、市場行業和產業鏈優質的客戶）數量較少，銀行小微業務過去幾年的發展使得這部分客戶多已被瓜分完畢，若還是以舊業務模式和評判標準來運作，則未來的市場空間已經不大，而對優質客戶的競爭則匪變得日趨激烈。

近幾年中國大陸商業銀行，特別是受到競爭壓力更大的中小銀行，普遍針對小微企業業務進行業務創新。例如，民生銀行通過建立“小微企業城市商業合作社”模式，將鬆散的小微商戶整合成一個有組織的經濟體，把市場裏、商圈裏無組織、分散的商戶，通過分層歸類，與政府、工商、稅務、街道、業主結合起來，做成城市商業合作社，實現抱團發展、合作多贏、共同超越；建設銀行的“善融商務”嘗試通過提供網上B2B或B2C平台等方式聚集客戶，利用客戶和交易信息提供服務；招商銀行借助領先的零售和信用卡業務帶動小微的發展，創新性地推出了“生意一卡通”和“POS貸”等產品，取得很好的成果。往後，銀行仍需要在優質客戶群的定位和獲取、產品和管道整合與創新、以及內部管理體系變革等多方面進行創新以實現小微業務的升級和轉型。

## **五、 大力發展移動支付，並面對來自互聯網金融的衝擊**

2012年，中國大陸的移動支付行業呈現快速增長的勢頭，移動支付用戶規模和交易規模增長顯著。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的數據顯示，截至2012年年底，中國移動支付的用戶規模達5,531萬人，同比增長80.7%。2012年，支付標準等相關政策的出台、智能移動終端的普及和移動電子商務的發展，都是中國移動支付市場取得快速增長的主要原因。同時，移動支付產業鏈各參與方也加緊推行移動支付試點，推出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加強各參與方間的合作關係，積極

擴展移動支付應用環境。

商業銀行與中國銀聯是推進移動支付的主體力量。中國銀聯正聯合商業銀行、運營商等加快完善近場支付受理環境，到2013年2月全中國已有120萬台“閃付”終端，這些終端將逐步覆蓋各類零售場所和公共服務領域。另一方面，中國銀聯還在與商業銀行共同積極推進TSM (Trust Services Manager, 可信服務管理) 平台建設，中信銀行、中國銀行、郵政儲蓄銀行、浦發銀行、廣發銀行、光大銀行等成為第一批接入銀聯TSM平台的銀行。商業銀行與運營商聯手，實現合作共贏。2012年12月，招商銀行與中國聯通聯合推出了首款基於SWP-SIM卡模式的“聯通招行手機錢包”信用卡手機近場支付產品；2013年3月，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廣發銀行等數家商業銀行合作推出了SIM手機支付業務，此前，廣發信用卡已經推出基於手機SD存儲卡的支付解決方案。商業銀行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搶占終端優勢。2012年大陸商業銀行紛紛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推出移動支付新產品。例如，2012年9月，招商銀行與HTC合作推出三款內置招商銀行“手機錢包”應用的智能手機，可在“閃付”POS機上完成支付，並實現了用手機直接給“手機錢包”帳戶儲值，同時，招商銀行還在與蘋果公司洽談移動支付合作業務，未來可能會有進一步的具體合作業務推出。

傳統金融企業積極採取措施應對互聯網金融的迅速發展。隨著監管政策的不斷開放，傳統的金融行業正逐漸感受到來自科技行業的潛在競爭，這不僅僅體現在移動支付領域。阿裏金融的小額信貸業務從2010年4月開始到2012年底，已累計為22.7萬家店鋪提供了貸款服務，貸款數量累計700萬元。騰訊公司表示正在考慮申請小額信貸牌照。另外，京東商城、蘇寧電器和慧聰網等也紛紛進入小額貸款領域。2013年將是傳統金融管道向新興金融管道變革的一年，商業銀行不可忽視傳統金融業務和科技的相互滲透趨勢，持續積極開展創新業務。2012年6月，建設銀行啓動了其電子商務金融服務平台——“善融商務”，實現了電子商務和金融服務的深度融合，僅半年的時間“善融商務”入駐商戶已過萬戶，交易額突破35億元，融資規模接近10億元。預計未來更多的商業銀行會在科技創新領域發力，傳統金融業的互聯網業務會繼續深化推進。

## 六、 銀行理財業務資產投向和收益分配需進一步規範

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中，部分為資產池運作模式，其具體的資金流向、資產配置比例、本金安全狀況及實現收益情況不甚清晰，可供外界瞭解的信息有限。而銀行對資產池產品如何進行運作、每期產品募集的資金對應的資產投向、實際收益率等情況，無論是投資者還是監管機構，都難以獲得明確的信息。造成這一現象的主要原因是很多銀行對於資產池內多期產品募集形成的資產，並未進行區分和獨立核算，因此上述資產形成的損益也無法進行區別；同時，對於理財客戶端的收益分配，較少參考資產方的實際收益情況，而多根據約定的收益率計付利息，無法反映各期產品的實際收益水平。由於一些理財產品資產和負債雙方尚不能實現對應和單獨核算，無論是其資產投向還是收益分配均需要進一步規範。2013年3月，銀監會發布了《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發[2013]8號，以下簡稱“8號文”），對銀行通道類理財產品的總體規模上限和比例作出了規定，並對透明度和信息披露也提出了更多要求。加上對理財計劃單獨管理、建帳和核算的進一步要求，現有的資產池運作模式將面臨全面的調整。

隨著8號文的出台，除需要有針對性地控制和規範非標準化債權資產外，銀行應建立一套更加規範和透明的運作管理模式以促進理財業務的健康發展並符合監管的各項要求。一方面銀行需要改變現有的資產池業務模式，實現理財業務募集資金與資產投向的對應，完善理財計劃的單獨管理和核算；另一方面，銀行需要強化落實理財產品信息的披露工作，在產品設立時明確理財產品的運作模式、風險水平及資金投向，在產品運行中定期披露理財產品的淨值、風險事項和收益情況，在產品終止時公開理財產品的運作成果和收益分配情況。通過上述措施和手段，實現理財產品的收益可期、風險可控、成果可見，從而實現對理財產品的規範化、透明化運作目標。

## 七、 銀行資產質量面臨考驗

2012年，中國大陸銀行業信貸資產繼續保持增長態勢。截至2012年末，全部

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7.3兆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1兆元，同比增長15.6%。其中人民幣貸款餘額合計63兆元，占比為93.6%，同比增長15%。就新增貸款結構而言，總體呈現如下特徵：一是“企業多、住戶少”；二是“短期貸款與票據融資多、中長期貸款少”；三是房地產貸款下半年增速反彈。信貸規模增長的同時，中國大陸銀行業信貸資產質量正面臨著較大的考驗。

**(一)2011年第三季不良貸款“雙降”出現拐點，2012年內新增逾期大幅增加，2013年一季度不良規模持續增加**

受2009年以來的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速，經濟刺激政策的後遺症逐步呈現。2012年，部分區域和行業出現明顯風險特徵，中國大陸銀行業信貸資產質量出現下滑跡象，自2003年以來持續多年的不良貸款“雙降”拐點顯現。根據銀監會統計數據顯示，境內商業銀行的不良貸款餘額自2011年第三季度起逐步增加，2012年末不良貸款餘額合計為人民幣4,929億元，較2011年末增加人民幣647億元，同比上升15.1%。但受新增貸款規模的影響，不良貸款率則由1.0%微降至0.95%，參見圖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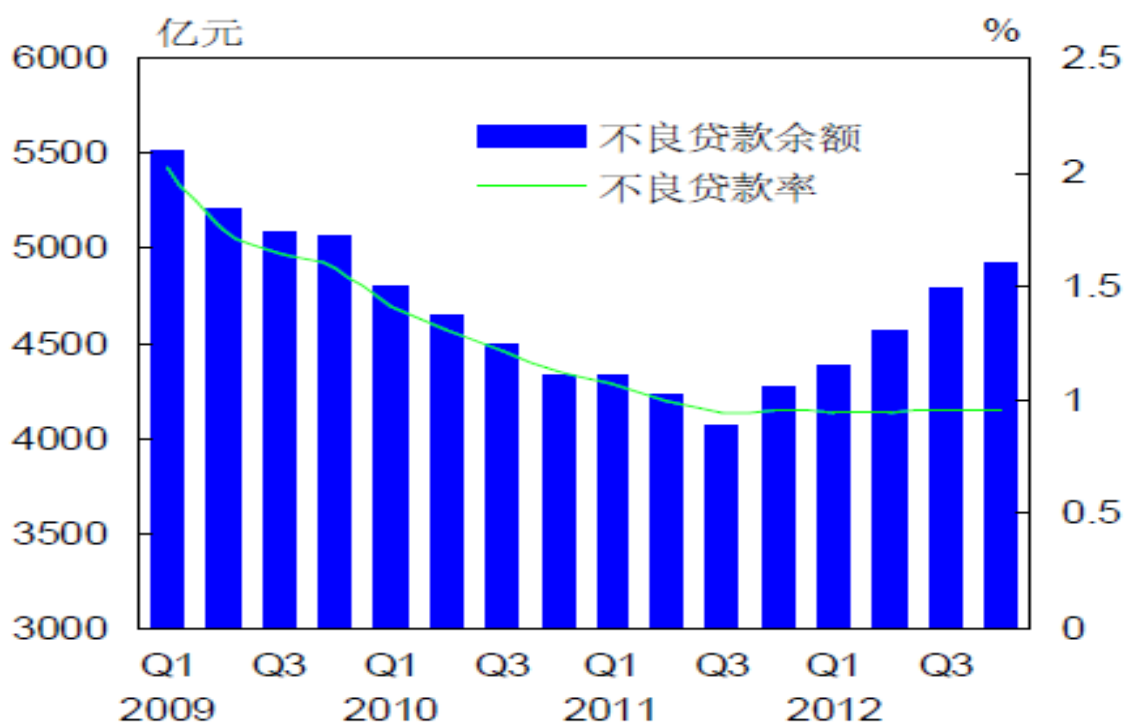


圖 5-1 中國大陸商業銀行不良貸款情況

由於貸款規模的擴張，大型國有商業銀行的不良率呈現小幅下降，其餘商業銀行均出現了反彈，其中尤以股份制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反彈最為明顯，與2011年末相比分別提高0.12和0.16個百分點。且因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所占權重較大，故在一定程度上掩蓋了其他機構不良率出現反彈的信號。除了不良貸款雙降出現拐點外，反映貸款惡化速度的遷徙率指標亦呈現出了反彈趨勢。多家上市銀行2012年度的正常、關注類貸款遷徙率均呈現反彈趨勢，例如，浦發銀行關注類貸款遷徙率由去年同期的7.83%增加至26.24%。

據銀監會統計數據顯示，2013年一季度，不良貸款規模持續增加。截至2013年3月末，境內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5,243億元，比年初增加人民幣314億元，不良貸款率為0.99%，比年初上升0.04個百分點。據上市商業銀行2013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顯示，截至2013年3月末，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額合計為人民幣3,407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33億元，其中工商銀行增加人民幣56.6億元，其次為交通銀行，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7億元，農業銀行一季末不良貸款餘額則基本與年初持平。

## **(二)貸款的年內新增逾期情況直接反映了信用風險曝露程度**

逾期貸款通常是不良貸款的先行指標，隨著逾期時間的持續，將對銀行不良貸款規模形成壓力。2012年，中國大陸各大型商業銀行當年新增逾期貸款呈現上升趨勢，五大國有商業銀行中，除中國銀行基本持平外，其他四大行2012年內新增逾期貸款增幅均超過30%，而五家主要股份制銀行2012年當年新增逾期貸款較去年同期增幅高達135%。此外，逾期減值比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銀行的信貸資產風險分類謹慎度。2012年末五大國有商業銀行普遍呈現逾期貸款餘額遠大於不良貸款餘額的態勢，逾期減值比均已超過100%，其中工商銀行為168.5%，且各行的逾期貸款增幅普遍高於不良貸款增幅，不良貸款反彈壓力不容小覷。受貸款結構差異的影響，股份制銀行的逾期貸款反彈幅度大於國有商業銀行，2012年末逾期減值比高達174%。

展望2013年，全球經濟復甦勢頭較弱，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面臨的不確定性因素依然存在。2013年中國大陸政府工作報告提出的GDP增長目標為7.5%，商業銀

行資本監管更趨嚴格，金融脫媒進程不斷加快，政府融資平台信用風險有待進一步化解，影子銀行體系潛在風險猶存，商業銀行在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下仍然面臨著諸多考驗。

#### **八、 商業銀行資產質量壓力或將溫和釋放，然區域性風險進一步蔓延**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12年報》(以下簡稱《年報》)數據顯示，2012年末，中西部地區資產質量保持穩定，東部地區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較年初增加人民幣655億元，不良率由年初的0.9%上升至1%，尤以浙江省和江蘇省最為突出，2012年末不良率分別為1.68%和1.04%，較年初分別提高了0.77和0.23個百分點。而各家商業銀行年報顯示，長三角地區成為2012年不良貸款的“重災區”。以建設銀行為例，該地區的不良率由1.31%飆升至1.97%。2012年爆發的民間借貸危機、鋼貿騙貸風波等，均集中於該地區，區域性風險凸顯。2013年系統性危機爆發可能性較低，但區域性風險的蔓延不容忽視，長三角地區的風險已逐步向山東、福建、廣東等其他沿海地區蔓延，若實體經濟持續低迷下滑，中西部地區銀行信貸資產質量也將逐步受到影響。

#### **九、 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總量規模雖然可控，但仍需監控潛在風險**

根據銀監會公布的數據顯示，截至2012年末，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餘額合計人民幣9.3萬億元，占銀行業貸款餘額近14%，且將有約人民幣3.49萬億元在未來3年內到期。目前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中，約20%的平台項目由於本身沒有收入來源，屬於公益項目，須依賴地方財政運用未來的其他收入綜合進行償還方可化解風險。以2012年末平台貸款餘額估計，約有人民幣1.86萬億的平台未實現現金流覆蓋，未來潛在風險曝露不容忽視。近日，銀監會要求各銀行建立包括銀行貸款、企業債券、理財產品等在內的全口徑融資平台負債統計制度，要求各行要考慮平台總負債規模與其償債能力的匹配程度，此舉將有利於降低地方政府融資平台風險集中度。

## 十、資本補充取得面臨壓力

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開始正式實施。雖然管理辦法在實施時間、達標要求和過渡期等方面做出了在現行經濟形勢下較為利於中國大陸銀行的調整，但商業銀行面臨的資本壓力仍然較大。目前中國大陸商業銀行資本補充主要依靠自身利潤留存、發行普通股和次級債券，資本補充管道較為單一，補充資本的成本較高，且《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出台，使商業銀行面臨更大的資本補充壓力。

### （一）中國大陸境內IPO管道依然緊縮，但於香港上市可期

自重慶農村商業銀行2010年在香港完成首次公開發行上市之後，中國大陸銀行業經歷了兩年多的上市空白期。證監會2013年3月29日發布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申報企業基本信息情況表顯示，15家排隊的地方銀行有9家處於初審中，6家處於落實反饋意見中，從2012年2月首次公布信息以來(至本報告完成)沒有任何進展，見表5-3。

表 5-3 證監會發行監管部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銀行機構基本信息情況表

申報企業	註冊地	類型	擬上市地	備註
江蘇常熟農村商業銀行	江蘇	農商行	上交所	初審中
大連銀行	大連	城商行	上交所	初審中
江蘇銀行	江蘇	城商行	上交所	初審中
錦州銀行	遼寧	城商行	上交所	初審中
盛京銀行	遼寧	城商行	上交所	初審中
徽商銀行	安徽	城商行	上交所	初審中
上海銀行	上海	城商行	上交所	初審中
貴陽銀行	貴州	城商行	上交所	初審中
成都銀行	四川	城商行	上交所	初審中
杭州銀行	浙江	城商行	上交所	落實反饋意見中
重慶銀行	重慶	城商行	上交所	落實反饋意見中
東莞銀行	廣東	城商行	上交所	落實反饋意見中
江蘇吳江農村商業銀行	江蘇	農商行	上交所	落實反饋意見中

江蘇張家港農村商業銀行	江蘇	農商行	深交所	落實反饋意見中
江蘇江陰農村商業銀行	江蘇	農商行	深交所	落實反饋意見中

資料來源：中國證監會

此外，目前籌備上市的城商行至少有40餘家。證監會對地方銀行上市批復的考量不僅包括資本市場對銀行股首次融資和再融資的容量和反應，還包括擬上市銀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相關監管指標等因素；而地方銀行首要解決的是股東人數嚴重超標以及明確自然人持股比例。從目前市場和監管機構反應來看，2013年中小銀行的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情況依然不明朗。之前熱議的用來規範中小商業銀行上市標準和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上市指引》一直沒有出台，各上市籌備銀行紛紛延期其首次公開發行上市進程。有些籌備銀行已經開始兩手準備，同時在其他資本市場推進首發上市事宜。如上海銀行在2012年4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已經將H股上市事宜正式提上議程，擬發行不超過12億股的H股股票。重慶銀行自2007年提交上市申請後，已經連續五次在股東大會上延長了IPO決議有效期。在2013年2月22日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股東大會上，重慶銀行審議通過的上市方案由“A股IPO”改為“A股或H股IPO”。此外，中國光大銀行、廣發銀行、徽商銀行等在香港上市的計劃近期也受到業界廣泛關注。

## (二)商業銀行通過發行次級債券、定向增發等方式補充資本

2012年，由於新資本管理辦法對銀行資本充足率提出更高要求，各家商業銀行頻發次級債，以調整自身的資本結構。2012年8月交通銀行A股定增發行數量為65.41億股，募集資金總計人民幣566億元。2013年3月15日民生銀行發行200億元可轉換公司債券，2013年3月28日北京銀行順利完成非公開發行，募集118億資金。同時，商業銀行積極利用發行次級債券補充資本，2012年商業銀行共發行次級債33只，金額總計2,240億元人民幣，利率最高達8.1%。

除了發行次級債，定向增發也成為各家銀行補充資本的管道。2012年11月29日，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獲得通過，向人保集團、中國烟草、上海正陽定向增發19.15億股，募集資金240億。對無法通過一級市場補充資本的城商行來講，定向增發也成為其補充核心資本的主要途徑。如2012年10月，湖北銀行以

2.68元每股的價格向長江三峽集團、武漢鋼鐵集團及湖北能源定向增發12.89億股，成功募資34.53億元。

## 十一、新資本管理辦法的實施促進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

銀監會於2012年12月7日發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對資本工具創新的基本原則和政策框架進行了明確，為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規範發展，拓寬資本補充管道給予政策支持。2013年4月，銀監會下發關於做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實施工作的指導意見，鼓勵符合條件的商業銀行按照《指導意見》的要求，積極實施資本工具創新，拓展資本補充管道。考慮到各類新型資本工具發行的迫切性和可行性，2013年銀監會將重點推動減記型二級資本工具的試點發行，並會同相關部門持續推動權益類資本工具的發行。

自《指導意見》公布之後，各商業銀行積極計劃並實施資本工具創新，探索新型資本補充通道。依據12家上市商業銀行公布的股東會/董事會通過的資本議案來看，未來三年商業銀行將發行超過3,600億元資本工具及次級債券。

### 第三節 對國銀大陸分支機構之影響

根據上述勾勒出的中國大陸銀行業經營風險等，以及其所面臨的相關機遇及挑戰，吾等彙整並探討其對大陸台資銀行之影響於表5-4。

表 5-4 國銀大陸分支機構面臨之風險與利基

中國大陸銀行業面臨之風險或機遇	對台資銀行影響
銀行理財產品成長過快 (以理財產品衝存款規模，且理財產品收益有虛高現象)	正面：可適度透過理財產品銷售，取得短期流動性資金，拉高存款規模； 負面：理財產品有違約風波時，將對銀行商譽有所影響。 (目前台資銀行尚無法從事理財產品業務，但隨著兩岸金融交流進一步深化，將會發展此業務)
利率市場化風險 (利率浮動定價機制仍在起步階段，中國大陸金融機構還未普遍建立或使用貸款利率定價模型)	正面：台資銀行台籍幹部已有處理利率市場化經驗，將使其面對大陸利率市場化較具競爭優勢； 負面：利率市場化將使大陸存貸利差縮小，對進入大陸市場未久的台資銀行之獲利較為不利。
地下金融風險 (三農與中小微企業常透過地下金融取得亟需之融資)	三農與中小微企業正是台資村鎮銀行與台資分行可以發展業務的對象。 正面：台資銀行仍有很大的業務空間； 負面：企業真實財務情況不易察覺，貸放風險很大。
商業銀行中小企業信貸風險 (銀行缺乏科學的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評價體系、過度依賴擔保方式防範信貸風險、對企業調查瞭解的深度和廣度不夠)	正面：台資銀行台籍幹部具有中小企業信貸經驗，可與中資商業銀行競爭此項業務； 負面：中小企業普遍存在財務制度不健全，財務報表失真，信貸風險不容小覷。
中國城商行異地擴張過快，凸顯風險管理與管理人才不足之風險	正面：台資銀行目前設點範圍有限，受其影響不大； 負面：台資銀行未來進入新市場將面臨更多現有競爭者之競爭。
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加強 (推動銀行落實“七不准、四公開”規定；成立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	正面：台資銀行可有較完備之金融消費者保護規範為依循，降低違規風險； 負面：受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之監督，銀行業者將面臨更為嚴格之糾正與處罰不當行為，法遵成本料將增加。
城鎮化建設將給商業銀行提出新的要求，並提供難得的發展機遇	正面：將給台資銀行貸款業務帶來潛在客戶；

中國大陸銀行業面臨之風險或機遇	對台資銀行影響
	負面：若城鎮化規劃不當，造成所謂的“鬼城”，則銀行可能面臨貸款無法回收之風險。
商業銀行加速綜合化經營步伐	台資銀行原本規模較小，若沒有與當地銀行或較早進入中國市場的外資子行進行策略聯盟，台資銀行的產品服務將會喪失競爭力。
實現小微企業業務的升級與轉型，將幫助商業銀行獲取競爭優勢	小微企業的升級與轉型將給台資銀行帶來更多潛在客戶，惟需同時強化風險管控。
銀行理財業務資產投向和收益分配需進一步規範	銀行理財業務規範化與收益合理化，將給台資銀行提供一個好的發展市場。
利率市場化穩步推進	將提供台資銀行一個好的市場競爭環境。
大力發展移動支付，並面對來自互聯網金融的衝擊	來自互聯網金融的衝擊將給台資銀行帶來服務升級或業務轉型的壓力。
銀行資產質量面臨考驗 (不良貸款“雙降”出現拐點，新增逾期情況直接反映信用風險曝露程度)	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企業違約增加的大環境下，未來幾年台資銀行需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力度，降低貸款無法回收之風險。
商業銀行資產質量壓力或將溫和釋放，然區域性風險進一步蔓延 (長三角地區的風險已逐步向山東、福建、廣東等其他沿海地區蔓延，若實體經濟持續低迷下滑，中西部地區銀行信貸資產質量也將逐步受到影響)	台資銀行貸放業務或將遭受衝擊；另應避免貸款給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如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船舶等)之企業。
地方政府融資平臺總量規模雖然可控，但仍需監控潛在風險 (銀監會要求各銀行要考慮平臺總負債規模與其償債能力的匹配程度)	目前看來對台資銀行較無影響。
資本補充取得面臨壓力 (中國大陸境內 IPO 管道依然緊縮，商業銀行通過發行次級債券、定向增發等方式補充資本)	在中國大陸直接金融市場尚未健全之際，台資銀行之大陸子行，亦將面臨資本補充取得之壓力。
新資本管理辦法的實施促進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	將提供台資銀行一個更好的市場籌資環境。

## 第四節 對經營環境風險之因應與做法

本節將依台資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所面臨的主要經營環境風險，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等，擇要分別闡述各風險可能發生的情況、風險防範或因應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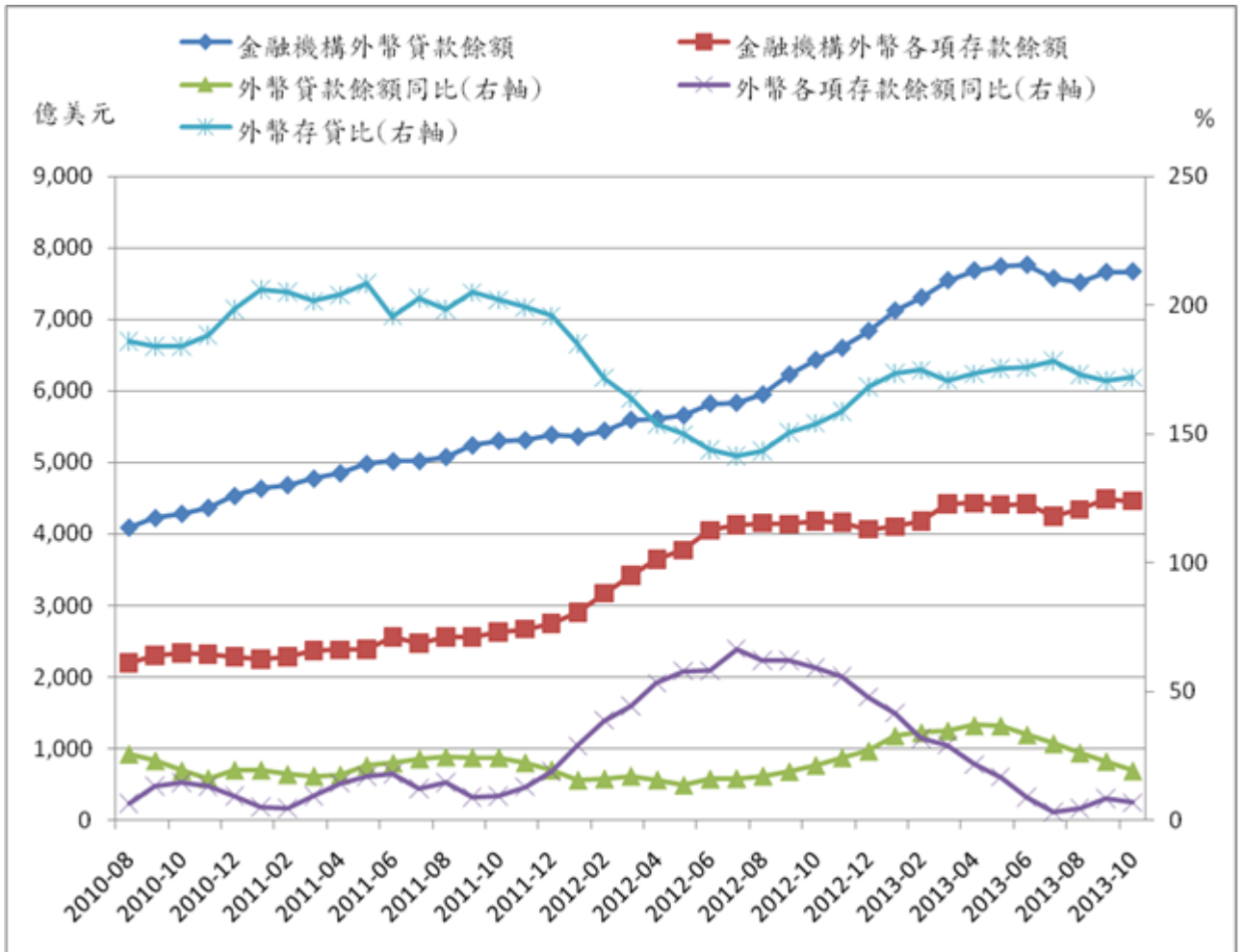
### 一、 匯率風險

#### (一) 案例或實際情況

**大陸銀行業外幣存貸比高，在人民幣升值趨勢下，銀行面對的匯率風險將變大**

在中國大陸，極度失衡的外幣存貸比已導致其銀行之外幣流動性緊張和外幣風險曝險加大。大陸銀行業外匯存貸比居高不下，以及外匯資金來源日益受限，致其中隱藏著較大的匯率風險，一旦匯率出現波動，銀行有可能遭受損失。

按照監管機構提出的標準，商業銀行應該將外幣存貸比控制在85%以下，但實際上大陸銀行業的外幣存貸比超過前述監管標準。在2004年年底外幣存貸比已超過85%這一警戒線，之後一直維持在較高水準，如在2010年6月底，中國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之外匯存貸比均超過100%。其中，中國銀行的該項數據高達163.88%，工商銀行、農業銀行、建設銀行分別為132.10%、136.13%及104.92%。在國有大型銀行外幣存貸比超標的情況下，股份制商業銀行控制相對較好，在同時期，多數股份制銀行外幣存貸比達到監管要求，但渤海銀行、浙商銀行、華夏銀行的該項比值超過100%，其中渤海銀行更是高達399.94%。截至2010年8月末，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外幣貸款餘額4,093億美元，同比增長25.7%；外幣存款餘額2,201億美元，同比增長6.6%，呈現外幣存款增長較緩慢，詳見圖5-2。從下圖中吾人可發現，除2012年1月至2013年1月外，外幣貸款的成長速度較外幣存款來得快；整體金融機構外幣存貸比在2011年11月之前大致維持在200%左右的水準(即金融機構給予的外幣貸款約是其所吸收的外幣存款之兩倍)，之後逐步降低至2012年7月達到波段低點(141.46%；與2012年中國經濟成長開始放緩，跌破8%相呼應)。自2013年1月起，整體金融機構外幣存貸比維持在170%左右的水準。



資料來源：Wind 資訊，本院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整理

圖 5-2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外幣貸款、外幣存款及外幣存貸比趨勢

中國大陸金融機構外幣存貸比居高不下，其背後的成因很可能是一般大眾對人民幣升值預期的顯著增強，即銀行客戶一般會認同把外幣資產(如外幣存款)結匯成人民幣是理性的選擇。因此外幣存款增速急速下降(如自2012年7月起，見上圖)，而外幣貸款又有所增加，致令銀行外幣存貸比明顯上升，資本項下購匯還貸快速增長。據悉，中外資銀行外匯資金來源主要包括外匯存款、同業拆借、海外拆借、以及金融機構海外資產等管道。由於中國大陸外匯資金來源有限，致其國內銀行間市場外幣拆借利率呈現上升趨勢，加以外匯管理局對短期外債指標進行控制，銀行面臨的外幣流動性風險將逐漸加大。

根據中國大陸銀行業業內人士分析，國有大型銀行在銀行間市場一般是外幣資金淨融出方，中小型商業銀行是外幣資金淨融入方。但現在像中國銀行等擁有

廣泛海外業務的國有銀行都在銀行間市場融入外幣，顯示外匯頭寸相當緊張，致外幣拆借利率呈上升走勢。另一方面，在外幣存貸比仍維持在高檔的情況下，如果銀行不能有效控制外匯風險的曝險量，銀行將承擔匯率波動帶來的匯兌損失。若以一年期美元貸款利率3%計算，如果人民幣未來一年對美元升值3%，則商業銀行從這筆貸款中獲得的(人民幣)收益就是零；若再考慮人工成本，銀行甚至是虧損的。而目前商業銀行有限的外匯資金融入管道將會擴大這種匯兌風險。

目前台資銀行除前往中國大陸設立租賃公司外，主要是以成立分行的形式涉足中國金融市場。根據監管規定，中國大陸分行成立之初僅能從事外幣貸款、存款業務；之後跟據ECFA早收清單，若該分行成立滿一年，且該年有獲利，則可提出申請從事台商人民幣貸放業務。在中國大陸銀行業外匯頭寸吃緊的大環境下，加上人民銀行對人民幣採取緩步升值的調控策略，至目前為止，因匯率風險可控，台資銀行的大陸分行皆能在成立初期透過外幣貸放業務，獲得盈餘。

然2013年11月9~12日中共中央召開第十八屆「三中全會」，會中審議通過《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該《決定》的主軸為「全面深化改革」，其中在經濟體制改革上，明確指出首重市場在資源配置的定位。在人民幣匯率市場化將逐步推進成為長期既定政策下，料想首先人民銀行應會加大人民幣匯率浮動區間，故台資銀行日後面對的匯率風險將變大，進一步壓縮大陸分行成立初期透過外幣貸放業務獲得盈利的空間。

## (二)風險概念與風險管理簡介<sup>24</sup>

匯率風險指的是由於匯率波動而導致經濟主體遭受損失的可能性。對於涉及外匯交易的金融實體來說，因匯率波動而造成的金融風險主要體現在兩方面上。第一，匯率波動會造成金融實體現金流量的價值變化；第二，涉外企業會計科目中以外幣計帳的各項科目會因匯率變動而引起企業帳面價值的不確定變動。就商業銀行而言，是指因匯率變動而蒙受損失以及預期收益難以實現的可能性。具體而言，當商業銀行以現匯及遠匯形式持有某種外匯的曝險頭寸時，它就可能因持

---

<sup>24</sup> 引用自朱淑珍主編，金融風險管理，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有期內匯率的不利變動而蒙受損失。

## 匯率風險分類

常見的匯率風險分類是按匯率風險產生時點將其劃分為交易風險、折算風險和經濟風險。交易風險是商業銀行面對的主要匯率風險，指銀行在從事對客戶外匯買賣業務或在以外幣進行貸款、投資以及隨之進行的外匯匯對活動中，因匯率變動所遭受損失的可能性。例如，在國際貸款業務中，外匯債權未清償前，由於匯率變化而產生少收或多付的風險；在遠期外匯交易中，由於合約到期時匯率變化，也可能產生少收或多付本幣的風險。

折算風險又叫會計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起商業銀行資產負債表某些外匯項目全額變動的風險，其產生是因為進行會計處理時將外幣折算為本國貨幣計算，而不同時期使用的匯率不一致，所以可能出現會計核算上的損益。經濟風險較前兩類風險更為重要，主要是指由於匯率非預期變動引起商業銀行未來現金流量變化的可能性，它將直接影響商業銀行整體價值的變動。

## 匯率風險管理方法

一般認為，商業銀行匯率風險產生的直接原因是由於匯率的波動導致銀行持有外匯頭寸的價值發生變化，而匯率的變動又取決於外匯市場的供需狀況，當匯率變動與預期趨勢相反時，銀行就會面臨匯率風險。因匯率風險的損益僅是一種可能性，並非必然發生，故若銀行在可能性轉化為現實前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就可使相應的經濟損失盡可能控制在自身所能承受的範圍內。基本上來說，商業銀行對匯率風險的規避可從兩個方面進行，如下。

1. 表內策略：對匯率風險之曝險進行管理。銀行可透過外匯資產負債或外匯交易相互配置，使淨曝險頭寸極小化，從而規避匯率風險。其主要的控制方法包括交易貨幣選擇(即銀行應盡可能選擇與原有債權債務相同的貨幣或是選擇其交易最頻繁的貨幣，來減少資產負債貨幣不匹配的匯率風險)，以及對外匯風險頭寸進行限額管理。
2. 表外策略：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進行避險保值。銀行透過在表外建立外

匯衍生交易頭寸，使其方向與表內風險因素相反而規模相等，從而在匯價變動時可以表外項目的盈利來抵補表內項目的損失。商業銀行一般可透過遠期外匯合約、貨幣期貨合約、貨幣期權、貨幣互換、掉期外匯交易等金融衍生工具來對其外匯曝險進行避險保值。

### (三)大陸外匯管理政策新方向

大陸外匯管理基本原則，與人民幣開放是一致的。由於外匯管理在先，很多人民幣的管理原則可以先參照外匯管理原則去辦，較不會影響業務發展。大陸目前仍實施資本管制，簡言之即「經常項目可兌換，資本項目則實施必要管制」，經常項目真實性審查主要由銀行負責(經常發生的情況是審核單據不齊全、單據有瑕疵(重複使用)、單據間關係不匹配或不完整等，或者是該報告的交易沒有報告，有不匹配的問題須解釋清楚)並即時向監管機關報告。以經常項目的法規數量來看，目前經常項目下，服務貿易項下法規較多，約90件(總共外匯法規約400件，150萬字，尚包括海關等其他各單位)。資本項目管理的法規約140件，近年主要的管制手段以改為「登記」為主、「審批」為輔(過去是「審批」為主、「登記」為輔)，例如直接投資、外債多以登記為主，近期發布一文件，廢止了28項外商直接投資程序，以登記為主。外債則以審批數額為主，不允許超過批准的數額，其他多是登記為主，對外擔保則以登記加審批進行，指標企業在獲得審批的對外擔保額度進行，不需逐筆審批，但須定期報送擔保狀況，對於其他企業(非指標性企業)，則須逐筆審批。

金融機構外匯管理目前有效法規約70件，外匯管理局主要負責結/售匯管理，其他業務由銀監會負責。銀行須就外匯項目進行審核，審查該筆資金是否為貨物貿易項下收入/支出，或應歸類為資本金，依照規定用途使用，許多企業結匯後，並沒有依原先用途使用，或是長期存在帳戶中未予使用，類似情形銀行負有提醒的責任。和銀行相關的還有國際收支統計，目前有效法規約40件，2,000美元的企業及個人交易，都須報告，由銀行輸入電腦申報，容易發生的問題是沒有及時申報、申報錯誤(項目錯誤)、漏報、數字錯誤，以上皆違反規定，將按金額大小、情節輕重處理。人民幣匯率和外匯市場管理，現行有效法規約40件，客戶需要/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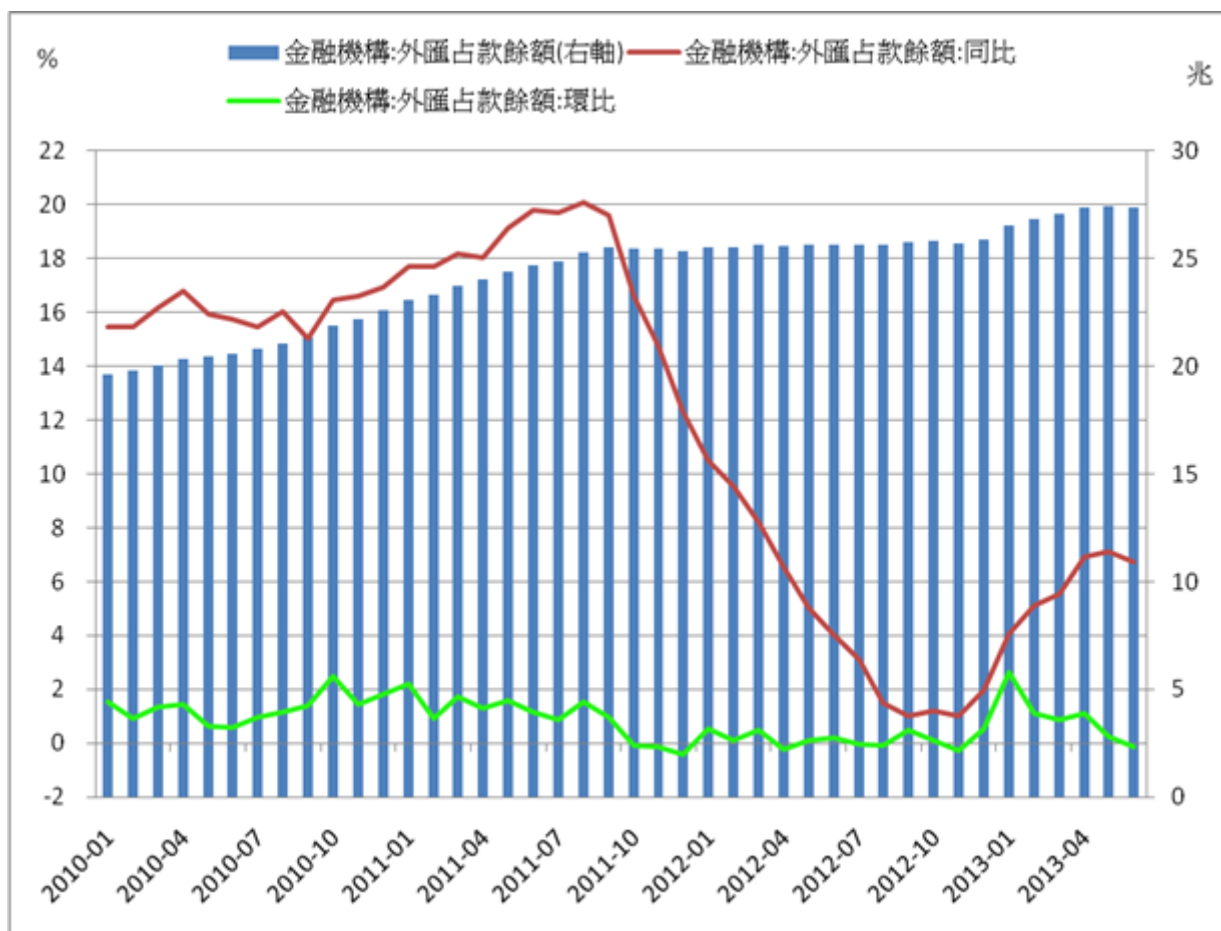
外匯後，須向銀行結購/售外匯，銀行外匯結匯頭寸依規定額度辦理，但人民幣升值時，客戶、銀行都不願意持有外匯，結果由央行(人民銀行)在外匯市場中負責調節，但此非正常情況，因此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發布文件，要求銀行須按照結售匯綜合頭寸限額規定(須持有有一定外匯頭寸)，對超限額的結售匯頭寸及時通過銀行間外匯市場進行軋平，須按規定公布掛牌匯價，須履行結售匯統計等義務。

### 加強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管理，減少由央行吸收外匯占款

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5日頒布《關於加強外匯資金流入管理有關問題通知》，加強了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管理，同時強調企業資金流和貨物流的基本匹配。該通知自同年6月1日起實施，其政策舉措之思維，很可能是在套利資金流入壓力加大的背景下，為防範外匯收支風險，緩解熱錢流入壓力，所採行的權宜之舉。除政策性銀行外，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限額計算公式為：各銀行當月結售匯綜合頭寸下限=(上月末境內外匯貸款餘額-上月末外匯存款餘額×參考貸存比)×國際收支調節係數。其中，參考貸存比，中資銀行為75%，外資銀行為100%；國際收支調節係數為0.25。

根據先前的規定(2012年4月16日發布)，除全國性銀行外，其他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下限，乃根據其前一年度結售匯業務量之規模大小，分別訂為-300萬美元、-500萬美元、-1,000萬美元。而按目前規定，若銀行的實際外匯貸存比超過參考貸存比，則其結售匯綜合頭寸下限即為正數(表示銀行自身需持有有一定數額的外匯)；若一時無法達到標準，銀行應在每月初的10個工作日內，將綜合頭寸調整至下限以上。因此若銀行嚴格執行此規定，將能有效地增加銀行的外匯頭寸，降低外匯占款(指銀行收購外匯資產而相應投放的本國貨幣)絕大部分由央行持有的情況。另外，因此一政策規定意味著銀行要增加外匯頭寸，對美元需求加大，故將給人民幣匯率帶來貶值壓力，或可減緩人民幣的升值走勢。

此外5月5日的通知中，要求外匯管理局各地分局加強對進出口企業貨物貿易外匯收支的分類管理，並要求銀行主動報告可疑交易，積極採取措施防止異常跨境資金流入。雖然自2011年9月起外匯占款餘額即呈現成長趨緩的現象，巧合的是，該通知6月1日實施後，當月的的外匯占款餘額環比成長變為負值(-0.15)，見圖5-3。



資料來源：本院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

圖 5-3 中國大陸外匯占款餘額走勢

### 進一步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

為進一步增進人民幣的跨境使用與交易，中國人民銀行再於2013年7月10日下發《關於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和完善有關政策的通知》，主要從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境內非金融機構人民幣境外放款業務，以及境內非金融機構境外發行人民幣債券三個層面，多角度簡化跨境人民幣業務流程。依照上述《通知》，境內銀行可在了解你的客戶、了解你的業務以及盡職審查的三項基礎上，憑企業提交的業務憑證，直接辦理跨境結算。同時，企業經常項下人民幣結算資金需要自動入帳的，境內銀行可先為其辦理入帳，再進行相關貿易真實性審核，該項政策已獲銀行業者認為能更有效率地處理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事實上，人民銀行早於2013年3月批准了一家歐洲大型企業可以簡化跨境人民幣交易程序，簡化了該公司的人民幣現金流管理程序，從而提高資金管理效率。由此可見中國大陸政府正努力改善

市場參與者處理和運用人民幣交易的效率，進而提高人民幣在跨境結算的使用。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發展迅速，至2012年底數量約有6兆人民幣。各項人民幣商品(包括人民幣債券、衍生性商品等)持續推進，但未來仍有境內資金到海外投資的問題。第一批QDII放開時因逢金融危機，報酬較差，但近年已有回升，未來有可能開放直接以人民幣方式開放投資海外商品(QDII2)，進行境外投資，此外，個人跨境人民幣業務及境外直接投資放開，也是未來主要工作重點。另外，目前只有外資企業能借人民幣外債，未來其他境內企業借人民幣外債也是一個放開的方向。

最後，人民幣因為外匯需求情況的不同，時常有升值、貶值的不同說法，有看法認為是因為強制的外匯結售匯制度，造成外匯存底快速增加，推動人民幣升值。但實際上，經常項目的結匯從最早外匯支付的放開，到2008年《外匯管理條例》修訂後，境內企業外匯收入可依其意願結售匯，沒有強制結售匯制度。另外，由於熱錢流入擴大，外匯管理局將可能透過專案行動、檢查，加大對銀行、資本金結匯等檢查力度，保持對熱錢的高壓打擊態勢，並持續推出加強外匯業務管理相關措施，加強轉口貿易管理，以及規範銀行結售匯頭寸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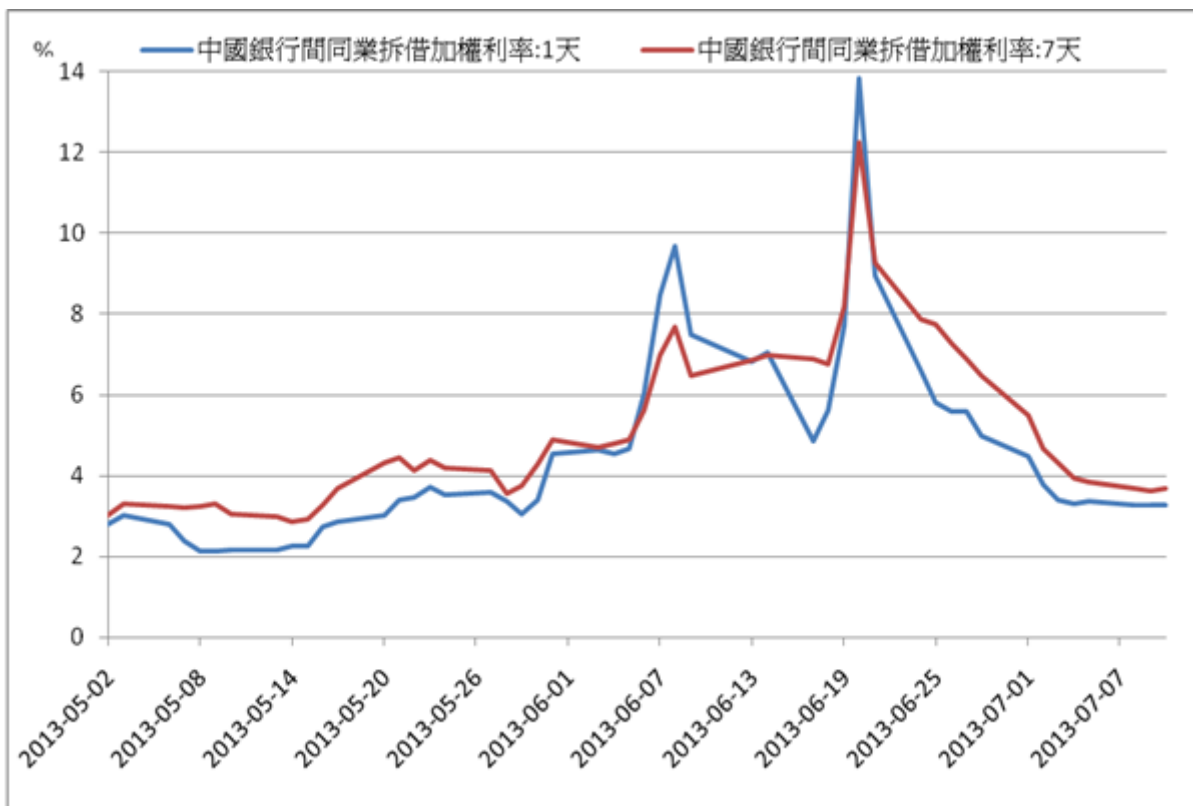
## 二、流動性風險

### (一)案例或實際情況

#### 就2013年6月中發生的“錢荒”做探討

2013年6月20日中國大陸銀行間同業隔夜拆借利率達13.8284%，創下歷史新高，引發各界認為大陸銀行業正面臨“錢荒”。之後在人民銀行緊急提供流動性下，隔拆利率已回復到正常值，詳見圖5-4。引發此事件的原因大略歸結有二。第一是，銀監會在2013年3月25日發布的第8號文件，從嚴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致銀行喪失一條可籌集短期流動資金的管道。第二是，銀行業對中國政府終會以寬鬆貨幣政策來拉抬減速中的經濟之期待破滅：國務院總理李克強6月19日召開國務院常

務會議，宣布八項金融政策助力經濟結構調整，隔日，銀行間同業隔夜拆借利率就創下歷史新高，可茲佐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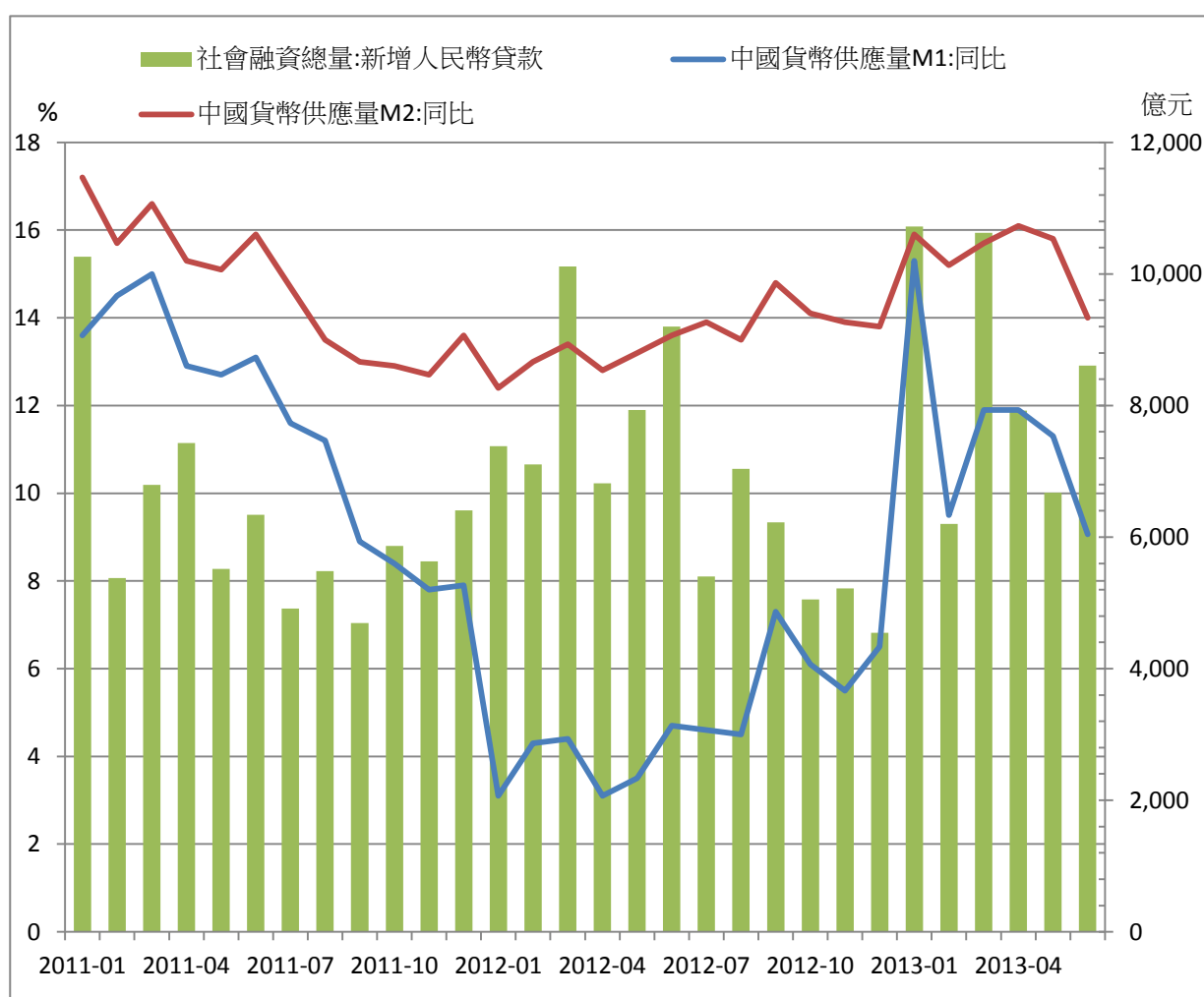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院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

圖 5-4 中國大陸銀行間同業拆借利率走勢

從貨幣供給量(M1、M2)同比年增率來看(見圖5-5)，今年1至6月貨幣供給的增長率，不論以M1或M2來衡量，其水準與去年相較有更高的成長，然為何今年6月會出現“錢荒”現象呢？吾等認為此矛盾主要是由於貨幣供給數據中的“統計陷阱”所帶來之不缺錢幻現所造成。從結構性層面看，中國大陸目前存款準備金率，大銀行高達20%，小銀行高達16%；若按平均18%計算，以5月份本外幣存款餘額102.04兆元，其中存款準備金就凍結約18.43兆元在央行，約是5月份流通中貨幣餘額5.44兆元的3倍以上。從技術性層面看，存貸比75%規定，使許多銀行要求借款人將貸款轉存款，加上不同機構的信用套利，導致了貨幣供給數據虛高。因此造成從貨幣供給數據觀察會發現中國大陸貨幣並不短缺的表象。

另外以2013年1至6月社會融資總量之新增人民幣貸款累計值與2012年同期之值相較(見圖5-5)，約增加2,200億元，基本反映上述M1與M2成長率較去年為高之

觀察；但若實務操作上，銀行仍要求借款人將部分貸款轉為存款，則貨幣供給成長便無法全然反應出銀行可貸資金的增加。而新增人民幣貸款自2013年3月後，其成長率大幅衰退，至5月底止已下降近40%，或許正是在反應銀行實際可貸資金增幅之下滑。加上根據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全年4季之信貸發放比例標準(3:3:2:2)，6月份新增人民幣貸款較5月份增加近2,000億元或可解釋為銀行為達全年60%的信貸發放目標而增加貸款所致，並間接造成中國大陸銀行業6月錢荒的發生。



資料來源：本院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

圖 5-5 中國大陸貨幣供給增長與新增人民幣貸款趨勢

即使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出現資金短缺的現象，但除人民銀行提供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外，大陸政府並無意採取寬鬆貨幣政策。代之，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簡稱

“金十條”），其中第一條即是：繼續執行穩健的貨幣政策，合理保持貨幣信貸總量；並點出，政府將以盤活存量資金，用好增量資金，加快資金周轉速度，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來應對市場出現的資金不足現象。

### 大陸錢荒有利台資銀行？

中國大陸2013年6月爆發資金緊縮危機，卻意外為台灣金融業帶來某些好處。一方面，有資金需求的大陸金融機構，對台灣金融業祭出高利，讓2013年2月開辦人民幣業務、存款快速超過700億元的國內銀行手中握有的人民幣有了較好的資金去處。此外，人民幣在台灣的清算行——中國銀行台北分行，2013年7月起調高在台的人民幣利率，且改採「分層計息」，存款超過一億元人民幣，最高利率可達1.05%，遠優於之前的0.65%。

另一方面，大陸金融業其實自2012年底就開始緊縮銀根，貸不到錢的台商紛紛轉向國內銀行的海外分行業務（OBU）求助。根據央行最新統計，國銀全體OBU 2013年9月底外幣放款餘額為806.91億美元，再度創下历史新高。其中OBU對人民幣貼現及放款餘額2013年9月底已達90.11億人民幣，至10月底進一步成長至94.37億人民幣。

此次大陸鬧錢荒，國銀不僅在大陸的分行未受衝擊，甚至還有可觀的短天期存款利息進帳。但國銀放款過度集中大陸，隨之而來的風險更不容小覷。報載，金管會銀行局官員指出，兩岸貿易往來增加，如今大陸已是台灣金融業最大的往來地區。若大陸爆發金融危機，對台灣衝擊，會遠超過歐債危機。目前銀行局已針對中國錢荒的後續發展，進行觀察評估。另據業者透露，金管會已針對國內銀行在大陸的放款，進行風險控管，甚至兩度派員赴大陸，對國銀行大陸分行、子行進行專案金檢。

綜合來看，大陸錢荒應不至於擴大為金融危機。但在預期大陸政府將不斷推出改革措施下，大陸金融市場的動盪料仍將持續。即使賺到機會財，大陸錢荒對台灣金融業究竟是福是禍，仍有待觀察。但不論如何，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仍須做好防範流動性風險之準備。吾等認為台資銀行對流動性風險需有三層防護措施：第一層、台資銀行業者要保有一定的現金、存款準備率、流動性準備兌現；第二

層、台資銀行業者要參與中國大陸銀行間同拆市場並與當地業者做策略聯盟；第三層、台灣方面應透過ECFA協商架構，請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緊急救援機制。

## (二)風險概念與風險管理簡介

所謂商業銀行流動性是指銀行能夠隨時應付客戶提存、滿足必要貸款需求的能力，包括資產的流動性和負債的流動性。資產流動性是指銀行持有的資產在不發生損失的情況下迅速變現的能力。資產流動性資源主要包括現金和準備金、同業拆出、證券逆回購、持有之政府短期債券、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等。而負債流動性是指銀行能以較低的成本在市場上隨時獲得所需的追加資金，其資金來源包括再貸款(含貼現和中央銀行墊款)、同業拆入、證券正回購、發行大額可轉讓定期存單等。

當銀行沒有足夠的現金來彌補客戶取款需要和未能滿足客戶合理的貸款需求或其他即時的現金需求，就可能引發流動性風險。商業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有狹義和廣義之分：前者是指銀行沒有足夠的資產彌補客戶存款的提取而產生的支付風險；而後者除狹義內容之外，還包括銀行的資金來源不足而未能滿足客戶合理的信貸需求或其他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引起的風險。如果一家商業銀行面臨著流動性風險，它可能會失去許多潛在的盈利機會；若流動性風險進一步加劇，這將引起對該銀行的擠兌，最終導致該銀行的破產。

引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例如“存短貸長”的資產負債結構引發的內在不穩定因素、銀行客戶投資行為的變化、突發性的存款大量流失、中央銀行政策的影響、金融市場發展程度的影響、信用風險的影響、利率變動的影響等。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方法主要分成兩個面向，如下。

1. 衡量流動性缺口：其是進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前提條件。流動性缺口是指銀行流動性淨需求，評估這種淨需求通常使用的方法是資金來源與運用法。該方法的思路是：銀行流動性隨存款增加和貸款減少而提高，隨存款減少和貸款增加而降低。當資金來源與運用不匹配時，銀行便存在流動性缺口，當流動性資金來源超過其運用，稱為正缺口；反之，稱為

負缺口或流動性赤字。該方法將計畫期內存貸款的數量增減變化作為分析、測算的重點，分析銀行經營過程中所面臨的季節性、週期性和趨勢性三個方面的流動性淨需求。

2. 提供流動性供給：通常從流動性儲備與流動性購買入手。前者要求銀行必須保留一定的與預期流動性需要相匹配的現金資產或其他容易變現的資產。而一般進行流動性儲備的方法是資金池法：即商業銀行將從各種管道來的資金匯集起來，然後按流動性的優先順序分配資金運用，形成適當的資產組合。後者表明銀行可以出售各種形式的債權來主動獲得流動性，一般而言包括以下幾種：(1)央行貼現窗口；(2)同業拆借；(3)發放回購協議；(4)發行大額可轉讓存單；(5)向歐洲貨幣市場與國外資金市場籌集流動性資金。

#### 在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的外債實務<sup>25</sup>

進一步就上述流動性購買之第(5)點，以中國大陸的相關規範為例來做說明。註冊於中國大陸的外資銀行與外資企業一樣，在舉借外債方面是要受到大陸外債法規的規範。然外資銀行因是金融機構，故在外債的定義、外債額度的申請及外債的管理方面，都與外資企業有著很大的區別。根據中國發展改革委員會、外匯管理局及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4年5月27日公布的《境內外資銀行外債管理辦法》規定，外資銀行是指按照《外資金融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大陸境內設立的外資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及外國銀行分行。

中國大陸對境內外資銀行的外債實行總量控制。而這個外債總量控制是由發展改革委員會、外匯管理局及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債承受能力、以及境內外資銀行的資產負債狀況和營運資金需求等，合理設定境內外資銀行外債總量與中長期和短期外債結構調控目標。外資銀行的外債，其中簽約期限在一年期以上(不含一年期)的中長期外債由發展改革委員會按年度核定發生額，簽約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短期外債由外匯管理局核定餘

---

<sup>25</sup> 參見富蘭德林事業群，外商中國融資法律實務，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年。

額。

外資銀行有很多業務都會占用其外債額度，如境外借款、境外同業拆入、境外同業存款、境外聯行和附屬機構往來(負債方)、非居民存款等，其中又以非居民存款最為常見。所謂非居民存款是指境外機構或境外自然人在外資銀行的外幣存款，其中境外自然人的外幣存款50萬美元以上，方會占用外資銀行的外債額度。但境外機構的外幣存款則不論金額大小，一律計入外資銀行的外債額度。外資銀行的外債額度一旦用盡，將會對其日常業務帶來很大影響，例如無法再接受境外機構或自然人的外幣存款，也不能為客戶提供90天以上的遠期信用證或進行90天以上的海外代付等。加之外匯管理局對境內外資銀行的管理非常嚴格，所以外資銀行一般會非常重視自身外債額度的管理與控制，大多會根據往年的外債發生額，設定當年的外債額度警戒線，以便於即時監控外債發生額，在額度用盡之前，及時採取措施恢復額度(如歸還境外借款)或者進行額度申請。

### (三)大陸相關規定最新發展

#### 近期將推出銀行間市場大額可轉讓存單業務

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潘功勝11月22日在中國金融會計學會2013年年會上表示，近年來大陸利率市場化步伐明顯加快，在今年7月放開貸款利率管制後，近期將在銀行間市場推出大額可轉讓存單業務。而在推出銀行間大額可轉讓存單業務的基礎上，下一步人民銀行還將擴大存款利率浮動區間，最終放開存款利率管制。若銀行間市場可推出大額可轉讓存單業務，則對台資銀行而言將更有利於其流動性風險管理，從而降低流動性風險發生之機會。

此外潘功勝在會議上還表示，隨著利率市場化推進，存款利率水準將出現上升趨勢，屆時商業銀行也將會有推高貸款利率的衝動。而從長遠來看，隨著資金供求關係日趨平衡、市場競爭更為充分，整體利率水準將有所下行。隨著利差收緊和利息收入減少，銀行業整體盈利水準將有所放緩，利潤增幅也將從高速增長狀態向常態回歸。他並指出，目前大陸利率市場化改革已行進至關鍵時期，人民銀行已制定推進利率市場化進程整體改革方案，將堅持建立健全以市場為決定性因素的利率形成機制，建立健全自主定價機制、形成較為完善的市場利率體系、

健全人民銀行利率調控能力。

### 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有望於2014年2月開始執行

據《財經》報道，銀監會有關部門起草的《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已成形，並於11月上報銀監會決策層，有望在近期獲批，於2014年2月開始執行。《辦法》適用的對象是指在中國大陸境內依法設立的政策性銀行、中資商業銀行、外商獨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農村信用合作社聯社、企業集團財務公司、信託公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外國銀行分行，以及銀監會確定的其他金融機構。

這是中國大陸首份銀行同業融資業務指導辦法，是銀監會繼2013年3月就規範銀行理財非標業務發行8號文後，針對銀行“類信貸業務”的新一輪監管反制，意在促使商業銀行同業業務去槓桿、切斷銀行類信貸業務的擴張衝動。《辦法》除了對合同簽訂、業務期限、會計核算等方面做系統規定，還明確叫停諸多灰色操作手法：比如不允許銀行接受或者提供“隱性”或“顯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禁止同業代付業務和買入返售業務中，正回購方將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中轉出。對於業務風險管理，《辦法》提出了“業務期限”、“集中度管理”的量化標準，並要求商業銀行將同業融資業務納入全行統一授信體系，計算資本和撥備。《辦法》一旦公布，預料將對占大陸銀行業總資產比例12%的同業業務造成較大衝擊。然對台資銀行而言，短期來說或有負面影響，但長期來看，因有明確的同業融資業務規範可遵循，將會方便其流動性管理與降低流動性風險。

在中國大陸信貸規模管控的近兩年內，銀行同業業務一路飆升，16家上市銀行的同業資產從2010年的5.25萬億元人民幣至2012年已增一倍達10.52萬億元。人民銀行在其近期發布的《2013年第三季度央行貨幣政策執行報告》中指出，部分商業銀行利用同業業務開展類貸款融資或虛增存款規模，加大了流動性管理和風險防控的難度，並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宏觀調控和金融監管的效果。

同業融資業務主要包括同業拆借、同業存放、買入返售、同業借款等，是金融機構間資金往來的常規業務。但近兩年卻有著超常規的規模膨脹。16家上市銀

行年報數據顯示，同業資產在銀行總資產中的占比，由2010年的8.2%，上升至2012年的12.2%，其中八家股份制銀行比例上升得更快，由17.6%上升到23.2%。同業類信貸業務迅速膨脹，背後可能是兩股推動力。一是為規避監管機構對貸款額度和投向的諸多限制；二是為應對資本充足率和存貸比考核。

銀行通過同業業務來規避信貸管控的方法大致如下：商業銀行向非金融企業提供類信貸融資，並通過一定的會計操作，將這些業務在資產方記錄為同業資金運用科目，並不計入貸款，以此達到降低資本占用，不計提撥備的目的；在負債方記錄為派生後的非金融企業在商業銀行的存款。操作方式包括“買入返售銀行承兌匯票”、“同業代付”以及“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等，信用風險逐漸累積。

以“買入返售信託受益權”的交易為例，該交易涉及“三方協議”：A銀行作為過橋銀行，認購信託公司發行的信託產品。隨後A將信託受益權轉讓給真正提供融資的B銀行，同時另有C銀行為融資項目出具擔保協議。背後的關係則是：C銀行是融資項目的起點，有客戶但沒有足夠的貸款額度，為維護客戶關係、獲得存款，設計了這條曲折的融資鏈條。C銀行給B銀行提供擔保，實質上是C銀行對項目進行了一次信用升級，但信用升級本身並沒有減少風險。2008年美國的次貸危機，實質上就是信評公司對於很多原本沒有資格獲得抵押貸款的客戶進行了信用升級，而這種信用升級在中國大陸則呈現出銀行提供“明保”或者“暗保”的樣本。信用升級只是掩蓋信用風險的一個方面，反映資產風險程度的風險資產權重指標也因這種結構設計而被減損。

過橋銀行A的作用是，將風險權重較高的信託受益權資產轉化為“同業資產”，其風險資產權重因此降至25%甚至更低，資本占用下降四分之三。對於銀行業監管機構來說，資本充足率指標的核心要義是銀行要有充足的資本抵禦風險，如果一個本該是100%風險資產權重的類信貸資產因為這樣的騰挪而被計入同業資產，銀行本身的信用風險曝險反而被大大低估了。

《辦法》多處規定的意圖是還原“類信貸業務”，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其真實風險。其中明確指出“同業代付”業務中的委託銀行要將相關款項確認為“信貸資產”；另外，商業銀行開展同業融資業務，應當與交易對手金融機構逐筆簽訂合

同或協議。這相當於叫停了前述的“三方協議”，禁止兩家銀行之間直接互相接盤信貸業務，將信貸業務化裝為“同業資產”。《辦法》同時不允許商業銀行在開展同業融資業務時，接受或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

此外針對同業業務的期限錯配風險，《辦法》對同業資金融出業務期限做了規定，要求按照審慎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且到期後不得展期。《辦法》還對同業融資業務提出了資本占用和撥備的計提要求，規定同業融資業務應該計算資本占用，且根據交易對手履約能力和減值影響因素，對存續期內的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和壞帳準備，但是並沒有明確規定計提的比例。

對於市場頗為關注的集中度管理，銀監會列出了三項具體比例。《辦法》規定，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法人金融機構融出和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淨額的100%；單家商業銀行對所有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融出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資本淨額的25%，單家商業銀行對全部法人金融機構的融出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各項存款的50%。

《辦法》還規定，辦理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正回購方不得將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轉出。此前，商業銀行通常用開放式回購或者買斷式回購的方法，將資產先找機構代持，轉出表外，並在之後進行回購。比如銀行持有信用債的話，就可以通過這種方式壓低信用債曝險額。《辦法》的推出將堵住這個大多數銀行繞規模、逃避監管的漏洞。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該《辦法》關於業務定義中並沒有包括同業間可轉讓存單，這應是與人民銀行將於近期推出銀行間市場大額可轉讓存單業務有關。此業務本身將成為銀行同業資金融通的另一條管道，應是解決銀行負債壓力的一個有效工具。而在此次同業融資業務管理辦法中，關於業務定義中並沒有包括同業存單，這或許可以理解成，監管部門在關上一扇後門的同時打開了另一扇正門。

### 三、 信用風險

#### (一) 案例或實際情況

大陸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簡稱“金十條”),其中一條即是:整合金融資源支持小微企業發展。因此如何透過金融業來支持小微企業發展所需已成為大陸中央大力推動的政策方向。而明年台資的第一銀行於中國河南省籌設的村鎮銀行將會有數家正式開業,此類銀行之設立目的主要在服務三農與小微企業。此外台資銀行目前在大陸的11家分行除台企銀上海分行才於2013年8月開業外,其他分行皆已獲得從事台商人民幣業務之許可,其中數家分行並已取得從事大陸企業人民幣業務之許可。在台商客群有限,大陸中小微企業正是台資銀行大陸分行未來開拓業務的目標。

#### 信用風險定價是中國大陸小微企業信貸可持續發展之關鍵<sup>26</sup>

然而面對如何解決小微企業融資困難的問題,其問題核心有兩個:一是交易價格,二是規模經濟。換言之,對金融機構而言,額小量大的小微企業信貸,其服務成本高且面對風險分散的客戶群體,因此無論從風險控制角度還是盈利能力角度,都要求每筆貸款的定價必須能夠覆蓋其風險與成本,並形成規模效應,否則就難以應對潛在的風險損失和諸多的不確定性,利潤空間與商業可持續性也就無從談起。於是接下來的問題便是銀行能否自主定價、怎樣合理定價、以及小微企業能承受多高貸款利率的問題。

關於能否自主定價的問題,人民銀行在2004年就已放開貸款利率上限,為商業銀行,尤其是中小型銀行進行信用風險定價提供了發揮空間和政策上的支持。但由於長期以來受大銀行爭奪優質客戶導致貸款利率下限的影響,信貸的市場定價和風險定價意識並沒有隨著利率市場化的推進而明顯提升。直至中小微企業融資問題引起中國大陸社會各界愈來愈多的關注,利率市場化問題與貸款風險定價問題才被再次重視。但在具體運用上,由於認知不同、定價模型和定價技術的不

---

<sup>26</sup> 參考中國金融風險經理論壇組委會編,《風險管理》,企業管理出版社,2012年6月,第19輯。

同，定價問題始終是各金融機構在解決小微企業融資時的難題。

在定價難的問題上，由於缺乏可靠的信息資料，對小微企業資金成本、盈利能力與還款能力缺乏深入的市場調研，使得金融機構只能根據所掌握的小微企業總體的平均狀況，結合商業銀行的成本、費用來確定貸款價格。無法準確測算單個企業的盈利能力和邊際利潤，進而無法準確判斷小微企業是否能夠承受以及能夠承受多少按“風險與收益相匹配原則”確定的較高風險定價，無法準確預測可能產生的風險損失概率、業務管控成本和人工成本費用。這些都使得金融機構對小微企業的貸款定價無從下手。定價偏低沒有盈利將影響銀行的積極性和業務的可持續性。定價偏高則有價無市，不能實現大規模開發，無法滿足市場需求。

對於如何解決上述問題，銀監會在2005年對小企業授信指導的“六項機制”中，就把“風險定價機制”列在首位，明確提出「要根據不同經濟區域、小企業不同發展階段的風險水準、資本成本、資金成本、風險成本、營運成本、稅負成本、貸款目標收益、資本回報要求、以及市場利率水準等因素，確定與調整小企業貸款利率水準，確保定價能夠全面覆蓋風險」。從中不難看出定價機制的核心正是市場化原則與風險定價原則。

關於定價體系的設計，現以包商銀行的作法為例來說明。貸款定價的基本原理應是「成本決定下限，市場供需關係決定上限」。包商銀行在對小微企業貸款產品定價時，主要考慮了目標客戶群、風險覆蓋、產品收益三個方面的因素，綜合成對小微企業貸款風險定價的基本模型，包括籌資成本、直接費用、風險加價、利潤目標、市場資金供需、民間借貸利率及同業價格水準等要素，運用「成本加成法」的原理，在測算了該行籌資成本和直接費用(一般為人力、培訓、營銷等支出)的基礎上，對利率市場狀況(以民間借貸和典當行利率為上限)進行了調研，預測了潛在風險損失，並針對各經濟區域小微企業的經濟特點、盈利狀況及競爭環境，確定了12%~18%的定價區間。在此前提下，又運用“撇脂定價法”原理將18%確定為初入市場的基本利率。從運行情況看，包商銀行小微企業貸款的風險定價體系具備較強的市場化特徵，既客觀反映小微企業融資市場的資金供需狀況，又可使銀行與企業雙方在合理交易成本的基礎上獲得可持續的利潤空間。

## 在中國大陸經濟結構調整的當下，應注意避免對產能嚴重過剩行業之企業放貸

自2012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增速放緩以來，其經濟增長結構的轉變即成為大家關注的焦點。2013年初中國大陸新一屆政府上台後，亦陸續啟動多項經濟改革政策，如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7月1日發布《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金融支持經濟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其中第二條是「引導、推動重點領域與行業轉型和調整」：將加大對有市場發展前景的先進製造業、戰略性新興產業、現代信息技術產業和信息消費、勞動密集型產業、服務業、傳統產業改造升級以及綠色環保等領域的資金支持力度。並按照“消化一批、轉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的要求，對產能過剩行業區分不同情況實施差別化政策。對實施產能整合的企業，要通過探索發行優先股、定向開展併購貸款、適當延長貸款期限等方式，支持企業兼併重組；對屬於淘汰落後產能的企業，要通過保全資產和不良貸款轉讓、貸款損失核銷等方式支持壓產退市。嚴禁對產能嚴重過剩行業違規建設項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和直接融資，防止盲目投資加劇產能過剩。

綜合專家看法，中國大陸經濟在2018年之前將持續受到產能過剩困擾。產能去化的進程有一系列棘手問題：一是地方政府的資產負債表是否持續擴張。產能過剩在很大程度上，是大陸現行的稅制問題，使地方政府有擴張產能，從生產和流轉環節獲得稅收資源的衝動。二是央企持續以增加槓桿方式不斷擴張，也是產能利用率不高的原因，這從表像上可以歸結為央企在要素資源的獲得上，在市場准入上的行政優勢，其根本仍然在於政府尚未能對不同所有制的企業採取競爭中立的姿態。三是產能去化依賴純粹的市場手段難以實現。淘汰落後產能需要行政和市場力量的併舉。

據日前中國證券報報導，目前發改委、工信部、國土部和環保部等幾部委，正就淘汰落後產能備案制徵求意見，**未來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船舶等產能嚴重過剩行業的企業和生產線，必須重新備案，不在這份“辛德勒名單”的企業，或將面臨關停命運。**

據報導，此次備案將綜合考慮現行的行政許可法、土地管理法、環境保護法等法律法規，以及能源消耗總量控制指標、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行業規範和

准入條件、環保標準等要求。凡是產能嚴重過剩行業，都在備案清理範圍之內。地方政府需向上述幾部委申報備案項目，待幾部委備案後，不在上述名單的產能過剩企業，將成為淘汰落後產能關停的對象。

2013年10月印發的《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提出的目標是：2015年底前再淘汰煉鐵1500萬噸、煉鋼1500萬噸、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1億噸、平板玻璃2000萬重量箱。對未按土地、環保和投資管理等法律法規履行相關手續或手續不符合規定的違規項目，地方政府要按照要求進行全面清理，並修訂完善准入條件，加強行業准入和規範管理。

不過由於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船舶行業都是重資產行業，負債率高，對於關停這些企業帶來的金融風險，需要尤其值得關注。大陸目前產能過剩分為輕資產行業的過剩和重資產行業的過剩，前者形成金融風險的可能低，易於處理。後者則需要通過建立長效預警機制，透過環保、信貸、審批等手段加以淘汰。

## （二）風險概念與微型企業貸款相關法規簡介

從狹義上講，商業銀行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到期不能或不願履行借款協議，未能如期償還其債務，致使銀行遭受損失的可能性，這實際上指的是貸款的違約風險。隨著現代風險環境變化與風險度量技術之發展，信用風險的狹義定義已不能滿足現代信用風險管理的需要。因此現代意義上的廣義商業銀行信用風險還應包括由於借款人信用水準的變動及履約能力的變化導致其債務市場價值下降而給銀行造成損失的可能性。

銀行信用風險產生的原因，主要有二方面：一是由於信用活動的不確定性；另一是由於銀行與企業之間以及銀行內部之間的信息不對稱加深了信用風險。至於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方法，標準法與內部評等法是巴塞爾新資本協議框架中有關信用風險的管理辦法。然而銀行實施內部評等法對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有著重要的作用。按照內部評等法要求，銀行的內部評等通常包括客戶評等、債項評等、組合評等三個部分。內部評等當中提供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預期損失以及非預期損失等關鍵指標在授信審批、貸款定價、限額管理、風險預警等信貸

管理流程中起了決策支持作用。同時，內部評等系統的計量分析結果也是制定信貸政策、計提準備金、分配經濟資本以及實施風險調整後的資本收益率組合管理的重要基礎。

### 在中國大陸微型企業貸款相關重要法規<sup>27</sup>

小微企業融資向來是備受關注的焦點和難點。在2010年，銀監會針對小企業融資難問題提出“兩個不低於”，即小企業貸款成長不低於全部貸款成長，同時增量不低於上一年。繼之，2011年6月銀監會發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企業金融服務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通知》的內容主要有三點，如下。

1. 優先支持銀行發行專項用於小企業貸款的金融債，其發行金融債所對應的單戶500萬元人民幣(含)以下的小企業貸款可不納入存貸比考核範圍。
2. 銀行將其單戶500萬元人民幣(含)以下的小企業貸款視為零售貸款處理。
3. 對小企業不良貸款比例實行差異化考核，適當提高小企業不良貸款比率容忍度。

《通知》對銀行業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存貸比考核與資本適足率計算上。在銀行受存貸比壓力日益加大的情況下，單戶500萬元人民幣(含)以下的小企業貸款不納入存貸比考核範圍有利於緩解銀行月均存貸比壓力。在資本適足率計算上，《通知》規定500萬元人民幣以下的小企業貸款可以按照零售貸款的風險系數計算(一般商業貸款風險權重為100%，零售貸款風險權重為50%)，從而對中小企業貸款比重較高且資本適足率較低的銀行較為有利。

此外，《通知》還對商業銀行發展微型企業貸款業務制定激勵措施，如「對連續兩年實現小企業貸款投放成長率不低於全部貸款平均成長率且風險管控良好的商業銀行，在滿足審慎監管要求的條件下，積極支持其增設分支機構」以及「對於小企業貸款餘額占企業貸款餘額達到一定比例的商業銀行，支持其在機構規劃內籌建多家專營機構網點」等等。

---

<sup>27</sup> 參見李楊、王國剛主編，中國金融發展報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2年。

2011年10月，銀監會發布《中國銀監會關於支持商業銀行進一步改進小型微型企業金融服務的補充通知》(以下簡稱《補充通知》)。在原有政策的基礎上，進一步加大了對小微型企業貸款的支持力度，主要包括內容如下。

1. 要求商業銀行努力實現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成長率不低於全部貸款平均成長率，增量高於上年同期水準，並重點加大對單戶授信總額500萬元人民幣(含)以下小型微型企業的信貸支持。
2. 要求各銀監局在綜合評估銀行風險管控水準等的基礎上，對小型微型企業客戶比例與最近6個月月末平均授信餘額比例達到一定標準的商業銀行，允許其批量籌建同城支行，兩次批量申請時間間隔不得少於6個月。
3. 除需滿足金融債發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審慎性監管要求外，對於小型微型企業貸款達到第一條目標的商業銀行，可申請發行專項金融債，同時要求各級監管部門對商業銀行募集資金的流向進行動態監測與抽樣調查。
4.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在權重法下適用75%的優惠風險權重，在內部評等法下比照零售貸款適用優惠的資本監管要求。對商業銀行發行金融債所對應的單戶5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在計算存貸比時可不納入考核範圍。允許商業銀行將單戶授信5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視同零售貸款計算風險權重，降低資本占用。

《補充通知》為對小型微型企業貸款餘額與客戶數量超過一定比例的銀行放寬機構准入限制，允許其批量籌建同城支行與專營機構，但並未明確支持開設異地分支機構。此外，《補充通知》進一步明確了商業銀行發行小型微型企業專項金融債的條件。根據《補充通知》，該債項所對應的單戶授信總額500萬元以下的小型微型企業貸款，在銀行計算其「小型微型企業調整後存貸比」時，可以在分子項中予以扣除。這對深受存貸比限制的中小銀行極具吸引力<sup>28</sup>，因為按照前述規定，發行小型微型企業金融債的銀行將緩解其在存貸比方面受到的限制，釋放其貸款能力，在擴大收入來源的同時緩解存款吸收壓力，降低存款成本。以2011年為例，

---

<sup>28</sup> 對台資銀行大陸分行而言是不用受75%存貸比的限制，但若成立子行(如永豐銀行模式)則須受75%存貸比規範。

興業銀行、民生銀行通過銀監會與人民銀行的審批，獲准發行小型微型企業金融債。

另外，《補充通知》規範了商業銀行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收費問題。除銀團貸款外，商業銀行不得對小型微型企業貸款收取承諾費、資金管理費，嚴格限制對小型微型企業收取財務顧問費、諮詢費等費用。

### (三)在中國大陸外資銀行融資擔保<sup>29</sup>

在銀行借貸中，經常需要借款人提供各種擔保，來確保到期還款。擔保，顧名思義，就是用財產或信譽來確保債務的履行。在中國大陸，按照《擔保法》的規定，可以擔保的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五種。以下主要針對中國大陸《物權法》實施後，對外資銀行融資擔保的影響來做討論。

2007年10月1日，《物權法》正式頒布實施，該法中包括了擔保物權的內容，因而引發外界對《擔保法》是否已被廢除之疑慮？其實答案是否定的，因《物權法》第178條明確規定“擔保法與本法的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本法”，也就是說《擔保法》繼續有效，但在實際適用時應當優先適用《物權法》。《物權法》沒有規定的部分，才適用《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物權法》較《擔保法》在擴大債權人利益上，有著明顯的改善；但也有一些規定對債權人的權利行使做了限制。因此，外資銀行在處理擔保性質的貸款時，要利用有利之處，規避不利之處，以下從5個方面來探討。

1. 約定提前行使擔保物權的情形：《物權法》允許當事人可以約定在債務到期前，因發生某種約定情形，就可以提前行使擔保物權；而《擔保法》規定只能在債務到期後，銀行才可以處分該擔保的財產。《物權法》擴展了行使擔保物權的條件，因此就銀行來說，要積極地在製作擔保合同時，約定盡可能多的可以提前行使擔保物權的情形。
2. 做好擔保物的登記手續：《物權法》將擔保合同的生效與擔保物權的生效

---

<sup>29</sup> 引用自富蘭德林事業群，外商中國融資法律實務，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12年。

區分開來，認定擔保合同一般自成立之日起生效，不再因為沒有辦理登記而導致擔保合同無效。是否辦理登記，只影響擔保物權的效力；對於房屋等不動產而言，未經登記不產生擔保的效力，對於機器設備等動產而言，未經登記擔保依然有效，只是不能對抗第三人。故銀行處理擔保貸款，除了簽署書面擔保合同外，還須儘量辦理登記手續。

3. 股權質押應收帳款質押：《物權法》明確了普通公司股權質押，須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登記，因此借款人用股權質押的，除了將其股權記載於股東名冊外，還要到工商局辦理登記。此外，《物權法》還明確了應收帳款可以質押，為企業融資多提供了一個擔保手段。但由於應收帳款本身的高風險，銀行在辦理應收帳款質押時，要注意應收款背景調查，評估回收該筆應收款的風險大小，並到中國人民銀行徵信管理中心應收帳款質押登記公式系統進行登記。
4. 關注擔保物權行使的方式：《物權法》簡化了擔保物權行使的方式，當雙方對擔保的債務與事實沒有異議，只是就如何處分財產的方式(拍賣、變賣、折價)無法達成一致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以採取直接請求人民法院拍賣、變賣、或折價處分財產的特殊程序，而無須走一般的訴訟程序，耗費過多訴訟成本。但尚無關於直接申請拍賣、變賣或折價處分擔保物的民事訴訟程序規定，在前述規定公布前，銀行只能向法院提起擔保物權糾紛的一般訴訟程序。
5. 及時行使擔保物權：《物權法》規定行使擔保物權的時間是主債權訴訟時效期間，相比《擔保法》及其司法解釋規定的主債權訴訟時效結束後兩年內為短，因此銀行一旦發現借款人逾期還款，一定要及時行使抵押權，防止因過期而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 常見對外擔保模式

在中國大陸，一般而言，對外擔保的擔保人主體有：境內中資銀行、境內外資銀行、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被擔保人為：境內內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境內機構按照規定在境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

機構；受益人是指大陸境外機構。但境內機構對外提供擔保，被擔保人為境外機構，而擔保受益人為境內機構之擔保行為，也納入對外擔保管理。常見的對外擔保模式如下。

1. 境外銀行向境內債務人提供外匯融資，境內債務人為自己做擔保，此類對外提供擔保不受對外擔保相關資格條件之限制。
2. 境外銀行向境外債務人提供外匯融資，境內機構作為擔保人。該擔保方式實務中稱為“內保外貸”，境內擔保人若為企業，境外債務人必須是其按照規定在境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機構；境內擔保人若為非銀行金融機構，境外債務人必須是境內機構按照規定在境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機構；為了突破持股條件限制，境內擔保人可向境內銀行提出申請並提供反擔保，由境內銀行為境外債務人提供融資擔保，由境外銀行向境外債務人貸款。而境內銀行按對外擔保規定為境外債務人提供對外擔保時，其他境內機構向提供對外擔保的境內銀行提供反擔保，則不按對外擔保進行管理。
3. 境內銀行向境內債務人提供外匯融資或人民幣融資，境外機構作為擔保人，境內機構提供反擔保。此擔保方式在實務中被稱為“外保內貸”，不屬於對外擔保行為。但若境內機構向境外擔保人提供反擔保者，則按對外擔保進行管理。也就是說，如果擔保標的是境內資產、未來涉及購匯承擔反擔保責任、或未來涉及外匯匯出境外承擔反擔保責任，境內提供反擔保的機構應當注意相關對外擔保規定。
4. 境內銀行向境外債務人提供外匯融資，境內機構作為擔保人。根據《國家外匯局關於境內機構對外擔保管理問題的通知》規定，境內機構對外提供擔保，如被擔保人為境外機構而擔保受益人為境內機構，視同對外擔保管理，適用本通知規定。
5. 境內銀行向境外債務人提供人民幣貸款，境內機構作為擔保人。此類型貸款基本上以境內銀行人民幣計價之出口買方信貸形式進行，人民幣資金並不出境，而是按照合同約定由境內銀行直接支付給借款人所購產品

或服務的中國大陸賣方。外匯管理局資本項目司通過匯便函[2002]4號的形式確認：對外優惠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境內機構為境外債務人提供的擔保也以人民幣計值，擔保履約時不形成對外債務，也不形成對境內機構的外幣債務，因此此類擔保無須經外匯管理局審批，也無須辦理對外擔保登記手續。然針對非優惠性的出口信貸，該便函並未明確是否屬於對外擔保，故還須與當地外匯管理機構具體確認。

銀行對外擔保實務中，其提供之對外擔保應在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指標範圍內，單家銀行的指標原則上不得超過其本外幣合併的實收資本或營運資金的50%、或者其外匯淨資產數額。外匯管理局可參考銀行上年度對外擔保履約及對外擔保合規情況、執行外匯管理規定考核情況、當年度業務發展計畫…等，對為銀行核定之指標進行相應調整。此外，銀行提供融資性對外擔保，被擔保人不受與境內機構的股權關係、淨資產比例及盈利狀況等限制，但應符合有關擔保等法律法規以及行業監管部門的相關管理規定。而銀行提供非融資性對外擔保，其被擔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有一方應為在中國大陸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法人，或至少有一方應為由境內機構按照規定在境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機構。

## 第五節 台資銀行於大陸設立分支機構經營策略探討

本文試著運用麥可·波特(Michael Porter)五力分析模型(Michael Porter's Five Forces Model)找尋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佈局的利基並進行經營策略探討。五力分析模型為麥可·波特在1979年提出的產業分析架構，其用來了解產業結構與競爭因素，並建構整體的競爭策略。波特認為影響市場吸引力的五種力量主要是個體經濟學面，而非一般認為的總體經濟學面，並且密切影響企業服務客戶及獲利的組成構面，任何力量的改變都有可能吸引競爭者退出或者進入市場。五種力量分別為新進入者的威脅、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購買者的議價能力、替代品的威脅及現有廠商的競爭程度。透過五力分析模型有助於釐清企業所處的競爭狀態和有系統的了解產業中的競爭關鍵因素，並決定產業的獲利能力。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主要業務以服務台資背景為主企業。參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每月編製的兩岸經濟統計月報，從地理區域上來觀察台商1991-2012年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數據，以江蘇省、廣東省及上海市投資金額占總投資金額比重最多，分別為33.1%、20.6%和14.8%；投資件數分別為6,059件、12,629件和5,605件；投資金額41,264.2百萬美元、25,661.3百萬美元和18,468.5百萬美元，請參考表5-5。不管是投資件數或是投資金額，過去20年來台商都以這3個區域發展最為密集，而就近服務台商儼然成為各家台資銀行選定分行的關鍵因素。同時，參照ECFA簽署的大陸對台灣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第2項「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設立滿1年且申請前1年獲利，可申請辦理大陸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業務方面在成立分行1年後即可申請承作具有台商背景企業之業務。

表 5-5 核准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地區別

2-10 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238期

表 8 核准臺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地區別

Table 8 Taiwan Approved Investments in Mainland China by Area

單位(Unit)：百萬美元(US\$million), %

期間 Period	2012年11月 Nov. 2012			2012年12月 Dec. 2012			2012年1-12月 Jan. -Dec. 2012			1991-2012年12月累計 Cumulation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佔總金額比重 Perce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佔總金額比重 Perce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佔總金額比重 Percent	件數 Cases	金額 Amount	佔總金額比重 Percent
江蘇省 Kiangsu	11	365.8	25.7	9	727.0	63.1	141	3,456.0	27.0	6,509	41,264.2	33.1
上海市 Shanghai	6	162.4	11.4	5	133.6	11.6	132	2,147.7	16.8	5,605	18,468.5	14.8
廣東省 Canton	14	88.9	6.2	5	75.4	6.5	126	1,414.3	11.1	12,629	25,661.3	20.6
福建省 Fukien	3	20.0	1.4	2	22.5	2.0	57	1,105.9	8.6	5,517	8,773.1	7.0
浙江省 Chekiang	3	53.4	3.8	3	8.0	0.7	24	1,004.0	7.8	2,100	8,162.5	6.6
四川省 Szechuan	2	116.8	8.2	1	75.2	6.5	17	769.4	6.0	469	2,689.7	2.2
山東省 Shantung	2	141.8	10.0	3	57.9	5.0	18	419.2	3.3	1,012	2,826.9	2.3
遼寧省 Liaoning	0	200.0	14.1	0	0.0	0.0	6	358.4	2.8	559	1,670.8	1.3
天津市 Tientsin	0	9.0	0.6	1	2.0	0.2	7	354.1	2.8	926	2,415.2	1.9
重慶市 Chongqing	0	23.7	1.7	0	1.0	0.1	13	155.2	1.2	264	1,884.7	1.5
湖北省 Hupei	4	27.9	2.0	0	0.0	0.0	12	143.1	1.1	564	1,420.4	1.1
北京市 Beijing	3	12.7	0.9	0	0.5	0.0	23	132.1	1.0	1,232	1,968.7	1.6
其他地區 Others	7	200.5	14.1	6	49.0	4.3	60	1,332.7	10.4	2,822	7,283.7	5.9
合計 Total	55	1,423.1	100.0	35	1,152.1	100.0	636	12,792.1	100.0	40,208	124,489.6	100.0

資料來源：兩岸經濟統計月報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團隊整理台資銀行機構於中國大陸布局現況(見圖5-6)，截至今(2013)年6月我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置分行，主要分布於2個

省份與2個直轄市，分別為江蘇省、廣東省、上海市、及天津市，以沿岸出口導向城市為設點區域。



資料來源：本院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整理

**圖 5-6 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布局圖**

台資銀行主要業務若考量管理層面、營運資金、授信額度和主要客戶等關鍵因素，或許以分行方式進入中國大陸佈局最佳，以經營企業金融、外匯和現金管理為主，服務主要台商產業及其供應鏈廠商，請參考表5-6。然而業務開放方面雖然受到中國銀監會限制，目前僅能服務台商，但依照ECFA簽署的大陸對台灣金融服務業開放承諾的第3項規定「台資銀行在大陸的營業性機構設立滿2年且申請前1

年獲利，可申請辦理大陸人民幣業務」。在企業金融方面，未來仍需積極開發服務台商以外的陸資及外資企業。銀行零售業務方面，外資銀行目前僅有匯豐、花旗、渣打取得營業執照，以短、中期規劃而言台資銀行仍應積極與銀監會良性互動積極爭取開放業務。

表 5-6 前進中國大陸銀行業模式比較

特色/模式	設立分行	設立子行	參股投資
1.限制母行總資產(億美元)	200	100	10~100
2.母行責任	無上限	出資額	出資比例
3.營運資金	3 億人民幣	10 億人民幣	投資資金
4.展業能力	受限於營業網點	受限於營業網點	利用入股對象據點
5.人民幣業務	3 年等待期(依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若依據 ECFA 早收清單：2 年等待期)	3 年等待期(依據外資銀行管理條例；若依據 ECFA 早收清單：2 年等待期)	無等待期

資料來源：大陸台商資金調度現況-兼論台資銀行在大陸之發展

## 一、現有競爭者的競爭程度

目前中國大陸銀行整體產業存在1多3高型態，分別是競爭同業家數多、業務同質性高、受銀監會監管高和退出障礙高，競爭強度相對其他產業來說較高。儘管銀行業務同質性高，市場呈現高度競爭局面，然而銀行又屬嚴格受政府監管限制，為維護市場資金穩定，退場難度也非常高。

截至2012年，中國大陸銀行業金融機構共有法人機構3,747家，從業人員336.2萬人。包括2家政策性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5家大型商業銀行、12家股份制商業銀行、144家城市商業銀行、337家農村商業銀行、147家農村合作銀行、1,927家農村信用社、1家郵政儲蓄銀行、42家外資法人金融機構。

資產總額方面(參見表5-7)，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總額為133.6萬億人民幣，從機構類型來看，資產規模較大的依次為：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和城市

商業銀行，分別占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份額為44.9%、17.6%和15.6%。

表 5-7 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情況表(2003-2012 年)

單位：人民幣億元

**附表 1 銀行業金融機構總資產情況表 (2003 – 2012 年)**

單位：億元

機構/年份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銀行業金融機構	276,584	315,990	374,697	439,500	531,160	631,515	795,146	953,053	1,132,873	1,336,224
政策性銀行業及 國家開發銀行	21,247	24,123	29,283	34,732	42,781	56,454	69,456	76,521	93,133	112,174
大型商業銀行	160,512	179,817	210,050	242,364	285,000	325,751	407,998	468,943	536,336	600,401
股份制商業銀行	29,599	36,476	44,655	54,446	72,742	88,337	118,181	149,037	183,794	235,271
城市商業銀行	14,622	17,056	20,367	25,938	33,405	41,320	56,800	78,526	99,845	123,469
農村商業銀行	385	565	3,029	5,038	6,097	9,291	18,661	27,670	42,527	62,751
農村合作銀行	—	—	2,750	4,654	6,460	10,033	12,791	15,002	14,025	12,835
城市信用社	1,468	1,787	2,033	1,831	1,312	804	272	22	30	—
農村信用社	26,509	30,767	31,427	34,503	43,434	52,113	54,945	63,911	72,047	79,535
非銀行業 金融機構	9,100	8,727	10,162	10,594	9,717	11,802	15,504	20,896	26,067	32,299
外資銀行	4,160	5,823	7,155	9,279	12,525	13,448	13,492	17,423	21,535	23,804
新型農村金融 機構和郵政 儲蓄銀行	8,984	10,850	13,787	16,122	17,687	22,163	27,045	35,101	43,536	53,511

注：2003—2006 年為境內合計，2007—2012 年為法人合計。

資料來源：銀監會 2012 年年報

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性機構資產總額為2.38萬億人民幣，占銀行業金融機構資產份額1.9%。同時，來自26個國家和地區的77家外國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94家分行並且分部在全大陸27個省50個城市中，較2003年初增加30個城市。截至2011年底，35家外資法人銀行、45家外國銀行分行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

競爭者數量眾多，大陸政府不斷調控銀行業發展。主要國有大型商業銀行、股份制銀行和城市商業銀行仍有7成的市占率，並且網點眾多。就目前行業競爭格局來看，銀行的產品同質性較高和分支機構地域性相近，國有銀行在規模及數量上占有相對優勢。

根據中國大陸商業銀行法的規定，商業銀行的設立、分立和合併等，都要經過國務院銀行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此外一些具體業務也要獲得批准才能經營，例如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修改章程等。這也說明了大陸對商業銀行的設立實行了嚴格的審批制，也是外資銀行經營困難的最大障礙。

## 二、 潛在競爭者的分析

新競爭者加入市場常會帶來一些新產能，不僅能刺激既有市場，改變整體產業獲利方式，甚至影響原產業整體獲利下降等。而銀行業吸引外資進入投資，主要的誘因在於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穩定成長，根據銀監會2013年第一季發布的「中國銀行業運行報告」，第一季國內生產總值為11.9萬億人民幣，同比增長7.7%；固定資產投資同比增長20.9%比2012年全年加快0.3%，其中民間投資增長24.1%；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10.8%，比去年同期回落0.1%；旅遊、文化、訊息等服務消費持續較旺；進出口總額同比增長13.4%，出口和進口分別增長18.4%和8.4%，實現貿易順差430.7億美元。

再者，人民生活持續改善。城鎮單位新增就業超過300萬人，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農村居民人均現金收入實際分別增長6.7%和9.3%，都具備吸引新競爭者的投入。但銀行業屬於高度監管的行業，受到75%存貸比要求限制(外資銀行分行不受此限制)，相對中資銀行而言外資銀行吸收存款不易，仍需要不斷摸索發揮自身優勢和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的最佳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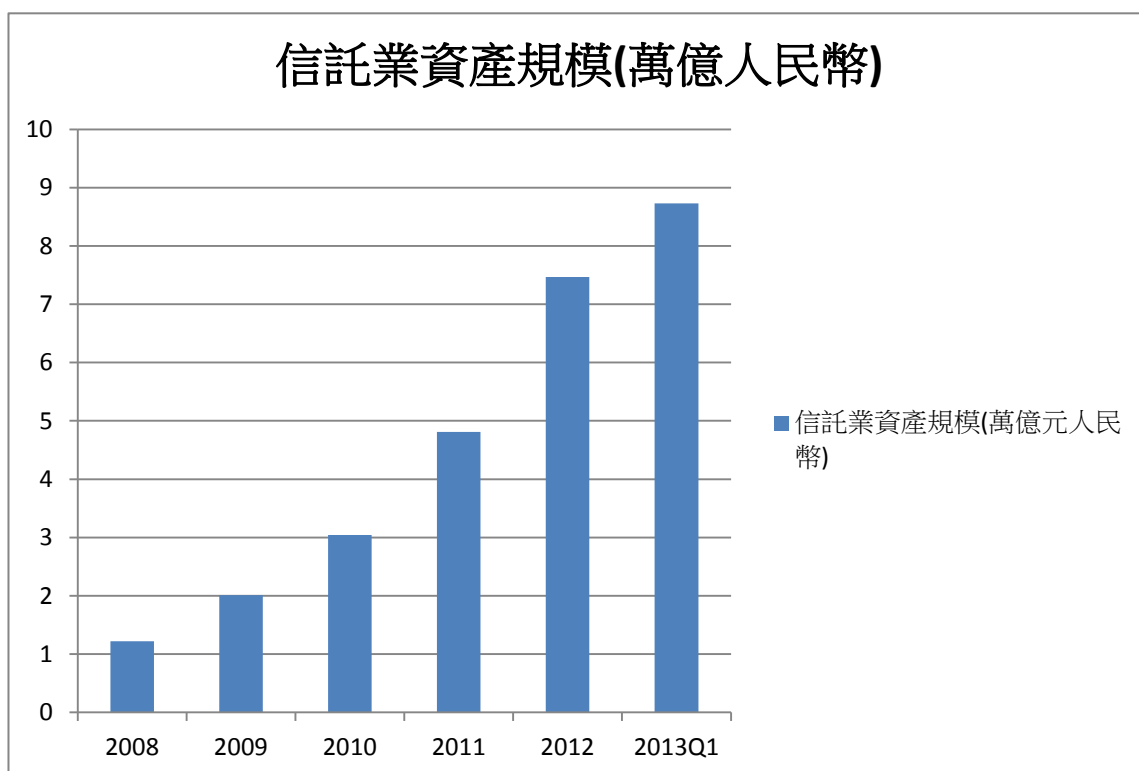
## 三、 替代品分析

在中國大陸主要融資放款業務方面面臨兩股勢力的威脅，分別為非銀行業金融服務機構與科技業跨足金融業業務。銀行業雖然占據金融業的主導地位，但以社會融資總量來看銀行貸款比重逐年下降，非銀行融資快速提升。另外，受到消費者移動支付需求增長刺激以及電子商務、移動互聯網的興起與快速發展，科技帶動金融業務在全球受到越來越多的關注並強勁增長。根據美國市場研究公司Gartner於2013年6月最新發布的研究報告指出，2013年全球移動支付交易總額將達

到2,354億美元，較2012年的1,631億美元增長44%。其中預估2013年資金移轉和購買商品分別占移動支付總額的71%和21%。

何謂非銀行業金融服務機構？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7年發布第13號令「關於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第二條，本辦法所稱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經銀監會批准設立的信託公司、企業集團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汽車金融公司、貨幣經紀公司和境外非銀行金融機構駐華代表處等機構。

作為與傳統銀行體系競爭的非銀行金融服務機構，成為替代品的主要原因來自於中國大陸地方政府。傳統銀行體系下，各銀行貸款總額受到中央政府的約束，而地方政府對於銀行沒有控制權。隨著過去十年經濟不斷改革及深化，地方經濟成長受到地方融資能力的限制。地方發展需要有區域非銀行金融機構作為地方融資平台管道，吸引當地儲蓄轉為投資，甚至吸引外來資金轉為當地投資。因此，非銀行金融機構與地方政府關係非常密切。



資料來源：中國信託業協會

圖 5-7 中國大陸信託業資產規模圖

非銀行金融機構又以信託業發展特別快速，2013年第一季資產規模為8.73萬億

人民幣(參見圖5-7)，較2008年增長了6.1倍，主要分布在融資類占48.79%、投資類占33.76%和事務管理類17.46%。2012年整體信託業資產規模相當於銀行業整體規模的5.6%，對於信託業快速成長形成的競爭壓力漸漸浮現，進而促進中國金融業的競爭與效率。

移動支付同樣面臨快速發展的機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相關數據顯示，截至2011年底，中國大陸移動支付客戶達到1.45億戶，與2010年0.9億戶相比增加了0.55億戶，成長了61%。移動支付客戶數快速增加的同時，伴隨的是移動支付業務量的快速增加，2011年全年發生業務為2.47億人民幣。<sup>30</sup>

何謂移動支付？根據移動支付論壇（mobile payment forum）的定義，移動支付是指交易雙方為了某種貨物或者業務，通過移動設備進行商業交易。移動支付所使用的移動終端可以是手機、PDA、移動PC等裝置。移動支付可以分為兩大類：（1）微支付：根據移動支付論壇的定義，微支付是指交易額少於10美元，通常是指購買移動內容業務，例如遊戲、視頻下載等。（2）巨集支付：巨集支付是指交易金額較大的支付行為，例如線上購物或者近距離支付，兩者之間最大的區別在於安全要求級別不同。例如對於巨集支付方式來說，通過可靠的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是必要的；而對於微支付來說，使用移動網路本身的SIM卡鑒權機制就足夠了。

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綱要中提出「要協助發展電子商務，完善面相中小企業的電子商務服務、推動面向全社會的信用服務、網上支付、物流配送等支撐體系建設」。移動支付受益於政府的大力推動下，未來成長速度將有突破性的發展趨勢。並且之後發布的「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通信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均有涉及鼓勵移動支付發展的相關論述。這關係到中國大陸龐大的手機用戶及潛在金融支付需求，可以想像未來移動支付將是牽動中國大陸金融版圖關鍵因素。

過去電子商務市場憑藉營運互聯網的產業經驗，累積了海量企業交易數據庫。而中國大陸現行政策不允許非金融業企業開展信貸業務，所以必須借助其他管道

---

<sup>30</sup> 資料來源：中國支付體系發展報告(2010)，中國人民銀行。

實行資金放款業務。以中國互聯網市占最大企業阿里巴巴為例，曾經想要透過與銀行合作模式讓企業取得信用，但電子商務上的企業交易、信用數據在傳統的銀行信貸體系中並不適用，銀行仍使用傳統模式來審查客戶，突顯出過去電子商務和銀行間合作不順利，導致失敗。

小額信貸公司的出現讓電子商務以得天獨厚方式提供企業新融資管道。阿里巴巴集團分別於2010年與2011年開設兩家小額貸款公司，利用信貸窗口將目標客戶限於註冊會員商戶，以新模式「小額貸款+電子商務平台」方式經營，充分運用交易訊息降低信用風險，擺脫與銀行合作的束縛，帶來了大數據時代創新金融模式。隨著科技的腳步不斷前進，台資銀行不僅要注意同業發展動態，也要關注科技技術進步帶來的影響。市場不在是同業上的競爭，而會隨著創新模式的改變而帶來新的營利模式。

#### 四、 資金提供者

台資銀行相對陸資銀行而言，雖然擁有與台商在台灣長久經營之利基優勢，但因錯過進入中國布局最佳時機點，相對也失去了經營條件的優勢。加上銀監會對外資銀行業務採逐步開放模式，對初期在中國大陸布局的台資銀行而言，吸收資金方面變得不容易。區域上來說，東部沿海城市商業銀行競爭越來越激烈。金融商品和服務品質的增加，對資金供給者而言，有較強的籌碼可以選擇商品。綜所上述，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資金吸收能力目前難以伸展。

依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第31條規定：外國銀行分行按照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業務範圍，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外匯業務以及對除大陸境內公民以外客戶的人民幣業務：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四)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買賣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幣有價證券；

- (五)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六) 辦理國內外結算；
- (七)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八) 代理保險；
- (九) 從事同業拆借。

唯外國銀行分行吸收中國大陸境內公民資金，每筆不能少於100萬人民幣之定期存款。

隨著大陸金融市場利率自由化逐步開放，可能會面臨銀行同業間直接展開價格競爭，如何以最大限度地吸收存款，防止因資金流失而造成的流動性風險，是台資銀行面臨的問題之一。目前多數銀行的利率風險管理基礎尚屬較弱，商業銀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定價能力有待提升。此外加強制度的建立，實現精細化的定價管理，也將是銀行面臨的重要挑戰。大型商業銀行具備規模大、網點多、高知名度等方面優勢，而資金與客戶充足、存貸款定價與資產負債風險管理更加完備，因此中小型銀行比大型商業銀行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

對台資銀行而言，期初資金依靠台灣母行的支援，可以獲得喘息機會專心開拓業務。但長期而言，資金的吸收變成即將面對的潛在問題。首先需要想辦法突破法令限制，否則若只能吸收境外人士資金或者是大於100萬人民幣之境內公民資金，相對陸資銀行廣大的分行而言，沒有競爭優勢。就台資銀行而言，境外人士資金大部分為台商的資金，然這一塊市場亦會受到陸資銀行的擠壓，因為陸資銀行在價格、產品種類、服務據點上較具優勢，相對較能吸引到台商的青睞。另外，在吸收境內公民大額資金上，台資銀行的業務拓展就更為困難。

## 五、 資金需求者

金融市場中的資金需求者，也就是金融投資市場中的借款人，按其需求量大小排列，可分為四類：

### (一) 企業

工商企業是金融投資市場中最大的資金需求者或借款人。企業或通過向金融市場發行股票、債券來籌措長期資金，用於建廠、更新和擴充設備等；或因臨時性、季節性等原因，資金周轉不靈時，向金融投資市場融通短期資金，用以補充其本身資金的不足。農業企業的季節性很強，其資金需求具有集中性和迫切性，需要向金融市場迅速融通資金。

### (二) 政府及公共團體

政府在稅收淡季，因先支後收，常向金融投資市場作短期性的融通；如果入不敷出，發生赤字時，則需向金融投資市場作長期性的融通，即發行中長期公債，彌補其財政赤字。公共團體有時也需向金融市場融通資金，但一般範圍不大，數額較小。

### (三) 家庭或個人

家庭或個人雖然經常以資金供給者的身份出現，但因購買耐用消費品，如商品性住宅、汽車等，或為應付緊急支出，需要借入資金時，往往也需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協助，以利用分期償還方式向金融投資市場借到款項。

### (四) 金融機構

金融機構作為信用中介，既是金融投資市場上的資金供給者，也是金融投資市場的資金需求者。它主要是以存款方式吸收資金，以貸款方式運用資金。但當其本身準備不足或需要增加貸款以滿足客戶需要時，則向同業或中央銀行融通；必要時還可向金融投資市場出售流動資產融通資金。

陸資銀行相對資金需求者而言，壟斷力較強，由於過去一直處於壟斷地位，沒有很好地重視客戶關係管理，顧客討價還價能力也較弱。銀行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上下限，來訂定存款利率以吸收資金；而銀行發放貸款，亦要遵守商業銀行法關於資產負債比例管理的規定。所以銀行對於客戶的高存款利率及低貸款利率需求無法滿足，決定了大陸銀行具有更大議價能力的市場格局。

## 第六節 以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金融發展來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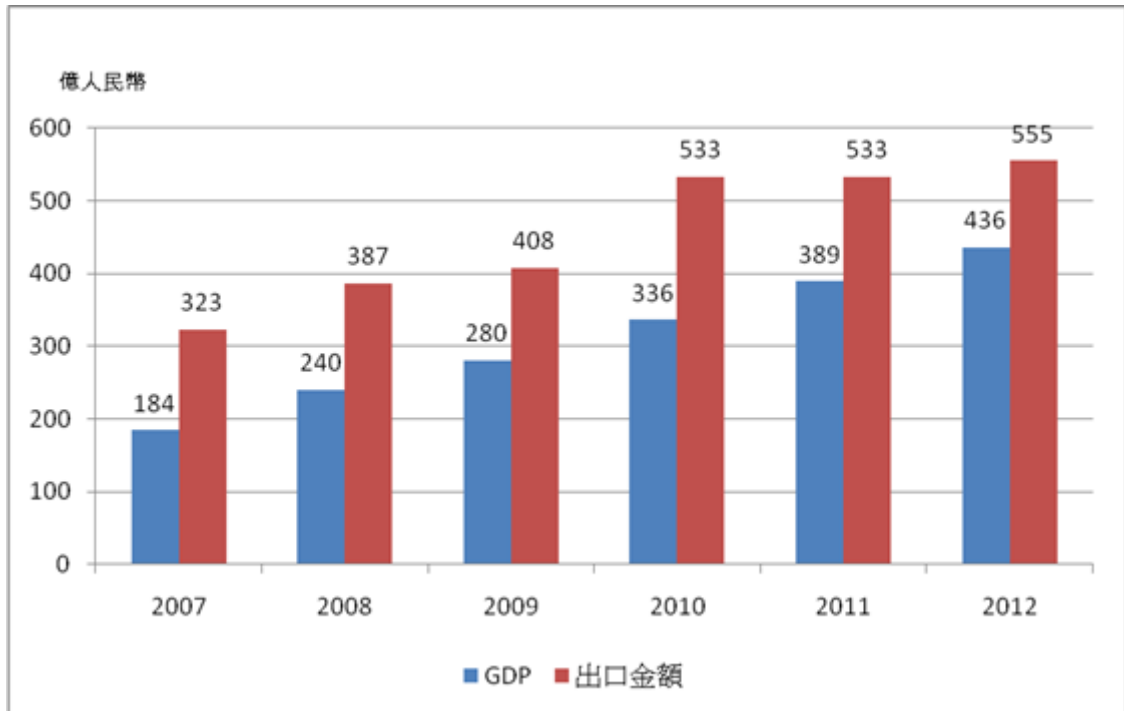
2013年2月中國大陸國務院正式批覆設立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賦予昆山試驗區七條政策，其中第二條金融政策備受兩岸產業關注，規定允許兩岸企業辦理跨境人民幣業務試點業務，對於昆山4,000多家台資企業來說有利降低兩岸交易成本，減少匯兌風險。昆山市儼然成為大陸首批辦理兩岸人民幣匯兌直通業務金融特區。

昆山試驗區的目的是打造兩岸產業合作轉型升級的先行先試區域、兩岸中小企業深度合作及交流合作模式創新的示範平台。中國人民銀行昆山支行於2013年8月公布跨境人民幣業務暫行辦法實施細則(34號文)，政策最大亮點在於只允許設立在昆山的台資企業可以向境外關聯企業進行雙向借款，其額度不占原本的美元外債額度。此政策有助於企業靈活運用境內外人民幣資金，因中國大陸境內借款相對於台灣利率成本較高，若能從台灣母公司或第三地境外公司向台資銀行直接融通人民幣，對台資企業確實可以優化資產配置、減少外部借款成本和提高資金報酬率。

台資銀行隨著兩岸金融政策及業務持續拓寬下，前進中國大陸經營腳步越來越多元。受惠昆山政策開放，將有助於加速發展台灣人民幣回流機制。而大陸慢慢朝向金融市場利率自由化開放，金融同業未來在大陸取得利潤空間相對被壓縮。而台資銀行在拓展業務同時，也需要注意政策及市場方面風險。以下從總體經濟、台資產業鏈分布和銀行同業經營情況等資訊來瞭解昆山地區，希望將有助於台資金融業者探索商機和協助當地台資企業發展。

### 一、 昆山市總體經濟成長趨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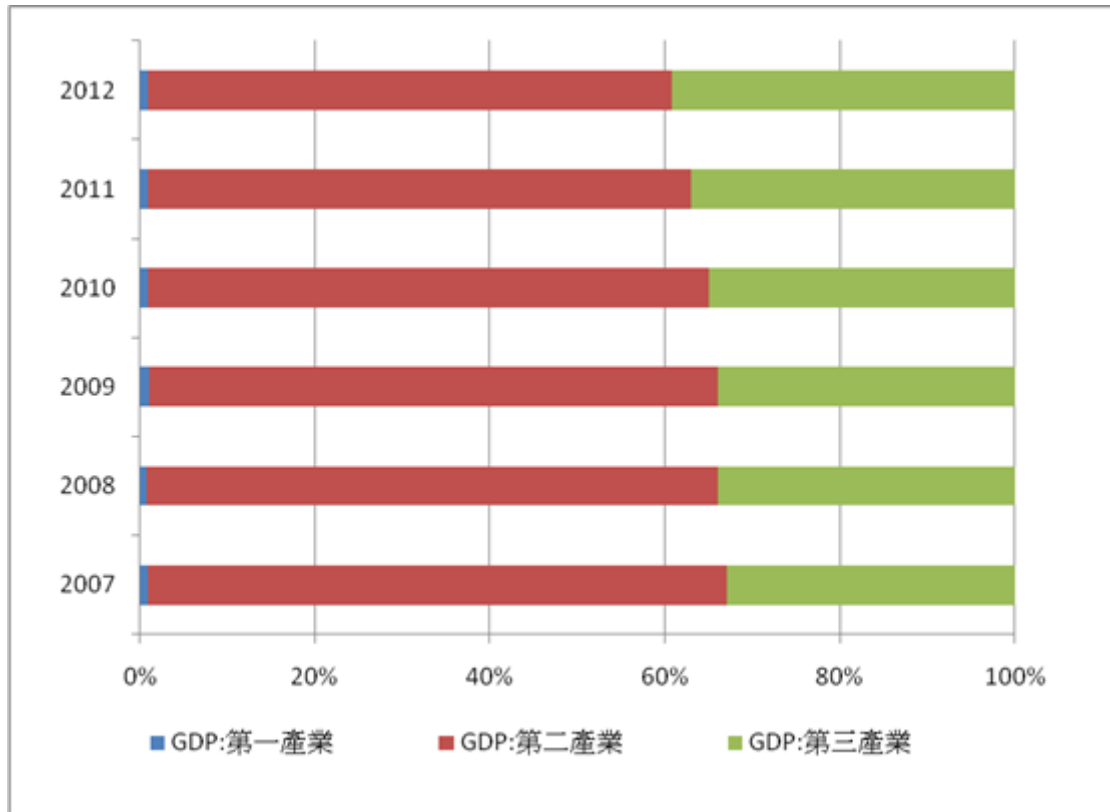
2012年昆山市生產總值為436.05億美元，年增長率12%；出口總額為555.17億美元，年增長率4%。地區經濟總值穩步成長，唯出口總額受國際情勢影響近二年成長趨緩，見圖5-8。



資料來源：Wind、作者整理

圖 5-8 昆山市 2007-2012 年 GDP 與出口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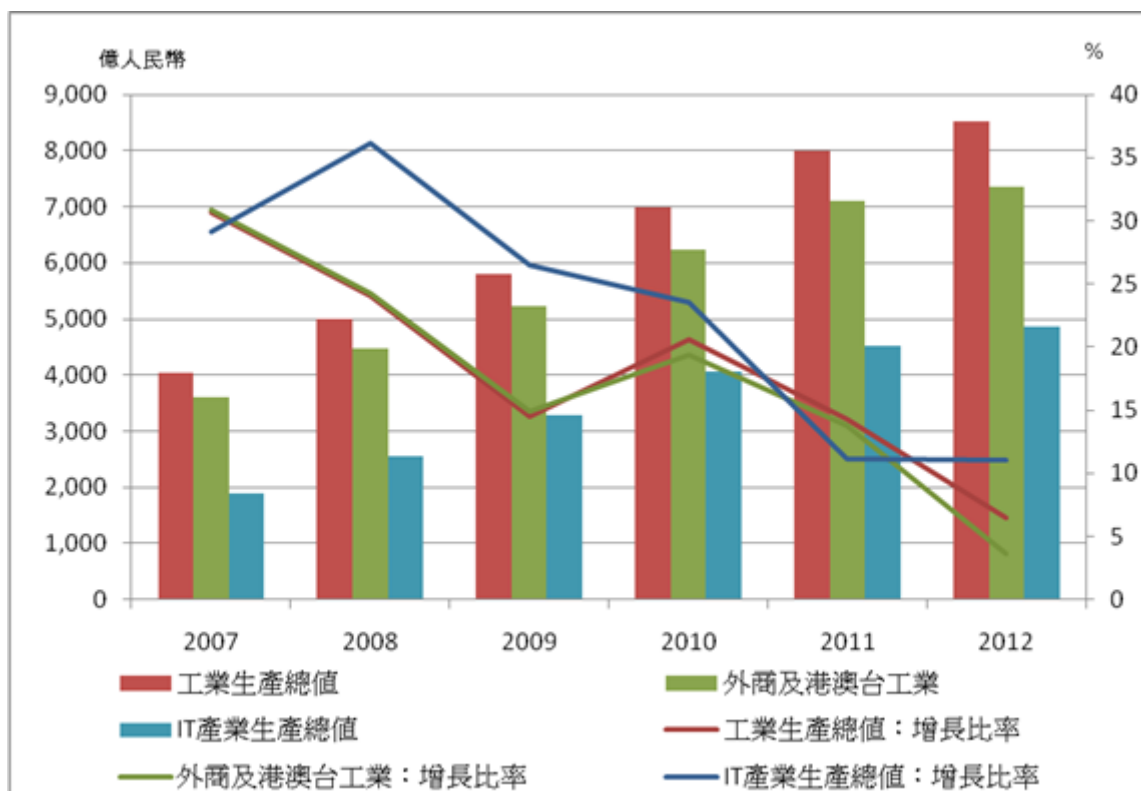
從三個產業生產總值占比來看，昆山地區以第二產業為大宗，第三產業持續成長(圖5-9)。依據昆山市“十二五”服務業發展規劃(2011-2015)藍圖，十一五期間昆山市第三產業總值年均增長率為27.3%。2010年第三產業總產值為735.02億人民幣，占整體GDP比重約為35%。十二五目標服務業增加值占地區生產總值比重要超過40%，2012年第三產業生產總值為1,069.61億人民幣，占總產值39%。若按照目前數據與歷年趨勢來判斷，2013年底即可達到十二五計畫目標。



資料來源：Wind、作者整理

圖 5-9 昆山市 2007-2012 年第一、第二與第三產業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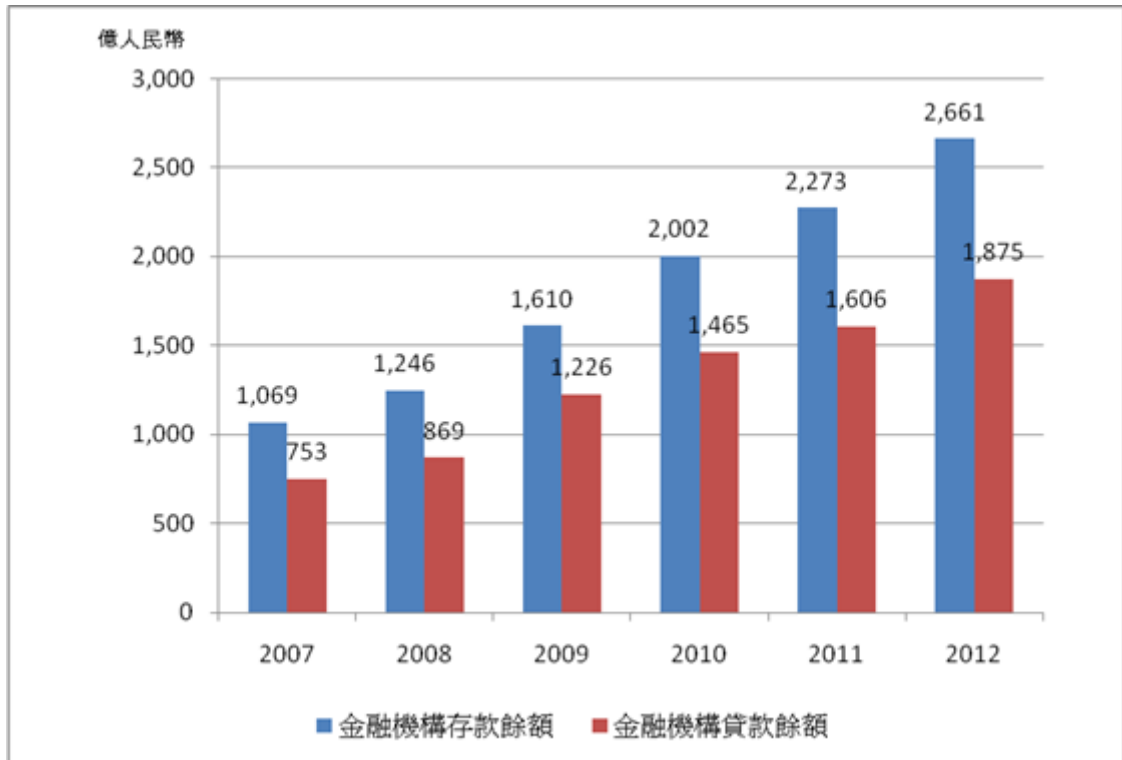
2012年昆山市工業生產總值為8,520.51億人民幣，年增長比率6.50%。其中外商及港澳台工業生產總值為7,355.68億人民幣，年增長比率3.60%。IT產業生產總值為4,861.98億人民幣，年增長比率11.00%。從過去六年生產總值與趨勢來看，昆山市外商投資比率接近九成，增長比率從2007年30.90%衰退至3.6%。產業類別中IT產業生產總值占總工業生產總值五成，增長比率從2007年29.10%衰退至11.6%，總體增長速度趨緩(圖5-10)。



資料來源：Wind、作者整理

圖 5-10 昆山市 2007-2012 年工業、外商及 IT 產業生產總值

2012年金融機構存款餘額為2,661.12億人民幣，年增長比率17%。貸款餘額為1,875.27億人民幣，年增長比率16.7%。隨著兩岸業務合作不斷深化，加上昆山政府對金融開放政策支持下，金融產業成長快速(圖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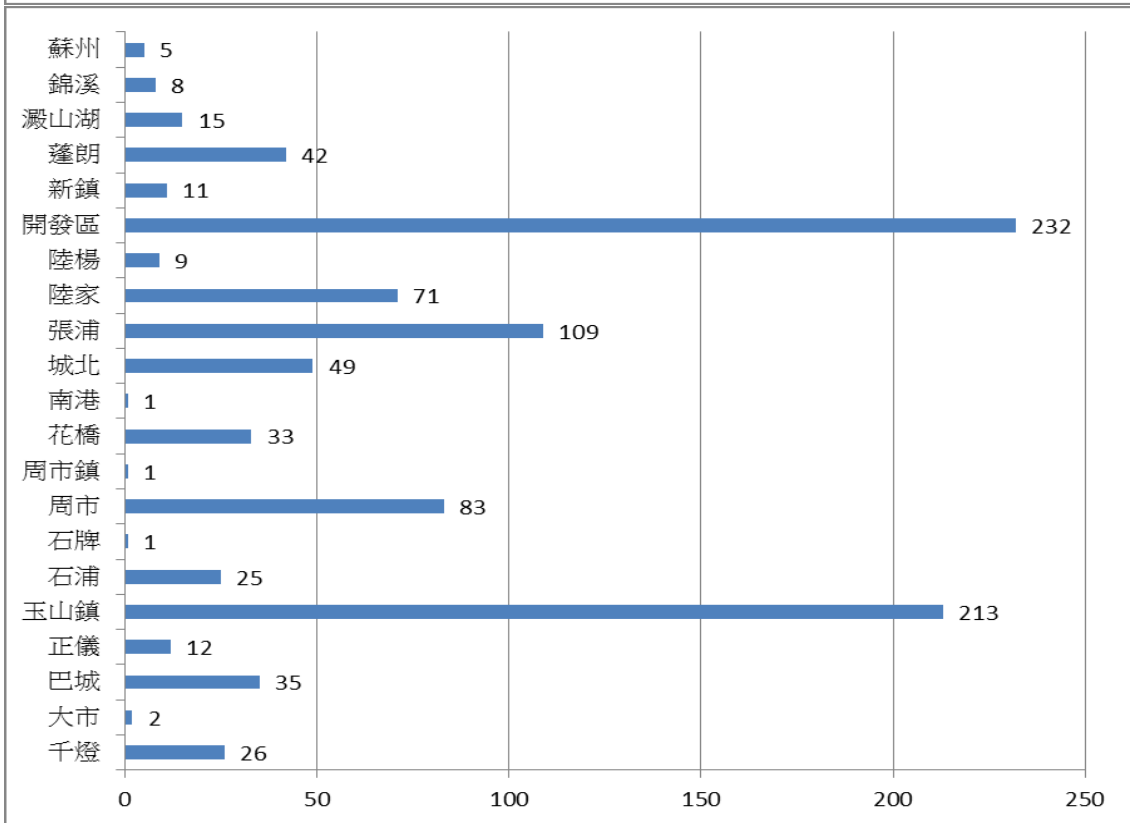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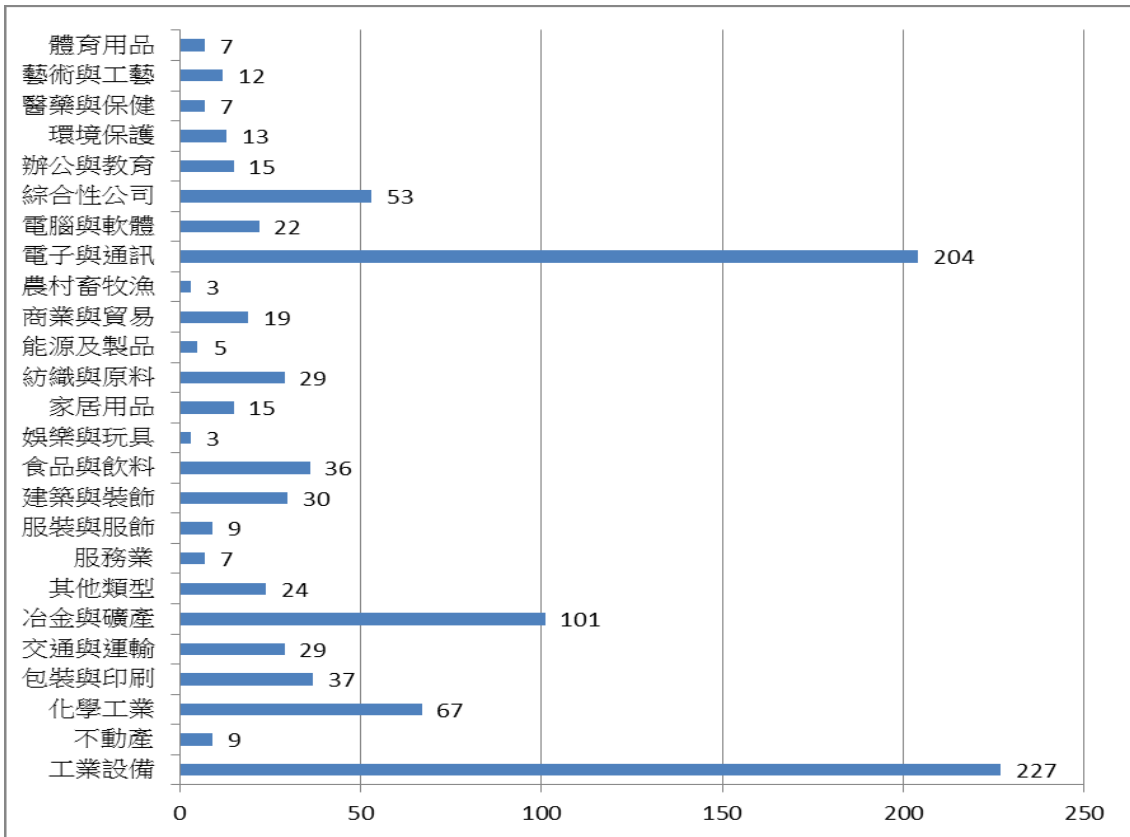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作者整理

圖 5-11 昆明市 2007-2012 年金融機構存款與貸款餘額

## 二、台資企業在昆山地區投資情況

昆山市為中國大陸重要製造生產基地之一，2012年總生產值約占全中國總產值約為1/9，其中出口筆電市占率為全世界1/4。經兩岸經貿合作下，已經成為台資企業在中國投資最密集的地區之一，目前台資企業家數為4千多家，總台商人數約12萬人。從昆山台商同胞企業投資協會網取得983家台商企業家數分布來分析，目前產業聚焦在電子與通訊和工業設備，分別為204家和227家，合計占整體企業家數超過4成。若從地理區域來看，企業集中投資在經濟開發區、玉山鎮和張浦，合計占整體企業家數超過五成(圖5-12)。



資料來源：昆山台商網、作者整理

圖 5-12 昆山市台商企業產業與地區分布總數

### 三、 彰化銀行昆山分行發展現況

繼彰化銀行昆山分行成為第一批獲准經營人民幣業務後，2013年4月又獲得中國銀監會同意籌建花橋支行，預計6個月的籌備開業，將可直接承做昆山分行現所有業務項目，為花橋經濟開發區及上海市周邊地區的廣大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不僅在資金流上為台資企業帶來更便捷管道，在兩岸開放腳步下更前進一步。

2013年上半年台資銀行各家分行及融資租賃投資損益相繼出爐(圖5-13)。上海地區(包括昆山及蘇州)台資銀行分別有台銀、國泰世華銀行、土銀、第一銀、中國信託銀、彰銀、兆豐銀、合庫銀與最近批准開業的台企銀，共9家銀行。從獲利方面來看雖然彰銀上半年獲利僅4千5百萬元，在各家台資銀行中排列中等。但彰銀開業第一年總資產規模近1億美元、2012年底約2.4億美元，授信規模已達8200萬美元，在昆山地區金融業處於前列。隨著2013年下半年人民幣業務開放，昆山分行及花橋支行未來具有發展潛力。各家台資銀行包括富邦、中國信託和兆豐銀都積極爭取在昆山設立分行，就近服務台資企業。



資料來源：本院中國大陸金融資料庫

圖 5-13 台資銀行 102 年上半年於中國大陸投資損益

彰化銀行從2002年4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昆山設立代表處，經歷多年籌備於2010年12月獲得中國銀監會批准開業，成為其在中國大陸的首家分行。按照ECFA早收清單規定，台資銀行一開始只能經營外匯存貸業務，在有獲利的情況下，一年後可提出申請經營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在二年後，若前一年有獲利，可在提出申請經營陸資企業人民幣業務。2013年年2月昆山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試驗區獲

得中國大陸國務院支持，為了加速推進兩岸金融合作，在昆山市政府的積極支持下，以中小企業融資服務、科技金融體系建設和兩岸貨幣結算方面建構新契機；彰銀在取得經營企業人民幣業務執照後，同時快速獲准籌辦彰銀花橋支行，未來彰銀在此地的佈局與經營成效，相信也會成為同業關注重點。

昆山深化兩岸產業試驗區政策，除了兩岸人民幣跨境雙向借款業務，內含許多關於兩岸金融合作利多政策，例如支持台資金融機構在昆山試驗區設立合資證券公司、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支持昆山試驗區在大陸證券業逐步擴大對台資開放的過程中開展試點以及財稅方面之支持政策。此外，透過企業在保稅區或開發區進行直接投資，政府給予稅賦減免或優惠條件，達到降低企業成本，加速金融發展的目標。

或許未來昆山試驗區的發展成果尚未可知，但從過往台商密集於昆山發展出的產業群聚，金融業的協助仍屬不可或缺，在各項政策利多的推展下，是否會成為另一片藍海，誠值觀察。

## 第七節 台資銀行業者在中國大陸發展之心聲及本章結論

自2002年3月中央銀行正式批准首批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後，台資銀行歷經10年經營，從申請辦事處到升格分行，再從分行延伸支行。經營過程披荊斬棘，儘管受到資源有限與競爭者眾多等諸多不利經營條件下，都能設法排除困難。未來若能站在台灣人的角度，以局部合作代替競爭，以現有資源分享代替分散經營加上政府的協助，未來依然有機會在中國占有一席之地。

台資銀行在兩岸政府單位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MOU)與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在中國大陸發展又前進了一大步。期初2002年與2003年分別有7家銀行成立辦事處，依成立時間排序為彰銀、國泰世華銀、合庫銀、華南銀、中國信託銀、第一銀、土銀，其主要業務範圍在於服務台商進行徵授信業務。隨著兩岸經貿政策的腳步逐步開放，已允許符合成立辦事處2年以上的台資銀行直接升格為分行。這一項利多消息，吸引其他尚未成立辦事處的台資銀行也積極佈局大陸。

### 一、台資銀行業者在陸發展心聲

然而台資銀行登陸後的業務發展也需持有審慎的態度。雖然我方在語言跟文化上相較歐美體系銀行有絕對優勢，但市場環境大不相同，若以過去在台灣成功經驗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必定會遭遇不少經營危機，其中需特別注意大陸的法規制度嚴格、人才競爭強烈、信任基礎不足等都足以影響經營層面。過去台資銀行進入大陸市場皆以拓展大陸台資企業融資為業務目標，但實際上各家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及開展業務上都面臨相當程度的困難與挑戰。研究團隊為深入了解台資銀行過去與目前遇到的問題，於2013年4月前往大陸與9家台資銀行分行行長或資深同仁深度訪談後，將問題整理歸納如下，提供尚未進入大陸市場的金融業者參考，並以此為借鏡。

#### (一) 新的宏觀調控政策出台時，銀行需耗費大量時間解讀各地方政府實行細則

國務院出台的宏觀調控政策措施，通常為一項大原則，地方政府得依據大原則架構下提出各地方的實行細則。隨著每一個地方政府提出的制度和辦法都不盡相同，這牽涉各地區要採取鬆還是緊的原則，使得各銀行都得配合

地區監管標準彈性調整。以 2013 年 2 月國務院出台的「國五條」房地產市場調控為例。北京市公布的細則相對其他省市最為嚴格，「自 3 月 31 日起禁止北京戶籍單身人士購買第二間房屋，嚴格按個人轉讓住房所得的 20% 徵收個人所得稅，出售五年以上唯一住房免徵個人所得稅；進一步提高第二間房屋房貸首付款比例」。而青島市公布的細則則比較寬鬆，「加大住房保障力度，要求新建商品房價增幅要明顯低於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即可」。

## (二) 銀監體系監管規範繁縟

訪談的過程中，業者以較輕鬆的口吻跟我們分享說各地銀監局有三多，分別是「發文多、規定多、報表多」，在這之中透露出中國大陸的金融體系尚處在發展階段。若以監管的角度來看待對業者的要求，可以「良好標準、最低要求」為原則。這 8 個字含意對陸資銀行而言是輕鬆寫意，內部有專業的合規部門來處理，但對台資銀行而言仍有適應上的困難。原因在於銀監會一直在監管上創新，業者必須配合修改報表並限期提報，其中若牽涉到核心系統，還需要請廠商評估，也必須與台灣總行進行溝通，過程中所造成的時間與金錢成本不少。再者，若按銀監會最低要求標準，每月、每季、每年所要求提報的報表累積多達 200 份，著實造成行政上的負擔是台灣總行較無法體會的。

## (三) 核准開業到承做業務之申請過程時間冗長

以台灣銀行為例，將營業所需文件備妥後須先向銀監局申請分行現場人員與設備檢查，通過後核發營業許可證。接著，以主管機關核發之執照去當地工商管理局辦理營業登記，核可當天當地銀監局就認定為開業。但此時其實大部分銀行仍尚未完成開業之準備工作，而且即使開業後銀行也無法馬上承做業務，因還需向人民銀行和外管局申請報送系統銜接，整個過程需要 4 至 6 個月的作業時間。到目前為止，大部分台資銀行的報送系統仍無法全部連線正常運行，例如徵信系統還不能使用。

## (四) 各地區監管人員對法令標準認定不一，擁有一定的裁量權。

各地銀監局監管一向嚴格，各銀行都需要遵守各地區的監管作業標準。然各地方政府的法令解釋對各銀行的作業方式也會造成一定的影響，導致銀行人員都必須去當地監管單位窗口詢問和了解，但面對不同的監管人員回答，可能會得到不同的解釋與做法。當得到資訊回來作業，不同的監管人員來分行檢查時認定標準就可能不一樣，直接造成銀行作業人員的困擾。不過值得一提的是，大部分台資銀行業者表示過去往來的銀監局人員在態度上都很好，不至於造成溝通上的障礙。

## 二、本章結論

本章重要論點彙整如下。

- (一) 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進程已進入關鍵期，存款利率上限的取消應可被預期，銀行業存貸利差將會逐步縮小對銀行獲利帶來負面影響；近年來大陸銀行業理財業務快速發展所帶來的部分亂象，銀行業者利用監管上的灰色地帶透過理財產品在銀行間的交易，來從事實質放貸，前述情況在銀監會8號文實施後，將會受到抑制；在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情形得到有效改善前，民間借貸所構成的地下金融仍將盛行。
- (二) 近年來大陸城市商業行大幅成立，異地擴張快速，加上近期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紛紛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對台資銀行日後的發展佈局形成壓力；中小企業信貸將在大陸政府政策支持下持續發展，亦將是台資銀行業務拓展可以著力之處，但仍需加強建立中小企業信貸風險訂價機制及防範措施；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之成立與監督，使得銀行業者將面臨更為嚴格之糾正與處罰不當行為，法遵成本料將增加。
- (三) 中國大陸城鎮化建設將給商業銀行提出新的要求，並提供難得的發展機遇，亦將給台資銀行貸款業務帶來潛在客戶；近年來陸資商業銀行加速綜合化經營步伐，台資銀行原本規模較小，若沒有與當地銀行或較早進入中國市場的外資子行進行策略聯盟，台資銀行的產品服務將會喪失競爭力。
- (四) 大陸銀行業正大力發展移動支付，並面對來自互聯網金融的衝擊，這將給

台資銀行帶來服務升級或業務轉型的壓力；大陸銀行資產質量面臨考驗，應避免貸款給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如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船舶等)之企業；在中國大陸直接金融市場尚未健全之際，銀行業之資本補充取得正面臨壓力。

- (五) 大陸銀行業外幣存貸比高，在人民幣升值趨勢下，銀行面對的匯率風險將變大：目前銀行間市場，外匯頭寸相當緊張，在外幣存貸比仍維持在高檔的情況下，如果銀行不能有效控制外匯風險的曝險量，銀行將承擔匯率波動帶來的匯兌損失。
- (六) 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加強外匯資金流入管理有關問題通知》，加強了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管理，若銀行嚴格執行此規定，將能有效地增加銀行的外匯頭寸，降低外匯占款絕大部分由央行持有的情況；此外該政策規定意味著銀行要增加外匯頭寸，對美元需求加大，故將給人民幣匯率帶來貶值壓力，或可減緩人民幣的升值走勢。
- (七) 自2013年6月以來，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出現資金短缺的現象，但除人民銀行提供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外，大陸政府並無意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預料此一流動性不足之壓力或將持續至2014年農曆春節，但並不至於擴大為金融危機；此次大陸錢荒對台灣金融業究竟是福是禍，仍有待觀察，但不論如何，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仍須做好防範流動性風險之準備。
- (八) 中國大陸銀行間市場將推出大額可轉讓存單業務，且此一業務並沒有被納入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中，或將成為銀行同業資金融通的重要管道，並有效解決銀行負債壓力；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有望於2014年2月開始執行，對台資銀行而言，短期來說或有負面影響，但長期來看，因有明確的同業融資業務規範可遵循，將會方便其流動性管理與降低流動性風險。
- (九) 信用風險定價機制的健全，是中國大陸小微企業信貸可否持續發展之關鍵；大陸銀行對外擔保實務中，其提供之對外擔保應在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指標範圍內，單家銀行的指標原則上不得超過其本外幣合併的實收資本或營運資金的50%、或者其外匯淨資產數額。另外，銀行提供非融資性對外擔保，

其被擔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有一方應為在中國大陸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法人，或至少有一方應為由境內機構按照規定在境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機構。

- (十)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因受主管機關法令限制經營範圍，現以分行模式設置據點居多，並以台商企業聚集地區為主要選址考量，放眼未來業務開放後，仍需積極經營陸資及外資企業，以提升大陸分行之營收。
- (十一) 中國大陸銀行業競爭程度高，台資銀行需要不斷摸索較創新及彈性的業務模式來吸引資金挹注；在非銀行體系的信託業與行動支付快速發展下，銀行融資放款業務也不斷受到挑戰。加上隨著大陸金融市場利率自由化逐步推進，經營風險將會提升，台資銀行應更加強內部風控制度的建立與戰略規劃。
- (十二) 昆山市近兩年受出口衰退影響，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工業生產總值和IT產業生產總值占總工業生產總值成長幅度皆趨緩，唯金融產業方面成長快速，貸款餘額年增長16.7%。在政策方面，當地政府提出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計畫，以加速兩岸科技產業聚集與合作；在政策利多推展下，未來兩岸金融業是否在昆山市深化合作與發展，值得觀察。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本報告主要以經營風險的角度，從事於對中國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風險之探討與研究，以及歸結出對本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因應經營環境風險之建議。其中主要的大陸市場現況、可能遭遇之風險、以及重要的發現與建議，分為兩節陳述如下。

### 第一節 結論

台灣目前已有11家銀行在大陸設立分行，包括第一批進入市場的土銀、一銀、合庫、彰銀、華銀及國泰世華銀等六家，還有第二批進入的中信銀、台銀、兆豐銀、玉山銀等，其大陸分行於2012年亦陸續開幕，而最新進者台灣企銀上海分行於2013年8月正式開業。至於台資銀行於中國大陸第二分行的申設(仍待銀監會許可)，目前皆在籌備中，國泰世華銀於青島、合庫及土銀於天津、第一銀於成都、華南銀於上海。其中較特別的是，永豐銀選擇於南京設立子行。

然而在台資銀行紛紛考慮西進前往中國大陸發展或擴大其在大陸的布局之際，中國大陸快速發展的經濟、金融環境亦面臨重大變革。自2008年金融海嘯以來，三種促進經濟成長動力機制的盛極而衰，難免會導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下滑，要直到新的成長動力機制能夠上升增強，超過其下行的壓力，大陸經濟維持合理可持續的成長才可能真正到來。那新動力機制從何而來呢？或許要從更合理、更公正的分配，要從更精簡高效的政府，要從充分釋放民間創造活力中來。

從跡象上顯示，中國大陸新一屆政府高層已注意到上述情況。在2012年起，當支撐大陸經濟的三駕馬車：國外投資、政府基礎建設投資、及淨出口成長，紛紛相繼失速時，大陸政府即避免採取傳統的貨幣、財政刺激措施，改以刺激其國內消費成長為因應。

其次，從中國大陸產業發展來看，面對近年來國際經濟環境急劇變化，大陸政府在其「十二五」規劃中，以推動「經濟成長模式轉型」為核心，並且將落實「經濟結構調整」作為執行之重點；其中，特別培育「戰略新興產業」發展為促

進其產業升級轉型的主軸，其目的在於，將以往憑藉勞力密集加工產業推動經濟成長模式，轉型為協調第一、第二、第三產業共同發展促進整體經濟成長型態。簡單地說，中國大陸積極培育戰略新興產業發展，除了加速透過產業結構升級，推動經濟成長模式轉型之外，更期待實現其產業自主技術發展，達到優化投資，進而讓其經濟結構能脫胎換骨。無論如何，中國大陸自2011年起所實施的十二五規劃，對於未來台灣產業發展而言，將會迎接無限的機會，同時也是存在不少之風險，這些端視我們如何善加利用與妥為因應。以下分四個面向來總結本研究之主要重點與發現。

## 一、大陸銀行業金融經營環境

- (一) 大陸銀行業發展趨緩、問題叢生：2008年至2012年，大陸銀行業經歷信貸快速擴張和外匯占款急遽成長、逾放比下降趨勢減緩，顯示放款品質逐漸呈現劣態、銀行利潤成長速度趨緩、銀行放款仍偏向國有大型企業、農村金融服務擴展、資金結構嚴重失衡，影子銀行業務盛行等問題。
- (二) 大陸銀行業的財富管理面臨畸形發展：目前大陸銀行業將財富管理所募集的資金，投資於銀信合作等方式產生的產品，將資金貸放給一般公司，就是投資於城投債。此種實則為放款卻稱財富管理的方式，與傳統財富管理相當不同。
- (三) 官方逐步增強對影子銀行的監管：除民間融資及其他融資擔保公司外，目前大陸監管單位已將通道業務合作及理財商品納入監理體系。例如直接限制銀行的理財資金不得進行某些業務，或納回表內資產，或直接規定銀行資產的融資類銀信合作的比例。
- (四) 官方加強銀行理財產品的管理：兩個關於規範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重要規範，包括《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銀監會 [2010] 72 號文)、《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銀監會[2013]8號文)。
- (五) 影子銀行可補充正規金融、卻也暗藏風險：期限錯配、流動性轉換、信用

轉換和高槓桿、無風險利率定價錯誤、對私人部門資金造成擠壓、信貸量、M2等貨幣數量指標意義下降。

(六) 多層次金融市場的優勢：1.改善目前大陸公司的資金來源多由銀行業控制的問題。2.可減少公司經由信託及證券公司向銀行業進行的影子銀行行為。3.可能擠壓銀行獲利，增加銀行競爭壓力，使銀行業增加營運效率。4.協助銀行對公司貸放之定價。

(七) 中國式巴塞爾協議III的資本規範較國際嚴格：目前大陸銀行業資本充足率已經達到國際最低要求，及近年大陸銀行業資產規模成長迅猛，因此銀監會決定採用更嚴格審慎的監管，來應對可能出現的風險，表現出致力於執行“巴塞爾協議III規的決心。

(八) 上市銀行進行市場融資，以達成官方資本要求：大陸銀行資產品質下降，使銀行需要增加資本緩衝以吸收損失，因此需增資以達成中國版巴塞爾協議III要求。

(九) 嚴格的資本規定，將推進銀行經營模式向品質效益轉變、優化全行的風險治理架構、推動銀行整體治理水準、提高資本品質、提供有利平臺協助銀行儘快建設專業人才隊伍、收益和產出將具有長期效應

## 二、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風險政策面分析

(一) 銀監會公布之“七不准”，要求銀行須要認真遵守信貸管理各項規定和業務流程，並嚴格遵守七項規定。此七項規定重點在劃分存款、貸款以及財富管理商品，以及區分利息與費用收入，這些都有助於釐清銀行實際經營狀況和銀行監管的比例。

(二) 銀監會公布之“四公開”，有助於借款人了解銀行的收費標準與各項優惠事項，讓借款人獲得各項收費的標準。對借款人而言，向銀行借貸的方式與成本資訊更確實、完整；而在銀行管理方面，則降低人為操弄與干預的空間。

- (三) “三個辦法與一個指引”分別規定銀行業對於借款人用於固定資產、流動資金、個人貸款及專案融資的貸款流程管理，針對每項貸款的評估、風險管理與貸後管理加以規範。因為貸款未來回收狀況直接影響銀行經營風險，因此如果能確實執行，可提升銀行貸款業務的品質並降低風險。
- (四) 房地產調控“新國五條”雖然是中央提出，但由地方負責執行，由於各地差異大，且各地主管機關可能基於土地經濟與土地財政的考量，未必會完全根據中央的通知執行，影響調控效果。
- (五) 若“新國五條”確實執行，可能影響房地產市場規模，銀行須注意兩個面向，首先是考量房地產市場調控對建商的影響，重新評估建商的還款能力，尤其在供給可能過多的區域。其次是住房信貸方面，除了符合差別化的要求外，也需考量借款人購買房地產多寡，衡量其還款能力與風險。
- (六) 存貸比75%上限的規定，可能使中國銀行業者以放款回存方式擴大存款金額，或以銀信合作，將放款包裝於財務管理商品，以降低放款金額；這些方式扭曲了實際的存貸比，使銀行提供的資訊不能真正反應銀行的存、貸業務，無法呈現銀行實際的經營績效。“七不准”規定即在規範銀行業這些規避存貸比上限的業務。
- (七) 規範存貸比本可當成控制總體經濟發展的剎車，但因為銀行業者規避存貸款業務的結果，使這個功能失去作用。但中國對資金需求旺盛，當銀行的存貸比愈接近75%，銀行對客戶資金融通的支持力道將愈薄弱，限制了銀行的授信能力。主要有三個重點，分述如下。

### 三、大陸銀行業經營環境風險市場面分析

- (一) 大陸上市公司財務造假動機主要為炫富受困：近年來企業為維持上市與增資配股資格，發生多起會計操縱與舞弊事件，嚴重打擊市場信心，再持續保增長的績效目標下，獲利衰退的行業為保殼或避免下市，更須進一步防範會計操縱情形。

- (二) 會計舞弊監管機制與市場紀律仍在持續強化：目前中註協持續強化會計師行業自律與審計人力資源，為市場紀律養成過程中，如何審慎檢財務資訊品質、會計師行業品質排名，並廣納社會信用資訊，對銀行降低信用風險甚為重要。
- (三) 債市發展突飛猛進，社會融資組成產生結構變化：人行下交易商協會成立6年來，以自律組織架構大力發展債券市場，讓傳統銀行貸款比率大幅降低，惟債券投資人多為傳統銀行，對於降低間接金融功能並不顯著，價格發現功能受到侷限。
- (四) 提高市場自律功能，大力掃蕩債市舞弊人員：上半年以來中債登與上海清算所同時稽查多家交易商丙級戶舞弊事件，並強化市場功能以提高發行市場與次級市場價格對接，以減少舞弊動機與空間。
- (五) 開放RQFII投資債券市場，藉引入優質投資人強化市場功能：正面提高市場運作效能，除有利於取得市場准入資格，更可發揮國銀傳統多元客觀及風險意識的經營理念，擴大投資標的選擇彈性。
- (六) 評級泡沫問題浮現，加強審慎檢視城投債信用增強實際效果：評級等級多在AA級以上，使風險區隔(或稱排序)效果大幅降低。地方債務問題應務實解決，循序以發展地方政府評等到發展正規地方政府債券已成當前熱點。
- (七) 持續強化信評市場紀律與多元化，不過度依賴特定評級才能確實辨識風險：大力發展信評業務市場化，如設立投資人付費評等公司與要求特定業務應採用雙評等，並主動撤銷違規信評公司資格。主動了解信評生態為國銀推展業務前之重要課題。
- (八) 擴大信用服務市場化與多元性，提高信貸對於微小企與三農支持：強調對於微小企支持框架下，使得地方小貸、租賃、擔保公司蓬勃發展，確也發生許多人為舞弊事件，除強化利率市場與透明化的目標外，擴大民企參與銀行經營，企圖降低大型國有銀行對市場壟斷與差別待遇的問題。

(九) 社會信用建設績效卓著，十二五將以提高整合項目為主要目標：信用資訊多元化、信用服務市場化為十一五信用建設重要成果，除傳統金融機構間徵信機制外，透過行業監管部門與協會自律發展信用資格認定也是一大成果。但由於非傳統信貸業務比重大幅增加，且基層金融未來仍依賴民營資信公司之發展與服務成效，整合成效是未來發展重點。

(十) 人行徵信中心成果顯著，範圍與效率快速提升，並強化小微企業信息掌握：截至2013年，個人和企業信用信息基礎數據庫分別收錄8.23億自然人和1,800萬戶企業及其他組織的信息，並陸續開放個人信用報告查詢體系，然小微企業有信貸記錄仍未超過20%，仍須整合地方與基層金融資訊。

#### 四、國銀大陸分支機構面臨之風險與利基

(一) 中國大陸利率市場化進程已進入關鍵期，存款利率上限的取消應可被預期，銀行業存貸利差將會逐步縮小對銀行獲利帶來負面影響；近年來大陸銀行業理財業務快速發展所帶來的部分亂象，銀行業者利用監管上的灰色地帶透過理財產品在銀行間的交易，來從事實質放貸，前述情況在銀監會8號文實施後，將會受到抑制；在中小企業融資困難情形得到有效改善前，民間借貸所構成的地下金融仍將盛行。

(二) 近年來大陸城市商業行大幅成立，異地擴張快速，加上近期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紛紛改制為農村商業銀行，對台資銀行日後的發展佈局形成壓力；中小企業信貸將在大陸政府政策支持下持續發展，亦將是台資銀行業務拓展可以著力之處，但仍需加強建立中小企業信貸風險訂價機制及防範措施；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之成立與監督，使得銀行業者將面臨更為嚴格之糾正與處罰不當行為，法遵成本料將增加。

(三) 中國大陸城鎮化建設將給商業銀行提出新的要求，並提供難得的發展機遇，亦將給台資銀行貸款業務帶來潛在客戶；近年來陸資商業銀行加速綜合化經營步伐，台資銀行原本規模較小，若沒有與當地銀行或較早進入中國市場的外資子行進行策略聯盟，台資銀行的產品服務將會喪失競爭力。

- (四) 大陸銀行業正大力發展移動支付，並面對來自互聯網金融的衝擊，這將給台資銀行帶來服務升級或業務轉型的壓力；大陸銀行資產質量面臨考驗，應避免貸款給產能嚴重過剩行業(如鋼鐵、水泥、電解鋁、平板玻璃、船舶等)之企業；在中國大陸直接金融市場尚未健全之際，銀行業之資本補充取得正面臨壓力。
- (五) 大陸銀行業外幣存貸比高，在人民幣升值趨勢下，銀行面對的匯率風險將變大：目前銀行間市場，外匯頭寸相當緊張，在外幣存貸比仍維持在高檔的情況下，如果銀行不能有效控制外匯風險的曝險量，銀行將承擔匯率波動帶來的匯兌損失。此外，當中國大陸向台灣融資美金的情形愈來愈多時，則未來可能會給台灣市場的美元融資利率帶來上漲壓力，並可能會增加外匯市場中台幣兌美元的波動幅度及頻率且擴大市場規模；然而在監管單位對中國大陸曝險額度管控下，以及透過匯率衍生性商品市場來避險，其利率風險基本可控。
- (六) 中國大陸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加強外匯資金流入管理有關問題通知》，加強了銀行結售匯綜合頭寸管理，若銀行嚴格執行此規定，將能有效地增加銀行的外匯頭寸，降低外匯占款絕大部分由央行持有的情況；此外該政策規定意味著銀行要增加外匯頭寸，對美元需求加大，故將給人民幣匯率帶來貶值壓力，或可減緩人民幣的升值走勢。
- (七) 自2013年6月以來，中國大陸金融市場出現資金短缺的現象，但除人民銀行提供必要的流動性支持外，大陸政府並無意採取寬鬆貨幣政策，預料此一流動性不足之壓力或將持續至2014年農曆春節，但並不至於擴大為金融危機；此次大陸錢荒對台灣金融業究竟是福是禍，仍有待觀察，但不論如何，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仍須做好防範流動性風險之準備。
- (八) 中國大陸銀行間市場將推出大額可轉讓存單業務，且此一業務並沒有被納入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中，或將成為銀行同業資金融通的重要管道，並有效解決銀行負債壓力；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有望於2014年2月開

始執行，對台資銀行而言，短期來說或有負面影響，但長期來看，因有明確的同業融資業務規範可遵循，將會方便其流動性管理與降低流動性風險。

(九) 信用風險定價機制的健全，是中國大陸小微企業信貸可否持續發展之關鍵；大陸銀行對外擔保實務中，其提供之對外擔保應在外匯管理局核定的指標範圍內，單家銀行的指標原則上不得超過其本外幣合併的實收資本或營運資金的50%、或者其外匯淨資產數額。另外，銀行提供非融資性對外擔保，其被擔保人或受益人至少有一方應為在中國大陸境內依法註冊成立的法人，或至少有一方應為由境內機構按照規定在境外設立、持股或間接持股的機構。

(十)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因受主管機關法令限制經營範圍，現以分行模式設置據點居多，並以台商企業聚集地區為主要選址考量，放眼未來業務開放後，仍需積極經營陸資及外資企業，以提升大陸分行之營收。

(十一) 中國大陸銀行業競爭程度高，台資銀行需要不斷摸索較創新及彈性的業務模式來吸引資金挹注；在非銀行體系的信託業與行動支付快速發展下，銀行融資放款業務也不斷受到挑戰。加上隨著大陸金融市場利率自由化逐步推進，經營風險將會提升，台資銀行應更加強內部風控制度的建立與戰略規劃。

(十二) 昆山市近兩年受出口衰退影響，總體經濟成長趨緩。工業生產總值和IT產業生產總值占總工業生產總值成長幅度皆趨緩，唯金融產業方面成長快速，貸款餘額年增長16.7%。在政策方面，當地政府提出深化兩岸產業合作計畫，以加速兩岸科技產業聚集與合作；在政策利多推展下，未來兩岸金融業是否在昆山市深化合作與發展，值得觀察。

最後，提供台資銀行在中國大陸主要可能面臨之風險及其影響，並彙整於下表。

中國大陸銀行業面臨之主要風險	對台資銀行影響與建議
<p>中國式影子銀行發展問題：銀行理財產品成長過快，以理財產品衝存款規模，且理財產品收益有虛高現象。</p>	<p>正面：可適度透過理財產品銷售，取得短期流動性資金，拉高存款規模；            負面：理財產品有違約風波時，將對銀行商譽有所影響。            （目前台資銀行尚無法從事理財產品業務，但隨著兩岸金融交流進一步深化，將會發展此業務）</p>
<p>利率市場化風險：利率浮動定價機制仍在起步階段，中國大陸金融機構還未普遍建立或使用貸款利率定價模型。</p>	<p>正面：台資銀行台籍幹部已有處理利率市場化經驗，將使其面對大陸利率市場化較具競爭優勢；            負面：利率市場化將使大陸存貸利差縮小，對進入大陸市場未久的台資銀行之獲利較為不利。</p>
<p>基層金融貸放仍有高度的不確定性：三農與中小微企業常透過民間與基層貸款公司取得亟需之融資。</p>	<p>三農與中小微企業正是台資村鎮銀行與台資分行可以發展業務的對象。            正面：台資銀行仍有很大的業務空間；            負面：企業真實財務情況不易察覺，貸放風險很大。</p>
<p>商業銀行中小企業信貸風險：銀行缺乏科學的中小企業信用風險評價體系、過度依賴擔保方式防範信貸風險、對企業調查瞭解的深度和廣度不夠。</p>	<p>正面：台資銀行台籍幹部具有中小企業信貸經驗，可與中資商業銀行競爭此項業務；            負面：中小企業普遍存在財務制度不健全，財務報表失真，信貸風險不容小覷。</p>
<p>中國大陸城商行異地擴張過快，引發同業人才相互挖角。</p>	<p>正面：台資銀行目前設點範圍有限，受其影響不大；            負面：台資銀行未來進入新市場將面臨更多現有競爭者之競爭。此外台資銀行應思考如何留住所需人才。</p>
<p>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加強：推動銀行落實“七不准、四公開”規定；成立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p>	<p>正面：台資銀行可有較完備之金融消費者保護規範為依循，降低違規風險；            負面：受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之監督，銀行業者將面臨更為嚴格之糾正與處罰不當行為，法遵成本料將增加。</p>

## 第二節 建議

研究團隊根據前述報告內容，提出重要建議或看法如下。

### 一、對國銀大陸分支機構經營環境之看法

#### (一) 大陸經濟發展走向

2013年是中國大陸經濟調整、金融改革大幅推進的關鍵年。從外在形勢來看，歐洲經濟仍在修正盤整中，美、日經濟僅溫和回升還未見強勁成長，故無法靠外在需求來拉動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從內部觀察，刺激內需、鼓勵大眾消費的配套措施仍在建構中，短期內消費成長有限；加上大陸正在推動產業結構的轉型，在過渡期間，投資不易有大幅成長，而政府投資在財政稅收成長日益趨緩下，將不會再出現大規模的投入。綜合內外因素，大陸經濟將進入溫和成長的階段，期間中國大陸將從世界工廠轉變為世界最大市場。

#### (二) 中國大陸銀行業具發展潛力的機會所在

包括有農村金融市場發展的需求；消費金融的需求；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中小企業的融資需求；國際金融人才的需求；台商的融資需求等。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潛在商機背後往往隱藏某些風險，據前述之學理及實務經驗，主要包括：流動性風險、地方性融資平台信貸風險、中國式影子銀行發展問題及房地產資產泡沫風險等，是之後必須高度留意的風險。很顯然地，未來中國大陸銀行業能否順利改革與發展，經濟能否穩定與成長，端視能否可以有效處理這些風險，此為中國大陸銀行業發展關鍵所在。

#### (三) 中國大陸銀行業發展之主要障礙

在中國大陸許多實務面監管法規中，研究團隊認為存貸比75%上限對銀行業的經營發展影響最大。究其根源，存貸比上限規定，是直接或間接造成流動性風險、地方性融資平台信貸風險及影子銀行問題等的原因之一。設立存貸款75%的上限，可以保護存款人利益，防止銀行拿著存款人資金超額貸款，一旦貸款流動性或者安全性出問題，資金不能及時收回，勢必影響存款人存款的支取。但在資金緊俏，

以及存款準備金率仍高達20%的情況下，存貸比75%的限制無疑是限制了銀行的資金運用。為了規避存貸比上限的限制，大陸銀行業者可能透過放款回存方式擴大存款金額，或以銀信合作，將放款包裝於財務管理商品，以降低放款金額；這些方式扭曲了實際的存貸比，使銀行提供的資訊不能真正反應銀行的存、貸業務，無法呈現銀行實際的經營績效。雖然對台資銀行大陸分行而言是不用受75%存貸比的限制，但若成立子行(如永豐銀行模式)則須受75%存貸比規範，故台資銀行仍需嚴肅看待此一問題。

#### (四) 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之前景

在此大環境下，台灣金融業前往大陸市場發展，充滿許多機會，但也將面臨諸多挑戰及強力競爭。首先台資銀行將面對大陸利率市場化的過程，存貸利差將逐漸縮小，因此不能在抱有靠著存貸利差就能賺進可觀利潤的心態。加上開業前幾年，業務受到規範，不能從事一般人民幣貸款業務，且只能吸收100萬人民幣以上的存款，台資銀行在經營上將相當受限。但是只要著眼於大陸市場的未來性，藉由與當地台商的業務往來，累積經驗並瞭解當地市場，屆時朝大陸當地業者發展業務，獲利前景值得期待。至於要如何看得到且吃得到，就要憑台資銀行各自的本事。另外，《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有可能於2014年2月實施，建議台資銀行提早因應其所可能帶來的影響。

#### (五) 台資銀行在大陸發展策略

從多次與業者的訪談中，深刻感受到台資銀行業者吐露出大陸市場經營沒有原先預期的好之心聲，尤其法遵(合規)成本在新監管政策不斷出台下，比原先的預期要來得高。加上台資銀行本身規模原就無法與多數陸資銀行競爭，在大陸金融業朝向混業經營，集團化發展的當下，台資銀行與陸資銀行在競爭基礎上將更顯弱勢。因此，台資銀行未來需要思考是否選擇與陸資銀行合作發展(但要慎防know-how被模仿及喪失經營上原該有的主導權)，或者應該考慮與其他台資銀行共同整合，聯合發展。

#### (六) 建議台資銀行合作成立或由中立第三方成立中國大陸金融政策研究平台

大陸國務院公布宏觀調控政策時，各地方政府會依據原則架構提出實行細則。

而每年的金融政策出台頻繁，每家台資銀行需耗費許多人力解讀各地方政府細則，若能設立一個平台從事資訊蒐集與研究金融法規，將有助於台資銀行布局中國大陸。

(七) 國銀大陸分支機構面臨之經營風險彙整

國銀大陸分支機構	目前(未來)業務型態	可能面臨之風險
分行		
第一批業者：土銀、一銀、合庫、彰銀、華銀及國泰世華銀	中國大陸境內外居民及企業人民幣存款業務(但中國境內居民限往來每筆不少於人民幣 100 萬元之定期存款)	1.利率市場化風險：利率市場化將使大陸存貸利差縮小，對進入市場未久的台資銀行獲利有較大衝擊。 2.中小企業信貸風險：中小企業普遍存在財務制度不健全，財務報表失真，信貸風險不容小覷。 3.法律風險：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局成立，銀行業者將面臨更為嚴格之糾正與處罰不當行為，法遵成本料將增加。 4.匯率風險：在人民幣匯率市場化政策下，台資銀行日後面對的匯率風險將變大，進一步壓縮大陸分行成立初期透過外幣貸放業務獲得盈利的空間。 5.流動性風險：《商業銀行同業融資管理辦法》將於 2014 年推出，其中對同業資金融出業務期限做了規定；對同業融出和融入資金餘額做了規範；對同業融資業務提出了資本占用和撥備的計提要求。
	大陸法人企業（台資、陸資及外資企業）及個人客戶（包括台灣居民及外國人）人民幣授信業務	
	票據承兌與貼現	
	進出口匯兌及信用狀	
	擔保業務	
同業間業務		
第二批業者：中信銀、台銀、兆豐銀、玉山銀	台資企業人民幣存款業務；外匯存款業務	同上：利率市場化風險、中小企業信貸風險(因僅從事台資企業貸放，風險較小)、法律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
	台資企業人民幣授信業務；外匯授信業務	
	外匯：票據承兌與貼現、進出口匯兌及信用狀、擔保業務、同業間業務	
第三批業者：台灣企銀	外匯：存款業務、授信業務、票據承兌與貼現、進出口匯兌及信用狀、擔保業務、同業間業務	同上：法律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
子行		
永豐銀南京子行(已獲兩岸主管機關核	開業初期根據 ECFA 早收清單，最快 2 年後才能開辦「全	1.同上：利率市場化風險、中小企業信貸風險、法律風險、匯率風

國銀大陸分支機構	目前(未來)業務型態	可能面臨之風險
准，籌設中尚未開業)	面性人民幣業務」 未來可能獲得業務：中國境內居民人民幣存款業務(不限於人民幣 100 萬元之定期存款)；財富管理業務	險、流動性風險。 2.中國式影子銀行發展問題：銀行理財產品成長過快，理財產品有違約風波時，將對銀行商譽有所影響。
村鎮銀行		
一銀在河南省籌設 12 家村鎮銀行(已獲金管會核准、銀監會方面已完成預審)	開業即可從事人民幣業務，如存款業務、授信業務、票據承兌與貼現、進出口匯兌及信用狀、擔保業務、同業間業務等 限制：一縣僅能設立一家村鎮銀行，且村鎮銀行不得發放異地貸款	1.同上：利率市場化風險、法律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 2.基層金融貸放仍有高度的不確定性，貸放之信用風險很大。

## 二、對徵信機制與信貸風險之建議

(一) 我國在積極參與大陸信貸市場前，可以思考如何利用過往信用基礎建設經驗，主動運用各項信用建設資源，建立專屬於我國銀行之各項信用服務機構，並有效整合國內信用資訊，除能大幅提高在大陸業務整體競爭力，並可作為國內投資者的守門人，與對政府提供大陸政策諮詢。

(二) 善用大陸信用建設成果與資源，妥善掌握客戶風險

1. 對大陸信評結果或資訊採用與否，可建立國銀同業間或行內共識，以利銀行在業務開展、風險管理與資本計提上有所依據。
2. 協助台資銀行在大陸分行或租賃公司無法直接連線參與人行征信局系統。
3. 加強或鼓勵金融機構與相關資訊服務機構在兩岸投資與風險研究。

(三) 建立兩岸信用機構合作與交流機制

1. 兩岸徵信中心以業務合作對等進行信用交換機制，使銀行落實風險掌控。
2. 主動赴大陸成立兩岸徵信與評等機構(資信公司)，先期以服務台商與國銀業務為目標，提高國銀整體業務競爭力。
3. 作為未來陸資企業來台籌資前之風險控管機制(不論以發債或理財商品)。
4. 了解台商大陸子公司經營實況，也利於國內(含 OBU)授信業務推動。

(四) 建議設立專責服務在大陸台商之信用保證公司

1. 先期以外保內貸方式協助台商取得當地融資，並有效掌握在大陸台商整體經營。
2. 與陸銀合作對台商政策放款業務，以降低台商向陸銀借款成本，並利用陸銀服務網點，降低保證業務經營成本。
3. 積極參與陸銀對台商政策放款業務，提高其使用效率。

(五) 主辦或協助陸銀進行台商人民幣貸款證券化與債券承銷業務

1. 將有效整合台商與兩岸銀行授信往來紀錄，憑藉信評技術優勢，提供證券化所需的風險分析，或以第三方獨立報告與陸銀進行業務合作，進而提升對台商放款意願。
2. 我國低廉資金成本，也可透過 pass-through 機制，使台商在此一授信結構中降低授信成本，且有惠於合作陸銀資本適足提升。
3. 對於台商連結之人民幣商品相對於純陸資者，投資人或更有信心，有利承銷銀行進行商品分層、包裝與銷售。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1. Deloitte，2013年中國銀行業十大趨勢與展望。
2. Walter, C. E. and F. J. T. Howie 著，陳儀、林詠心譯，中國金融大揭密：異常崛起的大銀行真相，城邦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台北，2013年1月
3.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4. 上海遠東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5.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
6. 中央結算公司，2012年金融市場運行情況
7. 中央結算公司債券資訊部(2013/01)，2012年度債券市場統計分析報告
8. 中信銀行網站，<http://bank.ecitic.com/>
9. 中國人民銀行(2013/03)，關於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事項的通知中央結算公司，債券資訊部，2012年度債券市場統計分析報告
10.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業發展和改革“十二五”規劃
11. 中國人民銀行，2010，中國支付體系發展報告
12.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金融市場管理部(2013/02)，2012年銀行間債券市場運行情況及特點，債券，34-42
13. 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http://www.pbc.gov.cn/publish>
14. 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分析小組(2013/05/09)，中國貨幣政策執行報告
15. 中國人民銀行網站
16. 中國工商銀行網站，<http://www.icbc.com.cn/icbc/>
17. 中國金融風險經理論壇組委會編，2012/06，風險管理，企業管理出版社，第19輯
18.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19. 中國債券信息網，<http://www.chinabond.com.cn/d2s/index.html>
20.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nafmii.org.cn/>
21.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運行報告（2012年度）》

22.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8 年報》
23.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9 年報》
2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0 年報》
25.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1 年報》
26.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2 年報》
27.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專欄，  
<http://zhuanti.cbrc.gov.cn/subject/subject/sbfgzy/main.do>
28.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www.cbrc.gov.cn/index.html>
29. 中國銀行網站，<http://www.boc.cn/>中國銀監會，《中國銀行業運行報告(2012 年度)》
30.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網站
32.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組織(2006)，中國民營經濟發展報告 NO.3(2005~2006)，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 9 月 21 日
33. 中債資信(2011/10)，專題報告：國內外信用等級分佈規律比較分析及啟示,2011  
年第四期
34. 中債資信(2013/01)，2012 年第四季度信用債券市場研究報告，債券報告第七期
35. 中債資信(2013/05)，專題報告：關於減少外部評級依賴的思考，2013 年第 21  
期
36. 中債資信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chinaratings.com.cn/index.html>
37. 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ccxi.com.cn/>
38. 巴曙松(2013 年 03 月 12 日)，巴曙松專欄：從金融結構角度看當前銀行理財產  
品市場的風險監管，香港南華早報，南早評論
39. 支煥玲，2012，試論銀行業競爭背景下的銀行風險承擔的影響分析，時代金融，  
2012 年第 6 期下旬刊
40. 文彬(2012/03)，淺談企業與個人徵信系統運行中存在問題與建議，徵信雜誌，  
2012 年第 2 期，26-28
41. 王煜(2013/06)，全面提高徵信管理與服務水平，中國金融,2013 年第 6 期，44-46
42. 北京銀行網站，<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43. 台灣信用評等協會(200/11)，台灣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策略研究
44. 台灣信評協會(2012)，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模型預測失誤個案分析台灣信用評等協會，台灣信用評等事業發展策略研究
45. 平安銀行網站，<http://bank.pingan.com/index.shtml>
46. 交通銀行網站，<http://www.bankcomm.com/BankCommSite/cn/default.html>
47. 光大銀行網站，<http://www.cebbank.com/Site/ceb/cn>
48. 朱淑珍主編，2012，金融風險管理，北京大學出版社
49. 宏源證券(2013)，城投債的前世今生及未來
50. 我們的債券網，<http://www.ourbond.cn/>台灣信評協會，2012，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模型預測失誤個案分析
51. 李偉(2012)，宏觀經濟風險傳導路徑研究，南開大學出版社，2012年
52. 李楊、王國剛主編，2012，中國金融發展報告，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53. 李暢、孔馳(2012/12)，城投債評級泡沫,證券市場發展 46 期，38-47
54. 杜金富(2011/01)，十一五時期我國社會信用建設，中國人民銀行，  
<http://www.pbc.gov.cn/publish>
55. 沈大白(2011/12)，中華開發研究專案-大陸上市公司模型預測失誤個案分析，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研究報告
56. 沈中華(2013)，中國大陸多層次金融市場，working paper
57. 沈中華、王儷容、呂青樺、吳孟紋，2010，《金融機構在中國的機會與挑戰：對台灣銀行業的策略建議與提醒》，智勝文化
58. 招商銀行網站，<http://www.cmbchina.com/>
59. 邵宇、陳剛(2013年06月20日)，影子銀行：國際圖景及中國形態（下）——子流動性經濟學之四，東方證券
60. 金融時報，2005年1月9日。
61. 南京銀行,基於真實評級與外部評級差異的交易策略研究
62. 南京銀行網站，<http://www.njcb.com.cn/>
63. 建設銀行網站，<http://www.ccb.com/cn/home/index.html>
64. 洪茲、胡華夏、郭春飛(2012/08)，基於 GONE 理論的上市公司財務報告舞弊識別研究，會計研究，84-90

65. 胡章燦(2011/12), 從江蘇民營徵信機構關相關徵信業務規範發展路徑選擇, 徵信雜誌, 2011 年第 6 期, 68-71
66. 韋琳、徐立文、劉佳(2011/12), 公司財務報告舞弊的識別-基於三角理論的實證研究, 審計研究, 98-106
67. 晏露蓉(2011/08), 中國徵信系統建設的問題與發展, 徵信雜誌 2011 n.4, 70-74
68. 浦發銀行網站, <http://www.spdb.com.cn/chpage/c1/>
69. 袁江(2013 年 06 月 27 日), 中國利率市場化下一步, 英國《金融時報》中文網
70. 國發改, 2012/12, 關於進一步強化企業債券風險防範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71. 國發改, 人民銀行, 關於在行政管理事項中使用信用記錄和信用報告的若干意見
72. 國發改, 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的建議
73. 張毓、郭欠(2012/10), 我國債券市場信用評級行業發展及建議, 債券, 信用評級專輯 14-19
74. 張詩雨(2013 年 08 月 05 日), 理財產品灰幕: 變相吸儲後轉投平臺貸, 新華社-瞭望東方週刊
75. 習倩、龔潔(2012/11), 基於真實評級與外部評級差異的交易策略研究, 債券, 57-63
76. 陳元(2012/07), 國家開發銀行董事長, 發揮債券銀行優勢推動市場創新發展, 債券, 8-12
77. 陳四清(2013/8/27), 中國影子銀行的特點、風險與治理策略, 金融時報
78. 陸靜(2011), 巴塞爾協議 III 及其對國際銀行業的影響, 國際金融研究, 2011.3, 56-67
79. 富蘭德林事業群, 2012, 外商中國融資法律實務, 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80. 華夏銀行網站, <http://www.hxb.com.cn/chinese/index.html>
81. 敬永康、沈大白(2011/12), 兩岸金融季刊台灣信用評等協會研究報告-
82. 農業銀行網站, <http://www.abchina.com/cn/>
83. 寧波銀行網站, <http://www.nbc.com.cn/>
84. 銀監會, 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85. 銀監會, 2013/03, 2013 年 8 號文《中國銀監會關於規範商業銀行理財業務投

資運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86. 德勤中國金融服務業卓越中心，2013 中國銀行業十大趨勢與展望
87. 興業銀行網站，<http://www.cib.com.cn/netbank/cn/index.html>
88. 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官方網站

英文部分

1. Claessens, S., Pozsar, Z., Ratnovski, L. and Singh, M., 2012, Shadow Banking: Economics and Policy, IMF Staff Discussion Note 12/12.
2. FSB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12, Strengthening Oversight and Regulation of Shadow Banking, consultative document.
3. Pozsar, Z., Adrian, T., Ashcraft, A. and Boesky, H., 2010(revised 2012), Shadow Banking, New York Fed Staff Report 458.

# 附錄一：中國銀監會關於整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規範經營之通知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 一、銀行業金融機構要認真遵守信貸管理各項規定和業務流程，按照國家利率管理相關規定進行貸款定價，並嚴格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不得以貸轉存。銀行信貸業務要堅持實貸實付和受託支付原則，將貸款資金足額直接支付給借款人的交易對手，不得強制設定條款或協商約定將部分貸款轉為存款。
  - (二) 不得存貸掛勾。銀行業金融機構貸款業務和存款業務應嚴格分離，不得以存款作為審批和發放貸款的前提條件。
  - (三) 不得以貸收費。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借發放貸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資之機，要求客戶接受不合理中間業務或其他金融服務而收取費用。
  - (四) 不得浮利分費。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遵循利費分離原則，嚴格區分收息和收費業務，不得將利息分解為費用收取，嚴禁變相提高利率。
  - (五) 不得借貸搭售。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在發放貸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資時強制捆綁、搭售理財、保險、基金等金融產品。
  - (六) 不得一浮到頂。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貸款定價應充分反映資金成本、風險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籠統將貸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額。
  - (七) 不得轉嫁成本。銀行業金融機構應依法承擔貸款業務及其他服務中產生的盡職調查、押品評估等相關成本，不得將經營成本以費用形式轉嫁給客戶。
- 二、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嚴格遵守國家價格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關於金融服務收費的各項政策規定，對現行收費服務價目進行全面梳理檢查，及時自查自糾，並嚴格遵守以下原則。
- (一) 合規收費。服務收費應科學合理，服從統一定價和名錄管理原則。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制定收費價目名錄，同一收費專案必須使用統一收費專案名稱、內容描述、客戶界定等要素，並由法人機構統一制定價格，任何分支機構

不得自行制定和調整收費專案名稱等要素。對實行政府指導價的收費專案，嚴格對照相關規定據實收費，並公佈收費價目名錄和相關依據；對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收費專案，應在每次制定或調整價格前向社會公示，充分徵詢消費者意見後納入收費價目名錄並上網公佈，嚴格按照公佈的收費價目名錄收費。

- (二) 以質定價。服務收費應合乎質價相符原則，不得對未給客戶提供實質性服務、未給客戶帶來實質性收益、未給客戶提升實質性效率的產品和服務收取費用。
- (三) 公開透明。服務價格應遵循公開透明原則，各項服務必須“明碼標價”，充分履行告知義務，使客戶明確瞭解服務內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對應的收費標準，確保客戶瞭解充分資訊，自主選擇。
- (四) 減費讓利。銀行業金融機構應切實履行社會責任，對特定物件堅持服務優惠和減費讓利原則，明確界定小微企業、“三農”、弱勢群體、社會公益等領域相關金融服務的優惠物件範圍，公佈優惠政策、優惠方式和具體優惠額度，切實體現扶小助弱的商業道德。

三、銀行業金融機構要組織本系統在一季度集中開展以“規範貸款行為、科學合理收費”為主題的不規範經營問題專項治理活動。

- (一) 加強源頭治理。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從年度經營計畫和績效考核辦法的制定入手，整治不切實際的快增長、高指標問題，校正經營導向，從源頭上杜絕各級機構、網點及員工的不規範經營衝動。
- (二) 加強程式治理。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全面梳理業務流程和相關內部管理制度，嚴格區分貸款融資和各項收費業務的不同行銷、定價程式。對貸款融資，要從風險管理角度出發，對受理、審批、簽約、放款、貸後管理等環節進行嚴格把關，防止層層附加條件；對其他服務收費業務，要從產品開發、功能設計、收益測算等環節進行充分論證和詢價公示，防止自定價目和層層加價。
- (三) 加強行為治理。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對從事具體經營活動的分支機構高管和一線員工進行商業道德和社會責任教育，切實做到不同業務櫃面分離、人員獨立，不得誤導、擠壓和要脅客戶，端正經營思想，規範經營行為；銀

行業金融機構還應建立公開、完善的違規收費舉報和投訴處理機制，及時掌握分支機構違規收費行為，及時查處糾正。

四、銀行業監督管理部門要在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自查整改的基礎上，集中精力、集中時間、集中人員以多種方式進行核查監督。

- (一) 指導機構自查。銀監會各監管部門和各級派出機構要督促指導銀行業金融機構按本通知要求，迅速組織自查自糾，及時清理糾正不當貸款業務和收費項目，並於2012年3月底前審查各銀行業金融機構自查報告，核評其自查整改情況。
- (二) 實施監管檢查。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將整治不規範貸款和不規範收費問題納入當前工作安排，組織現場抽查。對檢查發現的違規行為依法嚴格處罰，並將檢查和處罰結果在全轄範圍內通報。
- (三) 聯合媒體訪查。銀監會各級派出機構要有組織、有計劃地聯合當地主要媒體，對銀行網點和相關客戶進行明察暗訪，並對嚴重違規案例公開曝光，通過引入輿論監督推動銀行業不斷規範經營行為，改善金融服務品質。

## 附錄二：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固定資產貸款業務經營行為，加強固定資產貸款審慎經營管理，促進固定資產貸款業務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人），經營固定資產貸款業務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固定資產貸款，是指貸款人向企（事）業法人或國家規定可以作為借款人的其他組織發放的，用於借款人固定資產投資的本外幣貸款。

**第四條** 貸款人開展固定資產貸款業務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平等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

**第五條** 貸款人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瞭解客戶和專案資訊，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

**第六條** 貸款人應將固定資產貸款納入對借款人及借款人所在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額度管理，並按區域、行業、貸款品種等維度建立固定資產貸款的風險限額管理制度。

**第七條** 貸款人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並按照約定檢查、監督貸款的使用情況，防止貸款被挪用。

**第八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依照本辦法對貸款人固定資產貸款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 第二章 受理與調查

**第九條** 貸款人受理的固定資產貸款申請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借款人依法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 (二) 借款人信用狀況良好，無重大不良記錄；
- (三) 借款人為新設項目法人的，其控股股東應有良好的信用狀況，無重大不良記錄；

- (四) 國家對擬投資項目有投資主體資格和經營資質要求的，符合其要求；
- (五) 借款用途及還款來源明確、合法；
- (六) 項目符合國家的產業、土地、環保等相關政策，並按規定履行了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合法管理程式；
- (七) 符合國家有關投資專案資本金制度的規定；
- (八) 貸款人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十條** 貸款人應對借款人提供申請材料的方式和具體內容提出要求，並要求借款人恪守誠實守信原則，承諾所提供材料真實、完整、有效。

**第十一條** 貸款人應落實具體的責任部門和崗位，履行盡職調查並形成書面報告。盡職調查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借款人及專案發起人等相關關係人的情況；
- (二) 貸款專案的情況；
- (三) 貸款擔保情況；
- (四) 需要調查的其他內容。

盡職調查人員應當確保盡職調查報告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 第三章 風險評價與審批

**第十二條** 貸款人應落實具體的責任部門和崗位，對固定資產貸款進行全面的風險評價，並形成風險評價報告。

**第十三條** 貸款人應建立完善的固定資產貸款風險評價制度，設置定量或定性的指標和標準，從借款人、專案發起人、項目合規性、項目技術和財務可行性、專案產品市場、專案融資方案、還款來源可靠性、擔保、保險等角度進行貸款風險評價。

**第十四條** 貸款人應按照審貸分離、分級審批的原則，規範固定資產貸款審批流程，明確貸款審批許可權，確保審批人員按照授權獨立審批貸款。

### 第四章 合同簽訂

**第十五條** 貸款人應與借款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簽訂書面借款合同、擔保合同等相關合同。合同中應詳細規定各方當事人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避免對重要事項未約定、約定不明或約定無效。

**第十六條** 貸款人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約定具體的貸款金額、期限、利率、用途、支付、還貸保障及風險處置等要素和有關細節。

**第十七條** 貸款人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約定提款條件以及貸款資金支付接受貸款人管理和控制等與貸款使用相關的條款，提款條件應包括與貸款同比例的資本金已足額到位、專案實際進度與已投資額相匹配等要求。

**第十八條** 貸款人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約定對借款人相關帳戶實施監控，必要時可約定專門的貸款發放帳戶和還款準備金帳戶。

**第十九條** 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在合同中對與貸款相關的重要內容作出承諾，承諾內容應包括：貸款項目及其借款事項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及時向貸款人提供完整、真實、有效的材料；配合貸款人對貸款的相關檢查；發生影響其償債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項及時通知貸款人；進行合併、分立、股權轉讓、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等重大事項前徵得貸款人同意等。

**第二十條** 貸款人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約定，借款人出現未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未按約定方式支用貸款資金、未遵守承諾事項、申貸檔資訊失真、突破約定的財務指標約束等情形時借款人應承擔的違約責任和貸款人可採取的措施。

## 第五章 發放與支付

**第二十一條** 貸款人應設立獨立的責任部門或崗位，負責貸款發放和支付審核。

**第二十二條** 貸款人在發放貸款前應確認借款人滿足合同約定的提款條件，並按照合同約定的方式對貸款資金的支付實施管理與控制，監督貸款資金按約定用途使用。

**第二十三條** 合同約定專門貸款發放帳戶的，貸款發放和支付應通過該帳戶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貸款人應通過貸款人受託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對貸款資金的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

貸款人受託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和支付委託，將貸款資金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對手。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將貸款資金發放至借款人帳戶後，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對手。

**第二十五條** 單筆金額超過專案總投資 5% 或超過 500 萬元人民幣的貸款資金支付，應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

**第二十六條** 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的，貸款人應在貸款資金發放前審核借款人相關交易資料是否符合合同約定條件。貸款人審核同意後，將貸款資金通過借款人帳戶支付給借款人交易對手，並應做好有關細節的認定記錄。

**第二十七條** 採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定期匯總報告貸款資金支付情況，並通過帳戶分析、憑證查驗、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支付是否符合約定用途。

**第二十八條** 固定資產貸款發放和支付過程中，貸款人應確認與擬發放貸款同比例的專案資本金足額到位，並與貸款配套使用。

**第二十九條** 在貸款發放和支付過程中，借款人出現以下情形的，貸款人應與借款人協商補充貸款發放和支付條件，或根據合同約定停止貸款資金的發放和支付：

- (一) 信用狀況下降；
- (二) 不按合同約定支付貸款資金；
- (三) 專案進度落後於資金使用進度；
- (四) 違反合同約定，以化整為零方式規避貸款人受託支付。

## 第六章 貸後管理

**第三十條** 貸款人應定期對借款人和專案發起人的履約情況及信用狀況、專案的建設和運營情況、宏觀經濟變化和市場波動情況、貸款擔保的變動情況等內容進行檢查與分析，建立貸款品質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出現可能影響貸款安全的不利情形時，貸款人應對貸款風險進行重新評價並採取針對性措施。

**第三十一條** 項目實際投資超過原定投資金額，貸款人經重新風險評價和審批決定追加貸款的，應要求項目發起人配套追加不低於項目資本金比例的投資和相應擔保。

**第三十二條** 貸款人應對抵（質）押物的價值和擔保人的擔保能力建立貸後動態監測和重估制度。

**第三十三條** 貸款人應對固定資產投資專案的收入現金流以及借款人的整體現金流進行動態監測，對異常情況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三十四條** 合同約定專門還款準備金帳戶的，貸款人應按約定根據需要對固定資產投資專案或借款人的收入現金流進入該帳戶的比例和帳戶內的資金平均存量提出要求。

**第三十五條** 借款人出現違反合同約定情形的，貸款人應及時採取有效措施，必要時應依法追究借款人的違約責任。

**第三十六條** 固定資產貸款形成不良貸款的，貸款人應對其進行專門管理，並及時制定清收或盤活措施。

對借款人確因暫時經營困難不能按期歸還貸款本息的，貸款人可與借款人協商進行貸款重組。

**第三十七條** 對確實無法收回的固定資產不良貸款，貸款人按照相關規定對貸款進行核銷後，應繼續向債務人追索或進行市場化處置。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貸款人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營固定資產貸款業務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採取監管措施：

- (一) 固定資產貸款業務流程有缺陷的；
- (二) 未按本辦法要求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的；
- (三) 貸款調查、風險評價未盡職的；
- (四) 未按本辦法規定對借款人和專案的經營情況進行持續有效監控的；
- (五) 對借款人違反合同約定的行為未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的。

**第三十九條** 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除按本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採取監管措施外，還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對其進行處罰：

- (一) 受理不符合條件的固定資產貸款申請並發放貸款的；
- (二) 與借款人串通，違法違規發放固定資產貸款的；
- (三) 超越、變相超越許可權或不按規定流程審批貸款的；
- (四) 未按本辦法規定簽訂貸款協定的；
- (五) 與貸款同比例的專案資本金到位前發放貸款的；
- (六) 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貸款資金支付管理與控制的；
- (七) 有其他嚴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行為的。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全額保證金類質押項下的固定資產貸款參照本辦法執行。

**第四十一條** 貸款人應依照本辦法制定固定資產貸款管理細則及操作規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 附錄三：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流動資金貸款業務經營行為，加強流動資金貸款審慎經營管理，促進流動資金貸款業務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人）經營流動資金貸款業務，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流動資金貸款，是指貸款人向企（事）業法人或國家規定可以作為借款人的其他組織發放的用於借款人日常生產經營周轉的本外幣貸款。

**第四條** 貸款人開展流動資金貸款業務，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平等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

**第五條** 貸款人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瞭解客戶資訊，建立流動資金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

**第六條** 貸款人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由貸款人應根據借客人生產經營的規模和週期特點，合理設定流動資金貸款的業務品種和期限，以滿足借客人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實現對貸款資金回籠的有效控制。

**第七條** 貸款人應將流動資金貸款納入對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團客戶的統一授信管理，並按區域、行業、貸款品種等維度建立風險限額管理制度。

**第八條** 貸款人應根據經濟運行狀況、行業發展規律和借款人的有效信貸需求等，合理確定內部績效考核指標，不得制訂不合理的貸款規模指標，不得惡性競爭和突擊放貸。

**第九條** 貸款人應與借客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

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流動資金貸款不得挪用，貸款人應按照合同約定檢查、監督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

**第十條**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辦法對流動資金貸款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 第二章 受理與調查

**第十一條** 流動資金貸款申請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借款人依法設立；
- (二) 借款用途明確、合法；
- (三) 借款人生產經營合法、合規；
- (四) 借款人具有持續經營能力，有合法的還款來源；
- (五) 借款人信用狀況良好，無重大不良信用記錄；
- (六) 貸款人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貸款人應對流動資金貸款申請材料的方式和具體內容提出要求，並要求借款人恪守誠實守信原則，承諾所提供材料真實、完整、有效。

**第十三條** 貸款人應採取現場與非現場相結合的形式履行盡職調查，形成書面報告，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負責。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借款人的組織架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及法定代表人和經營管理團隊的資信等情況；
- (二) 借款人的經營範圍、核心主業、生產經營、貸款期內經營規劃和重大投資計畫等情況；
- (三) 借款人所在行業狀況；
- (四) 借款人的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存貨等真實財務狀況；
- (五) 借款人營運資金總需求和現有融資性負債情況；
- (六) 借款人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等情況；
- (七) 貸款具體用途及與貸款用途相關的交易對手資金占用等情況；
- (八) 還款來源情況，包括生產經營產生的現金流、綜合收益及其他合法收入等；

(九) 對有擔保的流動資金貸款，還需調查抵(質)押物的權屬、價值和變現難易程度，或保證人的保證資格和能力等情況。

### 第三章 風險評價與審批

**第十四條** 貸款人應建立完善的風險評價機制，落實具體的責任部門和崗位，全面審查流動資金貸款的風險因素。

**第十五條** 貸款人應建立和完善內部評級制度，採用科學合理的評級和授信方法，評定客戶信用等級，建立客戶資信記錄。

**第十六條** 貸款人應根據借款人經營規模、業務特徵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資金迴圈週期等要素測算其營運資金需求(測算方法參考附件)，綜合考慮借款人現金流、負債、還款能力、擔保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結構，包括金額、期限、利率、擔保和還款方式等。

**第十七條** 貸款人應根據貸審分離、分級審批的原則，建立規範的流動資金貸款評審制度和流程，確保風險評價和信貸審批的獨立性。

貸款人應建立健全內部審批授權與轉授權機制。審批人員應在授權範圍內按規定流程審批貸款，不得越權審批。

### 第四章 合同簽訂

**第十八條** 貸款人應和借款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簽訂書面借款合同及其他相關協定，需擔保的應同時簽訂擔保合同。

**第十九條** 貸款人應在借款合同中與借款人明確約定流動資金貸款的金額、期限、利率、用途、支付、還款方式等條款。

**第二十條** 前條所指支付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貸款資金的支付方式和貸款人受託支付的金額標準；
- (二) 支付方式變更及觸發變更條件；
- (三) 貸款資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為；
- (四) 借款人應及時提供的貸款資金使用記錄和資料。

**第二十一條** 貸款人應在借款合同中約定由借款人承諾以下事項：

- (一) 向貸款人提供真實、完整、有效的材料；
- (二) 配合貸款人進行貸款支付管理、貸後管理及相關檢查；
- (三) 進行對外投資、實質性增加債務融資，以及進行合併、分立、股權轉讓

等重大事項前征得貸款人同意；

- (四) 貸款人有權根據借款人資金回籠情況提前收回貸款；
- (五) 發生影響償債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項時及時通知貸款人。

**第二十二條** 貸款人應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約定，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借款人應承擔的違約責任和貸款人可採取的措施：

- (一) 未按約定用途使用貸款的；
- (二) 未按約定方式進行貸款資金支付的；
- (三) 未遵守承諾事項的；
- (四) 突破約定財務指標的；
- (五) 發生重大交叉違約事件的；
- (六) 違反借款合同約定的其他情形的。

## 第五章 發放和支付

**第二十三條** 貸款人應設立獨立的責任部門或崗位，負責流動資金貸款發放和支付審核。

**第二十四條** 貸款人在發放貸款前應確認借款人滿足合同約定的提款條件，並按照合同約定通過貸款人受託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對貸款資金的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監督貸款資金按約定用途使用。

貸款人受託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和支付委託，將貸款通過借款人帳戶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對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將貸款資金發放至借款人帳戶後，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對象。

**第二十五條** 貸款人應根據借款人的行業特徵、經營規模、管理水準、信用狀況等因素和貸款業務品種，合理約定貸款資金支付方式及貸款人受託支付的金額標準。

**第二十六條**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動資金貸款，原則上應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

- (一) 與借款人新建立信貸業務關係且借款人信用狀況一般；
- (二) 支付對象明確且單筆支付金額較大；
- (三) 貸款人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的，貸款人應根據約定的貸款用途，審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請所列支付物件、支付金額等資訊是否與相應的商務合同等證明材料相符。審核同意後，貸款人應將貸款資金通過借款人帳戶支付給借款人交易對象。

**第二十八條** 採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貸款人應按借款合同約定要求借款人定期匯總報告貸款資金支付情況，並通過帳戶分析、憑證查驗或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支付是否符合約定用途。

**第二十九條** 貸款支付過程中，借款人信用狀況下降、主營業務盈利能力不強、貸款資金使用出現異常的，貸款人應與借款人協商補充貸款發放和支付條件，或根據合同約定變更貸款支付方式、停止貸款資金的發放和支付。

## 第六章 貸後管理

**第三十條** 貸款人應加強貸款資金發放後的管理，針對借款人所屬行業及經營特點，通過定期與不定期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測，分析借款人經營、財務、信用、支付、擔保及融資數量和管道變化等狀況，掌握各種影響借款人償債能力的風險因素。

**第三十一條** 貸款人應通過借款合同的約定，要求借款人指定專門資金回籠帳戶並及時提供該帳戶資金進出情況。

貸款人可根據借款人信用狀況、融資情況等，與借款人協商簽訂帳戶管理協定，明確約定對指定帳戶回籠資金進出的管理。

貸款人應關注大額及異常資金流入流出情況，加強對資金回籠帳戶的監控。

**第三十二條** 貸款人應動態關注借款人經營、管理、財務及資金流向等重大預警信號，根據合同約定及時採取提前收貸、追加擔保等有效措施防範化解貸款風險。

**第三十三條** 貸款人應評估貸款品種、額度、期限與借款人經營狀況、還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為與借款人後續合作的依據，必要時及時調整與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內容。

**第三十四條** 貸款人應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和借款合同的約定，參與借款人大額融資、資產出售以及兼併、分立、股份制改造、破產清算等活動，維護貸款人債權。

**第三十五條** 流動資金貸款需要展期的，貸款人應審查貸款所對應的資產轉換週期的變化原因和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展期，並合理確定貸款展期期限，加強對展期貸款的後續管理。

**第三十六條** 流動資金貸款形成不良的，貸款人應對其進行專門管理，及時制定清收處置方案。對借款人確因暫時經營困難不能按期歸還貸款本息的，貸款人可與其協商重組。

**第三十七條** 對確實無法收回的不良貸款，貸款人按照相關規定對貸款進行核銷後，應繼續向債務人追索或進行市場化處置。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八條** 貸款人違反本辦法規定經營流動資金貸款業務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的監管措施：

- (一) 流動資金貸款業務流程有缺陷的；
- (二) 未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的；
- (三) 貸款調查、風險評價、貸後管理未盡職的；
- (四) 對借款人違反合同約定的行為應發現而未發現，或雖發現但未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的。

**第三十九條** 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按本辦法第三十八條採取監管措施外，還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對其進行處罰：

- (一) 以降低信貸條件或超過借款人實際資金需求發放貸款的；
- (二) 未按本辦法規定簽訂借款合同的；
- (三) 與借款人串通違規發放貸款的；
- (四) 放任借款人將流動資金貸款用於固定資產投資、股權投資以及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的；
- (五) 超越或變相超越許可權審批貸款的；
- (六) 未按本辦法規定進行貸款資金支付管理與控制的；
- (七) 嚴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的其他情形的。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貸款人應依據本辦法制定流動資金貸款管理實施細則及操作規程。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流動資金貸款需求量的測算參考

# 附錄四：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二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個人貸款業務行為，加強個人貸款業務審慎經營管理，促進個人貸款業務健康發展，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人）經營個人貸款業務，應遵守本辦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個人貸款，是指貸款人向符合條件的自然人發放的用於個人消費、生產經營等用途的本外幣貸款。

**第四條** 個人貸款應當遵循依法合規、審慎經營、平等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

**第五條** 貸款人應建立有效的個人貸款全流程管理機制，制訂貸款管理制度及每一貸款品種的操作規程，明確相應貸款對象和範圍，實施差別風險管理，建立貸款各操作環節的考核和問責機制。

**第六條** 貸款人應按區域、品種、客戶群等維度建立個人貸款風險限額管理制度。

**第七條** 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貸款人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

貸款人應加強貸款資金支付管理，有效防範個人貸款業務風險。

**第八條** 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

**第九條** 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第十條**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照本辦法對個人貸款業務實施監督管理。

## 第二章 受理與調查

**第十一條** 個人貸款申請應具備以下條件：

- (一) 借款人為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境外自然人；
- (二) 貸款用途明確合法；
- (三) 貸款申請數額、期限和幣種合理；
- (四) 借款人具備還款意願和還款能力；
- (五) 借款人信用狀況良好，無重大不良信用記錄；
- (六) 貸款人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十二條** 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以書面形式提出個人貸款申請，並要求借款人提供能夠證明其符合貸款條件的相關資料。

**第十三條** 貸款人受理借款人貸款申請後，應履行盡職調查職責，對個人貸款申請內容和相關情況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調查核實，形成調查評價意見。

**第十四條** 貸款調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借款人基本情況；
- (二) 借款人收入情況；
- (三) 借款用途；
- (四) 借款人還款來源、還款能力及還款方式；
- (五) 保證人擔保意願、擔保能力或抵（質）押物價值及變現能力。

**第十五條** 貸款調查應以實地調查為主、間接調查為輔，採取現場核實、電話查問以及資訊諮詢等途徑和方法。

**第十六條** 貸款人在不損害借款人合法權益和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可將貸款調查中的部分特定事項審慎委託協力廠商代為辦理，但必須明確協力廠商的資質條件。

貸款人不得將貸款調查的全部事項委託協力廠商完成。

**第十七條** 貸款人應建立並嚴格執行貸款面談制度。

通過電子銀行管道發放低風險質押貸款的，貸款人至少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定借款人真實身份。

### 第三章 風險評價與審批

**第十八條** 貸款審查應對貸款調查內容的合法性、合理性、準確性進行全面審查，重點關注調查人的盡職情況和借款人的償還能力、誠信狀況、擔保情況、抵（質）押比率、風險程度等。

**第十九條** 貸款風險評價應以分析借款人現金收入為基礎，採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全面、動態地進行貸款審查和風險評估。

貸款人應建立和完善借款人信用記錄和評價體系。

**第二十條** 貸款人應根據審慎性原則，完善授權管理制度，規範審批操作流程，明確貸款審批許可權，實行審貸分離和授權審批，確保貸款審批人員按照授權獨立審批貸款。

**第二十一條** 對未獲批准的個人貸款申請，貸款人應告知借款人。

**第二十二條** 貸款人應根據重大經濟形勢變化、違約率明顯上升等異常情況，對貸款審批環節進行評價分析，及時、有針對性地調整審批政策，加強相關貸款的管理。

#### 第四章 協議與發放

**第二十三條** 貸款人應與借款人簽訂書面借款合同，需擔保的應同時簽訂擔保合同。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當面簽訂借款合同及其他相關檔，但電子銀行管道辦理的貸款除外。

**第二十四條** 借款合同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的規定，明確約定各方當事人的誠信承諾和貸款資金的用途、支付對象（範圍）、支付金額、支付條件、支付方式等。

借款合同應設立相關條款，明確借款人不履行合約或怠於履行合約時應當承擔的違約責任。

**第二十五條** 貸款人應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有效防範個人貸款法律風險。借款合同採用格式條款的，應當維護借款人的合法權益，並予以公示。

**第二十六條** 貸款人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規範擔保流程與操作。

按合同約定辦理抵押物登記的，貸款人應當參與。貸款人委託協力廠商辦理的，應對抵押物登記情況予以核實。

以保證方式擔保的個人貸款，貸款人應由不少於兩名信貸人員完成。

**第二十七條** 貸款人應加強對貸款的發放管理，遵循審貸與放貸分離的原則，設立獨立的放款管理部門或崗位，負責落實放款條件、發放滿足約定條件的個人貸款。

**第二十八條** 借款合同生效後，貸款人應按合同約定及時發放貸款。

## 第五章 支付管理

**第二十九條** 貸款人應按照借款合同約定，通過貸款人受託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對貸款資金的支付進行管理與控制。

貸款人受託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和支付委託，將貸款資金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對象。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貸款人根據借款人的提款申請將貸款資金直接發放至借款人帳戶，並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給符合合同約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對象。

**第三十條** 個人貸款資金應當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向借款人交易對象支付,但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一條** 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的，貸款人應要求借款人在使用貸款時提出支付申請，並授權貸款人按合同約定方式支付貸款資金。

貸款人應在貸款資金發放前審核借款人相關交易資料和憑證是否符合合同約定條件，支付後做好有關細節的認定記錄。

**第三十二條** 貸款人受託支付完成後，應詳細記錄資金流向，歸集保存相關憑證。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個人貸款，經貸款人同意可以採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 (一) 借款人無法事先確定具體交易對象且金額不超過三十萬元人民幣的；
- (二) 借款人交易對象不具備條件有效使用非現金結算方式的；
- (三) 貸款資金用於生產經營且金額不超過五十萬元人民幣的；
- (四)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三十四條** 採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貸款人應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事先約定，要求借款人定期報告或告知貸款人貸款資金支付情況。

貸款人應當通過帳戶分析、憑證查驗或現場調查等方式，核查貸款支付是否符合約定用途。

## 第六章 貸後管理

**第三十五條** 個人貸款支付後，貸款人應採取有效方式對貸款資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擔保情況變化等進行跟蹤檢查和監控分析，確保貸款資產安全。

**第三十六條** 貸款人應區分個人貸款的品種、對象、金額等，確定貸款檢查的相應方式、內容和頻度。貸款人內部審計等部門應對貸款檢查職能部門的工作品質進行抽查和評價。

**第三十七條** 貸款人應定期跟蹤分析評估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約定內容的情況，並作為與借款人後續合作的信用評價基礎。

**第三十八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和借款合同的約定，對借款人未按合同承諾提供真實、完整資訊和未按合同約定用途使用、支付貸款等行為追究違約責任。

**第三十九條** 經貸款人同意，個人貸款可以展期。

一年以內（含）的個人貸款，展期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原貸款期限；一年以上的個人貸款，展期期限累計與原貸款期限相加，不得超過該貸款品種規定的最長貸款期限。

**第四十條** 貸款人應按照借款合同約定，收回貸款本息。

對於未按照借款合同約定償還的貸款，貸款人應採取措施進行清收，或者協議重組。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四十一條** 貸款人違反本辦法規定辦理個人貸款業務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當責令其限期改正。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可採取《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的監管措施：

- （一）貸款調查、審查未盡職的；
- （二）未按規定建立、執行貸款面談、借款合同面簽制度的；
- （三）借款合同採用格式條款未公示的；
- （四）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的；
- （五）支付管理不符合本辦法要求的。

**第四十二條** 〔貸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除按本辦法第四十一條採取監管措施外，還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規定對其進行處罰：

- （一）發放不符合條件的個人貸款的；
- （二）簽訂的借款合同不符合本辦法規定的；
- （三）違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
- （四）將貸款調查的全部事項委託協力廠商完成的；
- （五）超越或變相超越貸款許可權審批貸款的；
- （六）授意借款人虛構情節獲得貸款的；

(七) 對借款人違背借款合同約定的行為應發現而未發現，或雖發現但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八) 嚴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審慎經營規則的其他情形的。

##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以存單、國債或者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金融產品作質押發放的個人貸款，消費金融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發放的個人貸款，可參照本辦法執行。

銀行業金融機構發放給農戶用於生產性貸款等國家有專門政策規定的特殊類個人貸款，暫不執行本辦法。

信用卡透支，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十四條** 個體工商戶和農村承包經營戶申請個人貸款用於生產經營且金額超過五十萬元人民幣的，按貸款用途適用相關貸款管理辦法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貸款人應依照本辦法制定個人貸款業務管理細則及操作規程。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佈之日起施行。

## 附錄五：項目融資業務指引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條** 為促進銀行業金融機構專案融資業務健康發展，有效管理專案融資風險，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指引。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銀行業金融機構（以下簡稱貸款人）開展項目融資業務，適用本指引。

**第三條** 本指引所稱專案融資，是指符合以下特徵的貸款：

- (一) 貸款用途通常是用於建造一個或一組大型生產裝置、基礎設施、房地產項目或其他項目，包括對在建或已建項目的再融資；
- (二) 借款人通常是為建設、經營該專案或為該專案融資而專門組建的企事業法人，包括主要從事該項目建設、經營或融資的既有企事業法人；
- (三) 還款資金來源主要依賴該項目產生的銷售收入、補貼收入或其他收入，一般不具備其他還款來源。

**第四條** 貸款人從事專案融資業務，應當具備對所從事專案的風險識別和管理能力，配備業務開展所需要的專業人員，建立完善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

貸款人可以根據需要，委託或者要求借款人委託具備相關資質的獨立仲介機構為項目提供法律、稅務、保險、技術、環保和監理等方面的專業意見或服務。

**第五條** 貸款人提供項目融資的項目，應當符合國家產業、土地、環保和投資管理等相關政策。

**第六條** 貸款人從事項目融資業務，應當充分識別和評估融資項目中存在的建設期風險和經營期風險，包括政策風險、籌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支風險、原材料風險、營運風險、匯率風險、環保風險和其他相關風險。

**第七條** 貸款人從事項目融資業務，應當以償債能力分析為核心，重點從專案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和還款來源可靠性等方面評估專案風險，充分考慮政策變化、市場波動等不確定因素對項目的影響，審慎預測項目的未來收益和現金流。

**第八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國家關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資本金制度的有關規定，綜合考慮專案風險水準和自身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

**第九條** 貸款人應當根據專案預測現金流和投資回收期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期限和還款計畫。

**第十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根據風險收益匹配原則，綜合考慮專案風險、風險緩釋措施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利率。

貸款人可以根據專案融資在不同階段的風險特徵和水準，採用不同的貸款利率。

**第十一條** 貸款人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專案資產和/或專案預期收益等權利為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專案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

貸款人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益。

**第十二條** 貸款人應當採取措施有效降低和分散融資項目在建設期和經營期的各類風險。

貸款人應當以要求借款人或者通過借款人要求專案相關方簽訂總承包合同、投保商業保險、建立完工保證金、提供完工擔保和履約保函等方式，最大限度降低建設期風險。

貸款人可以以要求借款人簽訂長期供銷合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者發起人提供資金缺口擔保等方式，有效分散經營期風險。

**第十三條** 貸款人可以通過為專案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為專案設計綜合金融服務方案，組合運用各種融資工具，拓寬專案資金來源管道，有效分散風險。

**第十四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恰當設計帳戶管理、貸款資金支付、借款人承諾、財務指標控制、重大違約事項等專案融資合同條款，促進項目正常建設和運營，有效控制專案融資風險。

**第十五條** 貸款人應當根據專案的實際進度和資金需求，按照合同約定的條件發放貸款資金。貸款發放前，貸款人應當確認與擬發放貸款同比例的專案資本金足額到位，並與貸款配套使用。

**第十六條** 貸款人應當按照《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關於貸款發放與支付的有關規定，對貸款資金的支付實施管理和控制，必要時可以與借款人在借款合同中約定專門的貸款發放帳戶。

採用貸款人受託支付方式的，貸款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借款人、獨立仲介機構和承包商等共同檢查設備建造或者工程建設進度，並根據出具的、符合合同約定條件的共同簽證單，進行貸款支付。

**第十七條** 貸款人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帳戶，並要求所有專案收入進入約定帳戶，並按照事先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對外支付。

貸款人應當對專案收入帳戶進行動態監測，當帳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八條** 在貸款存續期間，貸款人應當持續監測專案的建設和經營情況，根據貸款擔保、市場環境、宏觀經濟變動等因素，定期對專案風險進行評價，並建立貸款品質監控制度和風險預警體系。出現可能影響貸款安全情形的，應當及時採取相應措施。

**第十九條** 多家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同一專案融資的，原則上應當採用銀團貸款方式。

**第二十條** 對文化創意、新技術開發等項目發放的符合專案融資特徵的貸款，參照本指引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指引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指引自發佈之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 附錄六：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

(2013年2月26日)

## 一、完善穩定房價工作責任制

認真落實省級人民政府負總責、城市人民政府抓落實的穩定房價工作責任制。各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和省會城市(除拉薩外)，要按照保持房價基本穩定的原則，制定本地區年度新建商品住房(不含保障性住房，下同)價格控制目標，並于一季度向社會公佈。各省級人民政府要更加注重區域差異，加強分類指導。對行政區域內住房供不應求、房價上漲過快的熱點城市，應指導其增加住房及住房用地的有效供應，制定並公佈年度新建商品住房價格控制目標；對存在住房供過於求等情況的城市，也應指導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市場穩定。要建立健全穩定房價工作的考核問責制度，加強對所轄城市的督查、考核和問責工作。國務院有關部門要加強對省級人民政府穩定房價工作的監督和檢查。對執行住房限購和差別化住房信貸、稅收等政策措施不到位、房價上漲過快的，要進行約談和問責。

## 二、堅決抑制投機投資性購房

繼續嚴格執行商品住房限購措施。已實施限購措施的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和省會城市，要在嚴格執行《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辦發〔2011〕1號)基礎上，進一步完善現行住房限購措施。限購區域應覆蓋城市全部行政區域；限購住房類型應包括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購房資格審查環節應前移至簽訂購房合同(認購)前；對擁有1套及以上住房的非當地戶籍居民家庭、無法連續提供一定年限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當地戶籍居民家庭，要暫停在本行政區域內向其售房。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房價上漲壓力較大的城市，要在上述要求的基礎上進一步從嚴調整限購措施；其他城市出現房價過快上漲情況的，省級人民政府應要求其及時採取限購等措施。各地區住房城鄉建設、公安、民政、稅務、人力資源社會保障等部門要建立分工明確、協調有序的審核工作機制。要嚴肅查處限購措施執行中的違法違規行為，對存在規避住房限購措施行為的專案，要責令房地產開發企業整改；購

房人不具備購房資格的，企業要與購房人解除合同；對教唆、協助購房人偽造證明材料、騙取購房資格的仲介機構，要責令其停業整頓，並嚴肅處理相關責任人；情節嚴重的，要追究當事人的法律責任。

繼續嚴格實施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進一步落實好對首套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政策，嚴格執行第二套（及以上）住房信貸政策。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征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銀行業監管部門要加強對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的日常管理和專項檢查，對違反政策規定的，要及時制止、糾正。對房價上漲過快的城市，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可根據城市人民政府新建商品住房價格控制目標和政策要求，進一步提高第二套住房貸款的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

充分發揮稅收政策的調節作用。稅務、住房城鄉建設部門要密切配合，對出售自有住房按規定應徵收的個人所得稅，通過稅收征管、房屋登記等歷史資訊能核實房屋原值的，應依法嚴格按轉讓所得的 20% 計征。總結個人住房房產稅改革試點城市經驗，加快推進擴大試點工作，引導住房合理消費。稅務部門要繼續推進應用房地產價格評估方法加強存量房交易稅收征管工作。

### 三、增加普通商品住房及用地供應

各地區要根據供需情況科學編制年度住房用地供應計畫，保持合理、穩定的住房用地供應規模。原則上 2013 年住房用地供應總量應不低於過去 5 年平均實際供應量。住房供需矛盾突出、房價上漲壓力較大的部分熱點城市和區域中心城市，以及前兩年住房用地供應計畫完成率偏低的城市，要進一步增加年度住房用地供應總量，提高其占年度土地供應計畫的比例。加大土地市場訊息公開力度，市、縣人民政府應於一季度公佈年度住房用地供應計畫，穩定土地市場預期。各地區要繼續採取有效措施，完善土地出讓方式，嚴防高價地擾亂市場預期。各地區住房城鄉建設部門要提出商品住房專案的住宅建設套數、套型建築面積、設施條件、開竣工時間等要求，作為土地出讓的依據，並納入出讓合同。

各地區發展改革、國土資源、住房城鄉建設部門要建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設專案行政審批快速通道，提高辦事效率，嚴格落實開竣工申報制度，督促房地產開發企業嚴格按照合同約定建設施工，加快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專案的

供地、建設和上市，儘快形成有效供應。對中小套型住房套數達到項目開發建設總套數 70% 以上的普通商品住房建設項目，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在符合信貸條件的前提下優先支持其開發貸款需求。

#### **四、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規劃建設**

全面落實 2013 年城鎮保障性安居工程基本建成 470 萬套、新開工 630 萬套的任務。各地區要抓緊把建設任務落實到專案和地塊，確保資金儘快到位，儘早開工建設。繼續抓好城市和國有工礦（含煤礦）、國有林區、墾區棚戶區改造，重點抓好資源型城市及獨立工礦區棚戶區改造；積極推進非成片棚戶區和危舊房改造，逐步開展城鎮舊住宅區綜合整治，穩步實施城中村改造。

強化規劃統籌，從城鎮化發展和改善居民住房條件等實際需要出發，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和城市發展充分結合起來，在城市總體規劃和土地利用、住房建設等規劃中統籌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項目。要把好規劃設計關、施工品質關、建築材料關和竣工驗收關，落實工程品質責任，確保工程品質安全。要合理安排佈局，改進戶型設計，方便保障物件的工作和生活。要加大配套基礎設施投入力度，做到配套設施與保障性安居工程項目同步規劃、同期建設、同時交付使用，確保竣工項目及早投入使用。

加強分配管理。要繼續探索創新保障性住房建設和管理機制，完善保障性住房申請家庭經濟狀況審核機制，嚴格准入退出，確保公平分配。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分配和退出的資訊公開力度。嚴肅查處擅自改變保障性安居工程用途、套型面積等違法違規行為。2013 年底前，地級以上城市要把符合條件的、有穩定就業的外來務工人員納入當地住房保障範圍。要加強社區運營管理，完善社區公共服務，優化居住環境。

#### **五、加強市場監管和預期管理**

2013 年起，各地區要提高商品房預售門檻，從工程投資和形象進度、交付時限等方面強化商品房預售許可管理，引導房地產開發企業理性定價，穩步推進商品房預售制度改革。繼續嚴格執行商品房銷售明碼標價、一房一價規定，嚴格按照申報價格對外銷售。各地區要切實強化預售資金管理，完善監管制度；尚未實行預售資金監管的地區，要加快制定本地區商品房預售資金監管辦法。對預售方案報價過高且不接受城市住房城鄉建設部門指導，或沒有實行預售資金監管的商

品房項目，可暫不核發預售許可證書。各地區要大力推進城鎮個人住房資訊系統建設，完善管理制度，到“十二五”期末，所有地級以上城市原則上要實現聯網。

加強房地產企業信用管理，研究建立住房城鄉建設、發展改革、國土資源、金融、稅務、工商、統計等部門聯動共用的信用管理系統，及時記錄、公佈房地產企業的違法違規行為。對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有關部門要建立聯動機制，加大查處力度。國土資源部門要禁止其參加土地競買，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新開發專案貸款，證券監管部門暫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資或重大資產重組，銀行業監管部門要禁止其通過信託計畫融資。稅務部門要強化土地增值稅的徵收管理工作，嚴格按照有關規定進行清算審核和稽查。住房城鄉建設、工商等部門要聯合開展對房屋仲介市場的專項治理工作，整頓和規範市場秩序，嚴肅查處仲介機構和經紀人員的違法違規行為。有關部門要加強房地產開發企業資本金管理，加大對資產負債情況的監測力度，有效防範風險。

各地區、各有關部門要加強市場監測和研究分析，及時主動發佈商品住房建設、交易及房價、房租等方面的權威資訊，正確解讀市場走勢和有關調控政策措施，引導社會輿論，穩定市場預期。要加強輿情監測，對涉及房地產市場的不實資訊，要及時、主動澄清。對誘導購房者違反限購、限貸等政策措施，造謠、傳謠以及炒作不實資訊誤導消費者的企業、機構、媒體和個人，要進行嚴肅處理。

#### **六、加快建立和完善引導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長效機制**

各有關部門要加強基礎性工作，加快研究提出完善住房供應體系、健全房地產市場運行和監管機制的工作思路和政策框架，推進房地產稅制改革，完善住房金融體系和住房用地供應機制，推進住宅產業化，促進房地產市場持續平穩健康發展。

## 附錄七：專家座談(一)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二、地點：上海市台灣銀行上海分行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

台灣銀行上海分行 顏圭田 行長

國泰世華上海分行 劉俊豪 行長

玉山銀行東莞分行 吳懷寬 副行長

中國信託上海分行企業金融部 許嘉允 副總經理

土地銀行上海分行 林坤地 行長

第一銀行上海分行財務部 張煌山 總經理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上海分行籌備組 陳紹晃 組長

兆豐銀行蘇州分行 梁炳森 副行長

四、出席人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沈中華 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 吳宜聰 副研究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紀文傑 研究助理

五、會議紀錄摘錄：

1. 台資銀行來中國經營目的是希望可以承作人民幣業務。現階段來說遇到的一些障礙，例如：業務方面吸收人民幣存款，資金要從哪裡來？另外，中國政府對於外債管理非常嚴格。
2. 台灣銀行進入中國資本額為五億人民幣約莫為八千萬美金，法令規定三成要存放在陸資銀行，結收匯業務占兩成，外債額度限制只能做三千萬美金短債和三千九百萬美金長債。假設全部都予以承做，利率為 2%，扣掉一些成本利息支出，台灣銀行要從業務上獲利非常困難。
3. 吸收存款戶方面，若沒有提供 LIBOR+100 點左右利率，很難吸收存款戶。同業市場拆放上 2012 年 7 月 15 日之前，原本利率為 LIBOR+230 點，一夕

之間變成 LIBOR-15 點，這變動現象在全世界中大概只有中國才會發生，造成台資銀行主要拆放業務無法繼續運作。

4. 台資銀行開業後滿一年，若有獲利才可以申請承作台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但台商長年下來已經跟中資銀行打交道，融資利率上台資銀行也無法給予比中資銀行更低的利率。
5. 以台灣經驗而言，放款給企業戶可要求部分資金回存，但中國的七不准、四公開已限制無法這樣做。另外，法令規定上尚有模糊地帶，導致銀監局監管人員裁量權很大，詢問每一位監管人員的回答都不盡相同，間接造成台資銀行經營管理上的成本。
6. 法令解釋常常影響業務方向；加上目前台資銀行吸收存款都很少，造成拓展業務上限制。中國當地印花稅、所得稅都比台灣來得高，成本一直居高不下。同業拆放要提 1% 備抵呆帳，歸類在第一類資本，法令要求銀行放款覆蓋率在 2014 年須達 2.5% 以上，上述種種要求跟規範都比台灣多，台資銀行在這邊經營環境沒有想像中好。
7. 銀監局未來對台資銀行要求會更嚴格，觀察前 10 家台資銀行的設點過程，結論是合規方面要再加強。
8. 銀監會一直在監管上創新，業者必須配合修改報表系統，其中牽涉核心系統，成本上負擔不小，例如銀監會跟人行發布的 15 號與 36 號公報，合作廠商系統報價動則 30 到 40 萬左右人民幣，若未來每家分行都有子行，成本上還可以分擔，但前幾年銀行在經營風險上的確比較高。
9. 政府政策往往提出的是一項大原則，並由各地方政府提出實行細則。而每一個地方政府提出來的制度與辦法都不一樣，各銀行要配合每個地區監管標準來做彈性調整，牽涉到各地區要採取鬆的原則還是緊的原則，各地方都不太一致。
10. 玉山銀行在東莞設立分行，東莞屬於中國第三或第四線城市，地方小政府對銀行非常重視，地方政府為鼓勵企業來此地投資，特地出台招商獎勵辦法，吸引外資進駐。
11. 為了追求第一年獲利得以申請其他業務開放，某銀行也預計將備抵呆帳準備率放在總行。銀行內部有特定的內部定價機制，對台商企業在中國融資會給予較優惠利率。
12. 因為地方小，好處是縮短了與當地政府跟金融辦的溝通時間，並且可以直接聯繫。而當初在人力規劃上，想招募當地有 9 年經驗的人員，實際上遇到要

求待遇為 30-40 萬人民幣(年薪)實在太高，面試人員又考慮到東莞交通不方便與家庭因素，在這地區要找到好人才不容易。

13. 合規部門是從台灣派來的主管，當初銀監會給予建議可能會產生合規風險，因此還另外聘請一位當地司法特考畢業新人輔佐，整個過程中總行對我們的期待很高。
14. 針對銀行開業定義，上海銀監會跟東莞銀監會的認定上會不一樣。已台灣銀行為例，將營業所需文件備妥後要先向銀監局申請現場檢查，通過後才發給營業許可證。接著北京當局發金融執照才能去當地工商管理局登記營業，登記核可當天上海銀監局就認定為開業。但台灣銀行還未準備好，延後一周才宣布開業。但開業後無法馬上承做業務，還要向人行與外管局申請報送系統銜接，過程要 4 至 6 個月，並不會完全通，像徵信系統到現在還完全無法使用。
15. 合規人員的薪水高得非常嚇人，挑選適合人選還要送至當地銀監局給予評估，華一銀行曾經就為了合規問題從銀監局高薪聘請一位處長，月薪為新台幣 7.5 萬元。
16. 銀監局有三多，「發文多、規定多、報表多」。但普遍銀監局人員態度都很好。跨省抵押權設定目前規畫只限定在上海地區，要出具鑑價報告，由當地律師簽證。企業借款幾年，合約就要設定為幾年，時間到了必須先還款才能繼續借款。
17. 一年中的紅頭文件非常多，光是日報就有 4.5 種；月報包含銀監局跟人民銀行送達文件接近 200 份；年報約 220 份。以上這些文件幾乎需要銀行撰寫回文，有些是改系統、有些是建立內控或操作流程，行政工作負擔有很多是總行無法了解，要花很多時間溝通。每年人員流動性又很高，大約為 20-30%，要找優秀人才又很困難，員工留不住，要招募又要培訓變得非常困難，行政工作壓力比業績壓力還大。
18. 限制是大家都有的，問題在於如何在限制中找出機會？個人認為上海地區機會還是很多，要用樂觀、積極態度來面對。在同樣的遊戲規則下，我們應該能做什麼？很多情況我們要拋棄以前的包袱跟經驗，應該思考為什麼以前在台灣很順利，來到這裡經營就變得非常困難？只要想通了業務就出來了。另外分行在前線打戰，總行要當補給給予支援，若前面一直衝，後面無法跟上也不行。若未來利率自由化後，大家機會點都一樣，就沒有差異性可言。

## 附錄八：專家座談(二)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4月11日(星期四)

二、地點：上海市華一銀行總行會議室

三、訪談貴賓：華一銀行 岳作順執行副行長

四、出席者：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沈中華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 吳宜聰副研究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紀文傑研究助理

五、會議紀錄摘錄：

1. 中國對於銀行的限制是非常多的，像是銀行的存貸比只能到75%，也就是有存款100只能放貸75元，再加上2016年不良貸款的提存要達到2.5%、不良貸款覆蓋率要達到250%，這些限制對於新加入的台資銀行會造成很大的進入壓力。
2. 台資銀行進入中國第一是吸收存款難度高，因為吸收居民存款的執照沒有拿到。第二是網點拓展的限制很多，營業網點若不夠多，也無法吸收存款。加上卡在存貸比要75%，沒有存款就沒辦法放款，也就無法創造收益。但是隨著WTO的開放，兩年前的ECFA，這部分的政策限制的時間會壓縮的越來越短，我想對台資銀行來講是好的，但是進來後要怎麼爭取要怎麼營利，這個點很重要，因為中國的限制條件實在太多。
3. 台資銀行在第一年要達到獲利其實蠻簡單的，不用透過正常的營業活動就可以達成，像是把資金存在同業，而且加上存貸比的限制同業也會很樂意，以前大概有3到4%的獲利，不過因為政府在推動利率市場化，利差有些縮小，不過這樣也會有1%的獲利，再來把那些薪資或折舊等費用由台灣的總行來提，基本上這些就能讓台資銀行第一年達到獲利。
4. 三個辦法一個指引對於銀行是個好事，可以防範信貸風險，銀行放貸出去若沒有控管，資金可能會流向股市或房市，可能會造成問題，但相對來講管制方式太嚴苛，銀行可能會產生溝通成本或營運成本的發生。
5. 新國五條出來後，對於一手房是個幫助，對於二手房可以有壓抑的作用，因為規定稅是買賣價差的20%，所以一定會轉嫁到買方故賣的成本會提高，這

- 樣二手房價格就高。所以倒不如去買一手房，再加上建商有清庫存的壓力，說不定還能有折扣，反而一手房賣的會比二手房來的好。因為大家預期新國五條會使房價上升，所以能買就盡量買，能賣就盡量賣，所以今年三月的成交量也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這也造成離婚率的上升，因為一個家庭不能持有第三個房子，再加上個人持有 5 年以上的自有宅，可以不必繳交 20% 稅。
6. 國內金融從業人員冒的風險蠻高，有一些過去的作為、實務的方式、社會的習慣容易造成員工脫離常軌的行為。這邊是以重罰來遏止違法的事情，加上不定期的檢查。
  7. 台資銀行找中國的員工實際上成本是很高，除了工資成本外，另外還要再加上所謂的 5 險一金，平均大約是工資的 48%，例如給員工是 4 萬元的薪水，實際上的要負擔的成本大概快到 6 萬。加上銀監會的要求又非常多，規定員工不能身兼 2 職，經營成本很高。如果台資銀行來這邊按照正常的模式來經營的話，真的會很辛苦。
  8. 中國與其他國家在實務方式可能有些不同，在台灣，銀行可能不會被限制今年度只能做多少貸款，但中國每年的信貸規模是由人民銀行控制的。而且成長是分階段的，不能每年一月一號就給你全部的規模，必須按照一定的節奏提高例如今年可以成長 30 億，可能要分為 3、3、2、2，也就是第一季能成長的貸款只有 30%，也就是只能增加 9 億的貸放。
  9. 內保外貸在台灣銀行是否可以執行在大陸的抵押品，這要看中央的態度，現在這兩年是嚴進寬出，嚴進是怕造成人民幣升值，寬出是舒緩一下人民幣的升值壓力，也製造一些投資管道。內保外貸在以前是由外館局控管，開保函必須要去外館申請，那現在給各銀行自己去審核，給銀行一個額度，然後必須控管用途不能讓它流向國內，外館局不希望海外借錢後投資回國內。而且在法律程度上對台灣的銀行來講本來就有保障，只是行政手段的不同，現在是由各銀行負責。所以台灣資銀行若要內保外貸要找有額度的銀行，所謂的額度，其實跟幣別有關係，若國內是人民幣的資產，但開出去是個美金的保函，有個交叉幣別，這時候就會受到額度的限制，但若是人民幣的資產，開出去也是人民幣的保函，在海外也是借人民幣，那基本上就可以不會受到限制。外保內貸，這比較沒甚麼限制，唯一有的限制是，當發生問題時要求償時，境內借款人一定要有一個投註差，所謂的投註差是當初有申請一個投資總額，可能一億美金，註冊資本額可能只有 5000 萬美金，那中間就有 5000 萬美金的投註差，所以求償時，一定要有這個投註差，外管局才會允許錢進來。
  10. 關於中國的徵信系統資料庫跟台灣有些不太一樣，像企業來講台灣主要偏向

有沒有退票、銀行貸款狀況，那大陸是項目做得非常詳細，像是五金有沒有繳，環保的顏色等等，但是有這個項目不代表有這個資料，因為微信的項目太廣了，實際上輸入資料的單位不只是銀行，有些單位根本就不輸入，所以跨部門的整合是個問題；第二是有跨地區；第三要看開放的程度，若銀行想看個人的微信資料但是沒有居民存款的執照，是不會開放給銀行看，再加上資料輸入的標準可能不一，所以跟台灣比還是台灣的微信資料較能信任。

11. 我認為台資銀行應該要進入中國市場，但是不能有太大的預期太大的期望，要有長期作戰的打算。短期的話因為進來的時間點碰到了利率自由化，可能無法從利差來進行獲利，必須要靠非利差的收入。也要看中國政策開放到甚麼程度，像財富管理台灣做得不錯，台資銀行有很成熟的財富管理技術要輸入進來，但是中國的政策還不會這麼快，而且中國的財富管理的市場才剛開始萌芽，要大家馬上去接受這樣的產品但，但是還有一段很長的時間要走。像衍伸金融商品，限制條件還是很多，但是這一塊對於台資銀行是很好的獲利空間。所以還是要隨著中國開放的腳步，不可能一次到位，只能慢慢的把台灣那套給搬過來，所以要有長期作戰的準備，短期內要看到成果是很難的。基本上越開放對台資銀行生存的空間越大，因為台灣的銀行在這麼競爭的環境當中都有立足的空間了，所以越開放表示大家越競爭，或許在中國可以創造自己的市場，若單純的打利率仗，台資銀行是絕對打不贏中資銀行。所以到時候可能有些銀行要走信用卡，有些走財富管理方向來創造一條出路。
12. 小銀行進行合併參加聯盟是一件好事，當發生狀況，對方起碼可以支應。或許可以不用支付額外其他成本向下的承諾性的額度。當其他家銀行發生狀況的時候，願意提供資金支援的話，拆借成本可以低一點，對大家來講是好事。重點是先去了解背後有沒有其他的成本。我的理解是國內會要求一個承諾性的承諾費。第二個要牽扯到的是，若是這個聯盟發生了系統風險還會不會存在，像是金融海嘯之類的事件發生。

## 附錄九：專家座談(三)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4月12日(星期五)

二、地點：上海

三、訪談貴賓：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 李曉華常務副秘書長

上海市銀行同業公會教育培訓部 曹逸榮副主任

交通銀行上海市分行發展研究部 崔亦楨副高級經理

上海銀行風險管理部 趙佳旻副總經理

上海銀行海外業務部 袁景春副總經理

浦發銀行代表

上海農商行代表

四、出席人員：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沈中華教授

台灣金融研訓院 吳宜聰副研究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紀文傑研究助理

五、會議紀錄摘錄：

交通銀行

1. 近年來上海的 GDP 成長率在全國排名中是倒數的，這兩年銀行發展也遇到了瓶頸，市場利率差逐漸縮小。銀行同質化問題，銀監會要求每家銀行要找出自己的特色，各家銀行目前面臨轉型跟創新的挑戰。
2. 上海地區就這麼大，一直以來許多銀行都想進入這塊市場，導致競爭者越來越多，相對就產生許多問題，例如：景氣好時大家都不考慮風險問題，拼命搶業務求成長。景氣不好時，許多業務層面的風險才慢慢浮出檯面，值得去注意。
3. 交通銀行也想在業務上求創新和做電子商務，但因企業內部治理還沒到位，目前無法執行。

## 上海銀行

1. 趙佳旻副總經理曾經在銀監局工作並跟交銀有些工作上往來，延續崔副高級經理的經驗，交銀最大的問題是還未找到清楚的定位，風險控管原先是委託匯豐銀行，現在拉回自己公司做。就銀監局而言，對銀行有 8 大風險要求，並秉持「良好標準，最低要求」的精神去執法。
2. 銀監局會站在負面阻止和正面引導的方式要求各家銀行，希望自我精緻化提升，並非追求高收益回報，吸引客戶資金。
3. 兩岸企業間內保外貸需求會越來越多，對台資銀行來說是有益的，台灣利率比中國低，造成兩岸有利率差。而中資銀行看待內保外貸會站在成本考量思考三點：
  - 經營風險，中資銀行有確認客戶的風險屬性及資金用途之必要，因為風險決定資金的安全性，萬一客戶倒帳，我們要賠給台資銀行。
  - 合規風險，政府方面有要求履約保證，並且限制熱錢流入。政策意圖上我們了解政府的用意，但因為我們在海外沒有分行，將來若承作兩岸跨省的內外保貸業務，還有賴台資銀行給予大陸方面多點台灣廠商訊息，否則我們承擔的風險會變得難以承作。因此，兩岸徵信合作變得非常重要。
  - 盈虧收益，以中資銀行幫企業擔保來看，除了收取基本手續費外就無其他收益，而風險是要中資銀行承擔，承受較高風險。

## 浦發銀行

1. 中國未來即將朝向利率自由化，將導致民營銀行生存產生很大壓力，以浦發銀行過去經驗來說，與當地政府建立良好關係有助於銀行發展。目前浦發銀行也尚未找到轉型方向，以現階段來說，可朝以下五點戰略發展：
  - 在大環境維持情況下，每家銀行除了原有的市占率外，要設法突破瓶頸，切進別人市場。
  - 增加金融同業業務合作，與外資銀行合作，資金整合做合理的資產配置與收益。
  - 目前浦發銀行跟中國移動公司合作，推進行動支付系統。
  - 以監管角度而言，我們是贊同與配合銀監會對於監管上的要求。
  - 國務院推動廈門地區加強兩岸金融合作體系下，浦發銀行也積極開設廈

門分行，在內外保貸業務方面越來越多，也希望未來可以與台資銀行多多交流。

2. 過去有許多台資企業將產能帶來中國，對中資銀行而言，若可以與台資銀行在資金上交流合作，實際上有助於解決上海現在發展瓶頸。

## 附錄十：專家座談(四)會議紀錄

主持人：沈中華 教授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時間：2013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地點：台灣金融研訓院6樓菁英廳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

出席貴賓：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王淑娟 協理

富邦金控風險管理處 張麗鵬 風控長

交通銀行台北分行 陳越 總經理

出席人員：周秀霞教授(致理技術學院財金系)、吳孟紋教授(台北大學企管系)、王麒誼副理(中華開發金控風險管理處)、吳宜聰副研究員、戴郁文研究助理、黃杭淦專案助理

會議記錄：黃杭淦專案助理

專家意見重點摘錄：

### 一、張麗鵬風控長

1. 架構上可以用銀行業務來分類，譬如法金、消金或財富管理等等。建議某個章節可以針對某個業務，像是企金業務對於央企、國企或是民企的風險是不同的。
2. 小微企業在大陸政策上是鼓勵的，但是它相對風險是高的，是否有些具體的調研或瞭解可以供台資銀行參考。
3. 財富管理金融商品有很大的程度受到政府法規限制，這些相關的風險的資料可以給台資銀行參考。研究報告上可以寫在目前市場狀況下消費金融產品上如何設計、推廣，這一點要花點時間去調查或是請教大陸業者的作法。
4. 銀行的錢荒問題很大的程度受到央行或金融政策的影響，若台資銀行受到錢荒問題時該怎麼辦？資金該如何調度？在報告內希望有關於funding risk的調查研究。大陸基本上調度可以向總行做拆借的動作，只是大陸當地的監管單位可能對於額度有些限制，這個要去充分了解。
5. 合規風險：銀監會對於巴賽爾III的要求很嚴格，那合規上台資銀行必須要很了解這些監管單位的要求是什麼。台資銀行要評估子行與分行不同的經營形態下，監管單位要求分別是什麼。那實際上要做到甚麼程度才能符合當地的監管單位的規定，這也是要去了解，希望這份報告能夠對

經營上的要求能有詳細的調查說明。

## 二、王淑娟協理

1. 因為最近的錢荒，跟同業的隔夜拆款到10幾%成本可能太高，所以合庫的大陸分行可能會用內保外貸的方式減低資金的壓力。內保外貸有經過當地外管局的核准，也符合相關的規範。
2. 這份研究主要是提供台資銀行去大陸的風險的建議，雖然大陸經營環境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感覺對於大陸方面比較偏重，對於台資銀行的相關建議的切入點稍微有點少，比重有些失衡，希望可以注意一下。描述大陸經營環境與市場現況是很重要沒有錯，不過台資銀行的影響與因應只有第四與第六章比較多。前面提到很多大陸目前經營環境法規的變動，但其實我們到大陸去都會有專人對於這方面做研究，如果在這篇報告講很多經營環境與法規，大概也只是把大家研究的東西整理而已。雖然這是必要的鋪陳，但對台資銀行來講，更希望能有更建設性的參考。
3. 合庫內部有工作小組專門在收集大陸銀監會相關監理的法規、當地的文獻，一方面提供給當地的合庫分行作參考，一方面給總行，針對收集到的最新動態做一些新的規範。
4. 建議可以區分官股與非官股兩大類，因為官股銀行還是有受到台灣主管機關的規範跟監理，主管機關的要求是官股銀行最首要的依循的規定。在官股銀行的背景下，遵守法規為第一要務，所以一定會遵守當地的法規與規範，但是大陸的法規一直推陳出新，當地銀監會的規定遵守是第一要務。若大陸法規的適用與台灣的監理法規有疑義，會確保雙方的監理機關同意下，做一些彈性處理。官股銀行會比較先遵循法令，所以業務拓展方面不會太積極。
5. 可以建議一下台資銀行進入大陸是用子行還是分行的模式會比較好，希望能有深入的探討研究。
6. IFRS與美國的FACAT，大陸未來的態度是怎樣。FACAT本身牽涉到貿易上資金的流動，各個會計師事務所或顧問公司對於FACAT都相當費神。這議題對台商來講很焦慮，因為不知道FACAT對他們的風險會有多大，不知道會被追溯到什麼程度，未來國際貿易資金流動之間會被扣多少錢，成本會如何。以上是一些實務面碰到的問題，不曉得有沒有辦法著墨。

## 三、陳越總經理

1. 這個研究報告感覺是一個給即將想要去大陸發展的銀行看的，希望通過這份研究來了解大致上的觀念，但已經到大陸經營的銀行，看這份報告應該也來不及了，初期也許會參考看看，因為需要了解與防範的風險會很多。

2. 台資銀行最大的風險是發展慢，台資銀行進入大陸會因為不瞭解規範、財務不透明或是一些偷蒙拐騙而縮手縮腳，但是大陸市場就是這樣的模式，台灣是比較穩健、保守、謹慎的，跟日式風格接近，但大陸不是，大陸金融業的模式是快速發展，鄧小平說發展才是硬道理，過度的瞻前顧後，就會失去機會，這市場就是強者恆強，快魚吃慢魚。
3. 派去大陸的人員就是要讓他去發展，大膽去拓展業務，去那邊布點就是服務的延伸，若不能解決台商在大陸的問題，會愧對你的台商客戶。大陸的市場很大，即使當地已經有幾間台資銀行駐點了，那邊的市場也是做不完的。
4. 陸資銀行在很多問題中快速成長，也在成長中解決問題，問題也在成長中伴隨著，大陸就是這樣的一個環境，所以進入大陸市場是不能過於保守，但是絕對不能夠違反法規。
5. 大陸的政策變化很大，可能研究報告還沒看完政策又變了，所以需要瞭解但不用太過於深入。
6. 在大陸不發展與發展慢是最大的風險，這跟台灣的市場不一樣，大陸是快準狠，慢了就吃不到了，一家就可以通吃，像聯貸，聯貸訊息是不公開的，因為就大陸銀行的規模來講通吃都不夠了還跟你聯貸。所以台資銀行要聯貸可能要自己去參加，否則別人聯貸做多少都不知道。
7. 子行必須要關注存貸比75%，分行倒是不需要。
8. 另外市場信用風險，對於台資銀行是比較大的考驗，像徵信系統，真實的資訊很難獲取，不像台灣這樣完善的徵信體系，因為大陸信評並不是強制參加，而且需要繳費，所以一些中小企業就不願意參加。
9. 外派的人員或是在當地招聘的員工的行業操守要注意。在大陸對於有兩三次跳槽經驗的員工很謹慎，怕員工是眼高手低或是其他的原因，會看跳槽的理由是否合理，像是前一個銀行考核機制不合理，跳槽就十分有理由，跳槽兩三次就沒關係。我在銀行業也率先使用4 EYE SYSTEM去注意員工，我認為人員的把握與內控的一些制度要有大陸的特色。總行招人第一是相關專業的應屆畢業生，第二從社會上招來的規定必須要在同業工作兩年以上，最怕的是招到從企業進來的，可能會是來潛伏的。大陸銀行年輕的從業人員跳槽的情況是比較多，但到了一定年紀者工作就會穩定了，因為年紀大了跳槽也很難融入。
10. 第三個是客戶的定位，初期台資銀行仍應以台商為主比較穩妥。像當地的央企、國企並不是適合的客戶，因為操作上台資銀行並不太擅長，且此類客戶的維護成本高，維護成本很高是因為央企、國企這些大客戶可能會去干預銀行的業務。大陸的銀行在做央企國企風險小，它的獲利主要來自財務方面的管控，如果雙方關係良好，可能貸款就慢慢用，對企業銀行雙方都好，但是其中的維護成本是外人看不到地。大陸政府最主要還是希望台資銀行把台商給顧好，去完善它的環境就好。把台資銀行

的特色做出來，像富邦銀行參股的廈門銀行就把小微企業業務做得蠻有特色地。若是台資銀行在當地市場做出特色，我個人覺得其在大陸的業務拓展應能防範發展風險或財務風險。

11. 台資銀行若一直猶豫觀察、評估要不要進去大陸，要如何防範風險等等，則它進入大陸市場的利基是會逐漸喪失的。大陸的風險是很多，但是可以去了之後在處理，不能評估再評估，一定要弄得非常完善後再去，晚去了能夠吃到的餅就小了。
12. 台資銀行去大陸要延伸服務，完善當地台商的需求。

#### 會後補充：

張麗鵬風控長：

1. 對商業銀行來說信用風險是最大的，所以有哪些徵信管道比較能信賴與使用、信評公司的相關資料、收費情況、評價等等資訊可以收集起來給台資銀行參考。
2. 大陸企業的財報要如何看出可能的風險，希望有深入的分析研究。大陸市場許多潛規則，希望能收集更多的資訊。
3. 兩岸徵信的合作構想很好，但實作上似乎有困難，若能建議如何去突破這個困難，可能有更大的幫助。

王淑娟協理：

企業的財報或可從會計發展基金會找資料。看研究團隊能否提供在中國大陸的會計師事務所那些是比較受到信賴，做出的財報比較可以信任。這些資料可以給台資銀行作參考。

陳越總經理：

台灣可以更開放些，前進大陸的步伐可以更快一點。